

中亚学刊

ZHONGYA XUEKAN



2

中華書局

中亚学刊

第二辑

中国中亚文化研究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外关系史研究室

中华书局出版

主 编: 马 雍

本期编辑: 王 璟 宋 岷 宋晓梅 余大山
 吴 焯 吴玉贵 康右铭 谢 方
 谢孝莘

中 亚 学 刊

第 二 辑

中 国 中 亚 文 化 研 究 协 会 编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历 史 研 究 所 中 外 关 系 史 研 究 室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8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1/16·16印张·302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7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428 定价: 2.70元

ISBN 7—101—00196—3/K·87

中亚学刊

第二辑 目 录

- 汉代玉门关及其入西域路线之变迁 吴初骥 (1)
- 贵霜帝国的年代体系 黄 靖 (16)
- 《太伯里史》所载吠哒史料笺证 宋 颀译 余太山笺证 (51)
- 米国钵息德城考 马小鹤 (65)
- 唐代安西都护府史略 吴玉贵 (76)
- 吐蕃饮馔与服饰 王 尧 (136)
- 论海亚姆四行诗 王家瑛 (146)
- 沙皇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侵略 康右铭 (188)
- 沙俄侵略中亚的要塞线 吴筑星 (210)
- 编后记 (249)

JOURNAL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VOLUME II

CONTENT

- The Yu-men-guan (Jade Gate) in Han Dynasty and the Ways
to Western RegionsWu Reng-xiang (1)
- On the Chronologies of the Kushan EmpireHuang Jing (16)
- Notes on the Tabari's Annals Concerning Ephthalites
..... Song Xian Yu Tai-shan (51)
-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ity Bo-xi-de in the State of Mi
..... Ma Xiao-he (65)
-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Anxi Du-hu-fu in
Tang DynastyWu Yu-gui (76)
- Tibetan Diet and DressWang Yao (136)
- On the Khayyam's Quatrain.....Wang Jia-Ying (146)
- The Russian Aggression Against Tannu UrianghaiKang You-ming (188)
- The Fortification Line of the Russian Invasion into
Central AsiaWu Zhu-xing (210)

汉代玉门关及其入西域路线之变迁

吴 初 骧

关于汉代玉门关址问题，数十年来不少学者作过考证，其中向达、夏鼐先生曾进行过实地考察，提出过许多精辟的分析。近来，马雍同志在《西汉时期的玉门关和敦煌郡的西境》一文中（见《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又作了重要补充。现就近年来亲身参加汉代长城调查与考古发掘的收获，对汉代玉门关及其入西域路线的变迁，试作某些新的探索。

（一）

自清末以来，史学界多以敦煌西北的小方盘城为汉代玉门关址。这种意见的主要依据有两条，一为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 Stein）在小方盘城北侧台地边采获之“玉门都尉”等简；一为《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条，有“龙勒，有阳关、玉门关，皆都尉治”的记载。不难理解，小方盘城既出“玉门都尉”简，当为玉门都尉府，而“关都尉”治所应在关城，故玉门口也应在小方盘城。唯陈梦家先生认为，“武帝置于敦煌西北的是‘玉门都尉’而非关都尉”，故“玉门口只能在T14古城（按即小方盘城——引者）之西或西北，即T11—12之间或T13—14a之间”（1）。

关于西汉时期的玉门关址问题，我在《玉门关与玉门关侯》一文中（见《文物》1981年第10期），根据1979年新获之敦煌马圈湾（D21）汉简资料，已作了一些推测，认为在小方盘城以西11.5公里的羊圈湾，即东经 $93^{\circ}44'$ 、北纬 $40^{\circ}41'$ 处，亦即斯坦因编号T11与T12a之间（按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编号为D20与D22之间。T为斯坦因编号的缩写，D为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编号的缩写。下同。由于D21为斯坦因所遗漏，故原无编号）。这里不再赘述。

当前，与西汉玉门关问题有联系的，尚有两个问题，有待这里进一步澄清。

其一，玉门都尉是否为“关都尉”。

如前所述，史学界不少同志持玉门都尉为“关都尉”的意见。但据敦煌汉代长城的实地考察资料和历次出土的汉简资料分析，陈梦家先生玉门都尉为部都尉的意见更为可信。根

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西汉时期,敦煌郡有玉门、阳关、中部、宜禾等四个都尉,其中宜禾、中部两部都尉无疑为部都尉。阳关都尉,以都尉置于“阳关”而得名。据目前已掌握的资料,当为部都尉(关于这个问题将另作探讨)。玉门都尉,虽下辖“玉门关”,但根据多方面的资料分析,亦应为部都尉。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拟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1、就建制与吏卒人数看。据居延、敦煌汉简,西汉边郡所置之部都尉,均上属郡太守,下辖候望、仓廩、邮驿等职能系统。重要的部都尉,名衔前加“将屯”、“将兵护屯田”、“将军”等称谓,兼理屯兵、屯田事。候望系统有候、部候、燧等三级,分置候、候长、燧长等长吏和丞、塞尉、候史、士吏等属吏。屯兵、屯田、仓廩、邮驿等系统,与候望系统之三级相应,亦各设千人、司马、农令、亭长、啬夫及丞、令史、佐等职务。

今据敦煌历次出土汉简,玉门都尉之全称,或为“酒泉玉门都尉”,或为“敦煌玉门都尉”(2)。故玉门都尉在敦煌建郡之前,当属酒泉郡太守统率;敦煌建郡后,改属敦煌郡太守管辖。玉门都尉之下属,据王国维考证,有玉门候与大煎都候等两候官(3),候官下各置若干部候和亭燧。玉门关直属玉门候管辖,故玉门候又称玉门关候。关置啬夫与佐治理(4)。又据马圈湾新获汉简,玉门候所属有“仓亭燧”。《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五十三,沙州“西北至河仓烽二百四十二里”,此“河仓烽”当指汉代之“仓亭燧”。燧旁之大方盘城,旧称“河仓城”,西距小方盘城约7.5公里。据此城的建筑形制与布局,为仓储所在当无疑问(5)。而此城位于玉门都尉辖区之东界(6),应属玉门都尉管辖。

玉门都尉辖区,锁控西域门户,战略地位极为重要,故常驻屯兵。《汉书·地理志》酒泉郡玉门县条,师古注:“阨咽云,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又,《后汉书·西域传》载,顺帝阳嘉四年,“令敦煌太守发诸国兵,及玉门关候、伊吾司马”,救车师后部。东汉废部都尉,留障塞尉(7),玉门关候所领之屯兵,西汉时当属玉门都尉统辖。

玉门都尉尚领有屯田。据马圈湾新获汉简:

入郡仓,居摄三年四月癸卯,转一顷。居摄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党、候史尹钦,受

麦小石卅七石五斗。(79, D. M. T5:250)

玉门关外有大量粮食运入关内之郡仓,非有大面积屯田,是难以做到的。

玉门都尉的属吏人数,虽无直接资料,但部都尉当有之官属称谓,在历次出土之敦煌汉简中,均已多次出现。以下引马圈湾新获汉简为例:

玉门部士吏五人,候长七人,候史八人,燧长廿九人,候令史三人。(79, D. M. T9:38)

此简所载为玉门候的直属吏员,尚不包括候官掾属和玉门关以及邮驿的吏士,但仅此人数已达五十二人。如以此数推测大煎都候的吏属人数,加上屯兵、屯田、仓廩等系统的吏

属人数,和各系统所率之戍卒,玉门都尉所领之吏卒,其规模当比敦煌郡的其它三部都尉为大。

2、就管辖范围看。玉门都尉,如前所述,下属玉门候与大煎都候等两候官。玉门候的管辖范围,据实地调查,东自大方盘城(T18, D32),西至显明燧(T8, D16),全长直线距离34公里,现存烽燧遗址十七座⁽⁸⁾。大煎都候,经实地考察,其管辖范围东自T7(D15),西南至T6d(D1),全长直线距离45公里,现存烽燧遗址十一座。又,疏勒河以北,尚有烽燧遗址四座,由T1(D9)至D6,直线距离15公里,亦属大煎都候管辖。故大煎都候的实际管辖范围达60公里。

将上述两候官管辖范围相加,可知玉门都尉的实际管辖范围,按直线距离计算,全长达94公里,现存烽燧遗址三十五座。较之敦煌郡的阳关、中部两部都尉,管辖范围稍大,而比宜禾都尉略小。

3、就建筑形制与布局看。西汉边塞防御设施分城、障、坞等三级,由部都尉、候官、燧长分别驻守。今据实测,小方盘城为一夯土版筑方城,南北长24.40米,东西宽23.60米,墙厚4米,现存高度10.05米(北墙),早期开北门,晚期以土壅封闭,开西门。在敦煌西北现存之城障遗址中,以此城为最大。结合T14(D25)出土之“玉门都尉”简分析,小方盘城为玉门都尉治所是无疑的。但该城与1973年在甘肃金塔县发掘之肩水金关遗址,形制绝然不同,不应为关门遗址⁽⁹⁾。据1979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敦煌西北的考古发掘资料,小方盘城以西11公里之马圈湾遗址,为玉门候官治所。马圈湾遗址西南0.6公里之羊圈湾,为西汉玉门关址⁽¹⁰⁾。这种布局,与张掖肩水都尉、肩水候官和金关的布局基本相同。据甘肃省文物队调查,肩水都尉治所位于毛城〔按贝格曼(F. Bergman)称大湾城,但据调查,黑河对岸之夯土版筑城始称大湾城〕,北距肩水候官治所(地湾城)约9公里,金关南距肩水候官治所约0.6公里。此种格局大约是西汉边塞制度所规定。

4、就辖境与郡县区划的关系看。玉门都尉辖境,东临中部都尉,西与居卢管仓相接。其东界位于大方盘城⁽¹¹⁾,西界止于大煎都候所属之广昌燧(T6d, D1)。广昌燧的方位在东经 $93^{\circ}09'$ 、北纬 $40^{\circ}08'$ 。居卢管仓的位置,据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引陈宗器《罗布荒原》称:“由玉门关西九十里至榆树泉,疑即都护井也。由此西北行五十四里,入绵延三十里之迈赛群(无数奇怪小岛之谓)。出迈赛群五里有沙丘,即魏略中所述之三陇沙,沙堆狭长,向西北伸展三里。出沙不远,有废墟垣址可辨,即居卢仓遗迹也。十五里为五棵树。”按“五棵树”即今毗牙井(贝什托格拉克)。据此方位,居卢管仓的位置大约在东经 $92^{\circ}52'$ 、北纬 $40^{\circ}30'$ 。

汉龙勒县的辖境,据《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五十三,沙州西北于河仓烽“与废寿昌县分界”。按唐寿昌县本汉龙勒县⁽¹²⁾,故汉龙勒县东界应在大方盘城。又,居卢管仓,据黄文弼

《罗布淖尔考古记》和敦煌马圈湾新获汉简,应属西域都护领护。故龙勒县西境应在居卢管仓以东,亦即库木塔格沙漠东缘之哈拉齐附近。据此,则西域都护辖境的东界与敦煌郡龙勒县辖境的西界,是以三陇沙为线划分的。

由此可知,玉门都尉的管辖范围与龙勒县的北境是一致的。而这种情况与中部都尉担负敦煌县北境之防务,是完全相同的。中部都尉辖区,东起扬威燧(T26、D69)、西迄朱爵燧(T19、D33)。扬威燧东距宜禾都尉临介燧3公里,距今敦煌县界1.5公里,如按两燧之间取其中,中部都尉东境与今敦煌县东界一致。朱爵燧西与大方盘城相接,即汉敦煌县与龙勒县分界处。故中部都尉辖境与汉敦煌县北境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玉门都尉在规模、布局和辖区等方面,均与部都尉的制度相符,故应为部都尉的建制,而非“关都尉”;小方盘城为玉门都尉治所,而不是玉门关址。

其二,武帝太初二年以前,玉门关是否在敦煌以东。

对此,向达、夏鼐先生已作过周详的论述。近年,马雍同志又作了进一步探讨。正如马雍同志指出的,沙畹(E. Chavannes)、王国维根据《史记·大宛列传》提出玉门关西迁的问题,向达先生认为武帝派使节所遮之玉门,为玉门县非玉门关的意见,都是一种误解,即认为玉门关为敦煌郡西界。

如前所述,玉门都尉非“关都尉”。事实上,玉门关也不是玉门都尉辖区西界。据实地调查资料,玉门关位于玉门候官辖区的中段偏西,关外属玉门候官管辖的烽燧现尚存四座。在玉门候官辖区以西,有大煎都候官辖区。故玉门关外,属玉门都尉管辖的区域,大致估算约有2000平方公里。

大煎都候官辖区,经调查,似包括今榆树泉盆地。盆地的东部,由于洪水的不断侵蚀,戈壁边缘被切割成马迷兔、吐火洛、天桥、湾窑等四个小盆地。盆地内,地势平坦,水源充裕,生长着茂密的芦苇(*Phragmites communis*);红柳(*Tamarix ramosissima* Ldb.)和稀疏的胡杨(别名胡桐, *Populus euphratica* Oliv)等植物,是戈壁、沙漠、沼泽地区,较为理想的垦区。据上引马圈湾79、D.M.T5:250号汉简记载,大煎都候官有大量粮食经由玉门关转输入郡仓。由此可知,西汉时期,玉门都尉统率之屯田吏卒,是驻于玉门关外之大煎都候官辖区的。故李广利所率之数千残兵,暂驻于关外之玉门都尉屯田区,是毫无困难的。如前所述,玉门都尉辖区与敦煌郡龙勒县北境一致,玉门都尉屯田区位于敦煌郡境内,故李广利虽被阻于玉门关外,但仍可称为“留敦煌”。细读《汉书·李广利传》可知,李广利初伐大宛失利后,原拟罢兵返内郡,但行抵大煎都候官后,由于汉法森严,未敢擅入玉门关,故报请朝廷允准。武帝“使使遮玉门”后,被迫留屯于此,并在此补充兵员、粮秣。太初三年二次伐大宛时,即由此地出征。故“发天下七科适,及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所至之地点为“敦煌”。李广利

出兵远征之地点称“敦煌西”。因此，认为玉门关曾经西迁的根据难以成立。在整个西汉时期，玉门关从未迁移，应是确凿无疑的。

(二)

东汉时期的情况有所变化。据《后汉书·百官志》：“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又，“边县有障塞尉”。故东汉时，敦煌郡已无都尉建制，玉门都尉被裁撤，但设有玉门关候（见《后汉书·西域传》）。

据《流沙坠简》簿书类第四十三简：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门障尉戍告：候长晏到任。

陈梦家先生认为，“玉门障尉可能是候官（即玉门候官）在东汉之称，亦即是障塞尉”^{〔13〕}。此意见是确当的。

关于东汉玉门障尉治所，陈梦家先生推测在小方盘城。当是。我在《玉门关与玉门关候》一文中已经指出，马圈湾遗址在王莽末期已被废弃，与此同时，玉门关已关闭，长城烽燧也多半废弃。东汉时，敦煌西北的长城烽燧，始终未恢复至西汉的规模。

根据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的调查，小方盘城以北的西汉塞墙，其走向自大方盘城往西后，在T15(D28)处折向西南，止于贼娃子泉边，然后自贼娃子泉西岸开始，向西偏南延伸，至马迷兔，在T4a(D11)处折向南，止于一风蚀台地边。

东汉时期，马圈湾烽燧遗址以东的塞墙，似乎经过重修，部分地段，高度至今保在在三米以上。但临要燧(T11、D20)以西的塞墙、烽燧，则全部废弃，塞墙建筑现今仅剩残迹。尤其是临要燧(T11、D20)西北的八堆积薪，七堆均在塞墙遗迹之外，一堆正置于塞墙遗迹之上，证明此塞墙废弃的时间更早。与此同时，原置于塞墙之内的烽燧，由于塞墙被废弃而失去屏障，故以烽燧为中心，于四周另筑坞墙。此种形制，正是塞外烽燧的格局。

临要燧(T11、D20)以西的塞墙西汉后被废弃，还可从斯坦因采获之汉简中得到印证。据劳干《敦煌汉简校文》（《居延汉简考释》附录，台北，1960年版），小方盘城(T14、D25)以西所出的纪年简，仅临要燧(T11、D20)有东汉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的历谱，而临要燧(T11、D20)以西各烽燧，有西汉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至王莽居摄三年（公元8年）各时期简，而不见东汉纪年简。由此可知，东汉时期，临要燧(T11、D20)以西已无戍卒驻守候望，其原因可能与玉门关入西域路线的改道有关。

与废弃临要燧(T11、D20)以西障塞同时，东汉时期，自小方盘城至阳关遗址，新筑一道南北走向的塞。据调查，这道塞，北起小方盘城以北之贼娃子泉南岸，南至南湖墩墩山，全长

50公里,现存烽燧三座。在这道塞的北段,以小方盘城为圆心,向西呈一弧线,筑成塞墙。塞墙北起贼娃子泉南岸,南止于城南3公里。塞的南段仅筑成壕沟。非常明显,北段塞墙专为拱卫小方盘城而筑(这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在斯坦因的调查报告中,认为小方盘城北之跌水泉为疏勒河。现经查实,跌水泉西北有洋水海子,往北有贼娃子泉,再往北出塞墙,经一片戈壁后始为疏勒河,南距小方盘城7.2公里)。

综上所述,东汉时期,由于入西域路线的变更,临要燧(T11、D20)以西障塞烽燧的废弃,在裁撤玉门都尉之后,将玉门候官治所由马圈湾遗址(D21)东迁至原都尉治所——小方盘城(T14、D25),并在小方盘城西侧新筑南北向塞墙,以加强防卫。根据各种迹象分析,此时,玉门关口亦东迁至小方盘城西侧之塞墙上。但目前尚无更多的材料可资说明,有待于将来小方盘城及其西侧遗址的发掘来证实。

(三)

西汉通西域的道路,据《汉书·西域传》:“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都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但这段记载,对于玉门关至莎车或疏勒的路线,记述过于简略。为了深入探讨这个问题,还应参考《魏略》的记述。《三国志·东夷乌丸鲜卑传》注引《魏略·西戎传》云:“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婼羌转西,越葱岭,经县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避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其中关于中道与新道的记载较为翔实,为我们探讨汉代的具体路线,提供了重要线索。

关于西汉北道,据《汉书·西域传》,当自车师前王庭始。但《史记·大宛列传》云:“贰师将军军既西过盐水,当道小国恐,各坚城守,不肯给食。”又,“宛国饶汉物,相与谋曰:‘汉去我远,而盐水中数败,出其北有胡寇,出其南乏水草。’”又,“初,贰师起敦煌西,以为人多,道上国不能食,乃分为数军,从南、北道。”又,“于是贰师后复行,兵多,而所至小国莫不迎,出食给军。至仑头,仑头不下,攻数日,屠之。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汉兵到者三万人。”据此,李广利初次伐大宛,由玉门关西出,经盐水至大宛;二次伐大宛,分军两路,一路由北道,经盐水、仑头西行至太宛,一路由南道至大宛。按,盐水即盐泽;仑头即轮台。《汉书·西域传》云:“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

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又云：“鄯善国，本名楼兰，……楼兰国最在东垂，近汉，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导，负水僮粮，送迎汉使。”又云：“初，武帝感张骞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诸国，使者相望于道，一岁中多至十余辈。楼兰、姑师当道，苦之。”由此可知，西汉北道当自楼兰始，由楼兰经渠犂、乌垒、轮台而至龟兹。其走向当如《魏略》所言之中道。故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遣重合侯马通“击匈奴，道过车师北，复遣开陵侯将楼兰、尉犂、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之时，宣帝地节二年（前68年），遣郑吉、司马熹“将免刑罪人田渠犂，积谷”，“至秋收谷”，“击车师，攻交河城”时，其行军路线，均由渠犂经尉犂、焉耆、危须，而至车师，而车师王逃往乌孙后，“乌孙留不遣，遣使上书，愿留车师王，备国有急，可从西道以击匈奴”。所谓“西道”，即由渠犂，越焉耆盆地，而达于车师的道路⁽¹⁴⁾。

但是，自敦煌以西至楼兰一线，自然条件极为困难，尤以三陇沙、白龙堆一带，环境险恶，素为旅行者视为畏途。西汉采此路线，当为地理环境和当时政治形势所迫。

以地理环境而言，塔里木盆地为天山、喀喇昆仑山、昆仑山和帕米尔高原所环绕，仅东部有宽约70公里之缺口与河西走廊相连。但此缺口为我国极端干旱区之一，其自然景观之显著特点为，剥蚀残丘低山、戈壁、风蚀地、沙丘、盐土平原穿插交错。缺口南端为库木塔格沙漠，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全为流沙，主要分布于沟间梁状山坡，其山前地带之沙垄，因受东北风影响，多作东北至西南向依山坡延伸，故历史上称之为“三陇沙”。但在沙漠东缘，南北向沟谷的源头，有泉水出露，水分植被条件较好，为沙山中不可多得的绿洲，如多坝沟、崔木土沟等，为长途跋涉沙海者提供了休憩露宿地。库木塔格沙漠之北，为疏勒河下游和罗布淖尔。疏勒河下游，由于库木塔格沙漠北部东北向突出部的阻挡，向南流入榆树泉盆地，旧称低石湖。盆地内，遍布沼泽、湖泊，沼泽周围等地下水浅处，多为光裸之结壳盐土和盘结盐土，起伏难行；但东部和南部边缘处，有泉水出露，可供通行。罗布淖尔为塔里木盆地最低处，海拔仅780米，被库木塔格沙漠北部突出部与榆树泉盆地分隔。在罗布淖尔东北，库木塔格沙漠与克孜勒塔格山之间，有一东北至西南走向的断层带，内有毗牙井（贝什托格拉克）、库木库都克等多处泉水出露，差可行人。由于疏勒河下游、罗布淖尔和塔里木河、孔雀河下游地区的河、湖相沉积层，不断受风力之侵蚀，在此间形成风蚀台地和风蚀凹地相间之“雅丹”地貌，致使地面支离破碎、坎坷不平。在罗布淖尔碱地北端东、西侧，以粘土组成之风蚀台地，顶面多有盐壳层，故历史上称之为“白龙堆”。由于风蚀地貌的发育，加之起伏的盐壳层（一般起伏在1米左右，最大可达3—5米），使这一带的交通条件极为艰辛。但此地以北为库鲁克塔格山脉所阻，以南为阿尔金山脉分隔，由中原入西域，以经由此地的路径最为直捷。故西汉使西域者，虽历尽风险，仍采此线进入塔里木盆地。

西汉采此线的另一重要原因，乃囿于当时的政治形势。据《史记·大宛列传》、《汉书·西

域传》等有关史籍记载,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前,西域为匈奴所控制。蒲类海以东为匈奴日逐王领地,日逐王不仅占据吐鲁番—哈密盆地,并置僮仆都尉,“常居焉耆、危须、尉犁间”,控制塔里木盆地出入口,以掠取西域各国之人力、财物,支持匈奴与汉王朝的斗争。武帝即位后,为“断匈奴右臂”,控制塔里木盆地入口,于元封三年遣从票侯赵破奴俘楼兰王,破车师,“因暴兵威以动乌孙、大宛之属”。未久,又于太初元年至四年(前104—前101年),遣贰师将军李广利两次伐大宛,“贰师将军之东,诸所过小国闻宛破,皆使其子弟从军入献,见天子,因为质焉”。随后,于北道置渠犂屯田,“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昭帝时,再置轮台屯田。但直至宣帝,汉才遣卫司马郑吉“使护都善以西数国”。此时,汉虽完全控制南道,然而“未能尽并北道也”。汉王朝未能“尽并”北道的原因,在于对车师的争夺。车师,位于天山南北之通道口,为匈奴进入塔里木盆地的主要交通枢纽,匈奴控制车师,不时袭扰北道,给汉使进入西域构成严重威胁。故对车师的争夺,成为汉与匈奴在西域斗争的焦点。匈奴“单于、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也。’”自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后,汉与匈奴在车师多次易手,直至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后,汉才暂时控制了车师,“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车师故地”。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匈奴“日逐王畔单于,将众来降,护都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乃因使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矣。僮仆都尉由此罢,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至此,汉王朝始完全控制北道,于北道中心、近渠犂屯田区之乌垒城,置都护府,以屯田校尉属都护。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¹⁵⁾。宣、元时期,汉对西域之经营达到鼎盛。故西汉北道,亦以此时最为畅通。

至于玉门关至楼兰段的走向,据近年实地调查与新获马圈湾汉简资料,自玉门关西出后,当沿长城内侧西行。如前所述,西汉塞墙止于榆树泉盆地东侧之马迷兔。由小方盘城向西至塞墙终点,沿线除被沼泽、湖滩切断外,未见有设置关口之遗迹。塞墙终点的南北两侧,属大煎都侯管辖之烽燧,呈扇形分布于榆树泉盆地东侧。其中位于马迷兔西南之烽燧,均筑于盆地边缘之砂梁或风蚀台地上,面向盆地,有的烽燧并于盆地与烽燧间设置“天田”。故西汉入西域的路线,应沿塞墙内侧向西偏南,至马迷兔附近折向西南,沿烽燧内侧之砂梁间,经吐火洛、天桥墩泉至湾密。今马圈湾新获汉简中,如:

□□吏士妻子□□,乌孙归义侯塞清子□,到大煎都候障。(79.D.M.T5; 51)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达敦德玉门千秋燧。(79.D.M.T5; 140)

皇帝陛下,始建国天凤四年正月甲戌,达敦德大煎都候障。(79.D.M.T5; 141)

“敦德”即敦煌,为王莽所改名。玉门千秋燧的位置,尚不可考。但据马圈湾新获简: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关嗇夫广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寿陵里赵负,趣自育,夫祈为千秋燧长,往遗衣用。以令出关。敢言之。(79.D.M.T9; 27)

据此,千秋燧应位于玉门关外,属玉门候官管辖的四烽燧之一。大煎都候,据王国维考证,治凌胡燧,即T6(D3)⁽¹⁶⁾。该燧位于湾窑北偏西之砂梁上。证明西汉与西域之交通,确经塞墙内侧往西至湾窑。

湾窑以西的路线,据仄胡燧((T6c、D2)、广昌燧((T6d、D1)分布之方位,应沿烽燧南侧,即库木塔格沙漠北缘与榆树泉盆地结合部之泉水带西行,至哈拉齐。今有逶迤曲折之古道可证。再由哈拉齐向北,沿榆树泉盆地西侧,亦即库木塔格沙漠北部东北向突出部之东侧边缘,越突出部北端至毗牙井(贝什托格拉克)以东之居卢訾仓遗址。

毗牙井(贝什托格拉克)位于库木塔格沙漠与克孜勒塔格山之间断层带的东端。此断层带为榆树泉盆地至罗布淖尔间唯一可取得水源处。古道由毗牙井(贝什托格拉克)沿断层带西南行,经矮山井(波波拉井)、保贝拉井(科什库都克),至羊塔格库都克。《魏略·西戎传》云:“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沙西井”疑即羊塔格库都克。其位置正当库木塔格沙漠北部突出部之西侧。今古道自羊塔格库都克西南分歧:一道往西北,沿断层带北缘,越白龙堆,经罗布淖尔北岸之土壤汉代烽燧遗址北,至楼兰遗址;一道往西南,至媯羌。往西北至楼兰之古道,应即西汉之北道。

楼兰遗址,据《汉书·西域传》,其方位应在白龙堆西。据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查,其确切位置在东经 $89^{\circ}55'22''$ 、北纬 $40^{\circ}29'55''$ ⁽¹⁷⁾。

西汉南道,据《汉书·西域传》,自鄯善始。但“鄯善国,本名楼兰”,楼兰的确切位置已如前述,当在罗布淖尔西北岸、今孔雀河口之西南,为北道之始。昭帝元凤四年(前77年)，“大将军霍光遣平乐监傅介子往刺其王”，“介子遂斩王尝归首”、“乃立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大约于此时迁都扞泥城，“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抚之。其后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¹⁸⁾。据此，南道始于鄯善，应为昭帝元凤以后的事。

《汉书·西域传》云：“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此处玉门与阳关并列。故西汉时，出两关后，道路似有交叉，出玉门关者可行南道，出阳关者亦可行北道。故出使莎车者，可至玉门都尉治所⁽¹⁹⁾，而媯羌去胡来王唐兜，亦可由南道“东守玉门关”⁽²⁰⁾。王国维认为，汉时南北两道分歧，不在玉门、阳关，西当自楼兰故城始⁽²¹⁾。此意见于元凤前当是。但鄯善国都南迁后，南北两道分歧处，当已移往楼兰故城以东。《汉书·西域传》所称“鄯善当汉道冲”，乃指南迁后之扞泥城。

西汉南道阳关至鄯善段的具体路线，据近年实地调查，自阳关西出后，越沙丘至崔木土沟，再西南至多坝沟，折西北至湾窑。沿途有汉烽指路，蜿蜒古道，历历在目，露宿野炊遗迹犹存。湾窑即西汉大煎都候障遗址。南道至此与北道相合。自此西行，至羊塔格库都克。如前所述，元凤前，与北道同向西北，至楼兰分歧。南道向西南，沿车尔臣河西行。元凤后，于羊

塔格库都克西南分歧。南道向西南,沿库木塔格沙漠与克孜勒塔格山间断层带南缘,经库木库都克、土牙、班扎布拉克,罗布泽尔南岸之库什兰萨、落瓦寨和库木塔格沙漠西端之墩力克、米兰、羊达什喀克,至婁羌。接汉伊循城遗址位于今米兰,鄯善国都扞泥城即今若羌县城⁽²²⁾。故现存之西南向古道,应即西汉之南道遗迹。

(四)

东汉时期,玉门关入西域的路线,走向明显改变,究其原因,乃政治形势的变化所促成。《后汉书·西域传》云:“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随着汉王朝内部政治斗争的起伏和国力的强弱,汉与匈奴在西域继续进行着时断时续的斗争。争夺的焦点,仍是对以车师前国为中心的吐鲁番盆地的控制,并扩大至以伊吾为中心的哈密盆地。早在西汉末,汉对西域控制的丧失,即由车师开始。平帝元始中(公元1—5年),车师后王姑句叛入匈奴。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车师后国辅国侯狐兰支再“举国亡降匈奴”。不久,史陈良、终带等杀戊己校尉刁护,又叛降匈奴。自此,车师前、后国地尽失。王莽天凤三年(公元16年),焉耆诈降,杀五威将王骏,戊己校尉郭欽引兵而还,西域都护李崇退保龟兹。后数年死,“西域因绝”⁽²³⁾。经五十余年后,东汉对西域的经营,自对伊吾的控制开始。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明年,始置都护、戊己都尉”。明帝死后,焉耆、龟兹趁机“攻没都护陈睦”,匈奴、车师则围攻戊己校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乃迎还戊己校尉,不复遣都护。二年,复罢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和帝永元二年(公元90年),大将军窦宪遣副校尉阎槃“掩击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为都护,居龟兹”。复置戊己校尉,“居车师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车师后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和帝死后,“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诏罢都护”。延光二年(公元123年),以班勇为西域长史,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车师”。顺帝永建六年(公元131年),“帝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抄暴,复令开设屯田如永元时事,置伊吾司马一人”。此时,匈奴已日益衰落,残留于天山之北的势力,仍不时侵掠伊吾与车师后部。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匈奴呼衍王攻伊吾屯城,不果。从此,汉与匈奴在车师、伊吾的争夺,再不见于史籍⁽²⁴⁾。综上所述,东汉以来,由于匈奴势力的日渐衰落,匈奴对西域、尤其对车师、伊吾的控制不断削弱,东汉王朝具备了重新选择进入西域道路的可能。

如前所述,西汉时期,玉门关经楼兰至渠犁的道路,沿途自然条件极为严酷。但是,库鲁克塔格山脉以北的地理环境,对中原入西域的交通,则相对较为有利。吐鲁番—哈密盆地

为天山山间陷落盆地，北为博格多山和喀尔里克山，南为觉罗塔格山和噶顺戈壁，西为乌肯山，东为甘肃之北山山地。吐鲁番—哈密盆地，地形相连，中间仅以沙山相隔。由于盆地的特殊自然环境，使其成为历史上著名的产棉区和瓜果之乡。盆地内，沙丘和风蚀地仅有零散分布，且多集中于盆地南侧，对于盆地内的交通，未造成难以克服的障碍，因而成为东汉以来中原前往西域较理想之通道。《后汉书·西域传》云：“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焉。”这段记载有两点错误：一、伊吾位于今哈密境，置屯田后，玉门关北通伊吾的路线，既可避三陇沙、白龙堆之险，道路又较直捷，绝无可能向西南至鄯善，再北经罗布淖尔北岸之白龙堆，越库鲁克塔格山脉，向东北至伊吾的道理。二、车师前部治交河城，戊己校尉治高昌壁，柳中在高昌壁东南⁽²⁵⁾，其位置均在伊吾之西，故伊吾至车师前部的道路应向西行。但是，这段记载尽管有上述错误，仍然真实地反映了东汉王朝对吐鲁番—哈密盆地战略地位的认识，记述了东汉玉门关至车师前、后部的道路。

关于这条道路，还可自窦固进击匈奴的行军找到线索。据《资治通鉴·东汉明帝纪》，永平十五年（公元72年），命窦固、耿秉、耿忠等议击匈奴事。耿秉议曰：“当先击白山，得伊吾，破车师，通使乌孙诸国以断其右臂；伊吾亦有匈奴南呼衍一部，破此，复为折其左角，然后匈奴可击也。”又据《后汉书·窦固传》、《后汉书·耿秉传》，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窦固、耿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万二千骑出酒泉塞，至天山，击呼衍王”，“呼衍王走，追至蒲类海，留吏士屯伊吾卢地”。十七年（公元74年）夏，“复出玉门击西域”。耿秉“议先赴后王，以为并力根本，则前王自服”，“乃上马，引兵北入”。后王降，“其前王亦归命，遂定车师而还”。从窦固两次进击西域的路线看，大体是遵循耿秉的建议的。第一次出击，自酒泉塞西北出，经北山山地、喀尔里克山北，至巴里坤湖。返回时，经喀尔里克山口南至伊吾，于此留兵屯田，以作进军车师的前进基地，大军则南入玉门关。第二次出击，出玉门关北至伊吾，折西北，经喀尔里克山与博格多山山口出天山，折西至务涂谷（今吉木萨尔南），然后南经博格多山山口至交河城，再东返伊吾而还。窦固东返的路线，即上述《后汉书·西域传》所载的路线。

但《后汉书·西域传》记载，东汉北道始自车师。《魏略·西戎传》记载新道的路线，亦未北经伊吾。《隋书·裴矩传》云：“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径馘汗、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仅隋代北道，即经由天山北路达于西海的道路，始北经伊吾至蒲类海。《元和郡县图志》云：“玉门故关，在（敦煌）县西北一百一十七里。谓之北道，西趣车师前庭及疏勒。此西

域之门户也。”又，《周书·异域传·高昌国》云：“自燉煌向其国，多沙碛，道里不可准记，唯以人畜骸骨及驼马粪为验，又有魍魎怪异。故商旅来往，多取伊吾路云。”据此可证，自东汉至隋，由玉门关至车师前部（高昌）的道路，均多取捷径，向西北，经沙碛，至车师，而不取北经伊吾，再折西至车师的路线。《后汉书·耿恭传》载，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以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又，《后汉书·班勇传》载，班勇曾向朝廷建议，“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但由于西经故楼兰的西汉北道渐被埋废，东汉的路线改向西北，由玉门关经柳中至车师的新北道已经开辟，故班勇的建议终未被采纳，而于安帝延光二年（公元123年），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人出屯柳中”。又，《元和郡县图志》云：“柳中县，……当驿路，城极险固。”由此可知，经由柳中的新北道，为东汉时的主要交通干线。这条路线，早在西汉即已有人提出。《汉书·西域传》云：“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厄。”但由于于当时尚不具备开辟此道的政治条件，故延至东汉始正式开通。

至于东汉北道的具体路线，据《魏略·西戎传》的记载，“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避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治所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故自小方盘城西出后，应经临要燧（T11、D20）、D18（T9a），折向西北，渡疏勒河，经何黑咀井，折向北，经红柳井子，直向北，经东盐湖西，达鸣顺戈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称“莫贺延碛”）南侧，沿碛南之突出山、龙头山，转西北至鄯善（即辟展），经兰干至高昌。“横坑”、“五船”今不可考。“横坑”，或即今哈密以南之东盐湖洼地。“五船”，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卷下云：“今小南路有小山五，长各半里许，顶上平而首尾截立，或谓之五船也。”此说不确。清代之小南路，乃哈密往西北，经头堡、二堡、三堡、一湾泉、七角井，折西南，经东、西盐池，七克腾木，鄯善至吐鲁番的道路。另有南路，由哈密经三堡，西南行，经四堡、五堡、十三间房，沿鸣顺戈壁北缘，经鄯善、鲁克沁至吐鲁番。此两路均为《周书·异域传》所称之“伊吾路”。东汉之北道既不经伊吾，其道当更偏南，故“五船”不当在小南路。按，“五船”乃对“雅丹”地貌之形象称呼。“雅丹”地貌在正当风口处，多作长条形分布，顶上平而四周截立，形象似船。故“五船”或指鄯善以南之风蚀沙丘地，唐称“大沙海”，宋称“大患鬼魅碛”，今称“库木塔格”者。玄奘、王延德均经由此砂碛以北抵高昌。东汉北道似亦绕道此砂碛之北。鄯善，清代名辟展，《魏书·高昌传》称“白棘城”，《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称“白力城”，《王延德行记》称“宝庄”⁽²⁶⁾。《汉书·西域传》和《魏略·西戎传》所称之“五船北”，或指同一地点。

据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于今吐鲁番盆地南部艾丁湖北岸，有一东西向古道，自鲁克沁东南之得格尔，经穷阿萨、乌盘土拉、毕占土拉、卜柯洛克土拉、阿萨土拉，至屋威梯木，转西南至托克逊。沿途有古时营堡遗留之土墩。“土拉”即突厥语土墩之义。在卜柯洛克土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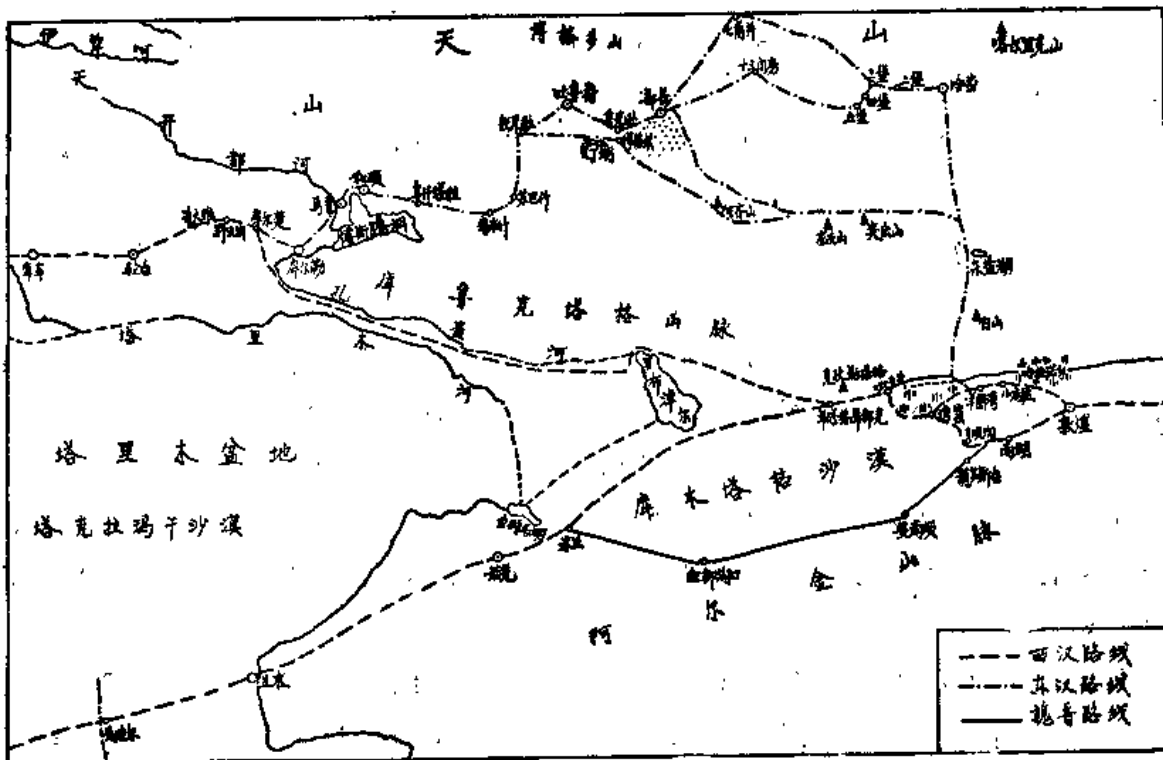
旁有古渠,东西环绕,墩后有塘,距墩二、三里有古时田亩遗迹,疑为古时屯田之所。此东西行古道,或为汉唐以来通西域之大道。凡绕高昌往龟兹者,由得格尔西北行,经鲁克沁、洋海、高昌、交河城,转西南行,经布干土拉、大墩子、屋威梯木、托克逊、苏巴什、库米什、乌什塔拉、和硕、焉耆,出哈拉沟(唐代之铁门关位于此),经库尔勒、库尔楚⁽²⁷⁾,与西汉北道合,经野云沟、策大雅⁽²⁸⁾、轮台⁽²⁹⁾,至龟兹。若由得格尔径直经焉耆往龟兹者,则直西行,至屋威梯木,与交河城至托克逊之大道汇合。唐时称“银山道”。此道在得格尔以东,似东南行,绕库木塔格南,于阿齐山附近折向东,与经由“五船北”的道路汇合。故此道较经“五船北”的道路更直捷。盖戈壁平野,歧路纷纭,行旅为取便捷,多任自选择。但上述两道多临风戈壁,地少水草,行旅艰难。故《北史·西域传·高昌国》云:“自敦煌向其国,多沙磧,茫然无有蹊径,欲往者寻其人畜骸骨而去。路中或闻歌哭声,行人寻之,多致亡失,盖魍魅魍魉也。故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伊吾路”,如前所述,东汉即已开辟,唯未成为主要交通干线,且均南行至敦煌。自伊吾向东南至晋昌玉门关的道路,大约于北朝前后开辟。隋时玉门关东迁,故《隋书·北狄传·西突厥》云:“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数千骑东走。在路又被劫掠,遁于高昌,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鞠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向氏亲要左右,驰至玉门关、晋昌城。”可知此时之玉门关已东迁至晋昌县境。按,晋昌即今甘肃安西县苦峪城遗址,唐玉门关遗址位于今安西县双塔堡⁽³⁰⁾。

东汉南道与西汉无大变化。但此时,玉门关与阳关的道路,已各有特定走向,出玉门关者为北道,出阳关者为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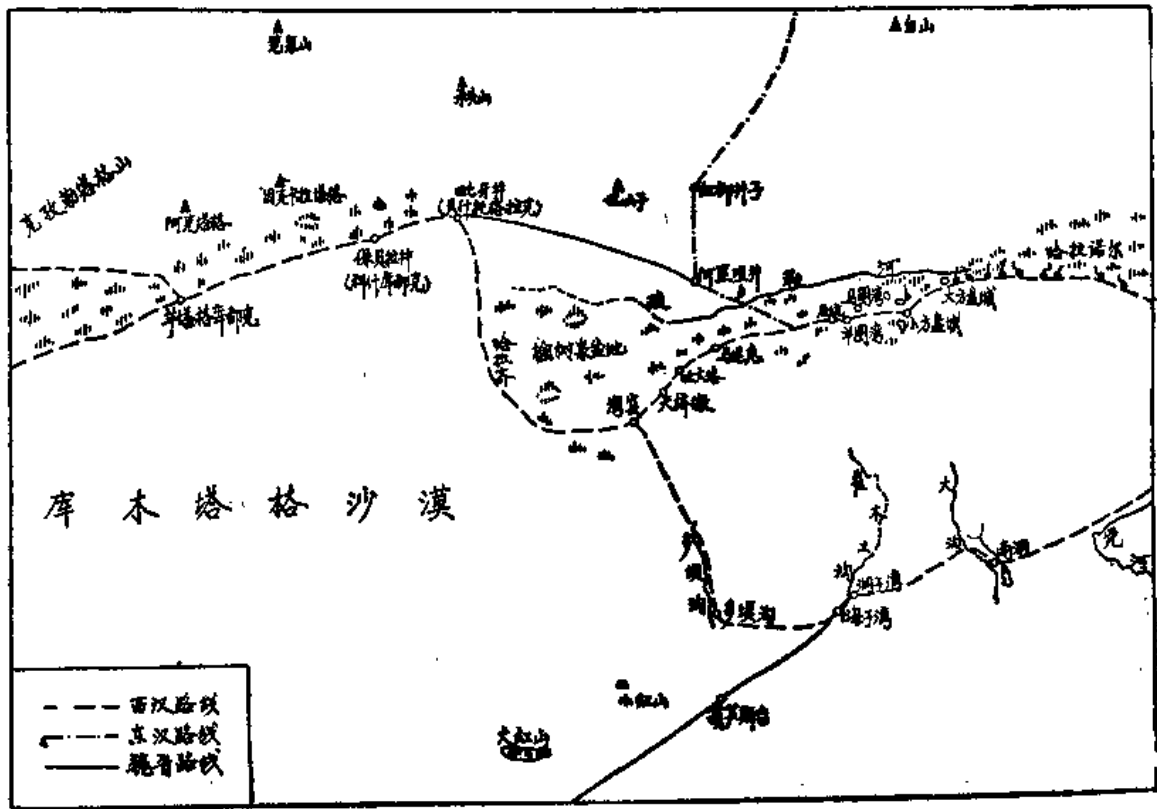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可知《魏略·西戎传》所载之新道,实为东汉之北道,中道实为西汉之北道。故黄文弼先生认为,《汉书·西域传》所记入西域的道路,实为东汉的路线⁽³¹⁾。此意见似有一定道理。但《魏略·西戎传》所载入西域的三道,为魏晋时期的路线,由于疏勒河以北之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原绕道湾窑、哈拉齐之路线,已无必要。故中道虽为西汉之北道,但于都护井至居卢管仓段,走向已有改变。“都护井”似即榆树泉。由榆树泉西北行,渡疏勒河,经戈壁和风蚀台地群(亦即陈宗器先生所称之“迈赛群”),至库木塔格沙漠北部突出部,与西汉北道合,然后至居卢管仓。此道较原西汉北道省一半路程。这条道路正是陈宗器先生当年所经的路线。

魏晋南道,为避三陇沙之险,移往库木塔格沙漠以南。经实地调查,于今敦煌西南之崔木土沟南,与汉南道分歧,经葫芦斯台、安南坝,沿阿尔金山北麓,过红柳沟口,至米兰,转西南至若羌。这条道路即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五所称之“汉南道”。因此道经婼羌北境,故《魏略·西戎传》称“经婼羌转西”。自魏晋以来,为河西入南疆之捷径。唐代玄奘、岑参由南道至敦煌,均取道于此。

- (1)(13) 陈梦家《玉门关与玉门县》，载《汉简释文》。
- (2) 夏鼐《新获之敦煌汉简》教十四新获第三简释文，载《考古学论文集》；王国维《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释书类第六简释文。
- (3)(16)(21) 王国维《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释书类第六简考释及附录烽燧表。
- (4)(6)(8)(10)(11) 见拙文《玉门关与玉门关候》，载《文物》1981年第10期。
- (5) 伦敦石室本《敦煌录》，见《敦煌遗书总目索引》S.5448, 196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7) 《后汉书·百官志》。
- (9)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载《文物》1978年第1期。
- (12)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寿昌县条。
- (14)(15)(18)(20)(23) 《汉书·西域传》。
- (17) 侯灿《楼兰遗址考察简报》，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 (19) 王国维《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释书类第一、二简释文和考释。据附录烽燧表，该二简出土于教十四，即小方盘城。
- (22)(25)(26)(28)(29) 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增订本)，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 (24) 《后汉书·西域传》。
- (27)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壹、考察经过第二章库尔勒、轮台。
- (30) 向达《两关杂考》，载《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 (31) 黄文弼《两汉通西域路线之变迁》，载《西北史地季刊》1938年第1卷第1期。



汉代入西域路线图(一)



汉代入西域路线图(二)

贵霜帝国的年代体系

黄 靖

公元1世纪上半叶,贵霜翕侯开始在今阿富汗东北部兴起。百年之内,它迅速扩张,将中亚、西北印度、北印度及整个阿富汗置于其统治之下,成为一个地跨中亚、南亚的大帝国,形成了古代世界“四大帝国”——汉、贵霜、安息、罗马——的格局。由于贵霜帝国所处的地理位置、其统治种族并不很高的文化水准及其境内各种民族的混居,使贵霜不仅成为当时东西方物质交流的中转站,而且是当时东西方文化的荟萃之地;它同汉、安息、罗马的战和关系,是左右当时国际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它近二百年的统治下,中亚、南亚的人类文明有了极大的发展。贵霜帝国对世界历史所做出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特别是在中亚和东西方交通的历史中更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贵霜研究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重视,许多学者为此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并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但是,由于贵霜本身几乎没有任何记载遗留后世,其他有关它的资料也很少,且很杂乱。故迄今为止,贵霜学的研究还是比较落后的。百余年来,学术界中就重建贵霜历史的根本基础——它的确切年代体系——尚未形成统一意见,众说纷纭,各执己见。贵霜年代问题成为亚洲古代史研究中的一个争论焦点,很多史实都因此未能最后澄清。

本文力图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提出一个较为合理的贵霜年代体系。诚然,贵霜年代研究的焦点聚于伽腻色迦纪元(Kaniška Era),但贵霜帝国的历史进程同她本身一样,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对其年代的研究应在这个整体中进行并受之检验。鉴于贵霜历史中有一明显分期:伽德非塞斯(Kadphises)王系统治下的贵霜——第一贵霜;伽腻色迦王系统治下的贵霜——第二贵霜,故本文对其年代亦以此分期而分别论之。

一、贵霜年代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1. 研究所依据的史料

有关贵霜的史料主要有以下几个来源，

文字史料。研究者最感困难的是贵霜本身无任何文字史料遗留后世。有关它的记载主要见于中国史籍的一些有关传记之中，其中两汉书中的记述最为完备。汉文史料是重建贵霜历史的基础。另外，西方作者斯特拉波(Strabo)的《地理书》⁽¹⁾、特鲁古斯(Trogus)的《总目汇编》⁽²⁾和印度作者迦罗那(Kalhana)的《诸王流派》⁽³⁾，对贵霜研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其他一些著作中，如《爱脱利亚海周航记》(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⁴⁾、《法显传》、《洛阳伽蓝记》、《大唐西域记》等，也有一些关于贵霜的记载。但这些文字史料都很散乱，不成体系，且往往相互矛盾。仅仅靠它们来重建贵霜年代体系显然是不够的。

铭文。贵霜遗留下不少铭文，尽管内容杂乱，而且大都因年代久长而模糊不清，此外还有一些迄今不能译读，但仍不失为研究贵霜的最重要材料，对年代的研究尤其如此。弗利特指出：“几乎完全由于对铭文的耐心研究……我们才有了印度古代政治史的知识。而且对印度所有其他方面的研究我们主要的依据仍然是铭文。抛开铭文，便很难肯定任何明确的日期和鉴定。”⁽⁵⁾贵霜早期的铭文一般用法卢文体(Kharoṣṭhī)刻写(这里的早期，是指阎膏珍以前的贵霜)，大部分发现于阿富汗北部和印度河上游地区⁽⁶⁾。伽腻色迦以降，贵霜铭文往往用婆罗谜文体(Brahmī)刻写⁽⁷⁾。本世纪50年代以来，又发现了一些重要的贵霜铭文，其中最著名的是苏尔克·库塔勒(Surkh Kotal)铭文群⁽⁸⁾和达什特·依·纳瓦尔(Dasht-i-Nawar)铭文群⁽⁹⁾。前者用以希腊字母标音的巴克特里亚语(亦被称为“真正吐火罗语”)刻写；后者除有巴克特里亚语刻写的铭文外，有还一种用法卢体的衍生文体刻写的铭文，至今不能译读。这两个铭文群为贵霜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

钱币。钱币在贵霜研究中极为重要。它们不仅是改朝换代的标志，也是贵霜王权的象征。贵霜钱币数量多，分布范围广，可以说是贵霜研究资料中最为齐全的一类。贵霜首次统一了北印度和中亚两河流域的货币，并开创了在印度实际使用金币之先河。“钱币上的题铭真正是一种刻在金属上的铭文……钱币能对我们提供有关地区远古时代情况的许多知识。钱币上所常刻有的年代为我们确定历史编年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证据。”⁽¹⁰⁾

2. 贵霜年代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贵霜年代的研究以伽腻色迦纪元为中心，因为它是迄今为止所知的唯一贵霜纪元。一个多世纪以来，关于贵霜年代的论文几近千数，但仍未达成统一意见。在贵霜年代研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四说：

(1) 公元78年说。在伽腻色迦纪元被发现以前，“超日”纪元(Vikrama Era)和塞种纪元(Saka Era)就已为学术界所熟知。它们都曾通行于古代印度，前者始于公元前58年，后者始于公元78年。但这两个纪元的创建者是谁却不得而知。伽腻色迦纪元的发现，使人

们很容易将它同这两个纪元联系起来。以马朱达(Majumdar)、巴沙(Basham)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认为,伽腻色迦就是塞种纪元的创建者,伽腻色迦纪元即始于公元78年的塞种纪元⁽¹¹⁾,因为“西印度的塞种州长们似乎曾经是伽腻色迦及其继承者的藩臣,他们自然地使用其主子的纪元,甚至在印度的贵霜强权衰落后,这些塞种人仍长期继续使用伽腻色迦纪元。这明显地是此纪元在中、西印度及相邻地区以‘塞种统治者的纪元’而闻名的根源”⁽¹²⁾。公元78年说是最早提出的观点,至今仍有很大影响。

(2) 公元前58年说。《后汉书·西域传》中记述了丘就却(Kujula Kadphises)和阎膏珍(Vima Kadphises);但只字不提声望远大于他们的伽腻色迦。《后汉书·西域传》“撰建武(公元25—56年)以后异于先者”,止于灵帝熹平年间(公元172—178年)⁽¹³⁾,但至“永建二年(公元127年),……乌孙葱岭以西遂绝”⁽¹⁴⁾,故所记葱岭以西故事,大致在公元25—125年间,有关贵霜记事亦然。如此看来,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78年似乎不太可能。因此,肯宁汉(Cunningham)首先提出伽腻色迦即位于前58年的观点⁽¹⁵⁾。列维(Lévi)、弗利特等学者也纷纷放弃“公元78年说”,改而支持是说⁽¹⁶⁾。他们认为,伽腻色迦纪元大致使用了一百年。既然《后汉书·西域传》中没有提至伽腻色迦,那么他或即位于公元25年的前一百年,或即位于公元125年之后。而公元125年后直到笈多王朝确立(公元320年),未发现新的纪元在印度使用,所以伽腻色迦之即位应在公元25年前一百年,即公元前75年左右。而西北印度曾广泛使用的“超日”纪元正是始于前58年,此纪元并非旃陀罗笈多二世超日王(Chandragupta II Vikramaditya)所建。因此伽腻色迦应是其创建者,伽腻色迦纪元即“超日”纪元(但主张此观点的学者们并未解释伽腻色迦纪元为何会变成“超日”纪元)⁽¹⁷⁾。但对钱币、铭文和其他史料的研究表明,伽腻色迦王系应在伽德非塞斯王系之后。因此,1913年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贵霜年代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排除了伽腻色迦即位于前58年的可能性⁽¹⁸⁾。

(3) 公元128年说。此说由维·埃·冯·维吉克(W. E. van Wijk)首先提出⁽¹⁹⁾,为许多学者所接受,已成为一种“传统看法”⁽²⁰⁾。其主要理由由马歇尔(Marshall)总结如下:“丘就却在公元50年他50—60岁时将安息人赶出高附,其子阎膏珍继续征服了健陀罗、旁遮普和天竺,最后于公元78年即位。他在位的年限延续到二世纪初年。在此之后,伽腻色迦即位之前,……有二十年左右的间隔,其间贵霜强国似乎出现分裂,有一个或几个称号为索特·美格斯(Soter Megas,意为“伟大的救世主”)的总督以阎膏珍的名义统治印度。……(伽腻色迦不可能即位于公元125年以前的)另一个证据是《后汉书》——详述公元25—125年西方各邻国事件的史料——对丘、阎有详细记述,但对名气更大的伽腻色迦却毫未提及。……因此,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125年之后是肯定的了。……伽腻色迦在位二十三年,

据我的计算,即在公元128—151年间。”(21)

(4) 公元144年说。此说由哥什曼(Ghirshman)提出后(22),立即引起学术界重视。他除深入研究考古资料外,还着眼于当时整个中亚、西亚的历史进程。他的两个基础论据为:(a)在巴格兰(贵霜夏都)发掘出了从欧克拉提德斯(Eucratides)直至波调(Vasudeva)的许多钱币,其中属第二贵霜的有113枚〔伽腻色迦44,胡维色迦(Huviṣka)61,波调8],而波调的八枚劣质币是贵霜币的最后一批(23)。(b)据1936—1939年在博色波利斯(Persepolis)附近发现的萨珊帝沙普尔一世(Shapur I,公元240—271年)的纳格什·依·鲁斯坦(Naqsh-i-Rustam)铭文,沙普尔一世时印度河以西的贵霜领地已居萨珊。为解除后顾之忧,沙普尔在率军向罗马开仗前,首先击垮贵霜。其时应在公元241—242年,巴格兰即毁于斯时。242年即波调之末年、伽腻色迦纪元第98年。因此,伽腻色迦纪元应始于公元144年。

此外,还有公元103年(24),248年(25)等其他一些说法,但影响不大,论据亦难以服人。在此不一一赘述。

二、第一贵霜的年代

1. 分五翕侯的时间

据《后汉书·西域传》,贵霜翕侯的强大在大夏分为五翕侯后百余年。因此,确定分五翕侯的时间对贵霜年代的研究甚为重要。《史记·大宛列传》载:张骞使乌孙时,曾“分遣副使使……大月氏、大夏”。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骞还到……岁余卒。……其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可见,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时,臣属大月氏的大夏仍不失为一统一国家(或部落联盟),又分五翕侯事为《史记》所不载,据此可推知其事当不应早于前100年。

《汉书·西域传》所载五翕侯为:休密、双靡、贵霜、胘顿、高附。而《后汉书·西域传》言:“汉书以(高附)为五翕侯数,非其实也。”并以都密代之。班固、范曄落笔谨严,他们的记述应是可靠的。两书在高附翕侯上的分歧,为我们探讨分五翕侯的时间提供了线索。

汉时高附,即今喀布尔地区,是中亚、西亚通往印度的要道。前2世纪初,巴克特里亚希腊王欧提德姆斯(Euthydemus,前230—前190年)将该地区置于其统治之下。前170年左右,巴克特里亚希腊王国分裂为南北二部,喀布尔地区遂为北朝欧克拉提德斯王室所有。前140年左右,大夏人越过阿姆河进入巴克特里亚,欧克拉提德斯之子希略克勒斯(Hiliclos)退往兴都库什山以南,喀布尔地区成为其新的统治中心(26)。但希略克勒斯的继承人安提亚尔西达斯(Antialcidas)时,北朝的统治中心已移至坦叉始罗(27),对喀布尔的统治有所放松。安

提亚尔西达的时间是比较确定的,卑斯纳夏(Besnagar)铭文⁽²⁸⁾记载:在巽伽王伽什(Kasi)之子巴夏巴德拉(Bhāga bhadrā)在位的第十四年,大王安提亚尔西达斯遣一名叫希略多鲁斯(Hiliodorus)的使者前往毗提试(Vidiśa),为毗湿奴神竖一石柱。拉普森(Rapson)认为,巴夏巴德拉国王即巽伽王朝最后一任国王(第五位)巴夏(Bhāga),巴夏即位于公元前114年,其在位的第十四年当即前100年⁽²⁹⁾。塔恩(Tarn)等据钱币、铭文等确定安提亚尔西达斯在位于前130—前100年间⁽³⁰⁾,与上述铭文所载相符。“安提亚尔西达斯是统治杰卢姆河以西三个王国——坦叉始罗、健陀罗、帕罗帕米撒达(即喀布尔地区)——的最后国王。他死后,其王国分裂了”⁽³¹⁾。钱币表明,安提亚尔西达斯的继承人阿契比乌斯(Archi bius)仍在坦叉始罗维持着希腊人的统治,但却“没有任何希腊人占有喀布尔的痕迹”⁽³²⁾。

显然,这时大夏人乘巴克特里亚希腊王国内讧之机,越过兴都库什山占领了喀布尔——高附地区。其时很可能在公元前95年顷⁽³³⁾。然而他们并未在此占稳脚根。高附不久又为塞种大王毛乌斯(Maues)的帝国吞并了。毛乌斯最先见于坦叉始罗铜牌78年铭文上,“伟大的毛乌斯大王(maharaja maha Moga)”⁽³⁴⁾,据塔恩,这个年代属于始于公元前155年的“老塞种纪元(Old Saka Era)”⁽³⁵⁾,也就是说,毛乌斯在(155-78=)公元前77年时已在坦叉始罗建立了统治。在这块铭文上还提到了他的一个属臣里亚迦·库什拉迦州长(Ksatrap Liaka Kusulaka)。学术界认为这位“州长”即曼沙罗(Manshara)68年铭文⁽³⁶⁾上的塞种州长里亚迦,这个68年也属“古塞种纪元”,即为(155-68=)公元前87年。由此可见,毛乌斯的塞种王国应包括克什米尔西部地区——罽宾——在内;毛乌斯应是“君罽宾”的塞王后代,罽宾是他向西扩张的根据地⁽³⁷⁾。坦叉始罗铜牌上的铭文告诉我们,毛乌斯至迟在公元前76年时已征服了这一地区。那么,他可能在公元前70年左右就已完成了对健陀罗和喀布尔的征服⁽³⁸⁾。在毛乌斯的钱币中,有许多是仿效巴克特里亚希腊人在迦毕试(喀布尔东北)铸造的钱币,有些甚至仅仅在希腊人的钱币上打上毛乌斯的印记⁽³⁹⁾。可见他占有该地的时间不会很短。

高附——喀布尔翕侯是《汉书》中所载的大夏五翕侯之一,因此分五翕侯的时间当在大夏人占有喀布尔期间,即大约在公元前95—前70年间,绝对时间当靠近上限,即在公元前90年顷。由于毛乌斯的西侵,高附翕侯很快被灭(或被逐),仅存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范曄作《后汉书》时,所依据的资料中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这个短命的高附翕侯,故为范氏不知而乖《汉书》所记,两汉书的差异由此而生。

《后汉书·西域传》又载:“高附国……所属无常。天竺、罽宾、安息三国,强则得之,弱则失之。……后属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这里的天竺应是指撤出喀布尔后立国旁遮普一带的巴克特里亚希腊人,罽宾则显然是指毛乌斯的塞种王国,而安息则应是指公元前

1 世纪中叶在德兰癸亚那(今锡斯坦)和阿拉科西亚(今坎大哈一带,据 Herrmann, 此即《汉书》所载“乌弋山离”)独立的安息小王朝伏诺内斯(Vonones)王室和冈德法内斯(Gondopharnes)王室。贵霜翕侯强大后,从冈德法内斯王室手中夺得喀布尔——高附地区,从这里发展起了贵霜大帝国。

2. 丘就却的时间

《后汉书·西域传》载贵霜翕侯丘就却兴起于分五翕侯后百余岁。五翕侯大致分于公元前 90 年,因此丘就却的时间不应早于公元 1 世纪。丘享有八十余岁的高龄,其生涯应跨起了 1 世纪大部分时间。通过研究他遗留下的大量钱币和一些有关他的铭文,现在已够够较肯定地得出他在世的时间及其事业的各具体阶段。

丘就却的钱币广布于西北印度,特别是健陀罗地区,仅在西尔迦普(Sirkap)就发现 2 500 余枚⁽⁴⁰⁾。丘就却最早的钱币的正面:赫尔玛尤斯(Hermaeus)头戴王冠胸像,希腊体铭文,“伟大的君王赫尔玛尤斯”;反面:佉卢体铭文,“虔诚的贵霜翕侯丘就却(Kujula Kasasa-Kushana yavugasa dhrama-thidasa)”⁽⁴¹⁾。值得注意的是丘就却这里没有任何王号,仅称“翕侯(yavugasa)”。这表明他早期可能曾称臣于赫尔玛尤斯(至少是结成一种不平等的联盟)。赫尔玛尤斯是最后一位影响较大的巴克特里亚希腊王,其王国大致包括喀布尔和健陀罗地区。一般认为,他的在位时间在 1 世纪头二十年,至迟不得超出 20 年代⁽⁴²⁾。丘就却早期对势力比他强大的赫尔玛尤斯表示臣服的目的可能是:(1)在其统一其他四翕侯的事业中获得支持;(2)作为一种争取民心的号召⁽⁴³⁾。

继赫尔玛尤斯统治高附的是安息小王朝冈德法内斯王室,即《后汉书》所言“(高附)后属安息”。冈德法内斯原先可能是伏诺内斯安息小王朝在阿拉科西亚地区的总督,后逐渐扩展势力,终于独立称王。白沙瓦地区米安瓦利附近发现的塔克特·依·巴希(Takht-i-Bahi) 103 年铭文载当时统治该地的是“冈德法内斯大王(maharaja Gudtfara)”,铭文上的 103 年是他在位的第二十六年⁽⁴⁴⁾。学术界一致认为此年代以“超日纪元”计算⁽⁴⁵⁾,铭文上的 103 年即(103-58=)公元 45 年。换言之,冈德法内斯即位于公元 19 年。他的年代还可由以下两份材料证实:

(1) 经外基督教经典中有一个记述圣徒托马斯到印度传教的故事,《使徒约达·托马斯的事迹》(Acts of Judas Thomas the Apostle)。其中谈到托马斯在印度使一个叫古达亚法尔(Gudaaphar,此为叙利亚文写法,希腊文写为 Goundapharos)的帝王改宗基督教⁽⁴⁶⁾。他就是冈德法内斯,其时在公元 33 年后不久⁽⁴⁷⁾。

(2) 据费罗斯特拉都斯(Philostratus)记载:地亚那的阿波罗牛斯(Apollonius)于公元 43—44 年访问了坦叉始罗,当时统治该地的是安息大王弗拉奥提斯(Phraotes)⁽⁴⁸⁾。赫

尔兹菲尔德 (Herzfeld) 认为, 弗拉奥提斯是佉卢文 apratiheta——冈德法内斯在钱币上的王号的一部分——的讹写, 故弗拉奥提斯即冈德法内斯⁽⁴⁹⁾。

塔克特·依·巴希 103 年铭文表明公元 45 年的冈德法内斯在西北印度的统治已很稳固, 其帝国包括从阿富汗南部直至印度河上游的广大地区⁽⁵⁰⁾。安息人占领喀布尔——高附的时间大概在公元 30 年顷, 因为圣·托马斯在公元 33 年后不久已在坦叉始罗见到了这位大王。

赫尔玛尤斯的垮台标志着希腊人在西北印度统治的终结。以前曾臣服于他的贵霜翕侯丘就却得以独立。在西尔迦普发现的 2 522 枚丘就却的铜币中, 正面铸有赫尔玛尤斯像及其希腊文王号的仅有 127 枚⁽⁵¹⁾。可见丘就却依附赫尔玛尤斯的时间不会很长, 或在公元 20—30 年间。

丘就却摆脱巴克特里亚希腊人的羁縻后, 当主要致力于“攻灭四翕侯”的事业。为此, 他对南面的冈德法内斯似乎采取友好态度。在塔克特·依·巴希铭文的第五行, 提到一个“erjhana Kapsha”。“erjhana”是佉卢文, 意为“副王”或“王子”, 是一个较低档的王号。科诺 (Konow) 认为, “Kapsha”即“Kadphises”的讹写⁽⁵²⁾。如此, 则 (1) 丘就却至迟在公元 44 年时称号已由“翕侯”易为“副王”, 他似乎已攻灭了四翕侯; (2) 丘就却确实对冈德法内斯友好, 但“副王”这一称号表明他当时可能还处于割据者的地位。冈德法内斯卒于公元 50 年是时坦叉始罗地区正流行鼠疫⁽⁵³⁾, 这无疑使安息人势力大衰。冈德法内斯的继承者帕科雷斯 (Pacores) 的钱币很少, 且式样表明它们都是在锡斯坦打制的⁽⁵⁴⁾。可见他在位时安息人的势力已从坦叉始罗和喀布尔退出, 取而代之的应即是丘就却。《后汉书·西域传》载: “贵霜翕侯丘就却, 攻灭四翕侯, 自立为王, 国号贵霜。王侵安息, 取高附地”, 正是描写的这段历史。

在坦叉始罗还发现 21 枚同一式样的银币, 其中 4 枚属丘就却⁽⁵⁵⁾。这 4 枚银币的正面, 特殊头饰 (呈圆锥形) 的贵霜王胸像; 反面: 手持光环和棕榈枝的胜利女神, 上面的铭文是: “大王, 王中之王, 贵霜翕 (侯?)”⁽⁵⁶⁾, 可见, 丘就却在发行这些银币时已俨然以“王中之王”自居了。其余的 17 枚银币显然是冈德法内斯王朝发行的, 它们可分为两类⁽⁵⁷⁾: (1) 正面: 冈德法内斯像及其标记; 反面: 萨帕达纳 (Sapedana) 或萨塔伐斯特拉 (Satavastra) 的名字, 称号为“大王, 王中之王”。以上两人都曾是冈德法内斯的臣属, 但他们在这些银币上竟采用“王中之王”这样的最高称号, 可见在冈德法内斯死后 (甚至在其末年), 他们就独立了。(2) 正面: 冈德法内斯的继承人帕科雷斯像, 但标志仍是前者的; 反面: 仅有“大王”的王号, 地位显然大大降低了。这表明, 丘就却从安息人手中夺得高附地后, 为表明其征服者的荣耀, 他不仅仿效冈德法内斯王室发行银币, 而且还采用了他的王号, 并被以后的贵霜王继承下去。

尽管冈德法内斯的继承人帕科雷斯可能在短期内仍占有喀布尔,但丘就却至迟在公元 55 年时已取而代之。此后,他便采用“王中之王”的最高王号,贵霜帝国也随之诞生。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丘就却数千枚钱币中,银币仅此 4 枚,发行数量之少可想而知;而且还未发现贵霜实际使用银币的痕迹⁽⁵⁸⁾。由此看来,这些银币可能仅仅是为了纪念丘就却正式登基而发行的。

贵霜帝国确立后,丘就却继续扩张,“灭濮达、罽宾,悉有其国”。濮达,王先谦《集解》认为即《汉书》中之扑挑;张星烺以为即巴克特里亚的音译⁽⁵⁹⁾;德·维·马克道瓦尔(D. W. MacDowall)等认为是指旁遮普地区⁽⁶⁰⁾,似太偏东。我以为濮达似应指今白沙瓦一带,或即 Purasapara 的讹译。而巴克特里亚早在丘就却统一四裔侯时就应为贵霜占有。丘就却取高附地后,乘势向西扩张,取濮达、罽宾正表现了这一趋势。濮达——白沙瓦地区,是西北印度的要冲。迄今为止,丘就却的绝大多数钱币都发现于这一带,可见他的后期是以此地为统治中心的。自此以降,这里一直是贵霜的心脏地带。盘遮塔(Panjtar)122 年石谕上载有“贵霜大王”⁽⁶¹⁾,此 122 年属“超日纪元”,即相当于(122-58=)公元 65 年。据此,至迟在公元 65 年时对濮达、罽宾的征服已告完成。

据对丘就却钱币的研究,他的主要活动确实发生在公元 50—60 年代。以前认为,丘钱币上的图像模仿的是奥古斯都(公元前 27—公元 14 年)时的罗马币。但丘的钱币背面的图形表明,它们应是模仿克劳底乌斯(公元 41—54 年)的钱币。因为(1)王像取坐姿;(2)王坐的是一种特殊的显贵椅(即 curule 椅),而这种椅子最先出现于克劳底乌斯的钱币上。因此,丘就却钱币上的王像仿效的是克劳底乌斯钱币上坐显贵椅的康斯坦提娅(Constatia)⁽⁶²⁾。

丘的钱币同罗马币极为相似,不仅版式、大小相仿,甚至连重量也大致相等。但丘的钱币采用的重量并非奥古斯都新币的重量,而是其死后,在梯伯流斯(公元 14—37 年)时继续流通的、磨损了的奥古斯都银币的重量⁽⁶³⁾。可见,丘就却所铸钱币主要受罗马公元 20—50 年的钱币影响(但贵霜初期的钱币则主要仿效巴克特里亚希腊人和安息人,甚至直接在他们的钱币上打上自己的标志)。设罗马币流至印度并成为贵霜币的楷模需十年左右时间,则丘就却的钱币主要发行于 30—60 年间,此时也正是其事业大发展、贵霜帝国形成之时。

若以丘就却称臣于赫尔玛尤斯时(公元 20—30 年)为 30—40 岁,取高附地、贵霜帝国形成时(55 年顷),他应有 65 岁了,至盘遮塔石谕时(65 年)已 75 岁以上,此后未发现他有什么更大的行动。丘享有八十余岁高龄,其卒年大约在 75 年顷。他的绝大多数钱币上都有“最高王中之王”这样的称号⁽⁶⁴⁾,可见其在位年代之长。

3. 阎膏珍年代质疑

《后汉书·西域传》载：“丘就却年八十余死，子阎膏珍代为王。”阎膏珍即贵霜铭文中所见的 Vima Kadphises 的音译。关于其在位年代，大致有如下两种观点：

(1) 公元 65—75 年⁽⁶⁵⁾，主要由一些印度学者主之⁽⁶⁶⁾。

(2) 即位于公元 78 年⁽⁶⁷⁾，卒于 2 世纪初年，主要由一些西方学者主之。

检查起来，(1)说几乎没有什么证据可言，持(1)说者将阎膏珍塞在 65—75 年间完全是为了使他不致于在时间上与伽腻色迦冲突，因为他们认定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 78 年！为此他们强调阎之卒年不得迟于 78 年。照这种说法，阎膏珍在位的时间仅十年左右。

(2)说似乎较令人信服，其主要论据是：在坦叉始罗的用佉卢文刻写的伽拉万(Kalawan)134 年铭文⁽⁶⁸⁾中并未提及贵霜，按“超日纪元”计算，此 134 年即(134—58=)公元 76 年。换言之，76 年时贵霜势力已不见于坦叉始罗地区。而在坦叉始罗左近的一座山冈上发现的佉卢文银册铭文⁽⁶⁹⁾却记载：“超日”纪元第 136 年，在位的是“大王，王中之王，贵霜天子(maharaja rajatiraja devaputra)”。此 136 年即(136—58=)公元 78 年，如此看来，是时贵霜统治重又在坦叉始罗地区确立。据《后汉书·西域传》，阎膏珍即位后“复灭天竺”，此“天竺”应是指印度河中上游流域而言。伽拉万 134 年铭文表明贵霜势力已退出坦叉始罗，而坦叉始罗银册 136 年铭文证明贵霜重又出现，因此，公元 78 年标志着阎膏珍的上台⁽⁷⁰⁾。这一观点的另一诱人之处是它与丘就却的时间吻合。

但是，以上二说都有一个共同的致命弱点：难以同汉文史料——研究当时中亚、南亚历史的基础文字史料——相吻合。如按(1)说将公元 78 年作为伽腻色迦登基之年，则在位二十三年的伽腻色迦当执政于 78—100 年；而(2)说则将阎膏珍摆在 78—100 年这段时间内⁽⁷¹⁾。换言之，不论据(1)说还是(2)说，78—100 年间都有一位重要的贵霜王——或阎膏珍，或伽腻色迦——在位。而这一时期，恰恰是班超经营西域大获成功，汉与西域(广义)交通大发达之时。此时史料中对西域的记载最为翔实可靠。据《后汉书·班超传》，此间班超与贵霜至少有两次直接交往。第一次：建初九年(公元 84 年)，疏勒王忠从莎车反，“西保乌即城。超……悉发其不反者以攻忠。积半岁，而康居遣精兵救之，超不能下。是时月氏新与康居婚，相亲。超乃使使多赍锦帛遗月氏王，令晓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罢兵，执忠以归其国。乌即城遂降于超”⁽⁷²⁾。第二次：月氏以为助汉击车师有功⁽⁷³⁾，求汉公主，超拒还其使。“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月氏遣其副王谢将兵七万攻超”，为超所败。“月氏由是大震，岁奉贡献”⁽⁷⁴⁾。以上记述，均未言及伽腻色迦或阎膏珍，仅言“月氏王”而已。特别是班超与月氏副王谢一战，意义重大。贵霜王求婚不成，发七万大军远征，这在当时实在是一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拒婚、迎战者均为班超。如当时伽腻色迦或阎膏珍果为贵霜王，班超不会不知道。否则，尽管不知贵霜王仍可败其军，然不知其名何以拒其婚呢？《史记》、两汉书中有关外国(族)的记

载中,大凡有名(号)之王,往往将其王(号)列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王均不例外。如阎膏珍(或伽腻色迦)果真在位于公元78—100年间,对西域风土人情、政治经济了如指掌的班超岂能不闻不记?此外,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超遣甘英使大秦,“穷临西海而还,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宝焉”。然亦不闻不见阎膏珍或伽腻色迦之名。

据罗马史家狄恩·卡林斯(Dion Cassius)的记述,图拉真(98—117年)在征服美索不达米亚时(公元99年),使罗马疆界距印度疆界仅600公里。这时,他极为铺张地接待了一个来自印度的使团,让使团成员坐在元老院的座位上⁽⁷⁵⁾。这个使团显然来自贵霜印度,但这里也未提及任何贵霜王名⁽⁷⁶⁾。

可见,关于阎膏珍年代的两种观点都值得商榷。对此,置阎膏珍于65—75年间的学者们解释说:《后汉书》的作者只知阎、丘二王,而不知伽腻色迦。然而,伽腻色迦的名气和成就都大得多,丘、阎能闻名西域,为何他反而默默无闻呢?恰托帕狄亚(Chattopadhyay)又提出新的解释说:伽腻色迦直至在位的第十一年(公元89年)后才征服坦叉始罗及其以西地区,故在此之前中国史家不知其人⁽⁷⁷⁾。果真如此,则伽腻色迦在坦叉始罗及其以西地区仅统治了十二年!那么,这一地区发现的他的绝大多数钱币又如何解释呢?并且,于公元90年战胜副王谢的班超、97年穷临西海而还的甘英,也都不知伽腻色迦其人。仅就以上叙述来看,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78年的可能性极小。如此,则与之相适应的阎膏珍年代(65—75年)也就失去了基础。再者,十年“这样一个短暂的时期,对(阎膏珍这样)一个发行了数量、种类都如此之多的钱币的帝王来说,令人难以置信”⁽⁷⁸⁾。

卡拉则(Khalatse)佉卢体铭文⁽⁷⁹⁾也提供了有力反证:,该铭文载,在第187年(由于个别字母不清,一些学者读为184年)时在位的是“阎膏珍大王(maharaja Uvima Kavthisa)”。此“187年”无疑属“超日纪元”,(1)这篇铭文同早期贵霜铭文一样,用佉卢文体刻写(第二贵霜铭文不用佉卢体,而属“古塞种纪元”的铭文往往有希腊文本);(2)即使属于“古塞种纪元”或“塞种纪元”,那么相对应的年代分别为公元32年或公元264年,这两个年代显然不适用于阎膏珍。如属“超日纪元”,则阎膏珍于(187—58=)公元129年时仍在位!这一铭文进一步将上引的关于阎膏珍年代的两种观点置于不可能的地位。

为此,有必要重新探讨阎膏珍的年代及其与丘就却的关系。

4. 索特·美格斯及其年代之我见

本世纪以来,在坎大哈、喀布尔河谷以至整个旁遮普都发现一种特殊的贵霜钱币,上面打制有特殊的标记,铭文也用讹误的希腊文刻写:“王中之王,伟大的救世主(Besileus Besileuou Sôter Megas)”⁽⁸⁰⁾,有时亦用佉卢文刻写:“大王,王中之王,伟大的救世主(maharajasa rajatrasasa mahatasa tratarasa)”。这种钱币数量众多,为便于比较,兹将两份有代表

性的考古报告中贵霜钱币清单的有关部分抄录于下:

在达尔马拉吉迦发掘出来的钱币⁽⁸¹⁾。

| 王 名 | 金 属 | 式 样 ⁽⁸²⁾ | 数 量 |
|--------|-----|--|------|
| 丘就却 | 铜 | No. 224 (4 枚) No. 225 (24 枚) No. 235 (1 枚) | 29 枚 |
| 阎膏珍 | 铜 | 祭坛上的王 湿婆和公牛 | 10 枚 |
| 索特·美格斯 | 铜 | 王之胸像和骑士 | 25 枚 |

在巴格兰发掘出来的钱币⁽⁸³⁾。

| 王 名 | 数 量 |
|------------------|------|
| 赫尔玛尤斯暨丘就却 丘就却 | 59 枚 |
| 阎膏珍 | 26 枚 |
| 索特·美格斯 | 29 枚 |

从以上两表中可见,索特·美格斯的钱币甚至比阎膏珍的还多,他在贵霜史中当占有相当的位置。由于他从不在王号后具名,故被称为“无名王”索特·美格斯。

传统的看法是,索特·美格斯是为阎膏珍“监领”天竺的一个(或几个)总督。阎死后,他(们)便拥兵自立,继而称王,“无名王”索特·美格斯的钱币即其所铸⁽⁸⁴⁾。主张伽腻色迦即位于 2 世纪上半叶的学者们认为,索特·美格斯的时间当在 2 世纪初年,是伽德菲塞斯王系和伽腻色迦王系之间的过渡者⁽⁸⁵⁾。而主张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 78 年的学者在此问题上的看法不尽相同。马朱达等认为,索特·美格斯可能是阎膏珍在天竺的半独立统治者。有一些贵霜钱币上打印的王名为“Kujula Kara Kadphises”,此人可能就是索特·美格斯的儿子。阎膏珍死后,他们父子二人在印度河流域独立,甚至向西扩展至喀布尔和坎大哈,后为伽腻色迦所灭⁽⁸⁶⁾。恰托帕狄亚则认为索特·美格斯是既不属伽德菲塞斯王室,也不属伽腻色迦王室的独立王系。他原先或许是阎的属臣,但于公元 78 年独立统治坦叉始罗。但恰托帕狄亚既认为阎膏珍在 79 年时还活着⁽⁸⁷⁾,又坚持伽腻色迦即位于 78 年,按照这种说法,在公元

78/79年时,贵霜境内岂不三王并立了吗?这种解说实在使人难以适从。

显然,上述各种观点都将索特·美格斯同《后汉书》所记“阎膏珍……复灭天竺,置将一人监领之”的“将一人”等同,并以此为出发点。但却忽视了(或不愿讨论?)以下事实:(1)若索特·美格斯果为监领天竺之总督并于此独立称王,为何其钱币大都见于喀布尔地区和西北印度,而在印度河中下游流域却鲜有所见?(2)更重要的是,其钱币采用的式样及上面打制的图案、铭文均表明它们先于阎膏珍的钱币,它们和冈德法内斯王朝的钱币是如此相象,以至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是紧接着冈德法内斯王朝的钱币出现的⁽⁸⁸⁾;(3)据对钱币的研究,索特·美格斯在位时统一了贵霜货币⁽⁸⁹⁾,其目的显然是以此取代以前贵霜境内式样繁杂的各地区货币,以适应经济发展。这不但使有多个索特·美格斯的说法不攻自破,而且表明他确实掌握了帝国的最高权力。

在坦叉始罗地区的西尔迦普发现的12枚索特·美格斯的钱币(8枚在第三、第二挖掘层,4枚在第一层及表层),共有三种模式,它们分别同毛乌斯(公元前90?—前58年)、阿吉斯一世(Azes I,前58—前20?年)和丘就却的钱币相联系。而在同一地点发掘出的13枚阎膏珍钱币(7枚在第三、第二挖掘层,6枚在第一层及表层),只有一种模式,仿效的是阿吉斯二世(公元0?—35?年)的钱币⁽⁹⁰⁾。可见,索特·美格斯的钱币不仅埋得深,而且借鉴的钱币式样也较阎膏珍钱币借鉴的古老。据此,其年代似应在阎膏珍之前,而不是通常认为的在其后⁽⁹¹⁾。他不大可能是阎的部属,而很可能是丘就却以后的一个把持贵霜王位者。从钱币上看,他或许同安息——塞种人有某种联系。

此外,索特·美格斯还仿效阿布达戛塞斯(Abdagases)的钱币式样铸币。阿布达戛塞斯是冈德法内斯的侄儿和臣属,但从未独立。冈德法内斯王朝被赶出喀布尔后,他仍在锡斯坦维持统治⁽⁹²⁾。其钱币上的铭文用中古波斯文写成并有一明显特点:王名的第一个字母紧接正面王胸像之后。这一形式显然取自安息(帕提亚)国王伏尔戛塞斯一世(Volgases I,公元50—78年),因为只有他发行过这样的钱币,而他的继承者们并未仿效这种做法。在坦叉始罗地区发现的一些索特·美格斯的钱币式样却采用了这一独特式样。一般认为他是从阿布达戛塞斯那里学来的。这表明索特·美格斯在位的时间大致在伏尔戛塞斯一世后不久⁽⁹³⁾。

前面提到,尽管盘遮塔122年铭文证明贵霜在公元65年时已将坦叉始罗置于其统治之下,但同一地区发现的伽拉万134(公元76)年长这五行六十余言的铭文⁽⁹⁴⁾却只字不提贵霜。两年后的坦叉始罗银册铭文中又重新出现了贵霜王号:“大王,王中之王,贵霜天子。”这里应注意“天子(devaputra)”这一称号,因为不论在丘或阎的钱币上都未发现过这一称号。因此,将此铭文归属于丘就却或阎膏珍的观点都值得怀疑。这一称号在此之前也从未在印度出现过。近年来,学者们认为它是从安息语(即帕莱威语)“bagpuhr”译写而来的,“deva”=

“bag”，意为“天”、“神”；“putra”=“puhr”，即“儿子”、“后代”的意思。据此，安息对坦叉始罗银册136年铭文上的这位无名的贵霜大王多少有些影响，而对钱币式样的研究表明，索特·美格斯同安息——塞种人的关系远较丘、阎密切。故将这一有王号而无王名的铭文归之于“无名王”索特·美格斯似乎更加合理。

据以上讨论，可认为丘就却死后（公元75年顷），贵霜一度处于无王状态，陷入混乱，故伽拉万134（公元76）年铭文中未提及任何贵霜王。至坦叉始罗银册136（公元78）年铭文时，索特·美格斯已把持了王位（至少是控制了中央政府），并以最高统治者的身份颁布号令。他在“大王，王中之王”的传统称号上又加上“天子”这一新号。他从未在王号后具名而成为“无名王”的原因可能有二：（1）当时贵霜境内还有其他王位竞争者，他仅仅把持了王位，但其地位未获一致承认；（2）由于某种原因（如继承丘的贵霜新主尚幼小），使索特·美格斯得以某种名义（如托孤等）实际上行使贵霜王的权力。当然，以上两种可能或许是索特·美格斯真正获得王位的一个过渡。

据索特·美格斯分布广泛的大量钱币来看，他在位的年限不会短，其末年或许在班超退出西域（公元102年）前后。由于他执政期间贵霜王仅有王号而不具王名，故而当时中国史料仅以“月氏王”呼之。但班超经营西域的成功使中国影响大增，公元90年班超击败贵霜七万大军后，贵霜“岁奉贡献”，可见往来也很频繁。研究表明，索特·美格斯统一的钱币中的基本金属——铜——的含量标准，竟仿效的是汉朝的钱币，并且也有大钱（含铜8.5克）和小钱（含铜2.1克）两种⁽⁹⁵⁾。从这点看，将索特·美格斯统治贵霜的年代定在公元78年至2世纪初也是合理的。

5. 阎膏珍的时间及其与丘就却的关系

继“无名王”索特·美格斯之后的当即是阎膏珍。他的在位年代应在2世纪的头三十年。上文论及的卡拉则187（公元129）年铭文为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对钱币的研究亦可得出与此相应的结论。阎发行的金币比罗马金币大一倍，而与弟度（公元78—81年）以后发行的罗马币相当⁽⁹⁶⁾。据此，阎的年代再早也不至超出公元85年。在贾拉巴德的阿因·波什（Ahin Posh）佛塔顶部，与10枚阎膏珍钱币同时发现的是罗马皇帝多米西安（公元81—96年）、图拉真（公元98—117年）以及撒宾娜（Sabina）的钱币，撒宾娜是哈德良（公元117—138年）的皇后，铸有她的像的钱币发行于公元128—137年。据此推测，阎的年代不会早于多米西安。研究表明，阎膏珍的钱币主要受图拉真钱币的影响⁽⁹⁷⁾，由此看来，他的在位时间似应在图拉真与哈德良二位皇帝之时，即公元98—138年间。

另一个被忽视，但实际上对探讨阎膏珍年代极为关键的问题是铸金币所需的黄金来源。我们知道，阎膏珍开创了印度使用金币之先河，但当时中亚及印度均不产金（南印度虽少量

产金,但产量甚微,且不输往北印度),贵霜所需黄金,主要得自罗马,这是公认的事实⁽⁹⁸⁾。但是,图拉真之前,罗马本身对黄金的需求尚常常不能满足,常感财政紧张,所以一直禁止黄金出口,对外贸易往往是以物易物,间或以白银支付,这也是公认的事实。但图拉真对达西亚人的两次战争(公元101—102年,公元105—107年)不但为罗马夺得了大量黄金,而且夺得了罗马垂涎已久的达西亚金矿,这使罗马黄金收入陡增,并导致金对银的比价大幅度下跌⁽⁹⁹⁾。从此,罗马以黄金作为对外贸易的支付手段成为可能。罗马黄金的外流是阎膏珍得以发行金币的前提之一,其发行金币之时当晚于罗马黄金涌入贵霜印度之日。据此,阎之在位时间(确切地说应是即位后的一大段时间)应在公元107年之后。

1967年,法国地质学家首先在伽兹尼以西49公里处的达什特·依·纳瓦尔注意到刻在一片山崖上的五篇贵霜铭文。其中较大的一篇用巴克特里亚语刻写,文中提到在“第279年的Gorpiaios月”,在位的是“Ooemo”大王;这篇铭文的右面是一篇佉卢体铭文,文中也提到“在第279年的Gorpiaios月”,在位的是“王中之王,贵霜大王Vhama”⁽¹⁰⁰⁾。学者们认定这是用不同文体刻写同一内容的两篇铭文,“Ooemo”和“Vhama”即是阎膏珍之名(Vima)的讹写。阎膏珍是最后一位用佉卢文体刻写铭文的贵霜王,从这点看,也可判定以上铭文是他留下来的⁽¹⁰¹⁾。铭文上的279年应属于“老塞种纪元”,因为“Gorpiaios月”表明它同“老塞种纪元”一样,使用的是马其顿历法⁽¹⁰²⁾。如此,则此“279年”当即(279-155=)公元124年。换言之,阎膏珍于公元124年时仍在位。这与从卡拉则铭文中得出的结论相符。

实际上,班超并不知道阎膏珍。《后汉书·班超传》中记班超两次同贵霜直接接触,均不知其王名,可为阎膏珍1世纪后二十年不在位之一证。此处着重提出的是,在班勇之前,中国史家恐怕连丘就却也未必知道。因为(1)作为贵霜初立之王,其影响恐不足以翻越葱岭;(2)即使西域已知丘就却其人,但东汉对整个西域的控制直至章和元年(公元87年)才告成功,班超宏图大举亦在建初九年(公元84年)之后,与大月氏的首次接触也在是年。此时丘就却早已不食人间烟火;(3)当时把持王位的“无名王”索特·美格斯没有褒扬先王的必要。有理由认为,丘就却可能是与阎膏珍一起为班勇所闻而传入中国的,因为班勇经营西域时(公元124—127年),正值阎膏珍鼎盛⁽¹⁰³⁾。

丘、阎之间即然有二十余年的间隔,《后汉书·西域传》中为何又记他们为父子呢?首先,阎可能确实是丘的儿子,这种可能性在他们的名字——Kujula Kadphises, Vima Kadphises——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但在丘亡故时,阎尚年幼,故王位被“索特·美格斯”把持,待阎成年后复将王位夺回。但更有可能的是,阎膏珍仅仅是丘就却的后代或亲族,他将Kujula Kadphises写于旗帜之上仅仅是为了表示他的正统地位,以获民众支持。这种事例在历史中屡见不鲜。在阎膏珍发行的铜币中,有一种颇为独特的钱币,上面的铭文是:“大王,王中

之王虔诚的丘就却之子 (maharajasa rajatirajasa Kujula Kara Kadphises Sacadhrama thitasa)", 其中“Kara”即“Kala”的讹写, 意为“王子”、“太子”(104)。这种采用最高王号, 又以“王子”自称的作法在贵霜铭文和钱币中仅此一例。这样的钱币在西尔迦普共发现 23 枚。由于它们是铜质的, 故可推测它们发行于阎膏珍即位之初 (因为他后来发行了大量金币, 且图像、式样和铭文均有改变)。此外, 还发现为数很少的一种钱币, 上面的铭文为: “虔诚的丘就却之子 (Kujula Karadhrama thidasa)”, 马歇尔以为它们和上述的铜币属同一类型(105)。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钱币上无任何王号, 故发行的时间当更早, 很可能是阎膏珍在夺取王位的奋斗之中发行的。阎膏珍的这种作法进一步证明了我们上面的推测: 他以丘就却作号召。由于他的成功, 导致早已湮没的丘就却之名得以重兴, 同阎膏珍的名字一起广布四方, 并为当时正在经营西域的班勇所闻知, 据班勇记述写成的《后汉书·西域传》将丘、阎称为父子的原因就在于此。

阎膏珍于何年即位尚不能确定。但阎膏珍初年发行的是铜币, 可见当时铸金币的条件——黄金来源——尚未形成, 故其即位之年应早于公元 107 年; 而班超不知阎膏珍其人, 所以他的登基又应在班超返汉 (公元 102 年) 之后。至永初元年 (公元 107 年), 诏罢都护, 西域复绝时, 仍不知有阎膏珍。设贵霜消息传至都护需二年时间, 则阎之即位可能在公元 105—106 年间。

从中国史书对大宛的记载中亦能窥见第一贵霜的兴衰, 大宛即今费尔干那盆地。史籍中对其早有记载, 自李广利伐大宛后, 连年贡献不绝。后莎车王贤于建武二十二年 (公元 46 年) 称霸西域, 大宛遂臣服莎车。永平四年 (公元 61 年), 于阗王广德破莎车, 杀贤。但却不见大宛去向, 葱岭以西、安息以东仅存两大势力: 贵霜、康居。然班超平疏勒时, 不去贿赂直接干预的康居, 而是“多贡锦帛遗月氏王”。由此观之, 贵霜对康居有相当的控制力。大宛自公元 41—61 年间失迹于史籍, 看来她已南事贵霜了。但永建五年 (公元 130 年), 大宛又同疏勒等同“旨阙贡献”, 而此时正值阎膏珍末年, 贵霜势力或有削弱。

现在, 我们纵观一下第一贵霜的所有铭文。由于第一贵霜没有自己的纪元, 所以她的铭文往往采用“超日纪元”或“老塞种纪元”的年代体系。居前者的铭文有五篇:

| 铭文 | 铭文年代 | 基督纪元 | 所属王名 |
|----------|-----------|-------------|--------|
| 塔克特·依·巴希 | 103年 | 公元45年 | 冈德法内斯 |
| 盘遮塔 | 122年 | 公元65年 | 丘就却 |
| 伽拉万 | 134年 | 公元76年 | |
| 坦叉始罗银册 | 136年 | 公元78年 | 索特·美格斯 |
| 卡拉则 | 187(184)年 | 公元129(126)年 | 阎膏珍 |

据上表,从冈德法内斯至阎膏珍大致经历了 $(187-103+1=85)$ 九十年的时间。属“老塞种纪元”的铭文有三篇:

| 铭文 | 铭文年代 | 基督纪元 | 所属王名 |
|-------------------------|-----------|--------|--------|
| 坦叉始罗银瓶 ⁽¹⁰⁶⁾ | 191年 | 公元36年 | 吉赫尼迦州长 |
| 纳什特·依·纳瓦尔 | 279年 | 公元124年 | 阎膏珍 |
| 苏尔克·库塔勒 “未完成铭文” | 279(275)年 | 公元124年 | |

以上三篇铭文中,坦叉始罗银瓶铭文不是贵霜铭文,但与贵霜有关。此铭文记载在第191(公元35)年时统治坦叉始罗的是阿吉斯二世(0?-35?)的州长吉赫尼迦(Jihonika the Ksatrap)。这表明,尽管冈德法内斯在公元30年顷即征服了喀布尔,但他最终将毛乌斯王国的塞种势力清除出西北印度应在公元35年之后⁽¹⁰⁷⁾,这与圣·托马斯的故事也是相符的。这样,据上表,从冈德法内斯至阎膏珍也经历了大致 $(279-191+1=89)$ 九十年的时间。从两个年代系统的铭文中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可见我们将阎膏珍的在位年代定于2世纪头三十年是合理的。

据以上所述,第一贵霜各王的年代为:贵霜翕侯丘就却,公元20—45年;贵霜王丘就却,公元45—55年;王中之王丘就却,公元55—75年;“无名王”索特·美格斯,公元78—104?年;“王中之王”阎膏珍,公元105?—130?年。

三、伽腻色迦纪元 第二贵霜的年代

1. 伽腻色迦王系

阎膏珍时代的结束标志着伽德非塞斯王系的终结。代之而起的是伽腻色迦王系。该王系统治下的贵霜帝国通称第二贵霜。

“伽腻色迦在时间上与阎膏珍紧密相连，而且确实是继续他的，这一点因钱币发现（提供）的证据——两者的钱币间不间断的联系及（它们）在坦叉始罗（发掘中）所处的地层——而几乎没有疑问。”⁽¹⁰⁸⁾尽管如此，学术界仍普遍认为：伽腻色迦并非直接从阎膏珍那里继承了王位，他们之间在时间上也似乎有一个短暂的间隔。

并且，伽腻色迦与阎膏珍的关系也还不能确定。就现有材料看，他属于伽德非塞斯王系的可能性极小，这不仅从两个王系名字上的明显差异可看出，而且，（1）伽德非塞斯王系的官方文字是佉卢文，迄今发现的第一贵霜的铭文几乎全用这种文体（或其变体）写成。而伽腻色迦以后，贵霜官方便停止使用佉卢文⁽¹⁰⁹⁾，钱币上的佉卢文也消失了，两而均用一种讹误甚多的希腊文⁽¹¹⁰⁾（或即巴克特里亚文？）。但铭文则多用婆罗谜文体刻写，并逐渐发展成一种迄今尚不能完全译读的巴克特里亚文，其绝大多数字母借用希腊文，表达的是一种在巴克特里亚及其周围地区使用的中期伊朗语（亦称“真正吐火罗语”）⁽¹¹¹⁾。从语言文字的角度来看，伽腻色迦王系的本地色彩要更浓些。（2）苏尔克·库塔勒铭文诗第八节中说伽腻色迦是库兹伽色迦（Kozgaska）之子⁽¹¹²⁾。（3）有关伽腻色迦的最早记载发现于印度北方邦，而“据我们现有的认识水准，只能推测阎膏珍的统治包括该地区在内，但还不能确证之”⁽¹¹³⁾。据以上几点，或可认为伽腻色迦即阎膏珍“复灭天竺，置将一人监领之”的“将”，也可能是这位“将”的儿子（如此，则此“将”应即是库兹伽色迦）。他在阎去世后，拥兵自立，最后成为贵霜帝国的新主。这或即是其王系的印度色彩要比伽德非塞斯王系浓得多的原因所在。

与第一贵霜不同的是，第二贵霜有自己的纪元，它是由伽腻色迦创立的。迄今为止所发现的铭文（几乎均为婆罗谜体铭文）表明，这一纪元不间断地使用了九十八年，如果再加上最后无名王使用的一年，则共是九十九年⁽¹¹⁴⁾。按铭文所载，使用此纪元的贵霜帝王是：

| | |
|---------------|------------------|
| 伽腻色迦一世 | 第 2—23 年（伽腻色迦纪元） |
| 婆什色迦（Vasiṣka） | 第 24—28 年 |
| 胡毗色迦（Huviṣka） | 第 28—60 年 |
| 伽腻色迦二世 | 第 41 年 |
| 波调（Vasudeva） | 第 74—98 年 |

无名王

第 99 年

确定伽腻色迦纪元的始年对解决贵霜年代问题至关重要。本文第一章第二节已介绍了伽腻色迦纪元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实际上,本文第二章对第一贵霜年代的探讨已为解决这一问题打下了一个基础,即:伽腻色迦纪元的始年不应早于公元 130 年。

2. 伽腻色迦不应是“塞种纪元”的创建者

伽腻色迦是始于公元 78 年的“塞种纪元”的创建者,这一观点影响很大。本文上面的讨论实际上已否定了这一假设,这里将进一步证明其不可能。

在印度的古吉拉特、马拉瓦等地都发现使用一个外来纪元的铭文和钱币,这个纪元创始于公元 78 年。学者们根据孟买东南发现的巴达迷(Badami)铭文将此纪元定为“塞种纪元”。铭文上写着:“塞种王王系开创之年算起的第 500 年”(115)。但此纪元为谁人所创却不得而知。于是一些学者就把它同也创建了一个纪元的伽腻色迦联系在一起,认定他就是“塞种纪元”的创建者。“其唯一的理由和原因是急于把伽腻色迦同‘塞种纪元’未知的创建者等同起来。”(116)但这实在难以使人信服。

如果伽腻色迦纪元果真始于公元 78 年,那么不仅与中国史料相悖,而且在年代排列上似乎也行不通。学术界一致认为丘就却的生涯跨越一世纪大部,主张伽腻色迦即位于 78 年的学者也主张丘就却卒于公元 65 年前后。这样,他们仅给索特·美格斯和阎膏珍留下短短十二年的时间。而我们知道,前者首次统一了贵霜货币,后者开创了印度发行金币之先河,且二位“王中之王”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钱币也使人很难相信他们的平均在位时间仅有六年。

再者,从未在贵霜中心地区——喀布尔、坦叉始罗、旁遮普等——发现使用“塞种纪元”的痕迹(117)。而且,“所有论及该纪元起源的史料都未将它同任何贵霜政治影响所及的地区联系在一起”(118)。马朱达强调说:伽腻色迦纪元一定就是塞种纪元,因为在基发(Khiva)学者的时代,伽腻色迦威望犹存,如果他真的在 2 世纪又创一个纪元的话,“很难相信……能逃过这个学者的注意”(119)。马朱达所说的这个基发的学者是指比鲁尼(Biruni, 公元 973—1049 年)(120)。但我们如反过来讲,这位学者也一定知道“塞种纪元”是由伽腻色迦创建的了,遗憾的是在他的著作中没有发现与此有关的任何记述。

恰托帕狄亚为“78 年说”提供了一个有力“证据”,在卡提亚瓦尔地区发现的西部塞种州长卡斯塔那(Castana)及其孙子罗德拉达曼(Rudradaman)的安德毫(Andhau)52 年铭文、吉尔纳尔(Girnar)发现的罗德拉达曼 72 年铭文上,都未提及贵霜。两篇铭文的年代均以“塞种纪元”计算,时间分别为(52+78-1=)公元 129 年和(72+78-1=)公元 149 年。这时伽腻色迦早已去世(伽腻色迦在位二十三年,如即位于公元 78 年,则卒于公元 102 年),贵霜帝

国衰弱,故他们得以独立,两篇铭文均不提贵霜便是证明⁽¹²¹⁾。但我们仔细分析这两篇铭文便可发现,它们恰恰证明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120—149年间。安德塞52年铭文载:“萨莫提伽之子卡斯塔那王,恰雅达玛之子罗德拉达曼王,第52年(rajno Castanasa Yasmotikaputrasa rajno Rudradamansa Jayadamaputasa, varse 50, 2)”⁽¹²²⁾。我们看到,卡斯塔那和罗德拉达曼都以“王(rajno, -sa)”自称。但二十年后的吉尔纳尔72年铭文上,罗德拉达曼使用的称号却是大大低于“王”的“州长(Ksatrapa)”⁽¹²³⁾。尽管两篇铭文均未提及贵霜,但罗德拉达曼在二十年间由独立称王降格为州长,这一变化应该是表明他在此期间臣服了某一位征服者。在当时,这位征服者除第一个征服印度河下游地区的贵霜大王伽腻色迦外,还会有谁呢?

在拉吉普塔那发现的塞种州长纳哈帕那(Nahapana)41, 46年铭文⁽¹²⁴⁾也可证明伽腻色迦与“塞种纪元”无关。这两个年代是以“塞种纪元”计算的,即相当于公元118, 124年。如果伽腻色迦纪元果然始于公元78年,那么公元118—124年正值胡毗色迦(他于伽腻色迦纪元第28—60年在位,如以“塞种纪元”算,则相当于公元106—138年)鼎盛之时,这时印度河下游早已在贵霜控制之下,但在铭文上却找不到任何有关贵霜的记载。并且,纳哈帕那在“大州长(maha Ksatrapa)”的称号之前还冠以“王(rajā)”的称号,其钱币上亦如是⁽¹²⁵⁾。可见纳哈帕那至少在公元124年时仍在拉吉普塔那地区独立称王,由此亦可见伽腻色迦之即位不应早于此时。

3. 伽腻色迦纪元始于公元140年

伽腻色迦纪元始于公元128年说(见本文第一章第二节)无疑较公元78年说更为合理。然其主要证据——伽腻色迦为记述公元25—125年西域史实的《后汉书》所不记——虽然有力,但未免单薄。并且,前面讨论过的卡拉则铭文和达什特·依·纳瓦尔铭文证明阎膏珍在整个20年代都在位。因此,本文认为“128年说”不足为据。

哥什曼提出的“公元144年说”基本上是合理的(见本文第一章第二节),但他的主要论据有失误之处,论据仍嫌不足,结论要作相应修正。

本文上面对阎膏珍在位年代的论述实际上已证实,伽腻色迦即位不应早于公元130年。《三国志·魏书》亦载,太和三年(公元229年)十二月癸卯,“大月氏王波调遣使奉献,以调为亲魏大月氏王”。波调,即Vasudeva(希腊文作Bazaho)的音译,他是伽腻色迦王系中的最后一位“王中之王”,于伽腻色迦纪元的第74—98年在位,如使者于公元228年从贵霜出发使魏,则伽腻色迦纪元始年的上限当在 $(228 - 98 + 1 =)$ 公元131年,下限为 $(228 - 74 + 1 =)$ 公元155年。波调的在位年代还可以从一份西方史料中得到证实:库瑞内的莫瓦斯(Moise de Khorene)所著《亚美尼亚史》第二卷第72章载,在萨珊帝国创建者阿尔达希尔一世(Ardashir

I, 公元226—241年)即位后, 亚美尼亚王库斯鲁思一世 (Khosros I) 组织了一个反对萨珊的同盟, 一个叫 Vehsadjan 的贵霜王是参加者之一, 但两年后他便退出了同盟⁽¹²⁶⁾。格尔什曼认为, Vehsadjan即 Vāsudevā⁽¹²⁷⁾。既然他与阿尔达希尔一世同时, 那么伽腻色迦纪元的上限应是 $(226-98+1=)$ 公元129年, 下限应是 $(241-98+1=)$ 公元144年。

印度占西博物馆所藏之伽腻色迦22年铭文载伽腻色迦是第一个征服马尔瓦地区的贵霜王, 当时其子婆什色迦在此地区任总督⁽¹²⁸⁾。据前面讨论过的塞种州长罗德拉达曼的称号变迁观之, 对此地区的征服当在公元120—149年间, 换言之, 伽腻色迦应即位于这二十年间的某一年。

以上结果与哥什曼的“144年说”大致相符。但他的结论的主要基础之一是对沙普尔一世(公元242—271年)征伐贵霜日期的考定。然而, 他恰恰失误于此。萨珊的早期历史证明: 在公元240—242年间, 沙普尔一世没有东征贵霜的可能(哥什曼认为沙普尔一世即位于公元240年)。

首先, 沙普尔一世没有公元240年即位的可能, 因为阿尔达希尔一世直到公元240年底才死去。但在一份史料中, 将哈特拉(Hatra)的阿拉伯城堡的攻克同时归功于阿尔达希尔一世和沙普尔, 这一事件发生于公元241年, 故学术界认为在241年时, 沙普尔很可能已作为副王和他的父亲一同处理国事了。阿尔达希尔死于公元240年底。公元242年3月20日, 沙普尔一世正式登基⁽¹²⁹⁾。但是, 里海北岸和东岸草原省份、亚美尼亚及生活在山中的米底人乘王位更迭之机, 纷纷反叛, 故而沙普尔即位之初, 就立即率兵西进平叛⁽¹³⁰⁾。叛乱平息后, 这位萨珊皇帝并未东返, 而是乘当时罗马在亚历山大皇帝(公元222—235年)为人所杀后一直未能平息的混乱, 率兵侵入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 陷安条克城, 挑起了他在位时同罗马的第一次战争。但是, 在年青的罗马皇帝哥尔提安三世(公元238—244年)所率罗马军队面前, 他连吃败仗。244年, 哥尔提安被篡位者非力浦(公元244—249年)谋杀, 后者登基后立即与沙普尔议和签约, 和约保住了罗马以前的东部疆界, 但却牺牲了亚美尼亚——在这场战争中一直是罗马的可靠盟友, 允许萨珊军队对亚美尼亚任意征伐, 直到后者臣服为止。亚美尼亚在其王库斯鲁思一世的领导下, 对沙普尔一世率领的萨珊军队进行了激烈的抵抗。直到252年, 库斯鲁思被杀, 其子提里达特斯(Tiridates)逃往罗马, 亚美尼亚才最后被征服⁽¹³¹⁾。可见, 沙普尔一世从即位起就一直忙于西方战事, 怎么可能于公元241—242年去大举进攻贵霜呢? 哥什曼似乎也察觉了这一漏洞, 因此他在后来的文章中修改前说⁽¹³²⁾, 采用了亨宁(Henning)的假说: 沙普尔一世在西线作战, 东线战争由他的第三个儿子瓦拉兰(Varahrān)指挥, 因为在沙普尔四个儿子中, 只有瓦拉兰未建拜火神坛⁽¹³³⁾。这个假设及其依据显然十分勉强。

并且,尽管沙普尔一世的纳格什·依·鲁斯坦铭文将“直至白沙瓦的贵霜地区”纳入萨珊省份,但据泰伯里(Tabari)的记载,阿尔达希尔一世时就曾率军东征,一直打到巴克特里亚。当时,贵霜就已基本丧失抵抗能力,故派出使团至阿尔达希尔一世的王庭献降表⁽¹³⁴⁾。阿尔达希尔的这次入侵,可能就是因为波调加入反对他的同盟而引起的。而萨珊的胜利,终于迫使波调退出了这个同盟。比瓦尔(Bivar)认定这次入侵发生于公元227年,波调也于这一年倒台,故而公元227年也就是伽腻色迦纪元结束之年,伽腻色迦纪元应始于公元128年⁽¹³⁵⁾。但他未解释根据何在。《三国志》明文记载公元229年底波调使臣尚且至魏奉献,怎么在公元227年就会亡了呢?并且,据泰伯里的记载,阿尔达希尔是在获“王中之王”的称号后(公元226年),才“侵哈马丹,以武力克之,并取其周围高地。攻占阿塞拜疆(Adharbaigan)、亚美尼亚和莫苏勒(Mosul)地区;出莫苏勒进军苏里斯坦(Suristan),即萨瓦(Sawa),克其地,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建一城与东岸之泰西封城相望,呼之曰新阿尔达希尔城(Beh-Ardasir)。……复自萨瓦班师伊萨克尔(Isakhr),由此进军锡斯坦,古尔干(Gurgan),又克尼沙普尔、木鹿、巴尔赫、花拉子模,铁蹄踏遍呼罗珊省份”⁽¹³⁶⁾。可见,阿尔达希尔称王后,首先西进,攻占亚美尼亚等地,然后才回师向东攻入贵霜领地(木鹿、巴尔赫、花拉子模)。然而,亚美尼亚之第一次并入萨珊不得早于公元232年,因为阿尔达希尔是在萨珊同罗马的第一次战争(公元228—232年)结束,罗马军队撤出亚美尼亚后才得以完全吞并这一地区的⁽¹³⁷⁾。因此,阿尔达希尔入侵贵霜绝不会早于公元233年,因为他回师东进后首先进攻的是锡斯坦和尼沙普尔,然后才进入贵霜领地。

中世纪穆斯林史学家费里希塔(Ferishtah)告诉我们,阿尔达希尔晚年时,曾率军大举入侵贵霜,攻取帕罗帕米撒达和健陀罗,兵锋远达东旁遮普的西尔新德⁽¹³⁸⁾。在杰卢姆河也发现了阿尔达希尔的钱币。但“没有证据表明其印度战争有什么长久的效果,或者说坦叉始罗或其他兴都库什以南的贵霜领地从此即在波斯统治之下”⁽¹³⁹⁾。确实,费里希塔的记载不可能完全被接受。但以下事实应是存在的:萨珊军队冲入了高附和坦叉始罗,此后,贵霜对印度河以西的统治一蹶不振,其势力退往印度河以东。“可能正是阿尔达希尔的这次入侵,导致了波调的许多窖藏钱币——这些窖藏钱币在3世纪时的坦叉始罗及其它地方的佛教寺院中被发掘出来——的仓促埋下,也导致了寺院本身的普遍被毁”⁽¹⁴⁰⁾。

成书于公元239—265年间的《魏略》,记事止于魏明帝曹叡(公元227—239年),其中《西戎传》载:“鬲宾国,大夏国(应是指巴尔赫东部、昆都士周围及其以东地区),高附国,天竺国皆并属大月氏(即贵霜)。”设西域消息抵魏需二至三年时间,则高附国——贵霜夏都巴格兰所在——在公元237年以前仍属贵霜。我们上面已得出阿尔达希尔入侵贵霜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元233年,这一点从西方史料中也可得到证明。西方史籍载:公元232年冬,阿尔达希尔的

萨珊军队大败罗马右翼兵团，但正当罗马人一片恐慌之时，萨珊军队却在亚美尼亚稍失了。显然，这时其军队已班师向东⁽¹⁴¹⁾。在萨珊背后构成威胁的贵霜帝国无疑是阿尔达希尔东进的主要目标。萨珊的入侵给贵霜带来了一场大灾难。哥什曼及苏联学者的发掘表明，这一时期从高附经巴尔赫直到索格底共有六座“大贵霜”时期的城镇或寺院被毁，它们是：巴格兰、苏尔克·库塔勒（两城在兴都库什山以南），夸拉·依·米尔，凯·科巴，爱尔坦·特尔美兹（三城在阿姆河北岸），塔里·巴尔荣（在萨马尔罕附近）⁽¹⁴²⁾。如果我们把这六座毁于战火的城镇连成一线，不难发现它与塔巴里所记阿尔达希尔进军路线大致相符。在西尔迦普，一些阿尔达希尔的钱币同波调后期的劣币同时发现⁽¹⁴³⁾，这也表明，使贵霜遭受这次致命打击的是阿尔达希尔，而不是他的儿子沙普尔⁽¹⁴⁴⁾。

公元238年，阿尔达希尔率领萨珊军队重又突然出现在西方，当消息传至罗马时，尼西比斯城和卡尔哈伊城已经陷落，幼发拉底河防线也面临崩溃⁽¹⁴⁵⁾。萨珊军队的重新西进，表明东线对贵霜战事已经完成。可见《魏略·西戎传》所记魏明帝曹睿末年（公元237—239年）时高附等地仍属贵霜是可信的，这也是中国史料中对贵霜大帝国的最后一次详尽记载。

据以上讨论，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萨珊军队于公元233—234年侵入贵霜，最后，贵霜夏都巴格兰陷落，贵霜帝国在西北印度的势力崩溃，其时在公元237年顷。由于后顾之忧解除，阿尔达希尔于公元238年重新挥兵西进。公元237年即是波调倒台、伽腻色迦纪元结束之年，以此推算，伽腻色迦纪元始于 $(237-98+1=)$ 公元140年应是合理的结论。钱币和其它材料也提供了对此有利的证据。

《僧伽罗刹所集经》序中载：“僧伽罗刹者，须赖国（疏勒？）人也，佛去世后七百年生此国。出家学道，游教诸邦，至健陀越（土），甄陀罽王师焉。此（土）修行大（道）⁽¹⁴⁶⁾，《道地经》其所集也。”僧伽罗刹，即Sanghadrasa，健陀越、甄陀均指健陀罗（Gandhara）无疑，罽王即伽腻（色迦）王。健陀罗为贵霜佛教中心，故称甄陀罽王。据本序，可知僧伽罗刹与伽腻色迦同时代，序中又言前者卒于后者尚在位时，据此可推知他为师于贵霜王庭时已入迟暮之年。此言僧伽罗刹生于佛去世后七百年，则伽腻色迦亦当生于斯时，这与本文的结论也是相符的。但我们所重视的并非于此，因为（1）佛之生卒年迄今尚未能确定，故建立在此之上的年代体系亦不很可靠；（2）佛教文献对人物年代的记载往往很混乱，如关于伽腻色迦就有佛去世后四百年、七百年、八百年、九百年甚至一千二百年等说法，如以此为据，将永远是笔糊涂帐。

我们所应注意的是序中有关《道地经》的记载，序言为僧伽罗刹所集。据《高僧传》，此经为安世高所译经之一。传言世高出家后，遍历西域诸国，“以汉桓之初（公元147—149年），始到中夏。……宣译众经，改梵为汉。……值灵帝之末（公元184—189年），关洛扰乱，乃振锡江

南”。至会稽时被人误伤殒命。据此,其卒年当在中平年间,译经活动则开展于公元145-172年间。冯承钧云世高毙于公元170年顷⁽¹⁴⁷⁾,误。据马雍考证,世高为安息王科斯鲁斯(?-130年)之子,他离开安息当在公元135年顷,148年至中国,在西域游历十数年⁽¹⁴⁸⁾。安世高所译《道地经》梵文本来源可能有二:(1)直接传入中国,为世高译梵为汉;(2)世高游历西域时所得,携入中国译出。后一种可能性更大。据此看来,僧伽罗刹集《道地经》的时间当在2世纪上半叶,但不应晚于40年代,他“修行大道”即在此时,为伽腻色迦师则在此后不久。可见,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140年的结论与理不悖。

奥地利钱币学家阿·戈布勒(R.Göbl)对贵霜钱币的研究表明:贵霜一些钱币的背面式样仿效罗马和亚历山大造币厂打制的西方货币⁽¹⁴⁹⁾,而伽腻色迦钱币的背面形式则取自哈德良(公元117-138年)时铸造的钱币⁽¹⁵⁰⁾。这样,钱币的研究也使我们得出伽腻色迦的年代不得早于罗马皇帝哈德良的相同结论。

4. 伽腻色迦以后的贵霜诸王

伽腻色迦王系中诸王的排列及年代也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对始王伽腻色迦一世和终王波调的排置与年代,学术界看法基本一致,争论的焦点是如何排列婆什色迦、胡毗色迦和伽腻色迦二世。现将有关他们的铭文及铭文上的王号、年代列表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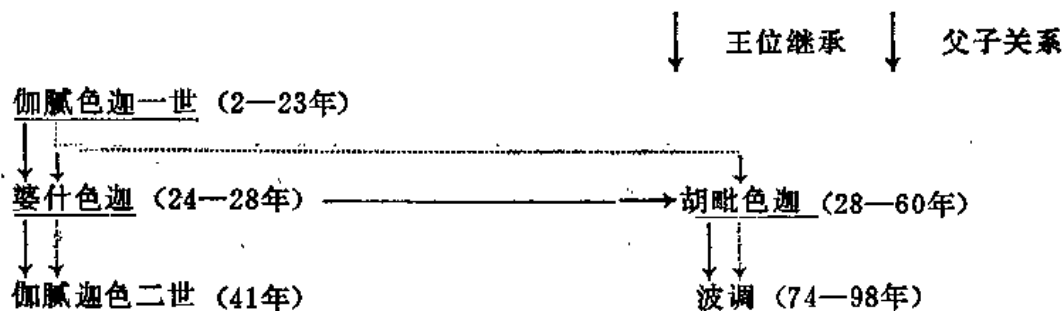
| 王 名 | 铭 文 | 铭文所记王号 | 年 代 |
|--------|-------------------------------------|-----------------|------------|
| 婆什色迦 | 伊萨普尔 ⁽¹⁵¹⁾ (Isapur) | 大王,王中之王, 天子 | 24(公元163)年 |
| | 占 西 ⁽¹⁵²⁾ (Sanchi) | 大王,王中之王, 天子 | 28(公元167)年 |
| 胡毗色迦 | 马土腊 ⁽¹⁵³⁾ (Mathura) | 天子 | 28(公元167)年 |
| | 乔巴拉 ⁽¹⁵⁴⁾ (Chaubara) | 大王,天子 | 33(公元172)年 |
| | 恰尔迦昂 ⁽¹⁵⁵⁾ (Chargaon) | 大王,王中之王, 天子 | 40(公元179)年 |
| 伽腻色迦二世 | 阿 拉 ⁽¹⁵⁶⁾ (Ara) | 大王,王中之王, 凯撒王 | 41(公元180)年 |

| | | | |
|------|--------------------------------------|-----------------|------------|
| 胡毗色迦 | 马土腊 ⁽¹⁵⁷⁾ | 大王 | 44(公元183)年 |
| | 马土腊 ⁽¹⁵⁸⁾ | 大王 | 48(公元187)年 |
| | 杰马勒普尔 ⁽¹⁵⁹⁾ (Jemalpur) | 大王, 天子 | 51(公元190)年 |
| | 瓦尔达克 ⁽¹⁶⁰⁾ (Wardak) | 大王, 王中之王, 天子 | 51(公元190)年 |
| | 坎迦利 ⁽¹⁶¹⁾ (Kakali) | 大王, 王中之王, 天子 | 60(公元199)年 |

从上表中我们可看到, 婆什色迦仅在位五年, 由于时间短促, 故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他发行的钱币⁽¹⁶²⁾。《诸王流派》中记载, 古代克什米尔地区由三王共同治理, Juška, Huška 和伽腻色迦。哥什曼认为, Juška 和 Huška 是阎膏珍的属臣, 由于伽腻色迦即位前是阎膏珍治理克什米尔的副王, 故《诸王流派》记载他们同时代。但他又认为 Juška 即 Vajheška, 亦即婆什色迦⁽¹⁶³⁾, 显得很矛盾。本文赞同马朱达的看法, Juška 即婆什色迦, Huška 即胡毗色迦, 伽腻色迦则是指伽腻色迦二世⁽¹⁶⁴⁾。前面提到, 婆什色迦在位仅五年, 而从胡毗色迦的王号由低变高的变化看来, 他可能在婆什色迦在位时就已任副王了。因此, 他们同时统治是可能的。

但伽腻色迦二世的出现却使问题复杂化了。从上表中可见, 胡毗色迦在第40(公元179)年时已采用了贵霜最高王号“王中之王”, 但第41(公元180)年, 伽腻色迦重又以“王中之王”的称号出现于西旁遮普的阿拉铭文上, 铭文载, 这个伽腻色迦是“婆什色迦之子”(Vajheška-putra), 而据苏尔克·库塔勒铭文, 第2—23(公元141—162)年在位的伽腻色迦大王是库兹伽色迦之子。这显然是两个伽腻色迦。这便是伽腻色迦二世的缘起⁽¹⁶⁵⁾。但胡毗色迦并未从此消失, 在第44(公元183)年至第60(公元199)年间, 他又以“大王”、“王中之王”等称号在马土腊和西北印度出现(见上表)。据此, 从第23—60(公元162—199)年间, 好象一直有一个胡毗色迦在位, 而第41(公元180)年伽腻色迦二世的出现, 似乎造成了贵霜境内一度二王并立的局面, 这便使王系的排列复杂化了。对此, 马朱达等的解释是, 胡毗色迦即位后, 婆什色迦之子伽腻色迦二世作为副王与其共同统治, 伽腻色迦的在位年限“可能并不象其记录的缺乏表示的那样短”, 因为这或许是他大部分时间作为副王这一事实造成的⁽¹⁶⁶⁾。但情况恐非如此简单, 因为伽腻色迦二世于第41(公元180)年以最高王号“王中之王”出现而意味着正式登基后, 胡毗色迦非但没有消失, 而是继续以最高王号出现。马朱达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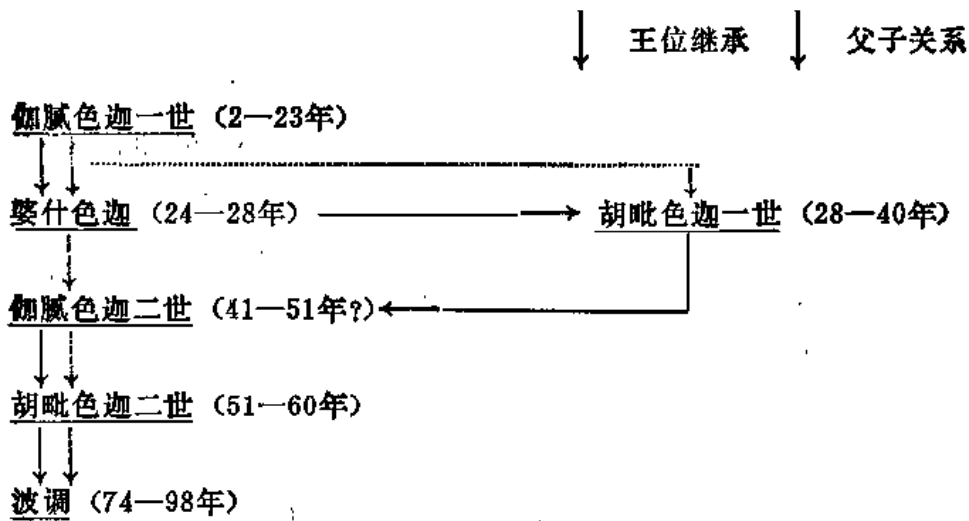
另一种看法认为：由于胡毗色迦在第 51(公元 190)年以前的铭文均出现在马土腊一带，而伽腻色迦二世的第 41(公元 180)年铭文则发现于西旁遮普，故而可推测贵霜帝国在婆什色迦死后分裂了，他的儿子伽腻色迦二世占据了帝国的西部，其兄弟胡毗色迦则把持了东部，两王争立。至第 51(公元 190)年，胡毗色迦以最高王号出现于喀布尔地区的瓦尔达克，这表明他剪灭了伽腻色迦二世，重新统一了贵霜帝国⁽¹⁶⁷⁾。据此，伽腻色迦王系可按下表排列。



但仔细检查胡毗色迦的铭文，则疑窦又生：如胡毗色迦果然与伽腻色迦二世争立，则应于第 41(公元 180)年伽腻色迦二世称“王中之王”后，更高举起旗号，以不示弱。可是，在马土腊地区发现的胡毗色迦第 44—51(公元 183—190)年间的三块铭文中，他反称“大王(maharaja)”，这是贵霜副王通常采用的王号。由此观之，两王争立之说亦可商榷。

既然有两个伽腻色迦，为什么不能有两个胡毗色迦呢？研究有关胡毗色迦的铭文，我们不难发现他的王号有两个相同的变化周期：(1)第 28—40(公元 167—179)年，天子(28年)→大王，天子(33年)→大王、王中之王、天子(40年)；(2)第 44—60(公元 183—199)年，大王(44, 48 年)→大王、天子(51 年)→大王、王中之王、天子(51, 60 年)。据此，我们可以认为：胡毗色迦一世(第 28—40 年)最初任婆什色迦的副王，后者死后，他继任“王中之王”，而婆什色迦之子伽腻色迦二世则为其副王，这便是《诸王流深》中所载的三王共治的局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1)婆什色迦在位时间短促；(2)可能在婆什色迦尚在位时，其子伽腻色迦二世就同胡毗色迦同为贵霜副王。第 41(公元 180)年时，胡毗色迦去世，伽腻色迦二世继任“王中之王”，而胡毗色迦二世(他很可能是伽腻色迦二世之子)则为其副王；前者死后，后者继任“王中之王”。因为胡毗色迦二世迟至第 51(公元 190)年才称“王中之王”，故两伽腻色迦二世之死不会早于公元 189 年。从钱币上看也似乎有两个胡毗色迦，因为铸有其名的钱币可明显地分为两大类⁽¹⁶⁸⁾。据以上所述，伽腻色迦王系应按下表排列(见下页)：

除胡毗色迦二世的瓦尔达克 51 年铭文在高附地区外，两个胡毗色迦的铭文几乎全部发现于马土腊周围地区，并且，第二贵霜的大多数铭文均发现于此。这与第一贵霜的铭文均发



现于西北印度及高附地区成鲜明对比。这表明，伽腻色迦以降，贵霜统治中心逐渐由西北印度东南移，这个转移至胡毗色迦时贵霜主要王庭移至马土腊（夏都仍在高附地区）而告结束。钱币的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坦叉始罗地区发现的铸有胡毗色迦之名的钱币仅73枚⁽¹⁶⁹⁾，其数之少在贵霜诸王中绝无仅有。这种转移，无疑是贵霜王朝印度化的结果，而统治中心从西北印度移至恒河中游又进一步促进了贵霜的印度化，这从贵霜末王波调的纯粹印度名字和其钱币上单一的湿婆崇拜可得到证明。但波调的钱币重又在西北印度大量发现，仅坦叉始罗就发现 831 枚之多⁽¹⁷⁰⁾，甚至在花拉子模也发现了 18 枚，超过阎膏珍（6 枚）和伽腻色迦（8 枚）的总和⁽¹⁷¹⁾。可见，波调时又加强了对西北印度的统治，这显然与抵御萨珊有关。但是，日渐衰落的贵霜帝国在萨珊强有力的冲击下，终于退出对其生存至关重要的西北印度地区。最后，随着笈多王朝（公元 320—540）的出现而土崩瓦解，逐渐消失于历史舞台。

外文书目缩写表

- | | |
|---------------|---|
| 1. A. A. | F. R. Allchin: «Archaeology of Afghanistan», London, 1978. |
| 2. A. M. | Asia Major. |
| 3. A. H. I. | R. C. Majumdar: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London, 1953. |
| 4. A. I. U. | R. C. Majumdar: «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Bombay, 1953. |
| 5. A. O. | Acta Orientalia. |
| 6. Arch. Sur. | J. Marshall (ed.),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Annual |

- Report.
7. BEFEO L'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Bulletin.
8. Bégram R. Ghirshman: «Bégram, recherches archéologiques et historiques sur les Kouchans», Le Caire, Imperimerie d L'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1946.
9. BSOA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London Uni.
10. CAH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11. C. A. G. Hambly: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69.
12. CHI E. J. Rapson: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Cambridge, 1922.
13. CHM Cahiers d'histoire mondiale, Paris.
14. CII S. Konow: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London, 1929.
15. CSHI J. Allan: «Cambridge Shorter History of India», Cambridge, 1934.
16. EHNI S. Chattopadhyay: «Early History of North India», Calcutta, 1958.
17. Ep. Ind. «Epigraphia Indica», Delhi.
18. GBI W. Tarn: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19. HAI A. Bhattaacharjje: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20. H. P. Sir P.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London, 1921.
21. I. G. A. K. Narain: «The Indo-Greeks», London, 1957.
22. J. A. Journal Asiatiques.
23. JAOS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4. JNSI Journal of Numismatic Society of India, Bombay.
25. 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n and Ireland.
26. Luders' List Luders: «List of Brāhmī Inscriptions» (App. of Ep. Ind. X).
27. OHI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28. O. Z.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29. PDK A. L. Basham (ed.): «Papers on the Date of Kanishka», Leiden, 1968.

30. PHAI Rachaudhuri: «Political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Calcutta, 1952.
31. SPIH Lohuizen de Leeuw: «The “Scythi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Leiden, 1949.
32. Taxila J. Marshall: «Taxila», Cambridge, 1951.
33. W. I. A. L. Basham: «The Wonder That Was India», London, 1955.

- (1) 斯特拉波(公元前63—?年),希腊地理学家。其《地理书》成书于公元前7年以前,但其中亦有数条公元18—19年的注释,还有一处甚至提到公元23年的事件,估计为后人所加。《地理书》前二册是总述,接下来的八册是欧洲地理,后六册叙述亚、非洲地理。书中述及许多历史事件,因而也是一部珍贵史籍。
- (2) 特鲁古斯(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罗马史家,《菲利浦的历史》(菲利浦即马其顿开国君主菲利浦二世)的作者。此书记述马其顿历史,但其中述及从亚述波斯直至希腊、马其顿的帝王。全书共44册,大部佚失。仅《总目汇编》在贾斯廷(3世纪中叶罗马史家)对该书的简编中保存下来。
- (3) 《诸王流派》成书于12世纪,是记述克什米尔地区诸王朝的编年史,它可能是以更古老的记载为基础的。但其中关于远古时代王朝的记载可靠度不高。
- (4) 此书作者佚名,但显然是出自经商的亚历山大希腊商人之手。它记述公元1世纪下半叶在红海、波斯湾、印度沿海航行时所见情形。
- (5) 见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张若达等译,197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一册,pp.31—32。
- (6) 有关贵霜的佉卢体铭文,大都收集于S. Konow: «Kharoshthi Inscrip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of Asoka», CHI, v. II, part I之中。
- (7) 有关伽腻色迦纪元的大部分记载都发现于马士腊及恒河中上游的婆罗谜体贵霜铭文中,有关这些铭文的报告,大都登载在Ep. Ind.各卷之中。
- (8) 苏尔克·库塔勒位于今阿富汗巴格兰以南,在这里发现了贵霜圣坛遗址及一批铭文,国外学者对其论述报告颇多。
- (9) 关于达什特·依·纳瓦尔铭文群较为系统的整理报告为:G. Fussman, «Documents epigraphiques Kou-chans», BEFEO, v. 61(1974), pp. 1—77.
- (10) OHI, p. 17.
- (11) 赞成这一观点的学者及其著述主要有: Bachhofer, «Die Ära Kanishka», O. Z., 1927—1928, pp. 210—243; «Zur Ära Kanishka», O. Z., 1930, pp. 10—15; SPIH, pp. 380—387; A. I. U., pp. 143—146, p. 158; A. L. Basham, «The Succession of the the Line of Kanishka», BSOAS, 1957, pp. 85—88.
- (12) A. I. U., p. 144, 注1。
- (13) 《后汉书·西域传》篇首言:永兴元年(公元153年)后,西域“浸以疏慢矣”。“拘弥条”载:“至灵帝熹平四(175)年,于闐王安国攻拘弥,大破之。杀其王,死者甚众。”(本文所引《后汉书》,皆本商务印书馆版《后汉书集解》。)
- (14) 仅指陆路而言,海路仍通,记载延熹二(公元159)、四(公元161)年天竺使者、九(公元166)年大秦使者自海路经日南来献可证。陆路亦有入贡于永建五(公元130)年来献(见“疏勒条”),然反此一例。
- (15) Arch. Sur., 1871, II, p. 159; III, p. 31.
- (16) S. Lévi, «Notes sur les Indo-Scythes», J. A., 1896, pp. 444—484; Fleet, JRAS, 1906, p. 979; 1907, p. 169; 1913, p. 95.
- (17) “公元前58年说”的其他理由可参阅J. Kennedy, «The Secret of Kanishka», JRAS, 1912, pp. 665, 981; 1913, pp. 369, 661, 1504。关于此纪元被称为“超日纪元”的原因,见A. I. U., p. 125, 注1; pp. 154—155。
- (18) “超日纪元”究竟为谁所建?关于此学术界尚有争论。一些学者认为是安息人伏诺内斯,他建立这个纪元是为了纪念其统治在德兰吉亚那(今锡斯坦地区)的确立,见A. I. U., pp. 124—125。另一些学者则力主由塞种王阿吉斯所建,因为已在两块铭文中发现该纪元被称为“阿吉斯纪元”(即加拉万134年铭文和坦叉始罗根册136年铭文),而公元前58年当即阿吉斯即位之年。见CHI, p. 571。但塔恩则认为:“超日纪元”的创建者正是超

日王为纪念他将塞种人赶出乌贾因地区而创立的,这些塞种人即毛乌斯领导的塞种部族,而毛乌斯则死于公元前58年。见GBI, p.335。塔恩之所以采用这一连印度学者都不相信的普那教传说解释“超日纪元”的起源,是因为他认定阿吉斯即位于前30年顷。理由是,《汉书·西域传》载,罽宾“王乌头劳数剽杀汉使。乌头劳死,子代立,遣使奉献。汉使关都尉文忠送其使。王复欲害忠,忠觉之,乃与容屈王子阴末赴共合谋,攻罽宾,刺其王,立阴末赴为罽宾王,授印授”。塔恩认为,罽宾是指喀布尔地区,乌头劳即希腊语“adelphos”的音译,此词意为“兄弟”,所以乌头劳即应是毛乌斯死后统治喀布尔地区——罽宾——的塞种王萨帕利里斯(Spaliris),因为该王在钱币上的王号中有“王之兄弟”的字样。如此,则乌头劳之子就应是萨帕利里斯之子萨帕拉迦达姆斯(Spalagadames),“容屈”则是“Yonki”的音译,意为“希腊城”,因此,“容屈王子”就应是“希腊城王子”,阴末赴则是希腊王赫尔玛尤斯(Hermaeus)的音译。由于阴末赴——Hermaeus——是于元帝时(公元前48—前33年)杀掉塞种王萨帕拉迦达姆斯而成为罽宾——喀布尔——之王的,故塞种王阿吉斯重新夺回罽宾即位不得早于公元前32年。见GBI, pp.337—342。对于“超日纪元”在铭文中被称为“阿吉斯纪元”的原因,塔恩的解释是,“可能他(阿吉斯一世)使用的不是‘超日纪元’,而是他自己创造的(纪元),而始年同‘超日纪元’一样定于毛乌斯死去的公元前58年,以表明他不仅继承了毛乌斯的帝国,而且这一帝国虽然事实上曾终止过,但在法律上从未消失。”GBI, p.349。塔恩的观点显然是很难服人的,他的根本错误在于将罽宾——今克什米尔西部及斯瓦特河谷——视为喀布尔地区,这就使他有关乌头劳、阴末赴的解释置于错误的基础上而显得牵强附会,因为事实上阴末赴的统治从未超出坦又始罗以东地区。而他对“超日纪元”在铭文中被称为“阿吉斯纪元”的解释更是勉强得很。因此,本文仍然倾向于“超日纪元”为阿吉斯一世所建的传统看法。

塔恩的观点有一定影响。如哥什曼在其《Le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CHM, v. III, 3, p.692)一文中改称此纪元为“X纪元”;而原来力主“超日纪元”为阿吉斯一世所建的马歇尔在其《Taxila》一书中也完全采用了塔恩的看法,只是把铭文中称“超日纪元”为“阿吉斯纪元”的原因解释为是阿吉斯使用了该纪元的缘故。见Taxila, v. I, p.53。

- (19) van, Wijk, «On the Date in the Kaniska Era», A. O., v. V(1927), pp.168—170.
- (20) C. A., p.46.
- (21) Taxila, v. I, pp.69—71.
- (22) Bégram, pp.100—106; Ghirshman, «Le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 CHM, v. III, 3 (1957), pp.708—710.
- (23) Bégram, pp.85—86.
- (24) Narain,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p.206—240.
- (25) R. Göbl, «Zwei neue Fermine für ein zentrales Datum der alter Geschichte Mittelasiens, des Jahr 1 des Kusankonigs Kaniska», Anzeiger der phil.-hist. Klasse der O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Vienne, 1964, p.141.
- (26) 见OHI, p.124; A. I. U., p.111; CHI, v. I, p.461.
- (27) Taxila, v. I, pp.37—38; I. G., pp.114—116.
- (28) 此铭文用早期婆罗谜体写成,由马歇尔所率之考古队发现于毗提试古城,在今比尔萨附近。铭文为:“众神之神毗湿奴的这座纪念碑是由坦又始罗居民、狄昂(Dion)的儿子、毗湿奴的信奉者希略多鲁斯竖立的,他是作为安提亚尔西达斯的使者来此拜谒己称王十四年的伽什之子、救世主巴夏巴德拉王。”见JRAS, 1907, p.1055.
- (29) CHI, v. I, pp.518, 521。马朱达等则认为巴夏即位位于公元前126年,他的第十四年为公元前113年。见A. I. U., p.116及注1; EHNI, p.33.
- (30) GBI, pp.313—314; 纳拉扬(Narain)认为应在公元前115—110年间,见I. G., p.126.
- (31) GBI, p.315.
- (32) I. G., pp.154—156。但纳拉扬认为安提亚尔西达斯是被南朝歌提德姆斯王室的阿波罗都图斯(Apollodotus)推翻的,其时在公元前100年顷。他认为阿波罗都图斯应是丢失喀布尔的希腊王。见I. G., p.126。然而这无妨于以下事实:印度—希腊人对喀布尔的统治曾于公元前100年顷垮了台。大多数学者认为阿波罗都图斯大大早于安提亚尔西达斯,见A. I. U., p.114; CHI, v. I, p.548.
- (33) 塔恩认为:在安提亚尔西达斯之后占领喀布尔的是斯特拉波所说的塞种人 Parsii 部落。(斯特拉波记述:“……他们被通称为斯基泰人。他们基本上是游牧族。但这些游牧部落中最有名的是那些从希腊人手中夺

- 得巴克特里亚的部落,我是指 *Asii, Pasiani, Tochari* 和 *Sacrauli*。”见斯特拉波:《地理书》XI, 8, 2。据塔恩, *Pasiani* 是 *Pasii-Pasi-Parsii* 的形容词形式, 见 *GBI*, p. 292。)但他错误地认为属宾是喀布尔地区, 由是而根据《汉书·西域传》“自武帝始通属宾”的记载判定塞种人占领喀布尔——他所说的属宾——之时在公元前 87 年以前。见 *GBI*, pp. 314, 372。但如属宾果如塔恩所说是指喀布尔的话, 那塞种人占领喀布尔就要早得多, 因为《汉书·西域传》属宾条还明言:“昔匈奴破大月氏, 大月氏西君大夏, 而塞王南君属宾。”大月氏西迁, 分两次进行。“塞王”因败于大月氏而南越悬度君属宾在大月氏第一次西迁时(公元前 174—前 161), 再晚也不会迟于公元前 150 年。以此亦可见塔恩之说不足为据。
- (34) *CII*, v. II, 1, p. 28.
- (35) 从西北印度发现的一些铭文年代可判定, 除“超日纪元”和“塞种纪元”外, 还应存在一个更古老的纪元。塔恩认为这个纪元也是塞种人创立的, 始于公元前 155 年, 用来纪念他们对巴克特里亚的占领。为同始于 78 年的“塞种纪元”相区别, 塔恩称其为“老塞种纪元”。见 *GBI*, pp. 494—502。拉普森则认为此纪元应始于公元前 150 年, “它标志着(安息大王)密特拉达提斯一世 (*Mithradates I*) 于公元前 150 年顷将锡斯坦并入安息帝国后, 此地区之新王国的确立”。见 *CHI*, v. I, p. 570。而洛韦珍 (*Lohuizen de Leeuw*) 则认为所有早期佉卢文铭文的年代都是按一个始于公元前 129 年的纪元计算的, 因为这一年“月氏的统治越过妫水扩展至巴克特里亚, 驱逐了希腊人”。见 *SPIH*, pp. 28, 34, 48。但学术界一般采用塔恩的说法。后来又发现, 这一古老纪元采用的是马其顿历法, 故一些学者认为它的创建者应是印度—希腊人, 很可能是弥南德 (*Menander*) 为纪念其统治的确立而创建的。见 *I. G.*, p. 144; *R. M. Smith*, «On the Chronology of India», III, *JAOS*, v. LXXVIII, 3 (1958), p. 178。但学术界仍按习惯称其为“老塞种纪元”。
- (36) 这块铭文发现于克什米尔古代通道上的艾伯特阿巴德附近的曼沙罗, 全文载于 *Ep. Ind.*, XXI, p. 257。据铭文, 里亚迦和他的儿子帕提迦 (*Patika*) 统治的地区为楚克沙 (*Chuksha*), 据斯坦因, 即今艾伯特阿巴德附近的恰其 (*Chach*) 地区。见 *PHAI*, p. 444 及注 2。
- (37) 拉普森认为, 塞种人被大月氏赶出其锡尔河以北的故地后, 一支南下君属宾, 而“受喀布尔之希腊势力阻挡的主要迁徙自然是朝赫拉特方向向西, 然后向南至锡斯坦, ……这时安息作为阻挡来自北亚的西迁的障碍, 起到了巴克特里亚(曾起的)作用。但入侵潮流仅是转向另一渠道, 受阻于阿里亚那(即赫拉特), 它被迫沿抵抗较弱的路线进入印度河下游地区”。见 *CHI*, v. I, p. 567。这一论述是正确的, 已为学术界接受。但他又认为毛乌斯也来自入侵印度河下游的塞种人。见 *CHI*, v. I, p. 568。塔恩据此认为毛乌斯是在公元前 80 年左右自阿比里亚 (*Abiria*, 此词源自托勒密《地理书》, 指公元前 1 世纪前后为塞种人所占领的印度河下游海德拉巴一带), 溯印度河而上征服了坦又始罗和喀布尔地区。见 *GBI*, p. 321。但迄今为止, 有关毛乌斯及其继承者的铭文均发现于西北印度和克什米尔西部地区, 而在印度河中下游流域却从未发现, 钱币也是如此。塔恩的假设缺乏事实根据。
- (38) 塔恩认为, 毛乌斯于公元前 70 年前后征服健陀罗, 而征服迦毕试及其以西地区则在公元前 70—前 60 年间。见 *GBI*, p. 322。这似乎太晚, 因毛乌斯死于公元前 58 年, 但他生前发行了大量仿希腊人之迦毕试式样的钱币, 可见他占有迦毕试的时间不会很短。
- (39) *Taxila*, v. I, p. 47.
- (40) *Taxila*, v. I, pp. 67, 212。西尔迦普在坦又始罗城附近。
- (41) *A. I. U.*, p. 138。塔恩将这类钱币分为二组: (1) 正面: 赫尔玛尤斯头戴王冠胸像及希腊文铭文: “伟大的君主赫尔玛尤斯”; 反面: 佉卢体铭文: “贵霜翕侯丘就却”。(2) 正面: 赫尔玛尤斯头戴王冠胸像, 希腊体铭文: “贵霜丘就却”, 反面同前。见 *GBI*, App. 17, p. 503。
- (42) *CSHI*, p. 66; *A. I. U.*, p. 118.
- (43) 塔恩认为, 丘就却将赫尔玛尤斯像及其王号铸于其钱币之上仅是一种宣传手段, *GBI*, App. 17, p. 504。塔恩之所以这样解释是因为他认定赫尔玛尤斯的在位年代在汉元帝时(前 48—前 33 年), 他认为他就是《汉书·西域传》属宾条所载之“容屈王子阴末赴”。见 *GBI*, pp. 337—342, App. 17 (另见本文注 18)。这显然是很勉强的, 故至今未被学术界接受。在赫尔玛尤斯的气币中, 有一种正面是赫尔玛尤斯像及希腊体铭文: “伟大的君主赫尔玛尤斯”; 反面是手持花环的胜利女神奈基 (*Nika*) 和佉卢体铭文: “大王, 王中之王, 伟大的赫尔玛尤斯”。塔恩甚至认为这种钱币也是丘就却为了宣传而发行的, 理由是希腊王不会采用“王中之王”这样的称号, 是丘就却为提高自己身份而加封于赫尔玛尤斯的。见 *GBI*, pp. 503, 504。这样的推测儿近荒谬, “王中之王”这一称号最先为安息国王密特拉德斯二世 (*Mithradates*, 公元前 124—前 38 年) 采用, 后为毛乌斯大王引进西北印度。赫尔玛尤

- 斯在位时,西北印度的安息人、塞种人、希腊人混成一团,称王者比比皆是,且往往以“王中之王”自居以提高地位。此时雄踞喀布尔的赫尔玛尤斯为何不能以此号自称呢?
- (44) S. Konow, «The So-called Takht-i-Bahi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03», Ep. Ind.
- (45) Konow开始认为此103年应与他所谓始于公元前84/83年的“帕拉瓦纪元(Pahlava Era)”相对应,103年相当于公元20年前后,见Konow上引文, pp.277—279。但他后来接受了103年按“超日纪元”计算的观点,见Konow, «Kalawan Copperplate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34», JRAS, 1932, p.962。
- (46) 这个故事有叙利亚文、希腊文和拉丁文三种文本。最早的希腊文本成书于公元3世纪中叶,故事大意是:基督升天后,使徒们将所有国度划分成块,每人负责一片地区的传教。分到圣·托马斯名下的是印度,但他不愿去。这时基督显现,使托马斯变成一个仆人,卖给一位叫哈班的印度商人。哈班是受命于冈德法内斯大王前来叙利亚寻求一名建筑师的。托马斯随哈班渡海来到印度。冈德法内斯命托马斯为他建宫殿,但在大王出征期间,托马斯将建筑费用施舍给穷人。他向出征归来的大王解释说,他已在天堂为大王造了一座宫廷。失望的冈德法内斯不理睬这一套,置托马斯和哈班于铁窗之中。不久,大王的兄弟死去,进入天堂后果然见到托马斯用善行建造的宫廷。他复活后,将天堂所见告诉冈德法内斯,于是这位大王皈依了基督教。但是,这一故事的真实性受到一些学者的怀疑, V. A. 史密斯即认为它纯属子虚乌有,其中记载的地理也同故事一样是编造出来的。
- (47) A. I. U., p.130.
- (48) 地亚那的阿波罗牛斯,公元1世纪时新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他的事迹因费罗斯特拉都斯为他作的传记而留传后世。书成于公元200年前后。但传记中的记载(包括他对印度的访问)是否真实却很难肯定。
- (49) Herzfeld, «Sakastan», p. 113, 引自GBI, p.341.
- (50) Taxila, v. I, p.60.
- (51) Taxila, v. I, p.212; v. II, p.785.
- (52) S. Konow, «The So-called Takht-i-Bahi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03», Ep. Ind., v. XVIII, p.270.
- (53) Taxila, v. I, p.65.
- (54) Taxila, v. I, p.64.
- (55) 拉普森认为这4枚银币是阎膏珍发行的。理由是:银币王像的圆锥型头饰只有阎膏珍才佩带。见CHI, v. I, p. 581。马朱达采纳了这一观点。见A. I. U., p.131。他之所以如此似乎是为了使阎膏珍卒于公元78年以前的假说更加合理。马歇尔正确指出,这种锥型头饰是贵霜服饰的一个特点,如伽腻色迦和胡毗色迦的钱币上也出现过这种头饰。见Taxila, v. II, pp.785—786。另外,钱币上的称号似有“龛(侯?)”的字样,只因磨损而不甚清晰。果如此,更应属丘就却无疑,因为贵霜诸王中只有他称过龛侯。
- (56) 关于这4枚银币,见Arch. Sur., 1912—1913, pl. XL, 45, 46, nos. 45—47, p.51。
- (57) 关于这些银币及其分类,见Arch. Sur., 1912—13, pl. XL, 27, 29, 30, nos. 27—34, pp. 49—50; pl. XL, nos. 35—39, pp. 50—51。
- (58) A. A., p. 247。贵霜不使用银币的主要原因是:贵霜以前的塞种人或安息人的小朝廷使银币的成色极度下降,如果要使国家从金融混乱中解脱出来,重建信用,不可能再继续使用银本位制。参见Taxila, v. I, p. 68。丘就却停止使用银币,也为其后任索特·美格斯统一贵霜货币打下了基础。
- (59)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1978年中华书局出版,第32页。
- (60) A. A., p. 233.
- (61) CHI, v. II, pl. I, p. 67.
- (62) CSHI, p. 74.
- (63) D. W. MacDowall, «Numismatic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 145.
- (64) 丘就却钱币上的王号有两种,(1)大王,王中之王丘就却;(2)大王,伟大的贵霜王丘就却。见A. I. U., p. 138。
- (65) A. I. U., p. 143, CHI, v. I, pp. 581, 584.
- (66) CII, v. II, pl. I, p.17. OHI, p. 128; PHAI, p.463; Taxila, v. I, p.69。有些学者甚至认为“塞种纪元”是阎膏珍创建的。
- (67) EHNI, p.74.
- (68) S. Konow, «Kalawan Copperplate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34», JRAS, 1932, p.950.
- (69) CII, v. II, pl. I, p.70.

- (70) CSHI, p.74; Taxila, v. I, p.69.
- (71) 史密斯认为阎膏珍卒于公元110年。见OHI, p.129.
- (72) 《后汉书·班超传》。
- (73) 查《后汉书·班超传》、《窦宪传》，车师在此期间曾两次归降(明帝永平十六年，和帝永元二年)，但均未提及贵霜相助之事，且车师地处吐鲁番，远离贵霜。此处车师或为莎车之误？《班超传》言章帝元和三年(公元86年)，超破莎车，但亦未提及贵霜。但破莎车是在月氏协助下解疏勒这一后顾之忧后所为，故破莎车时或许继续得到贵霜帮助也未可知。
- (74) 《后汉书·班超传》。
- (75) Dion Cassius, IX,58.
- (76) 劳林森(Rawlinson)认为这个使团是由阎膏珍或伽腻色迦派出的，因为他假定公元99年时他们二人中有一人在位。见 G.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s», Cambridge, 1916, pp.109,127.
- (77) EHNI, p.79—81.
- (78) B. N. Mukherje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Date of Kaniska I», PDK, p.210.
- (79) CII, v. II, pp.79—81. 卡拉则在克什米尔地区列城以西约70公里处。
- (80) A. I. U., p.140.
- (81) Taxila, v. I, p.292.
- (82) No. 224, No. 225等是马歇尔对贵霜钱币的分类编号。这里所引的编号式样为：
No.224, 赫尔玛尤斯胸像及其希腊文名字；
No.225, 赫尔玛尤斯胸像及丘就却的名字；
No.235, 公牛和巴克特里亚骆驼。
- (83) Bégram, p.87.
- (84) OHI, p. 130; CHI, v. I, p. 581; 格尔什曼则认为，索特·美格斯应包括数个同时代的贵霜王子或总督，但不知其根据何在。见Bégram, p.134。
- (85) Taxila, v. I, p. 69; Bégram, p.140.
- (86) A. I. U., pp.140—141.
- (87) EHNI, p.75.
- (88) D. W. MacDowall, «Numismatic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136.
- (89) A. A., p. 245; MacDowall, «The Weight Standards of the Gold and Copper Coinages of the Kushana Dynasty from Vima Kadphises to Vasudeva», JNSI, v.22(1960), pp.63—74. 按：这里所说的统一是指重量而言，新币以含铜量定质。
- (90) Taxila, v. II, p729. 按：这里所说的仿效是指图案和式样。
- (91) 比瓦尔在由他执笔的 C. A. 的第二章«The Nomad Empire and the Expansion of Buddhism»第23段中笼统地说：“从基督纪元的第一个十年开始，(第一贵霜的统治者)丘就却，然后是以其称号‘伟大的救世主’闻名的‘无名王’和阎膏珍”，但未作进一步解释。而在其发表于1970年的«Hariti and the Chronology of the Kushanas» (BSOAS, 1970, pp. 10—19) 和发表于1976年的«The Kusana Trilinguals» (BSOAS, 1976, pp. 333—340) 两篇论文中，又将阎膏珍置于丘就却和伽腻色迦之间。比瓦尔力主马歇尔的观点，伽腻色迦纪元始于公元128年。
- (92) D. W. MacDowall, «Numismatic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136.
- (93) D. W. MacDowall, «Numismatic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p.145—146.
- (94) 此铭文全文见 S. Konow, «Kalawan Copperplate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34», IRAS, 1932, p.950.
- (95) A. A., pp.245, 247,
- (96) S. K. Dikshiri, «The Problem of the Kusanas and the Origin of the Vikrama Sanivats», Annals of the Bhandara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XXXIV(1953), pp.91—94. 转引自 Ghirshman, «La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 CHM, v. III, 3 (1957), p.712.
- (97) 贵霜钱币，特别是阎膏珍以后，主要受两种钱币影响：(1) 丝路上流通的罗马币；(2) 亚历山大城铸造的货币。托勒密王国垮台后(公元30年)，亚历山大铸币厂仍然铸币，其形式与罗马币有些相象。见 R. Göbl, «Nu-

- mismatic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104.
- (98) W. I., pp.220—221.
- (99) CAH, XI,1975, pp.215—217.
- (100) G. Fussman, «Documents épigraphiques Kouchans», BEFEO, v.60(1974), pp. 8—22.
- (101) A. D. H. Bivar, «The Kusana Trilinguals», BSOAS, v. XXXIX(1976), p.333.
- (102) A. D. H. Bivar, «The Kusana Trilinguals», BSOAS, v. XXXIX(1976), p. 334. 在苏尔克·库塔勒的“未完成”铭文上也刻有一个“279年”(亦有学者译读为“275年”), 马克道威尔认为, 这与达什特·依·纳瓦尔铭文群中的“279”年属同一纪元的同一年。见 A. A., pp.237—238. 比瓦尔认为它应属“老塞种纪元”。见 Bivar, «The Kaniska Dating from Surkh Kotal», BSOAS, 1963, pp. 498—502. 但他却从中得出伽腻色迦即位于公元125年的结论。
- (103) 《大唐西域记》卷第一载:“昔健驮逻国伽腻色迦王威被邻国, 化治远方, 治兵广地, 至葱岭东, 河西蕃维侵威送质。……”质子所居迦蓝屋壁, “图画质子, 容貌服饰, 颇同中夏”(据章巽校本)。一些外国学者据此认定贵霜领土应包括新疆在内, “河西蕃维”则是指黄河以西的中国藩属, 因而“质子”是来自中国的。这实在是武断至极。首先, 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河”就是黄河, 西汉时, 黄河以西玉门以东, 皆为中国一部分, 何来“蕃维”? 如果仅据质子容貌服饰与中国相似, 就断定他来自中国, 那么, 史籍中亦有大秦(东罗马)人“长大平正, 有类中国”的描述, 难道能以此断定东罗马人也是中国人吗? 中国古代长期将塔里木河看作是黄河上游, 但塔里木河是东西走向, 无西岸可言, 仅有上游是南北流向。玄奘所说“河西”, 很可能是指塔里木河上游西岸的疏勒等地, 这一带曾属汉西域都护所辖境内, 受中国影响很深, 服饰着装等有类中原地区, 是很自然的。
- 《后汉书·西域传》疏勒条载:“安帝元(114—120)年中, 疏勒王安国以舅臣磐有罪, 徙于月氏, 月氏王亲爱之。后安国死, 无子, 母持国政, 与国人共立臣磐同产弟子遗腹为疏勒王。臣磐闻之, 请月氏王曰:‘安国无子, 种人微弱, 若立母氏, 我乃遗腹叔父也, 我当为王。’月氏乃遣兵送还疏勒。国人素敬爱臣磐, 又畏惮月氏, 即共夺遗腹印绶, 迎臣磐, 立为王。”(据王先谦集解本)一些学者将此段记载同引《大唐西域记》相对比, 认为质子便是“臣磐”, 由此得出伽腻色迦于公元114—120年在位的结论。但迄今没有发现任何有利于此的材料, 并且, 《后汉书》这段记载也没有记下这位“月氏王”的姓名王号, 将“臣磐”同“质子”拉在一起更是毫无根据。我认为, 臣磐滞留于贵霜王庭时, 在位的是阇膏珍。但《后汉书》的作者是知道阇膏珍的, 为什么不记呢? 对此要根据当时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公元107年, 诏罢都护, 西域复绝, 直至公元124年班勇入西域, 复通。臣磐因罪徙贵霜, 后又回国据王位之时, 汉已绝西域, 故不闻其事。《后汉书》所记, 显然得自土著传说, 情报来源无非有两个可能: (1)得自班勇, 而班勇亦得自疏勒国人; (2)得自疏勒国增闕贡献的使臣。在传说之中, 阇膏珍佚名是很可能的。
- (104) Taxila, v. I, pp.67—68.
- (105) Taxila, v. I, p. 68; v. II, 第39章表。
- (106) CH, v. II, pp. 81—83; MacDowall, «The Azes Hoard from Shakhan Dheri, fresh evidence for the context of Jihonika the Satrap», South Asian Archaeology, London, 1973, pp.215—230.
- (107) 应该指出, 马朱达对坦叉始罗银瓶铭文上的年代——191年的解释是欠妥的。他认为此年代应以“超日纪元”计算, 即(191—58+1=)公元134年。见 A. I. U., p.134. 而我们知道, 公元134年时坦叉始罗不仅是贵霜领地, 而且还是其心脏地带, 怎么容得下一个异族州长呢?
- (108) CSHI, p.76.
- (109) Bivar, «The Kusana Trilinguals», BSOAS, v. XXXIX, 2 (1976), p.333.
- (110) A. I. U., p.148及注1.
- (111) A. A., p.235.
- (112) H. Humbach, «The Kaniska Inscription from Surkh Kotal Discovered by Dr. Maricq», PDK, p.122.
- (113) A. I. U., p. 141.
- (114) C. A., p.46.
- (115) Maricq,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193.
- (116) Narsin,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213.
- (117) A. L. Basham, «Introduction», PDK, p. 11.
- (118) Narain,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213.

- (119) A. H. I., p.121.
- (120) 比鲁尼(Abu-r-Raihan Mohamed Al-Biruni,公元973—1049年),穆斯林学者,1021年随马合木(Mahmud)的军队至拉合尔,后滞留于伽兹尼、旁遮普等地十余年,调查印度历史,写成《印度史》。此书是研究中世纪印度的重要资料。
- (121) EHN, pp.80—81.
- (122) Ep. Ind., XVI(1921), pp.19—25.
- (123) Luders' List.
- (124) A. H. Dani,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63.
- (125) A. I. U., p.180.
- (126) V. Langlois, «Collection des historiens anciens et modernes de Armenias», 1867—1869, II,p.117.
转引自 Bégram, p.155.
- (127) Bégram, p.155及注4。
- (128) EHNI, p.82.
- (129) Noldeke, «Tabari», p. 412 sq.
- (130) CAH, XII,1961,p.111.
- (131) CAH, XII,1961,p.111.
- (132) Ghirshman, «La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 p.703.
- (133) Henning, «The Great Inscription of Sapur I», BSOAS, IX,4 (1938),p.847.
- (134) «Passages Relating to the Kusan Translating from Tabari», PDK, App. I.
- (135) C. A., p.50.
- (136) «Passages Relating to the Kusan Translating from Tabari»,PDK,App.I.
- (137) H. P., v. I, pp. 395—396.
- (138) Taxila, v. I, pp.72—73; A. I. U., p.152.
- (139) Taxila, v. I, p.73.
- (140) Taxila, v. I, p.73.
- (141) CAH, XII,1961,p.130.
- (142) Ghirshman,«La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pp. 707—708.
- (143) Narain,«The Date of kaniska»,PDK,p.238.
- (144) 哥什曼坚持认为:除苏尔克·库塔勒外,所有的城镇、寺院都是由沙普尔一世毁灭的(见«La probleme de la Chronologie des Kouchans», p. 709)。当然,不能排除沙普尔作为王子参加了这次入侵的可能性。我们知道,阿尔达希尔攻下巴尔黑后,即建立了一个总督府,治理被征服的贵霜地区,总督称“贵霜王(Kushan shah)”,由王子担任。自从赫尔兹菲尔德(Herzfeld)辨明最早的萨珊—贵霜币上的“贵霜王”之名是沙普尔后,一般认为沙普尔在即位前曾任“贵霜王”(见C.A., p.56)。正因为这场入侵彻底打垮了贵霜在索格底、巴克特里亚及高附一带的统治,从而解除了萨珊的后顾之忧,所以沙普尔一世在即位之初,即放手对西方大兴兵戈。
- (145) CAH, XII, 1961,p.130.
- (146) 频伽本,杂部,七。原文作:“……游牧诸邦,至健陀越士……此土修行大道地经其所集也。”前一个“士”当为“土”字之误;后一个“土”字则应作“土”;又脱一“道”字。
- (147) 冯承钧,《历代求法翻经录·汉录》。
- (148) 马雍,《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1984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19—138页。
- (149) R. Göhl,«Zwei neue Fermine für ein zentrales Datum der alter Geschichte Mittelasiens, des Jahr I des Kusankonigs Kaniska»,P.104.
- (150) D. W. MacDowall,«Numismatic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ska»,PDK,pp.148,149.
- (151) JRAS, 1910,p. 1313.
- (152) Ep. Ind., v. II, p.389.
- (153) Ep. Ind., v. XXI,p.60.
- (154) Ep. Ind., v. VIII, p.181.
- (155) Rosenfield, «Mathura School of Sculpture», PDK, pp.259—269.

- (156) Ep. Ind., v. XIV, p.143.
- (157) Ep. Ind., v. I, p.387.
- (158) Ep. Ind., v. I, p. 112.
- (159) Ep. Ind., v. I, p. 113.
- (160) CII, v. II, p.170.
- (161) Ep. Ind., v. I, p.386; v. II, p.204.
- (162) R. Göbl, «Zwei neue Fermini für ein zentrales Datum der alter Geschichte Mittelasiens, des Jahr 1 des Kusankönigs Kaniska», p.109.
- (163) Bégram, pp.101—102.
- (164) A. I. U., p.148及注2。
- (165) 史密斯等认为只有一个伽腻色迦。他假设伽腻色迦由于日益年迈以及中亚军事事务的压力,将印度交给其子婆什色迦治理,后者很快采用最高王号,之后又被其兄弟胡毗色迦取代。但伽腻色迦仍健在。见其«Early History of India», p.286。这显然很牵强,现学术界普遍认为应有两个伽腻色迦。
- (166) A. I. U., pp.148—149, 151.
- (167) EHNI, p.92.
- (168) Narain, «The Date of Kaniska», PDK, p.226及注4。
- (169) Taxila, v. I, p.71.
- (170) Taxila, v. I, p.71.
- (171) S. P. Tolstov, «Dated Documents from the Toprak-Kala Palace and the Problem of the "Satavahana Era" and the "Kaniska Era"», PDK, p.309.

《太伯里史》^(一) 所载唃哒^(二) 史料笺证

宋 峴译 余太山笺证

(一)

巴赫兰^(三)即位时，年方二十。加冕之日，他亲切地同臣民们欢聚一堂。此后，他为人们连续设宴七天，他答应给他们好处，并嘱咐他们要敬畏和服从真主^(四)。

巴赫兰的登基庆宴无休无止，臣民们对这种行为的责难愈来愈多。他的一些邻国也覬覦他的国土，想倾覆他的统治。最先同他争斗的是突厥王^(五)——可汗(Khāqān)^(六)。他统帅二十五万^(七)突厥人袭击了他(巴赫兰)。波斯人知道可汗正在纠集大军侵犯他们的国家，这使他们十分恐惧。他们的一些首领谒见他(巴赫兰)，他们颇有见识，代表民意。他们对他说：“啊，君王！由于您的宴乐和优游，敌人已降下灾祸，使您身临险境。您那该受责骂的行为所招来的事，可不要落到我们的头上来。”于是，巴赫兰对他们说：“真主是我们的主宰，强大无比，他保护着我们。”此后，他依旧宴饮、游乐和狩猎。

其实，他在准备迎战。他奔到阿塞拜疆(Adharbayjān)，占据了那里的拜火殿。他又从阿塞拜疆出发，抵达亚美尼亚，在那里的丛林中狩猎。随同前往的有权臣和七伙皇室人员。他还带了三百名贴身勇士。他委托他的兄弟奈尔西(Narsi)代他料理国政。当百姓们知道巴赫兰带着一些人出走，委托他的兄弟留守时，肯定他是为了逃避他的敌人，把他的国家拱手出让。于是，他们向可汗派出了使团。他们惧怕可汗占据他们的国土，担心不服从(可汗)便会遭到屠戮，所以表示愿意向他(可汗)缴纳赋税。当可汗获悉波斯人一致表示臣服时，就命令他的军队停止进攻，使他们的国土安然无事。这以后，探子向巴赫兰作了禀报。他派出这个探子，就是为了带回可汗的消息。这个探子把可汗的情况和打算告诉了他。于是，巴赫兰率领一些随从奔往可汗那里，乘黑夜袭击了可汗^(八)。他亲手将可汗杀死，并率领部众大肆屠杀。他们(突厥人)之中一部分逃脱出来，又被击溃。死亡枕藉，军帐、子女和财物均被丢弃。在追剿他们时，巴赫兰杀戮甚众。从他们手中缴获了战利品，俘虏了他们的子女，他和他的部下则平安撤回。巴赫兰夺得可汗的王冠，占据了他在突厥地区的领土。他在占领区

委任了两位长官,这两个人曾向他进献银床一张。附近诸地,其中多属突厥地区的人纷纷前来拜见他,向他表示归顺。他们请求他在他和他们之间划定一条明确的界线,使他们不再冒犯他。于是,他为他们划定界线。根据他的旨意,建造了一座灯塔。它就是(后来)伊嗣俟^(九)之子卑路斯^(一〇)皇帝下令移往突厥地区的那座灯塔。巴赫兰派他的一员部将到他们(突厥)的河外地区,命令他同他们作战。他同他们厮杀,给予痛击,直至他们承认自己是巴赫兰的奴隶并向他缴纳人丁税为止。

巴赫兰班师至阿塞拜疆,回到塞瓦德(al-Sawad)^(一一)的行宫。他下令将可汗的王冠悬挂在阿塞拜疆的拜火殿上。这顶王冠上有一颗红宝石和其它珍宝。此后,他返抵首都泰西封(Taysabūn),住进该城的皇宫。接着,他将他杀死可汗一举,和他自己以及他的部下的情况函告他的军队和诸位郡守,并委派他的兄弟奈尔西统治呼罗珊,命令他到那里上任,驻守巴尔赫^(一二),并向他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

据说,巴赫兰在讨伐突厥后返回他的帝国时,他向帝国人民连续讲演了数天。……巴赫兰班师是经过阿塞拜疆大道的。他向希兹(al-Shiz)^(一三)拜火殿奉献了一顶镶有众多宝石的可汗的王冠。他还奉献了一柄可汗的宝剑,剑柄镶有真珠、宝石和很多其它装饰品。他让可汗的妻子——可敦(Khatūn)服侍他。由于他打了胜仗,出于感恩,他免去了百姓三年的赋税。他将大量的钱财赐给穷困潦倒的人。他将二百万迪尔汗(dirham)^(一四)赐给皇亲国戚和有爵位的人。他将可汗的情况函告各地,其中讲述可汗进攻他和他的国家,而他赞美、崇敬和信赖真主,仅率领七伙皇室人员和经他精选的三百名扈从骑兵,经过阿塞拜疆和高加索,直奔他(可汗)那里。他穿越了货利习弥(Khuwārizm)^(一五)的旷野和荒漠。真主给了他极好的考验。……(原文八六三一八六六页)

(二)

继他(巴赫兰)之后,伊嗣俟即帝位。……

他(伊嗣俟)有两个儿子,一个叫忽尔穆兹^(一六),是锡斯坦(Sijistan)的国王。另一个叫卑路斯。忽尔穆兹在其父伊嗣俟驾崩后攫取了帝位。此后,卑路斯逃离忽尔穆兹,往依哒哒国。他向依哒哒国王介绍了他和他的兄弟忽尔穆兹的情况,并说应当即帝位的是他。他请求依哒哒国王派军队支持他,让他率领去同忽尔穆兹厮杀。作为答复,依哒哒王拒绝了他的这个请求。而当他(卑路斯)讲到忽尔穆兹是个不义暴君时,依哒哒王才说:“久尔^(一七),真主不宠爱他^(一八),他家的人也不会有善行;暴君的统治只有暴虐和不义,没有公正。”后来,当塔里堪

(al-Talaqān)的大军拦击卑路斯后，他(唎哒王)援助了卑路斯。卑路斯同他们(波斯军)遭遇，遂同他的兄弟忽尔穆兹厮杀，终于杀死了他，他(忽尔穆兹)的军队被击溃。他(卑路斯)夺取了帝位^(一九)。(原文八七一—八七二页)

(三)

卑路斯在杀死他的兄弟和他兄弟的三个家属之后登上帝位。

据海沙姆·本·穆罕默德^(二〇)说：“卑路斯在呼罗珊进行备战，取得了吐火罗斯坦及其邻近人民的支持^(二一)，于是进攻他的正在赖伊(al-Rayyi)^(二二)的兄弟忽尔穆兹。他俩一母所生，母名迪奈克，她住在马达茵(al-Mada'in)^(二三)，执掌朝政。尔后，卑路斯在对其兄弟的战争中获胜，遂拘禁了他(忽尔穆兹)。……”

“他曾经到过占有吐火罗斯坦的民族那里，这个民族叫唎哒。在卑路斯即位之初，他因得到唎哒将士们的援助打败了他的兄弟。据说，他们(唎哒人)所操的生计与鲁特(Lūt)人^(二四)是一样的。后来，他不甘心丧失落入这些人(唎哒人)手中的疆土，于是同他们兵戎相见。这些人在战场上杀死了他和他的四个儿子、四个女儿。他们擅自称王，占据着整个呼罗珊地区，直到一位叫苏赫拉(Sukhra)^(二五)的波斯人——他是设拉子(Shayrāz)人^(二六)——向他们发起进攻为止。他(苏赫拉)是最伟大的波斯人之一，他率领着足够的扈从出发，直至同唎哒首领相遇，并将他逐出呼罗珊地区。原订的和约被撕毁了，〔唎哒人〕所俘虏的卑路斯的军士也被遣返。……”

根据卑路斯的命令，在赖伊兴建了拉姆·卑路斯(Rām Fayrūz)城，在久尔疆(Jur-jān)^(二七)和素勒门(Bāb Sul)^(二八)之间兴建了鲁申·卑路斯(Rūshan Fayrūz)城，在阿塞拜疆兴建了舍赫拉姆·卑路斯(Shahrām Fayrūz)城。

当卑路斯的帝国兴盛、帝位稳固，镇压了各种敌人，并建成了〔上述〕三座城市之后，他率领军队前往呼罗珊同唎哒王伊赫申瓦尔(Ikhashanwār)^(二九)作战。伊赫申瓦尔听到他前来攻打的消息，十分恐慌。伊赫申瓦尔的一个部属愿为他效命。此人对他说道：“砍掉我的双手和双脚，再把我放在卑路斯的必经之路上。请好好照顾我的儿子和家眷吧！”这是他赚取卑路斯的计谋。于是，伊赫申瓦尔依计而行，将他扔在卑路斯将要经过的道路上。后来，他(卑路斯)路遇此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向他询问。于是他(唎哒人)说：这是伊赫申瓦尔干的，只因他对他(伊赫申瓦尔)讲了“你没有能力抵抗卑路斯和波斯大军”这样一句话。卑路斯怜悯他，动了慈悲心，下令载之同行。他假意向他进言说：他能带他(卑路斯)和他的军队走一条无人走过的直达唎哒王那里的近路；卑路斯因此上当。他率领部队在这条道路上跋

涉,走过一个又一个荒野。当人们喊起口渴时,他(吠哒人)对他们说:荒野将尽,水源已近。当他将人们带到一个使大家进退不得的去处时,他才对他们讲出了事情的真相。于是,卑路斯的将佐们对卑路斯说:“啊,君王!我们对此确曾提醒过,而没有引起您的警惕。现在只有扔下全部辎重才能继续行军。”前进时,他们在大军的前面开路。〔这时〕干渴已使多数人倒毙。卑路斯带着和他一起逃难的人们走到了他的敌人的面前。他们所面临的,仅仅是向伊赫申瓦尔乞和。条件是:他(伊赫申瓦尔)放他们走,直到他们撤回国内;而卑路斯则要为他(伊赫申瓦尔)向真主起誓(三〇),作出保证,不再侵犯他们(吠哒人),不在他们的国土上停驻,不派军队同他们厮杀,并在两国之间划出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伊赫申瓦尔对这些保证表示满意。卑路斯因此还写给他一封盖有国玺大印的文书,向他表示了自己的诚意。于是,伊赫申瓦尔放了他,他撤军回国。

此后,他怀着对伊赫申瓦尔素有的轻蔑和鄙夷之情回国了。后来,他仍想去袭击他(伊赫申瓦尔),他的朝臣和贵戚们为此曾规劝过他。当他〔终于〕违反和约时,他们之中没有人赞成他这么干。除了迎合他的意见,他一概拒而不纳。在规劝他的人中,有一位为他所倚重、言听计从的人,名叫穆兹布泽(Muzbūdh)。当他看到他(卑路斯)一意孤行时,就把他的意图写进了他们(卑路斯和伊赫申瓦尔)之间往还的书信,并求得他在信上盖上国玺。卑路斯当着他的面踏上了攻打伊赫申瓦尔的征途。伊赫申瓦尔在他与卑路斯之间预先挖好了一条巨大的堑壕。当卑路斯的军队到达那里后,就在堑壕上架起了几座拱桥,并在桥上插上旌旗,作为他和他的部下撤退时的标记。他挥师前进。双方大军遭遇时,伊赫申瓦尔一面拿着他(卑路斯)写给他的文书,一面斥责他,并以他(卑路斯)签署的和约和保证规劝他。但是,卑路斯一味蛮不讲理,倔强固执,拒绝了他〔的规劝〕。他俩在相互争辩了很久之后,就厮杀起来。由于他们(波斯人)和吠哒人的和约订立在前,卑路斯的将佐们对这次战争并不热心。伊赫申瓦尔又亮出卑路斯写给他的那封信(三一),并将它挑在矛尖上,喊道:“来吧,就照你信中所说的那么干!”终于卑路斯败下阵来。他竟然忘记了插旗的地方,跌进堑壕而死。伊赫申瓦尔缴获了他的全部辎重、女眷、财宝和政府文件。他以同样的方法全部歼灭了波斯军队。

在锡斯坦的艾尔代希尔·胡拉(Ardashīr Khurrah)州(三二),有一位机智、勇敢的波斯人,叫苏赫拉,他指挥着骑兵警卫军。当他得知卑路斯〔阵亡的〕消息后,便星夜兼程,〔率众〕飞奔伊赫申瓦尔,并遣使递了战表,扬言要把他们(吠哒人)斩尽杀绝。于是,伊赫申瓦尔派出大军迎战。当两军相遇时,苏赫拉向敌阵疾驰面去,活捉了许多敌兵,他们是敌人的先头部队。据说,他朝向他冲来的敌骑射出一箭,正中敌骑两眼之间,箭镞几乎贯脑而过,马匹应弦而倒。苏赫拉〔此举〕慑服了骑这马的士兵。他饶了这士兵的命,并对他说:“回到你的同伙那里去,把你遇到的事情告诉他们吧!”于是,被他擒获的一些敌兵带着被他命中的那匹战马

返回伊赫申瓦尔那里。当伊赫申瓦尔看到马头上的箭伤时惊讶不已。于是他致书苏赫拉：“提出你的要求吧！”他（苏赫拉）回答说：“我要求归还政府文件，释放俘虏。”伊赫申瓦尔照办了。当文件到手，俘虏返回后，他（苏赫拉）利用文件清点了钱库，这些钱库都是卑路斯的。此后，他致书伊赫申瓦尔，要求他的军队在原地驻扎。苏赫拉在处理了一些事情，布置好警戒，遣返了战俘，收管了文件，索回钱财之后，随即班师。卑路斯随军携带的所有财宝都被运回法尔斯（Fars）^{〔三三〕}。他（苏赫拉）回到波斯。他的行动受到尊敬和赞扬。他的声望高到仅次于皇帝的地步。

……

一些通晓波斯〔历史〕的人所讲的卑路斯和伊赫申瓦尔的情况同我讲的大体一样。只是他们提到，在卑路斯攻打伊赫申瓦尔时，他委派留守泰西封和白胡莱希尔（Bahurasīr）城^{〔三四〕}——这两座城市是历代皇帝的住地——的人，正是这个苏赫拉。他的爵号是“勇敢”。他统辖这两座城市和锡斯坦。卑路斯遇见的灯塔乃是巴赫兰·久尔在呼罗珊和突厥地区之间建立的，为的是防止突厥人越过它。这是在恪守着突厥和波斯因突厥军队越境而订立的和约。而卑路斯和伊赫申瓦尔立约是为了不越过它而进入吠哒国。依照卑路斯的命令，用五十头大象和三百个人拖着它（灯塔）在他（卑路斯）的前面移动，他则跟在它后面。他想以此表示他没有违反同伊赫申瓦尔订立的和约。后来，伊赫申瓦尔从卑路斯那里知道了这座灯塔的原委，就派人到他（卑路斯）那里传话说：“啊，卑路斯！你的先辈们走到灯塔跟前就止步了，他们没有到过的地方，你也不能去。”卑路斯对他的话毫不理会，对他的来信也不屑一顾。他希望同伊赫申瓦尔兵戎相见，他向他挑战。伊赫申瓦尔则回避并厌恶同他正面拼杀。因为在突厥人进行的战争中，他（伊赫申瓦尔）大多是使用诈术与诡计的。因此，伊赫申瓦尔下令在他大军的后面挖出一条宽十腕尺^{〔三五〕}、深二十腕尺的堑壕。堑壕的表而用薄薄的木条覆盖，再在其上铺撒泥土。事情完毕后，他率军转移到附近的一个地方。当卑路斯得知伊赫申瓦尔率领一支部队在行动时，毫不怀疑地认为，这是他们露了马脚，是在逃跑。于是，他下令击鼓，并率众追寻伊赫申瓦尔及其部众。他疾驰着，他的征途恰好经过堑壕。他们来到壕前，鲁莽地冲锋。结果，卑路斯及其部众全部跌进堑壕面阵亡^{〔三六〕}。

伊赫申瓦尔击败了卑路斯的军队，凡是卑路斯所有的一切，他都虏获到手。他俘虏了两名祆教祭司；卑路斯的女儿——卑路斯杜赫特（Fayrūzdukht），以及卑路斯的女眷们全都落入了他的手中。伊赫申瓦尔下令，将卑路斯的尸体及其他所有落入堑壕的人的尸体抬出来，然后装殓于石棺椁之中^{〔三七〕}。伊赫申瓦尔召见了卑路斯杜赫特，欲行非礼，但遭拒绝。

当卑路斯阵亡的消息传到法尔斯地区，人民为他祈求冥福，并很恐慌。直到苏赫拉准备出战时，因皇帝阵亡的消息而出现的动荡才平息下来。他（苏赫拉）统帅着由一些投奔他的

士兵组成的大军杀奔哒哒国。他的军事行动的消息传到了久尔疆，又传到了伊赫申瓦尔那里。于是，他准备迎战。他派使者来见他（苏赫拉），向他介绍了他自己的情况，也打听他（苏赫拉）的姓名和爵号。于是，他（苏赫拉）派人〔告诉他〕说，他叫苏赫拉，爵号是“勇猛”。他前来是为卑路斯而惩罚他（伊赫申瓦尔）的。此后，伊赫申瓦尔派使者对他说：“你将会走上和卑路斯相同的道路，除非你不再率领大军、蹈其覆辙。否则，等待你的只有死亡。”然而，伊赫申瓦尔的话没能阻止苏赫拉，苏赫拉不予理睬。他指挥他的军队，将士们积极备战。大无畏精神和心中的悲愤驱使他挥师直捣伊赫申瓦尔。于是，他（伊赫申瓦尔）请求和解与妥协。他（苏赫拉）不接受他（伊赫申瓦尔）的妥协，除非他交出从卑路斯军队中掳掠到的一切。于是，伊赫申瓦尔向他交出了他获得的卑路斯的钱财、珍宝、警卫和女眷，其中就有卑路斯杜赫特；还向他交出了那两位袄教祭司和落入他手中的所有波斯显贵。苏赫拉在得到这一切之后就撤军回到波斯。（原文八七二—八七九页）

（四）

一些通晓波斯帝国历史的人说：当居和多^{〔三八〕}受宣传影响而追随、拥护马资达克（Mazdak）^{〔三九〕}时，波斯的首领们幽禁了他，扶立其兄弟贾玛斯卜·本·卑路斯（Jamāsf bn Fayrūz）^{〔四〇〕}为帝。居和多的一个姐妹来到幽禁他的监狱，想进去探望他，然而狱吏不准她进去。可是，狱吏又想利用这件事奸污她，并向她表明了意图。她对他说，对于他的求爱，她是不会不顺从的。这样，他才答应了她〔探监〕的要求。于是，她进了牢房，在居和多身边逗留了一整天。她拿一条居和多随身用的地毯把居和多卷起来，让居和多的一名强壮男仆扛起卷着的毯子走。其实，这名男仆是一位军官。他们朝监狱外走去。当男仆走过典狱长而前时。典狱长问他扛的是什么？男仆无言以对。跟在男仆后面的居和多的姐妹则回答他：这是个床垫。她拿出去是为了把它掸一下，然后清洗。典狱长相信了她的话，以为它很脏，也就没有触摸它；他允许那个扛着居和多的男仆走出去了。这个人就背着居和多逃走了；他（居和多）的姐妹也踏着他的足迹走掉了。居和多逃跑了。后来，他侨居在哒哒国，以争取哒哒国王派军队支持他。此后，他同反对和废黜他的人打了仗。初抵哒哒国时，他寄居在哒哒首领艾白尔舍赫尔（Abarshahr）^{〔四一〕}家中，此人有一个女儿，名叫穆耳馁尔（Mu'qir）。他同库萨和·阿奴细尔旺〔Kisra (ksry) Anūshirwān〕^{〔四二〕}的母亲结婚了。阿奴细尔旺在他的这次流亡期间〔出生了〕。居和多带着儿子阿奴细尔旺及其母亲结束流亡生活归国了。在他的兄弟贾玛斯卜篡夺帝位六年之后，他推翻了贾玛斯卜^{〔四三〕}。（原文八八七页）

(五)

Sinjibū可汗〔四四〕是突厥人〔四五〕中最坚强、最勇敢的人，他拥有突厥人中最强大、最众多的军队。他毫不惧怕兵多师盛的唎哒人，与他们的国王斡兹尔(Wazr)作战，终于将唎哒王及其全部兵众杀死，虏获了他们的钱财，占领了库萨和所占以外全部唎哒国土〔四六〕。他用金钱支援了艾布黑兹(Abkhiz)〔四七〕、班杰尔(Banjar)〔四八〕、白兰杰尔(Balanjar)〔四九〕诸部。于是，此诸部皆归顺他，并且告诉他(Sinjibū可汗)，波斯列帝一直是以他们交付赎金作为不侵犯他们国土的条件。于是，他(Sinjibū可汗)亲率十一万兵众来犯〔波斯〕，并攻打到素勒(Şal)地区〔五〇〕。他派人前往库萨和处，对他耀武扬威，要求他向他缴纳帑币，并向艾布黑兹、班杰尔和白兰杰尔〔人〕缴付赎金。在库萨和执政以前，这赎金原是由他们献给他〔波斯皇帝〕的。库萨和没有理睬他的恫吓，也没有答应他关于占据波斯人在素勒门的防御工事，强占诸道路、隘口上各堡垒的要求——其实 Sinjibū可汗已抵达那些地区——对于可汗使他〔库萨和〕注意到能以五千马、步军控制亚美尼亚关隘的举动也不作出反应。

当Sinjibū可汗接触到素勒关隘的防御工事时，因受挫而率众退却了。他无力从久尔疆方面与波斯抗衡，因为库萨和早就下令在那里构筑了一些要塞。……(原文八九五页)

……

他〔库萨和〕为了给他的祖父卑路斯报仇而出兵攻打唎哒。事先，他已是〔突厥〕可汗的女婿了〔五一〕——他写信给他〔可汗〕，将自己的意图告诉了他，并命令他进攻唎哒。于是，他〔可汗〕来到唎哒人那里。他〔库萨和〕杀死了他们〔唎哒人〕的国王〔五二〕，屠戮了全部王室人员。他越过巴尔赫及其以外地区。他的军队驻扎在拔汗那(Farghānah)〔五三〕。

……

由于他所向无敌，所有的民族都敬畏他。突厥、中国、可萨(Khazar)〔五四〕以及众多大小相类的国家的使团，纷至其阙下。一切明智的人都尊敬他。(原文八九九页)

〔考证〕

〔一〕太伯里(al-Ṭabarī)，全名Muḥammad bn Jarīr，号Abu Ja'far，回历224年末或225年初(公元839年)生于波斯帝国北部太伯里斯坦(Tabaristān)的阿穆勒(Āmul)城。七岁起就学习《古兰经》和《圣训》。十二岁时，到赖伊等地学习伊拉克教法。因欲听取大教法学家Aḥmad bn Hanbal的说教，他又动身去巴格达，因中途闻其去世，而转道往赴巴士拉(Basrah)学习《圣训》。后又返回巴格达学习《古兰经》、研习沙菲仪教法(al-Faḥ al-Shāfi'i)，

并在那里进入成年。由于当时沙菲仪的同事和信从者多聚集于米昔尔(Miṣr),他又自巴格达前往;途经苦国(Sham,今叙利亚)时,在贝鲁特逗留,学习朗诵《古兰经》,曾在清真大寺用七个夜晚为当地人诵读了一遍《古兰经》,苦国人则讲给他听一些历史传闻作为报答。回历253年(867年),他抵达米昔尔首府福斯塔特(al-Fuṣṭāṭ),学习文学技巧和沙菲仪、马立克(al-Malik)教学法数年。嗣后,他前往巴格达,从事研究和撰述。其间,他为宰相Abu Ḥasan 'Abīd Allah bn Yahyā al-Khaṣṣānī的诸子授课,得到大食诸王和朝臣们的尊敬。他在叶尔古卜(Ya'qub)广场筑宅定居,日写文稿四十页。他在回历310年10月28日(923年2月18日)去世,享年七十一岁。无数送殡者在其墓前为他祈祷,时达数月。他在教学法、《古兰经》的阐释、诵读和《圣训》学等方面造诣颇深,享有盛名。他一生著述甚丰,有据可查的便达二十六种以上。规模最大的有两部,一部是《古兰经注》,其中包括了最早的经外传说,内容丰富;后世各种“经注”均从中汲取资料。另一部便是《太伯里史》(Ta'rīkh al-Ṭabarī)。

《太伯里史》原名《历代先知和帝王史》(Ta'rīkh al-Rusul w-al-Muluk),亦称《历代诸民族和帝王史》(Ta'rīkh al-Umam w-al-Muluk),又因作者生地而简称《太伯里史》。是书脱稿于回历303年3月29日(915年10月12日)。上及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说,依次记载了开天辟地、造人,以及亚当以来诸先知的故事,其间插入若干阿拉比亚北方和南方古王国的传说。此后,重点记述了波斯历朝的历史和阿拉伯人诸部族的历史。自伊斯兰教纪元(622年7月16日)以降,转而采用编年体,按希吉拉(Hijrah)历,逐年载入重要事件和著名战役,至回历302年(915年)为止。在撰写时,作者使用了浩瀚的史料。不仅有当时所保存的历史资料,如Ibn Ishāq, Kalbī, Waqīdī, Ibn Sa'd, Ibn Muqafar, Baladhurī等史家的著作和若干波斯史书的阿拉伯语译本;而且有他自己在各地旅行和求学时所搜集到的传说。《古兰经》、《圣训》的各种注释,传记,战史,故事,轶闻,诗歌,碑铭,演说辞和条约文本等,都经他研究、归纳编进书中,既集史料之大成,亦堪称精审。他写作此书旨在供大食王了解世界各民族和国家的历史,以便治理其庞大的帝国。

由于书中引用了大量的口头传说,有些学者认为,此书不乏虚构和夸张,全部以色列人的传说和部分波斯人的传说便是如此。然而,《太伯里史》仍不失为一部伟大的史书。它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上的地位,堪与中国文化史上的《史记》相媲美。

《太伯里史》问世以来,不断被传抄、翻译和印刷出版。据al-Maqrīzī(1364—1442年)说,仅在埃及法蒂玛朝阿齐兹王(975—996年)的书库里就有阿拉伯文手抄本二十余部。在漫长的岁月中,这些散落到东西各地的抄本,分别收藏于法国巴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突尼斯、印度加尔各答、德国柏林、英国伦敦、荷兰等各大图书馆。

《太伯里史》最早由Abu 'Alī Muḥammad bn 'abd Allah al-'Alqamī(死于回历四世纪

下半叶)译成波斯文。这个波斯文本又在“诸艾米尔的艾米尔”Ahmad Bāshā(死于1524年)时被译成土耳其文,而在回历928—938年(1524—1531年)间再次译成土耳其文,并于回历1260年(1844年)印刷出版。1874年,此书由波斯文本译成法文,由Zotenberg编成四卷。此外,Sé-dillot在其《阿拉伯人史》(Ta'rikh al-'Arab)一书中还提到,Jirjis al-Naṣrānī(死于1273年)曾将此书译成拉丁文。

1879年此书首次在欧洲印刷,但所据抄本并不完备。经过Ed. de Gaeje的校勘、整理后,附有总索引的阿拉伯文《太伯里史》始于1897—1901年间在莱顿出版,1920年又在开罗再版。

这里据以汉译的唃哒史料印本,是埃及出版的新印本(1979年第四版),经埃及当代史学家Muḥammad Abu al-Faḍl Ibrāhīm鉴定,与以往各本均不相同。是本以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艾哈迈德三世”图书馆所藏一个五卷本的阿拉伯文抄本(2929号)为底本,除参照世界各地所藏阿拉伯文抄本和吸收现行诸印本的成就外,还参照了埃及书社、埃及“铁木耳”(Timūr)图书馆的两个抄本(1602号,1373号),以及印度胡达班赫什(Khudabankhsh)“布特奈赫”(Butnah)图书馆的一个抄本(2220号)整理而成。上述诸抄本均系欧洲校勘者所未尝问津者,故最为完足。——译者

〔二〕唃哒,古游牧部族。又作嚙哒、嚙哒、悒怛和滑国等。西史称为Hephthalites或白匈奴。其族属有阿尔泰、伊朗诸说,迄未定论。唃哒人原居塞北,四世纪六七十年代越过阿尔泰山迁往索格底亚那。五世纪二十年代中曾渡过阿姆河南侵萨珊波斯,但被击退;遂转向吐火罗斯坦,于三十年代末灭亡了盘踞该处的贵霜残余势力,并开始了同波斯长达一个世纪的斗争,一度占领了波斯大片土地,迫使波斯纳贡称臣。在此同时,唃哒人东进塔里木盆地,焉耆、于阗等均落入其势力范围。通过西域南北道,唃哒频频遣使北魏、西魏、北周及萧梁。五世纪中,唃哒乘击败萨珊皇帝伊嗣俟二世之机,曾越过兴都库什山入侵笈多印度,但波塞建陀笈多(Skanda-gupta)击退;七十年代末,唃哒灭亡了占有乾陀罗地区的贵霜残余势力,以该处为基地,于六世纪初再次大举入侵笈多印度,一度推进至摩揭陀,但旋被马尔瓦的耶输陀曼(Yasodharman)击退。六世纪中,唃哒被波斯与突厥联盟击破,国亡;部众散居于中亚、北亚和南亚各地,渐同土著融合。

〔三〕指巴赫兰五世(Bahrām V),萨珊波斯皇帝,公元420—438年在位。

〔四〕萨珊波斯以祆教即拜火教为国教,崇拜该教神祇。故此处所谓“真主”,反映了太伯里自己的信仰——伊斯兰教。类似情况,下文还有出现,兹不一一。

〔五〕此处所谓“突厥”,应即唃哒。因为巴赫兰五世在位时,突厥尚未兴起,不可能入侵萨珊波斯。而且早在巴赫兰五世即位之前,唃哒人已从蒙古高原西迁索格底亚那,隔阿姆河

与波斯为邻。⁽¹⁾下文记载巴赫兰五世在击溃入侵者后,曾遣将一名,深入其“河外地区”即索格底亚那,可证入侵者来自阿姆河以北。至于太伯里将这时入侵波斯的哒哒人称为“突厥”,则可能是由于年代相去已远,对于事件的真相已不太清楚,只知道入侵者与伊朗人并非同种。当时哒哒人自称“匈奴”,可能也是造成这一混淆的原因。盖在四、五世纪时,亚欧草原上有许多游牧部族自称或被称为“匈奴”,致使“匈奴”一词,往往被用作非伊朗族游牧部族的泛称,与后来的“突厥”一样。⁽²⁾

〔六〕“可汗”,阿尔泰系游牧部族习用的尊号,屡见于鲜卑、柔然、吐谷浑、突厥诸族。哒哒起源于蒙古高原,故亦有此号。下文称,巴赫兰五世擒获可汗之妻“可敦”,“可敦”,亦作“可贺敦”,同为阿尔泰系游牧部族习用的尊号。又,哒哒人有“可汗”、“可敦”尊号,仅见于阿拉伯史籍,这对于判定哒哒的族源和族属是有用的佐证,弥足珍贵。⁽³⁾

〔七〕此数字疑有误,哒哒人在当时未必有如此庞大的军队。Mirkhaward(1433—1498年)记作二万五千人,较近实际。

〔八〕下文又说,巴赫兰五世从阿塞拜疆、高加索往击可汗时,曾穿越了货利习弥荒漠,可见他是从背后偷袭哒哒入侵者而获得成功的。这也说明,入侵者来自阿姆河以北即索格底亚那地区。

〔九〕指伊嗣俟二世(Yazdgird II),萨珊波斯皇帝,438—457年在位。又,伊嗣俟二世治下萨珊波斯与哒哒的关系,太伯里失载。

〔一〇〕卑路斯,萨珊波斯皇帝,459—484年在位。

〔一一〕塞瓦德,地名。源自阿拉伯语,意为“黑地”,系阿拉伯人对下伊拉克的称呼,指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形成的冲积平原,土地肥沃,是富饶的农业区,先后成为萨珊波斯和大食帝国的心脏地区。——译者

〔一二〕巴赫兰五世命奈尔西驻守巴赫尔以治呼罗珊,说明当时吐火罗斯坦亦在萨珊波斯势力范围之内。唯据中国史籍可知,至少在五世纪三十年代中,以巴尔赫为都城、盘踞吐火罗斯坦的是寄多罗贵霜人。⁽⁴⁾因此,如果太伯里的记载可靠,则有可能是巴赫兰五世虽乘战胜哒哒人之机,一度征服了吐火罗斯坦,但该地在不久之后仍为贵霜人所有。

〔一三〕希兹,地区名,位于阿塞拜疆 Urmia 湖东南岸,拜火教创始人 Zoroastre (约前660—前583年)的出生地。——译者

〔一四〕迪尔汗(波斯语diram,源自希腊语δραχμή),萨珊波斯银币,大食王欧麦尔(Umar,634—644年在位)时仍使用。重2.97克,与金币第纳尔(Dīnār重4.25克)的比值为10:1;后为12:1。——译者

〔一五〕货利习弥,中国史籍亦作呼似密、火寻、花刺子模等,在今咸海南基发(Khiva)

一带。

〔一六〕指忽尔穆兹三世(Hurmazd III),萨珊波斯皇帝,457—459年在位。

〔一七〕久尔(Jūr),卑路斯之父巴赫兰五世的号。——译者

〔一八〕此处吠哒王亦以“真主”名义说话,译文第三节又称吠哒王要求卑路斯以“真主”名义起誓,固然都打上了太伯里时代宗教信仰的烙印,但也反映出吠哒人和萨珊波斯人具有相同的宗教信仰,都是拜火教徒。这同《梁书·滑国传》所载吠哒人崇拜“天神、火神”可以参证。

〔一九〕吠哒支持卑路斯夺取帝位,和译文第四节所见吠哒人帮助居和多复辟一样,都是为了扶植亲吠哒的萨珊政权,以便控制强大的波斯帝国。⁽⁵⁾

〔二〇〕即海沙姆·本·凯勒比,全名为Hishām bn Muḥammad al-Kalbī(死于819年),库法(Kūfah)人,伊斯兰前史的权威,有著作传世,《泰伯里史》多援引之。——译者

〔二一〕约五世纪三十年代末,吠哒人自索格底亚那南下,灭亡吐火罗斯坦的寄多罗贵霜政权,并以该地为中心,西向侵犯萨珊波斯,夺取了呼罗珊东部地区。故此处所谓“取得了吐火罗斯坦及其邻近人民的支持”,乃指取得了吠哒人的支持。下文的记载可以为证。

〔二二〕赖伊,地名,今伊朗腊季。位于今德黑兰市南十公里处的遗址,即卑路斯所建Ram Fayrūz城,属伊斯法罕郡,由于地扼“丝绸之路”西段,故素有赖伊大道之称。——译者

〔二三〕马达茵,阿拉伯语意为“诸城”,包括分别坐落在底格里斯河两岸的塞琉西亚和泰西封,在巴格达东南,相距二十英里。

〔二四〕鲁特,族名和地名。后者指约旦东部,首府Ribat Ma'ab,位于鲁特海东,那里生活的Ammon人和Ma'ab人均为“鲁特”人,相传其祖为先知亚伯拉罕之侄。——译者

〔二五〕苏赫拉,Firdausī(约920—1020年)记作Sūfarai。

〔二六〕设拉子,地名。今伊朗法尔斯省首府。——译者

〔二七〕久尔疆,地名。今伊朗戈尔甘(Gorgan)城。——译者

〔二八〕素勒门,高加索山上的一个隘口,靠近里海。——译者

〔二九〕吠哒王名,Firdausī作Khūshnawāz。或以为乃粟特语,意指“王”。⁽⁶⁾

〔三〇〕据Procopius(五世纪末—565年)记载,卑路斯乃指太阳起誓。祆教崇拜光明,故Procopius所载较近事实。参见笺证〔四〕和〔一八〕。

〔三一〕指穆兹布泽经手的表达了卑路斯欲攻打吠哒意图的那封信。——译者

〔三二〕艾尔代希尔·胡拉州,在今法尔斯省。历史悠久,州城Jūr,系Ardashīr(224—240年)所建。——译者

〔三三〕指波斯本土。——译者

〔三四〕自胡莱希尔,亦作 al-Rūmaqān,县名,在巴格达的塞瓦德,靠近马达茵,或以为组成马达茵的诸城之一。——译者

〔三五〕一腕尺约等于 0.5883 米。——译者

〔三六〕最早记载此役的是拜占庭史家 Procopius, 可以参看。又, 由于卑路斯阵亡, 哒人终于巩固了在吐火罗斯坦的统治, 并向东方主要是塔里木盆地发展, 成为当时中亚的第一强国。

〔三七〕哒人虽然信奉祆教, 但与正统的祆教徒有所不同, 主要表现在丧葬仪式上。后者务将尸体剖陈山头, 以委鹰鹫, 而哒人却行土葬。《魏书·哒传》载其人“死者, 富人累石为藏, 贫者掘地而埋”。可与此参证。

〔三八〕指居和多一世 (Kavād I), 萨珊波斯皇帝, 488—496 年, 498—531 年在位。

〔三九〕马资达克, 原为祆教祭师, 但后来宣扬新的教义。他认为世有善、恶两端, 斗争不息; 不平等的社会, 是恶神的化身, 只有依靠善神, 才能建成平等的社会。他号召: “让财产在人们中间公平分配吧, 因为一切人的需要都是相同的。为了消灭匮乏和贫困, 让我们把富人的财产拿出来交给穷人!”⁽⁷⁾ 因此, 响应者甚众。居和多一世企图利用马资达克教徒削弱贵族, 强化王权, 宣布赞成其教义, 遂遭废黜。

〔四〇〕贾玛斯卜 (Zamāsp), 萨珊波斯皇帝, 496—498 年在位。

〔四一〕哒哒贵人名。太伯里称之为 ‘Azīm, 阿拉伯文意为“伟大的”, 当指大人或显贵。——译者

〔四二〕指岸萨和一世 (Khusrau I), 萨珊波斯皇帝, 531—579 年在位。他即位后, 在政治、经济、军事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萨珊波斯国势转盛。他一面同拜占庭争夺地中海等地霸权, 一而同突厥联姻结盟, 共同对付哒。约 558 年左右, 突厥、波斯联盟灭亡哒国。⁽⁸⁾

〔四三〕贾玛斯卜下台的时间为 498 年或 499 年初, 在位亦无六年之久。⁽⁹⁾

〔四四〕Sinjibū 可汗, 一般认为即拜占庭史家弥南所载突厥首领 Silziboulos (Dilzaboulos) 之异译, 亦即中国史籍所见“室点密”。《旧唐书·突厥传》载: “室点密, 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 有兵十万, 往平西域诸胡国, 自为可汗, 号十姓部落。”可以与此参看。又, Sinjiba (Silziboulos) 一名的后半 -jibū (-ziboul(os)), J. Markwart,⁽¹⁰⁾ H. W. Haussig,⁽¹¹⁾ 沙畹,⁽¹²⁾ 岑仲勉⁽¹³⁾ 等一致认为实系 jabru (叶护) 之音译; 其说可信。其前半 Sin- (Sil-), 上述诸家分别释为: “Sir (族) 叶护”, “Syr (河) 叶护”, “室 (点密) 叶护” 和 “肆叶护”; 似以后说较胜。至于太伯里称 Sinjibū 为“可汗”, 则可能是误以为 Sinjibū 是人名。何况在中国史籍中也可以找到叶护与可汗连称的例子, 如“统叶护可汗”。⁽¹⁴⁾

〔四五〕此处“突厥”, 指六世纪中叶, 在北亚新兴的游牧部族。据《周书》等记载, 546 年,

其首领土门为柔然击败铁勒，居功求婚，遭柔然可汗阿那瓌詈骂；土门怒，斩使与绝，并于525年发兵击破之，阿那瓌自杀。在突厥的连续打击下，柔然汗国全面崩溃；突厥尽有其地，西域遂同唃哒邻接。不久，遂与萨珊波斯联盟，共灭唃哒。

〔四六〕据Dīnawar(死于895年)等人的记载可知，在突厥、波斯联盟发动的对唃哒战争中，突厥起了主要作用。其军队除攻略阿姆河以北的唃哒国土外，还曾渡河南下，直捣唃哒国都巴尔赫，摧毁了唃哒主力。波斯进军的重点是阿姆河以南地区。此后，或因有约在先，突厥将巴尔赫及其附近地区移交给波斯，两国大致以阿姆河为界中分唃哒疆域。⁽¹⁵⁾

〔四七〕艾布黑兹，县名，在高加索山地。居民是基督教徒，称为 al-Kurj 人(格鲁吉亚人)，后来有部分迁居第比利斯(Taflis)。——译者

〔四八〕班杰尔，待查。——译者

〔四九〕白兰杰尔，城市名，位于巴布·艾布瓦布(Bab al-Abwab，意为“诸门之门”)之北，属可萨突厥地区。——译者

〔五〇〕唃哒既灭，突厥控制了中亚北部，隔阿姆河与萨珊波斯为邻。据弥南等记载，由于波斯人不准突厥治下的粟特人过境开展丝绸贸易，两国联盟破裂，终于爆发战争。568年，突厥首次遣使拜占庭，共谋波斯。同年拜占庭遣使臣查马科斯(Zamarchos)报聘，使臣亲见 Dilzaboulos 率军往讨波斯。⁽¹⁶⁾

〔五一〕据欧提喀俄斯(Eutychios)所摘《列王纪》，库萨和一世欲攻唃哒，“以复其祖卑路斯之仇，乃先同(突厥)可汗联姻。库萨和——居和多之子——将他进军的消息函告可汗，请求他(可汗)在他到达之前就向唃哒进军。于是，他(可汗)来到(唃哒)那里，杀死其王，并将巴尔赫，包括其中和来自其后呼罗珊的一切，都移交给阿奴细尔旺。后者则驻军于拔汗那，与大可汗之女完婚”。⁽¹⁷⁾据此，则库萨和一世与突厥女完婚时，唃哒已破。此处所谓“已是可汗的女婿”，不过是名义上的。⁽¹⁸⁾

〔五二〕此处太伯里原文或有夺讹。盖前文(原文八九五页)言之凿凿，杀死唃哒王的是突厥 Sinjibū 可汗，并非库萨和一世。这两处所载又无疑是同一事件，不过一处是从突厥、另一处是从波斯的角度记述而已。结合前引欧提喀俄斯所摘《列王纪》，此处似应理解为杀死唃哒王和全体王室人员(行为一)的是突厥 Sinjibū 可汗，而越过巴尔赫及其以外地区、驻营拔汗那(行为二)的是库萨和一世。但是，太伯里原文行为一和行为二是同一个主词，而这个主词不仅如前述不可能是库萨和一世，也不可能是突厥 Sinjibū 可汗；因为后者不可能自巴尔赫越过阿姆河以北地区进军拔汗那。太伯里原文的本来面貌有可能与上引《列王纪》相近。⁽¹⁹⁾

〔五三〕关于库萨和一世北营拔汗那之类记载，除太伯里外，还见于赛阿里比(Thā'ālī-

bi)等人的著作中,伊本·胡尔达兹比(Ibn Khurdadhib)也说拔汗那城系库萨和一世所建。(20)似乎两国联军夹击啞哒时,波斯军曾一度北上,占领了拔汗那。但是,这种可能性不大。所谓库萨和一世北营拔汗那很可能仅仅是为了同大可汗之女举行婚礼,如前引《列王纪》所载,其时间当在突厥将巴尔赫移交波斯之后。种种传说,或皆缘此而起。(21)

〔五四〕可萨,一作“曷萨”,指可萨突厥。

- (1) 参见余太山《〈魏书·粟特国传〉辨考》,《文史》第21辑。
- (2) 参见余太山《啞哒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中亚学刊》第1辑。
- (3) 参见余太山《啞哒的族名、族源和族属》,《文史》第28辑。
- (4) 参见榎一雄《キタ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て》,《东洋学报》41—3(昭33);余太山《〈魏书·大月氏小月氏传〉史实辨考》,《学习与思考》1984年第3期。
- (5) 参见余太山《啞哒史二题》,《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2期。
- (6) F. Altheim, *Geschichte der Hunnen*, II, Berlin, 1958, p.273.
- (7) 此引自周一良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2, p.71.
- (8) 参见余太山《关于啞哒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
- (9)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3(1)1983, p.150.
- (10) J. Markwart, *Ērānšahr*, Berlin, 1901, pp.216, 247.
- (11) H. W. Haussig, *Die Quellen über die zentralasiatische Herkunft der europäischen Awaren*,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1, 1956.
- (12) 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汉译本,中华书局,1958, pp.201—202.
- (13)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 pp.116—119.
- (14) 同注(8)。
- (15) 同注(8)。
- (16) 同注(8)。
- (17) 引自F. Altheim, *Geschichte der Hunnen*, V, p.139.
- (18) 同注(8)。
- (19) 同注(8)。
- (20) 见注(12)所引书pp.202—203.
- (21) 同注(8)。

米 国 钵 息 德 城 考

马 小 鹤

“唱得凉州意外声，旧人惟数米嘉荣。

近来时世轻先辈，好染髭须事后生。”⁽¹⁾

这是唐代著名诗人刘禹锡写的一首诗，题赠给当时著名的歌唱家米嘉荣。

米姓是隋唐时代昭武诸姓之一。西域米国胡人来华，以国为姓。米姓的音乐家、画家、医学家、宗教人士、商人、军人在华活动，促进了东西经济文化的交流。宋代大画家米芾就是米氏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

北魏时代董琬等人出使西域，对中亚的情况有了较多的了解。当时中亚诸国之中有一个国家叫迷密。

“迷密国，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一万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451年)遣使献一峰黑橐驼。其国东有山，名郁悉满，山出金玉，亦多铁。悉万斤国，都悉万斤城，在迷密西，去代一万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国南有山，名伽色那，山出狮子。每遣使朝贡。”⁽²⁾

一般认为今天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撒马尔罕市北面的阿弗拉西亚布古城遗址就是悉万斤的遗迹。迷密国在悉万斤东一百二十里，与隋唐时代关于米国与康国(元魏所谓悉万斤者)的方位距离的记载吻合。我们可以确定北魏时代的迷密国就是隋唐时代的米国，方位、对音均合。

隋代已把这个小国称为米国：

“米国，都那密水西，旧康居之地也。无王。其城主姓昭武，康国之支庶，字闭拙。都城方二里，胜兵数百人。西北去康国百里，东去苏对抄那国五百里，西南去史国二百里，东去瓜州六千四百里。大业(605—618年)中频贡方物。”⁽³⁾

唐朝与米国关系更密切，了解也较多些：

“米或白弥末，曰珥秣贺。北百里距康，其君治钵息德城。永徽(650—655年)时，为大食所破。显庆三年(658年)以其地为南瀘州，授其君昭武开拙为刺史，自是朝贡不绝。

开元(713—741年)时,献壁舞筵,师子,胡旋女。十八年(730年),大首领末野门来朝。天宝(742—756年)初,封其君为恭顺王,母可敦夫人。”(4)

玄奘赴印度取经,途经中亚,对米国有所了解,但不一定亲自到过。《大唐西域记》,《释迦方志》中有一点关于米国的简略记载。杜环也到过中亚,他记载说:“康国在米国西南三百余里,一名萨末建。”(5)《册府元龟》中有些米国朝贡的记载。

米国的具体方位,前辈学者作过考证。主要有两说。

一说为朱马巴札尔。白鸟库吉说:“上述米国,阿剌伯则称之为 Mamarg 或 Maimarg,阿贝尔(Abel Rémusat)以为 Mi(或 Mai)为 Maimarg 之中国简称,汤马斯彻克则断定该国即今之 Ğumâ-a-Bazar。(注六一)”(6)

一说为模安。瓦特斯说:“M. 圣—马丁(M. Saint—Martin)把弭秣贺比定为模安(Moughian)或马江(Maghin)。”但瓦特斯自己表示怀疑:“如果我们接受那种说法,即弥末离撒马尔罕一百里或大约二十英里的话,那么这个镇,我们地图上的马江(Maghin)就离撒马尔罕太远了。古撒马尔罕在今城北偏西北一点儿的地方,而马江在古撒马尔罕东南大约六十英里。”(6)

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认为“弥秣贺作为城镇,学者多比定之为现今的 Ğuma'abazar,然从近年苏联考古发掘报告来看,有关羯霜那/史国及那色波一带的考古资料不多(参看别列尼茨基等编《中亚中古城市》1973年第192页),故弥秣贺之确切位置尚难以考定。”(8)虽未考定米国治所之确切位置,然而指出了正确的研究方向,即充分考虑近年苏联考古发掘的成果。

中文史料关于米国位置的记载不尽一致,大体上在今天的撒马尔罕(康国)、乌腊提尤别(苏对抄那国)、抄赫里夏勃兹(史国)之间。米国的首府也在这个范围内。而在这个区域内,苏联确实有两项极为重要的考古成就。

1933年在撒马尔罕以东约一百四十公里的穆格山城堡废墟中发掘出大量文物,其中最宝贵的是九十余件文书,大部分是粟特文书。这批文书乃是了解阿拉伯入侵时期粟特历史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宝贵资料。(9)

由于穆格山文书的发现,又引起了苏联学者对喷赤干古城遗址的注意,因为穆格山文书这批档案的主人迪瓦什梯奇就是喷赤干领主。1946年组织了很大的科学考察队,来到喷赤干进行工作。这个伟大的艺术中心——喷赤干就成了亚洲最壮观的考古要地。喷赤干在撒马尔罕以东约七十公里,泽拉夫善河南岸。这儿发掘出城堡、内城、关厢庄园、墓葬,其中内城包括住宅区、娱乐厅、作坊、寺院等。发现了大批壁画、木雕、泥塑、钱币等文物。(10)

我认为喷赤干就是米国的首府,具体说就是《新唐书》中记载的“钵息德城”。下面我们

将从地理位置、对音、历史事实与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给予论证。同时，确定了鉢息德即噴赤干又可使我们对一些史实有新的更深一层的理解。

首先分析地理位置。

中文史料记载的米國及其首府的位置，并不完全一致。上文已加引证，不再重复。然而将阿拉伯文史料、考古资料与中文史料结合起来分析，米國及其首府鉢息德的位置是可以确定的。

阿拉伯人所记载的这一带的情况大致如下。撒马尔罕地区有十二个乡，六个在泽拉夫善河以北，六个在河以南。河以南的六个乡，从东到西列举是：噴赤干(Panjikath)或品治肯特(Būnjikath)，瓦拉格塞尔(Waraghsar)，弭秣贺(Maymurgh)，桑贾费盖恩(Sanjarfaghān)，达格姆(Dargham)和阿卜加(Abghar)。其中弭秣贺(从前瓦拉格塞尔和桑贾费盖恩也合并它在里头)和阿卜加在伊斯兰时代以前各自组成独立的小国。在撒马尔罕周围，泽拉夫善河以南诸乡没有较大的城镇。只有在噴赤干有一个大清真寺。(11)

从考古资料看，古代噴赤干的遗址就在后来品治肯特城的郊区。这座古城在一些地段有大火灾的痕迹——这很可能是公元722年阿拉伯人攻陷这座城时烧毁的。大约在公元738—740年城市又重新恢复起来，但是后来在八世纪七十年代，可能由于穆坎纳起义，噴赤干再次被阿拉伯人毁坏，从此内城与外城就彻底被毁了。(12)

把阿拉伯文史料、考古资料与汉文记载相结合，我们可以推论：撒马尔罕南面曾经有一个与它关系非常密切而又相对独立的小国，作为国名，米、弥末、弭秣贺都是Maymurgh的译音。这个小国的范围，除了后来阿拉伯时代的弭秣贺乡之外，还包括其西面的桑贾费盖恩乡及其东面的瓦拉格塞尔乡和噴赤干乡。这一带没有较大的城镇，唯一较大的城镇就是噴赤干。在唐代米國的首府就在噴赤干，《新唐书》译作鉢息德。(13) 噴赤干古城遗址实测内城19公顷，周围1750米，《隋书》论米國都城方二里，要大一些，可能指城堡、外城在内的整个城区。

地理形势已明，再来研究对音。

噴赤干(或译作品治肯特)，英文一般写作Panjikand, Penjakath或Pyandjikent，俄文写作Пенджикент或Пянджикент，阿拉伯文转写作Bunjikath。都是原地名的译音。原地名的语源是伊朗语族东支的粟特语。

为了研究这个地名，译出穆格山粟特文书B11全文如下：

“九月三十日(俄译者注释中误作13日)。在噴赤干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十月一日。在噴赤干吃掉了三头母绵羊。十月四日。在噴赤干吃掉了三头母绵羊。十月五日。后来也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十月七日。吃掉了一头母绵羊和一头公绵羊。八日。吃掉了

三头母绵羊和一头公绵羊。”(14)

文书中三次出现喷赤干,粟特文的拉丁字母转写是: *pnčyknδh*。从这份文书讲到的情况来看, *pnčyknδh* 是一个城镇的名称,而不是领地名称。这个地名派生出一个词 *pnčyknδč*, 意为“喷赤干的”,或“喷赤干人”,见穆格山文书 A13。(15) 作为领地名称 *pnč* 见于领地统治者迪瓦什梯奇 (*Divashtich*) 和奇金啜 (*čky'n-čwr*) 的尊号中,写作: *pnčy MR'Y* 或 *pnčy MRY'*。 *MR'Y* 或 *MRY'* 是阿拉伯表意符号,里夫什茨认为相当于粟特文 $\gamma\omega\beta\omega$, $\gamma\omega\beta$ 。(16) 斯米尔诺娃指出相当于阿拉伯文的 *Afshin*, 俄文音译为 *Афшин*, 阿弗申,这是低于 *MLK* 的领主的名称。*MLK*, 粟特文作 *ršyδ* 或 *ršyδ*。阿拉伯文 *lkhshtd*。俄文 *Ихшид*, 伊赫希德,意为“王”。(17)

pnčyknδč, *pnčyknδh* 和 *pnč-y* 的词根都是 *pnč*。 *pnč* 的意思是“五”,喷赤干的意思是“五城”或“五座城市”,它的突厥语同义词是别失八里。中国新疆吐鲁番有一座古城,粟特语也称为喷赤干,其统治者也称为 $\gamma\omega\tau'\omega$ 。(18)

“钵息德”的上古音,高本汉构拟为 *pwat sɿək tcy*, 中古音构拟为 *puat sɿək tək*, (19) 变化不大。但与现代汉语读音相比,变化较大。现代汉语作 *bō xī dé*。这三个字在上古、中古都是入声,到了现代汉语中入声收尾 *t* 或 *k* 都失去了。以“钵息德”的古音对粟特语的 *pnčyknδh*, 就象用现代汉语“喷赤干”来译 *Пенджикент* 一样,是相当吻合的。

穆格山文书 B8 是一份卖地契,纪年为 *βγtyk* 王喷赤领主奇金啜毗伽,毕丘特之子,第15年。毕丘特 *pnčytt*(20) 这个人名是否与 *pnč* 这个地名有关呢?《隋书》记载米国城主字闭拙,这两个字的上古音为 *pet tjiwat*, 中古音为 *piet tsiuæt*, (21) 是否也与 *pnč* 有关呢?在获得更多的证据以前,尚无法确定。

斯米尔诺娃认为“喷赤干及这一地区在中文史书中没有提到过”。(22) 因此没有把喷赤干、穆格山的考古资料与中文史料中关于米国的记载联系起来考察。我们通过地理与对音确定钵息德即喷赤干,就可以将中外史料结合起来研究。

粟特文史料反映了喷赤干与突厥的关系,而中文史料记载过米国与突厥的关系,两者可以互相印证。

穆格山文书 B8 记载了奇金的尊号、名字、父名,斯米尔诺娃释读为: *βγtyk* (或 *kātyk*) *MLK' pnčy MR'Y čky'n-čwr βyδk'n* (或 *kyδk'n*) *ZK pnčytt BR'Y*。她认为: *čwr* 是突厥专用名词,意味着一种官级或尊号,已经证明它广泛地见于中世纪早期突厥显贵的名字中。喷赤干领主的名字的组成部分中有这个尊号表明了他的突厥族出身。他的父亲的名字 *pnčytt* 用双写两个 *t* 也说明了这一点。 *βγtyk* (或 *kātyk*) 的意思不明,可能是褒义修饰词,意即“幸运之王”,相当于突厥文的 *Kutlug* (可汗)。(23)

里夫什茨的释读稍有不同: $\beta\gamma tyk$ (或 $kštyk?$) $MLK' pncy MR'Y ck'yn cwr \beta y-lk'$ $ZKn pycw-tt(pnew-tt?) BRY$ 。他认为 $\beta\gamma tyk$ 可能是地名。 $cwr = \check{c}or$ 或 $\check{c}ur$, 根据许多史料已众所周知, 比如鄂尔浑碑铭中的 $kal-\check{c}ur, \beta ylk'$ = 突厥文 $bilgä$ “英明的”。 $\check{c}ur$ 即汉文 $t\check{s}o$, $bilgä$ 即汉文 $pi-k'ie$ 。此外, 穆格山文书 B13 是用突厥卢尼文写的。⁽²⁴⁾ 这些证明喷赤干与突厥关系密切。

$\check{c}ur$ 就是汉文“啜”。突厥文阙特勤碑东32行提到“ $Tadiq(?)$ 啜($\check{c}ur$) 灰马”。⁽²⁵⁾ $Kul-\check{c}ur$ 碑就是阙利啜碑。⁽²⁶⁾ 突厥文 $bilgä$ 即汉文“毗伽”或“苾伽”。⁽²⁷⁾

根据穆格山文书等史料我们知道了喷赤干的统治者可能是突厥裔。汉文史料则能说明突厥人中的哪些人在什么时候可能夺取了米国钵息德的政权。《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记载:

“咄陆可汗性狠傲, 留使者元孝友等不遣, 妄曰: ‘我闻唐天子才武, 我今讨康居, 尔视我与天子等否。’ 遂与共攻康居, 遣米国即袭破之, 系虜其人, 取贖口不以与下, 其将泥孰啜怒夺取之, 咄陆斩以徇。泥孰啜之将胡禄屋举兵袭咄陆可汗, 多杀士。国大乱, 将归保吐火罗。”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记载稍简, “胡禄屋”作“胡禄居”。《唐会要》卷九四、《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均系此事于贞观十六年(642年)。

“胡禄屋(居)”这个人名来自突厥部落名称。《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记载: (西突厥) “其咄陆五啜, 一曰处木昆律啜, 二曰胡禄居阙啜, 贺鲁以女妻之, 三曰摄舍提啜, 四曰突骑施贺逻施啜, 五曰鼠尼施处半啜”。因此有可能是胡禄屋(居)部落的一部分人进占了米国。

突厥人进占昭武诸姓国家, 我们还可举出石国和拔汗那以资比较。《新唐书》卷二二一下“石国”条记载: “隋大业(605—618年)初, 西突厥杀其王, 以特勤斛职统其国, 武德(618—626年)、贞观(627—649年)间数献方物, 显庆三年(658年)以瞰羯城为大宛都督府, 授其王土屯摄舍提于屈昭穆都督。”这个王的名字中“土屯”是突厥官号, “摄舍提”是西突厥咄陆五啜之一的名称。同书同卷“拔汗那”条记载: “贞观(627—649年)中王契苾为西突厥瞰莫贺咄所杀, 阿悉那鼠匿夺其城。……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年)王阿悉烂达干助平吐火仙, 册拜奉化王。”人名“鼠匿”疑来自“鼠尼施(失)”, “达干”为突厥官号。石国、拔汗那的情况与米国相当类似。我们在穆格山文字中看到喷赤干与石国、拔汗那及可汗的关系相当密切。对照中文字料, 即能得到一种解释。穆格山文书中的可汗应即突骑施可汗而非东突厥可汗。他们关系紧密的原因之一即在与西突厥咄陆五啜有关。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记米国“永徽时为大食所破”。《册府元龟》卷九九五, “永徽五年五月大食引兵击波斯及米国, 皆破之。”而 $Abū 'Ubayda$ 提到回历33年阿拉伯人攻入粟特的弥秣贺 $Mayamurgh$ 。⁽²⁸⁾ 永徽五年恰当回历33年, 公元654年, 中文与阿拉伯文史料正可互

相印证。

关于米国的中文史料有助于我们研究“迪瓦什梯奇是谁”这个问题。

穆格山文书出土后,确认这批文书是迪瓦什梯奇的档案。克拉奇柯夫斯基夫妇研究了其中唯一的一份阿拉伯文书,并在太伯里史书中找到了关于迪瓦什梯奇的记载,可以确定他在722年为阿拉伯人所杀。

穆格山粟特文书中迪瓦什梯奇有纪年的文书共有十件。其中写明第六年到第十四年的文书,迪瓦什梯奇称喷赤领主,另有两份文书分别写明粟特王萨末鞬领主第一年和第二年。

弗列依曼认为,迪瓦什梯奇即位第一年、第二年称粟特王萨末鞬城主,也就是中文与阿拉伯文史料中有记载的康国王突昏,他在710年以后被乌勒伽夺去王位,降为喷赤领主,直到722年被阿拉伯人所杀。⁽²⁹⁾

自从1936年弗列依曼提出“迪瓦什梯奇=突昏”这一论点以后,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西方学者弗莱,弗列依曼的学生里夫什茨,斯米尔诺娃,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什托内依等人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粟特文、阿拉伯文、波斯文和突厥文史料的基础上,各自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这不只是一个单纯的迪瓦什梯奇何年称粟特王的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当时粟特、阿拉伯、突厥与唐朝错综复杂的关系,有关中亚整个政局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另作专题研究。本文只就与米国史料有关之处略加阐述。

我们如果承认喷赤干即米国首府钵息德,那么逻辑推理下去,喷赤领主迪瓦什梯奇就是汉文史料中的某一位米国王。中文史料说明米国与康国、曹国的关系非常密切,曾有康国王族出而为米国王、曹国王,也有曹国王继承康国王位之事。迪瓦什梯奇就是以米国王的身份(即喷赤领主)要求继任康国王位的(即粟特王萨末鞬领主)。

结合中外史料,我们可以重建历史过程如下:隋大业(605—618年)中米国城主是康国之友庶闭拙。贞观十六年(642年)米国为西突厥所破,可能胡禄屋部落的一支统治了米国。以后喷赤干的统治者可能是毕丘特(pnčy-tt),他的儿子奇金吸毗伽统治喷赤干至少十五年,可能从691年到706年。此后,约德赫舍塔克(y-wδ'γšy-tk)之子迪瓦什梯奇成为喷赤干领主,他至少统治了十四年,大约从706年到720年。他势力渐强,终于自称粟特王萨末鞬领主,但与阿拉伯人闹翻,在722年被杀。他死后,他的对手康国王乌勒伽最晚在731年并吞了米国,请唐朝封其子咄褐为曹国王,默啜为米国王。开元二十七年(739年)乌勒伽卒,唐朝册封咄褐继承其父位。⁽³⁰⁾750年康国王咄褐派来进贡的大首领未野门与730年来朝的米国大首领未野门的称号名字皆同,⁽³¹⁾恐非巧合,或为一人。

在中文史料上可以找到开元六年(718年)二月米国王遣使来朝,四月遣使献拓壁舞及输的记载。⁽³²⁾这个米国王当即喷赤领主迪瓦什梯奇。这应当是他打算夺取康国王位前夕的重

要外交活动。不过唐朝一直只承认他的对手乌勒伽为康国王，没有见过承认迪瓦什梯奇为康国王的记载。只有阿拉伯人曾承认他为粟特王萨末鞬领主，但是很可能发现了他与石国、拔汗那、突骑施可汗及中国人暗通关节，因而将他俘获处死。

在中西交通方面，米国人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中文史料中的记载多已为人熟知，不过与喷赤干、穆格山考古材料作些对比，一方面可进一步证明钵息德确为喷赤干，另一方面可加深对中外有关史料的理解决。

政治军事方面，米国人来中国作为质子或军官有好些例子。

五十年代陕西省文管会发现了米继芬墓志，摘录如下：

“公讳继芬，字继芬，其先西域米国人也，代为君长，家不乏贤，祖讳伊□，任本国长史，父讳突骑施，远慕王化，来于王庭，遐质京师，永通国好，特承恩宠，累践班荣，历任辅国大将军，行左领卫大将军。公承袭质子，身处禁军，……永贞元年九月二十一日终于醴泉里之私第，春秋九十二，以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厝于长安县龙门乡龙首源，礼也。夫人米氏，痛移天之终，恨居孀之苦。公有二男，长曰国进，任右神威散将，宁远将军，守京兆府崇仁府折冲都尉同正，幼曰僧惠圆，住大秦寺。”⁽³³⁾

显庆三年(658年)以米国为南濠州，授其君昭武开拙为刺史。长史是州里仅次于刺史的官。看来米继芬的祖父是米国的重要人物。“突骑施”这个人名，可能说明这一家族与突骑施族有关系。此人是作为米国贵族的子弟入质中国的。米继芬(714—805年)也承袭质子。米国进仍任军职。米继芬的夫人亦姓米，当为同国人自相婚配。

其他从事军事活动的米姓，可以举出会昌六年(846年)二月以夏州节度使米暨充东北道招讨党项使。⁽³⁴⁾乾符五年(878年)十月诏萨葛酋长米海万等合兵讨李国昌父子于蔚州。⁽³⁵⁾岑仲勉认为萨葛可能是“柘羯”之异译，柘羯为中亚之勇士。

穆格山出土的汉文纸文书有三件，其中一件(A21)是神龙二年(706年)的牒状，共八行，提到交城守捉，大斗守捉和伍涧，是唐代河西地方的军事文书。⁽³⁶⁾喷赤干领主能得到这种文书以其背面作为书写材料，可能与米国人在唐朝任军职有关。

喷赤干考古发现中有许多精良的武器，制造完善，很有效能。粟特的防御装备在遥远的东方和西方都很著名。

阿拉伯史料中有时提到统治者的个人卫队shakirs或chakirs。沛肯城曾激烈抵抗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那儿发现了许多武器，可以推测象河中其他地方一样，这儿也流行着好战精神。太伯里提到每年在撒马尔罕都举行决斗，以确定谁是粟特最勇敢的骑士。这种习俗是这个国家活动方式最典型的表现。阿拉伯人所遇到的正是这种勇敢好战的骑士阶级。阿拉伯人通过长期斗争终于占据河中，原因之一是利用这些好勇斗狠但是全无组织的骑士自相残

杀。哈里发欧麦尔有一条法律规定除了信徒无人有携带武器的权利，但这条法律并不应用于河中。(37)

shakirs或chakirs应即“赭羯”或“柘羯”。《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说：“募勇健者为柘羯，柘羯者，犹中国言战士也。”玄奘说：“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视死如归，战无前敌。”(38)

综观中外史料，可以看出，粟特人并非只善经商、不善战斗。作为单个骑士，赭羯是“战无前敌”的。粟特人的致命弱点在于不能统一，以至自相残杀，于是常为阿拉伯人或其他外敌所利用。

宗教方面，米国人也起了一些传播作用。长安曾出土“唐故米国大首领米(萨宝)公墓志铭并序”，萨宝是火袄教官。他可能还是米国的重要政治人物，故而称“米国大首领”。

上引米继芬墓志提到其幼于僧惠圆，住大秦寺。武伯纶先生将这座大秦寺理解为景教寺院。(39)这是可能的。但宗教名称问题比较复杂。在唐代有三种名称甚易混淆，即袄祠、波斯寺、大秦寺。我们必须小心地进行具体分析。

宋敏求《长安志》卷一〇曰：“义宁坊，街东之北，波斯胡寺。注：贞观十二年(638年)太宗为大秦国胡僧阿罗斯立。”著名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曰：“贞观十有二年秋七月诏曰：……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象，来献上京。……济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于京义宁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阿罗斯”当作“阿罗本”。《通典》卷四〇曰：“至天宝四年(745年)七月敕：……其西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可见此寺初名波斯寺，745年改为大秦寺。如果僧惠圆在永贞元年(805年)住的是这座大秦寺，则确为景教(聂斯脱里教)寺院。

但是，就在米继芬所住的醴泉坊曾有一座波斯胡寺。韦述《两京新记》卷三：“西京醴泉坊，十字街南之东，波斯胡寺。注：仪凤二年(677年)波斯王毕路斯奏请于此置波斯寺。”《长安志》卷一〇：“醴泉坊街南之东，旧波斯胡寺。注：景龙中(708年)幸臣宗楚客筑此寺地入其宅，遂移寺于布政坊之西南隅袄祠之西。”据《唐两京城坊考》西京城廓图，醴泉坊的东面就是布政坊。此寺在天宝四年也应改称大秦寺。僧惠圆如就近住寺，很可能住这一座。萨珊波斯以拜火教为国教，波斯王毕路斯奏请所置之波斯寺当为拜火教寺院。那么惠圆应为拜火教徒。从《长安志》中可以看出，这座寺明显不同于袄祠。

中亚拜火教徒的信仰和仪式同琐罗亚斯特的正统信徒的信仰和仪式有实质上的区别，因此甚至有人提议用“马兹达教”来表示这一时期的粟特宗教。(40)我认为这种区别当时中国人不会很注重，所以说：“西域请胡事火袄者，皆诣波斯受法焉。”指出了两者有联系的一面。又说：“武德四年，置袄祠及官。常有群胡奉事，取火咒咀。贞观二年，置波斯寺。”但波斯王毕路斯对波斯国教与中亚拜火教的区别是不会忽视的，他所奏请设置之寺称为波斯寺，而不会混同于一般袄祠。我们研究这一问题必须小心地具体分析，尽管一般来说中文史料

中的“袄”大多指中亚拜火教。

考古材料证明喷赤干在阿拉伯入侵以前是文化与宗教中心，那儿有一座古波斯教的寺院(Храм магов Ленджикента)。(41)当即汉文史料的“袄祠”。这一史实与米萨宝、僧惠圆等人在中国的宗教活动是可以互相印证的。

经济活动方面，粟特人善于经商是著名的。中文史料多处提及胡人善于经营珠宝。《太平广记》讲到过有个胡人米亮攻于览玉。(42)胡商善识珍宝美玉，在喷赤干考古和穆格山文书中可以看到一些旁证。喷赤干壁画上画有许多珠宝制品，发掘中发现了珠宝制品，穆格山的文书 B9V 记录了从六个人那儿各收买了一颗宝石，每颗值 80 德拉马，共值 480 德拉马。(43)

文化方面，米国胡人以擅长音乐舞蹈而著称。米嘉荣之子米和善弄琵琶。太和(827—835年)初又有米禾稼、米万植善弄婆罗门。五代时有乐人米都知，“都知”意为乐人的班首。(44)

喷赤干考古证明那儿的音乐舞蹈相当发达。有一幅著名壁画，画上一位沉思地弹拨着琴弦的女竖琴师，其内在精神的集中和优雅姿态引起了人们的赞叹。(45)1958年发现的壁画中，还有一幅令人惊讶的四歌女画，歌者身着高腰飘裙，其中一人在弹琵琶。(46)在喷赤干还发现了华美的木雕，这是舞蹈艺人原型的四分之三，雕像表现出复杂的曲线，带着项圈，有铃的线带，下半截身体有复杂的衣饰，与修长匀称的身体甚为和谐，这就是著名的胡旋女子的雕塑形象。(47)中国史书上记载过开元十七年(729年)正月米国遣使献胡旋女子三人及豹、狮子各一。(48)唐代大诗人元稹、白居易皆有诗咏胡旋女。(49)为中国人民与中亚人民的文化交流留下了形象记录。

(1) 《全唐诗》卷三六五。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十一册第 4117 页。

(2) 《魏书》卷一〇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六册第 2269 页。

(3) 《隋书》卷八三。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六册第 1854 页。

(4) 《新唐书》卷二二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二十册第 6247 页。

(5) 《经行记》，转引自《通典》卷一九三。商务印书馆，典 1039。

(6) 白鸟库吉著，傅家勤译《康居粟特考》，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42 页。白鸟氏在注中说明汤氏之考证见《中亚细亚之研究》[Tomaschek, «Die C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第一章第 145 页。中华地图学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时期 30—31“西突厥”、唐时期 41—42“陇右道西部”也采此说。

(7) 瓦特斯《大唐西域记校释》(英文本)(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1941 年影印版第 96 页，瓦特斯注明 M. 圣一马丁之说引自《大唐西域记》法文本译者儒莲(S. Julien)译本 III 第 280 页。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四册第 80 页说：“英国比耳(S. Beal)注《西域记》，谓即今马江(Maghian)，距撒马尔罕东南五十英里。”

(8) 《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0—91 页。

(9) 《中国史研究动态》1981 年第 9 期，黄振华《粟特文及其文献》。弗鲁姆金著，黄振华译《苏联中亚考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81 年，第 36—37 页。

(10) 《苏联中亚考古》第 37—39 页。

- (11) B. B. 巴尔托里德《降至蒙古入侵时代的突厥斯坦》(英文版)(B. B. Balt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1977年第四版,第92—93页。
- (12) 加富罗夫著、魏良强译《塔吉克》第三章“六至七世纪的粟特”,原书页码270—271页。承魏先生以第三章译稿复印本见示,谨此致谢。
- (13) 苏对沙那(东曹)的首府,在阿拉伯文史料中也称 Panjikath (Būnjikath)。《降至蒙古入侵时代的突厥斯坦》使用相同的转写方式,但在索引中分列两条,说明一在撒马尔罕省,一在苏对沙那。正文中也分别叙述。苏对沙那首府 Panjikath 一般比定为今天的乌腾提尤别,巴托尔德则认为可能在乌腾提尤别西南十六英里的沙赫里斯坦(《突厥斯坦》第166页)。莱·斯特兰奇《东大食疆域志》(Le Strange «The Lands of the Eastern Caliphates»)对两地采用不同转写方式,并在第471页注1中告诫读者切不可混淆。
- (14) 《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三册,波哥留波夫、斯米尔诺娃释读、翻译和注释《经济文书》(俄文版)(«Согди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с горы Муг» выпуск III. Чтение, перевод и комментарии М. Н. Боголюбова и О. И. Смирновой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莫斯科,1963年,第36页。
- (15) 《经济文书》第71页。《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二集,里夫什茨释读、翻译和注释《法律文书和书信》(俄文版)(В. А. Лившиц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письма»),莫斯科,1962年,第69页。
- (16) 《法律文书和书信》第201、204页。
- (17) 斯米尔诺娃《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俄文版)(О. И. Смирнова: «Каталог монет с городища Пенджикент»),莫斯科,1963年,第13、18页。
- (18) 同上。
- (19) 见周法高主编《汉字古今音汇》,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 99, 95页。董同和构拟的上古音为 *pwát sjək tək。周法高构拟的上古音为 *pwat *sjiak *tək, 中古音为 puat siŋk tək, 参看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1980年版第138、12、10页。高本汉著、赵元任等译《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702页构拟“钵”的上古音为 puat。
- (20) 这是斯米尔诺娃的释读。里夫什茨在1959年的文章中释读为 pucwtt。见《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第11页。另《法律文书和书信》第47页释读为 pycw-tt。
- (21) 《新编上古音韵表》第230、160页。
- (22) 《喷赤干古城遗址的钱币目录》第18页。
- (23) 同上,第11页。
- (24) 《法律文书和书信》第45—51页。
- (25) 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版,下册,第883、898页。
- (26) 马洛夫《蒙古和吉尔吉斯之古突厥文献》(俄文版)(С. Е. Малев «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 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Монголии и Киргизии»),莫斯科—列宁格勒,1959年,第25—30页。《考古学参考资料》3—4,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64页,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铭述略》。
- (27) 《蒙古和吉尔吉斯之古突厥文献》第11—25页。《突厥集史》第908—926页。
- (28) 白拉祖里 408.5。转引自吉布《阿拉伯征服中亚》(H. A. R. Gibb «The Arab conquests in Central Asia»),伦敦,1923年,第15页。参阅沙晓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57页注三。宋巍《七世纪大食进兵阿姆河北的年代》,《历史研究》1981年第三期第180页。
- (29) 《穆格山所出粟特文书》第一册,弗列依曼《穆格山文书的说明、刊布和研究》(俄文版)(А. А. Фрейман: «Описание, публикации 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окументов с горы Муг»),莫斯科,1962年,第42—45页。
- (30)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册府元龟》卷九六四,九六六。
- (31)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 (32)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 (33) 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7页。
- (34) 《资治通鉴》唐纪六十四,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十七册第8021页。《旧唐书》卷一八上,《新唐书》卷八。
- (35) 《资治通鉴》唐纪六十九,第十七册第8209页。
- (36) 万斯年译《唐代文献丛考》,开明书店1947年版第116页。
- (37) 《降至蒙古入侵时代的突厥斯坦》第180—182页。
- (38) 《大唐西域记》,玄奘撰,章巽校点,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页。

- (39) 《西安历史述略》第 107 页。
- (40) 《塔吉克》第 287—288 页。
- (41) 见《喷赤干古城遗址出土的钱币目录》第 8 页。
- (42) 《太平广记》卷二四三冥义条引温庭筠《乾骊子》。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五册第 1877 页。
- (43) 《经济文书》第 55 页。1 德拉马约合 3.73 克,为一种银币。
- (44) 常任侠《丝绸之路与西域文化艺术》,上海文艺出版社,第 71 页。
- (45) 雅库波夫斯基《喷赤干绘画》(俄文版)(А. Ю. Якубовский «Живопись древнего Панджикента»),莫斯科,1954 年,图版 34。
- (46) 《苏联中亚考古》图 15。
- (47) 《塔吉克》第 278 页。《苏联中亚考古》图版 22、23。
- (48)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 (49) 《全唐诗》第十二册第 4618 页,第十三册第 4692 页。

唐代安西都护府史略

吴玉贵

公元七、八世纪,在西域史上,是一个极重要的阶段。唐王朝、突厥汗国、吐蕃以及西方的阿拉伯帝国,在这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地处欧亚大陆腹地的西域,既是几大势力所达到的边缘,又是它们交汇的中心。几种势力纵横交错,相互斗争,形成了这一时期西域历史纷繁复杂的特点。

安西都护府是唐朝设在西域的军事、行政机构,从设置到废弃历时一个半世纪。在其强盛时,安西都护府的管辖范围曾一度西达波斯。安西都护府不但在管辖范围上大大超过了前代,在军事力量的配备、行政机构的设置以及政策法规的实施等各方面,都是前代所无法比拟的。它的设立,无论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还是对新疆地区的历史,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对安西都护府的研究,前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解放以前就有学者专门进行研究,而且翻译、介绍了一些国外研究成果。解放以后,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随着考古工作的新进展,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又有许多论著相继发表。国外学者,特别是日本,对唐代安西都护府的研究也很重视。日本从二十年代起,就开始对安西都护府进行研究,松田寿男、伊濑仙太郎、佐藤长等人写了许多论文和专著。前人的开创性工作,对我们继续进行安西都护府的研究,无疑具有很大帮助。

但由于材料缺乏而零乱,再加上历史记载互有出入,使安西都护府研究工作的开展受到很大影响,研究重点集中在少数几个问题上,大多数论文涉及的都是所谓“四镇异同”(焉耆、碎叶、龟兹、疏勒四镇)以及地理的考证。对安西都护府本身的历史沿革,安西都护府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以及安西都护府的历史作用等,缺乏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本文力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安西都护府的历史沿革试作探讨。

安西都护府自设置到废弃,在其一个半世纪的历史上,中间曾屡经变动、几起几落。它的盛衰废置,固然与唐朝内部政局变化有直接关系,但是如果我们只看到这一点,或者片面强调这一点,而忽略了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影响,就不可能对安西都护府的历史沿革得出科

学的结论。安西都护府与内地政权机构不同,它是为了南控吐蕃、北制突厥,镇抚西域诸地而设置的,所以它的废置与突厥、吐蕃、突骑施等少数民族政权的盛衰有更直接的关系。正是由于西突厥、吐蕃、突骑施势力的交互兴替,形成了安西都护府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只有从安西都护府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入手,才有可能得出比较符合事实的结论。本文对安西都护府历史沿革的叙述,主要是根据几大势力的消长,并结合唐朝内部情况,分为四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进行的。

一、开创时期

贞观十四年(640)——龙朔元年(661)

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与西突厥争夺西域。

1. 安西都护府的创建

唐初,最大的威胁来自突厥。突厥汗国兴起于公元六世纪,其势力发展很快。《周书》卷五〇《异域传》记载,突厥兴起后:

西破厥咄,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

到隋代,突厥曾一度败于隋朝,但到隋末唐初,趁中原混乱之机,突厥又再度复兴。这时北方割据者刘武周、梁师都、高开道等都曾向突厥称臣,甚至后来统一全国的李渊父子,也曾一度称臣于突厥。唐初,战乱之余,民生凋敝,百业待举,《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记载唐初情况云:“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经济萧条,再加上自然灾害,使国家无力承担一场大规模的战争。⁽¹⁾在这种情况下,唐朝不得不对突厥采取防御政策。武德年间(618—626),突厥连岁犯边,求取无厌,“高祖以中原初定,不遑外略,每优容之,赐与不可胜计”。⁽²⁾由于突厥咄咄逼人的威胁,唐朝君臣竟至议论迁都,以避突厥的锋芒。

但是作为一个游牧国家,突厥汗国本身有它不可克服的弱点。汗国内部结构松散,被征服的各族之间,缺乏牢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貌似强大的帝国,只是一个靠武力维持的军事联盟。到贞观年间(627—649),形势发生了有利于唐朝的变化。贞观元年(627),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部叛突厥,突厥可汗颉利遣突利讨击,反为所败。贞观三年(629),突利因与颉利有隙,称臣于唐,突厥内部开始分裂。这时又正值突厥国内“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是上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³⁾唐朝内部形势,这时

也有好转。在这种情况下,唐太宗于贞观三年派李靖等六总管率兵十余万,分道出击东突厥。次年,大破突厥,生俘颉利可汗。“复定襄,恒安地,斥境至大漠矣。”⁽⁴⁾

东突厥既灭,原来臣服东突厥的伊吾城吐屯设,举七城以献,唐朝因以其地为伊州,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门户。东突厥的灭亡,减轻了来自北部边境的压力。贞观九年(635)吐谷浑的归降,解除了吐谷浑对河西走廊的威胁,⁽⁵⁾中原与西域的道路也通畅了。

西域诸国自唐朝建立之初,就与中原保持着密切关系。据《旧唐书·西域传》、《旧唐书·西戎传》记载,从武德元年(618)到贞观十四年(640)之间,龟兹与唐朝通贡三次,高昌四次,焉耆一次,疏勒二次,于阗三次。于阗曾两次遣子入侍。尤其是高昌,对唐朝表示特别忠顺,“西域诸国所有动静,辄奏以闻”。⁽⁶⁾同一时期,唐朝派往西域的使臣有朱惠、桑孝彦、刘善因、李道裕、高平王道立等。

高昌地处东西交通要冲,东接伊吾,西连焉耆,北通突厥,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与其它绿洲国家一样,过境贸易是高昌一项重要的经济收入。隋末以来,大碛路闭,诸国朝贡通使都道经高昌,高昌由此获得很大收益。贞观六年(632),焉耆诸重开大碛路,以便商旅,得到了唐朝政府的允许。但这严重损害了高昌垄断商路的利益。高昌大怒,转而投靠西突厥与西突厥联合攻破焉耆五城,反与唐朝为敌。唐太宗决定讨伐高昌。据《旧唐书》卷一八九《西戎传》、《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以及《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讨高昌诏》记载,唐朝讨伐高昌的原因大致有四:一、壅塞商路,寇略商旅;二、拘留由东突厥逃奔高昌的汉人;三、与西突厥共击伊吾、焉耆;四、内政苛暴,劳役日兴,赋敛繁重。很明显,讨伐高昌,是一场为了维护中原和西域人民共同利益的正义战争。维持一条通畅的商路,是符合中原和西域人民愿望的。绿洲是西域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一个个被沙海包围的绿洲,形成了很多的绿洲国家。地理条件的限制和经济力量的脆弱,使绿洲诸国不可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大国。每个绿洲国家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商路贸易,但谁也没有力量维持一条有完整驿站系统的商路。他们需要一个大国来维持商路的通畅。唐朝讨伐高昌,得到了西域诸国的支持。高昌国人民对麹氏的统治也不满,盼望唐朝的统一。唐朝发兵时,高昌国中有童谣云:“高昌兵马如霜雪,汉家兵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灭。”⁽⁷⁾这次战争,唐军很快就取得了胜利。贞观十三年(639)十二月,以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率兵击高昌,十四年(640)八月,平定高昌,以其地置西州,同内地一样,设立了州县,九月,在西州置安西都护府,主要用于对付西突厥。

安西都护府成立后,唐朝以乔师望为第一任都护。以前,学者多认为郭孝恪为第一任安西都护,⁽⁸⁾其实不然。按《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曰:

高昌旧官人并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为百姓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护乔师望,景(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⁹⁾

岑仲勉认为这条诏令下达的时间在郭孝恪贞观二十二年战死以后，即在贞观二十二年末或二十三年初。⁽¹⁰⁾换言之，岑氏以为乔师望任安西都护在郭孝恪死后。但据《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云：

贞观十六年(642)正月乙丑，遣使往西州抚慰，其旧首领有景行淳直者，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

此处所记，与《文馆词林》所载诏文内容相同，文字无异，显系同一事件。由此可证，该诏令下达的时间当在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而不在贞观二十二年以后；当时的安西都护是乔师望。郭孝恪就任安西都护的时间，据新、旧《唐书》本传、《资治通鉴》记载，为贞观十六年九月癸酉。所以，乔师望就任安西都护，在郭孝恪之前，实系安西第一任都护。但乔师望在任时间不长，不久即为郭孝恪取代。

安西都护府初立，主管伊、西、庭三州军事。《册府元龟》卷三九八《将帅部·抚士卒》：
郭孝恪为安西都护，督西、伊、庭三州诸军事。

安西都护府的建立为唐朝大规模经营西域奠定了基础。这时安西的兵力只有千人，⁽¹¹⁾管辖范围也只局限在西、伊、庭三州；主要职责是镇戍三州之地和防御西突厥的入侵。

2. 安西四镇的建立

贞观十四年平定高昌，唐朝占据了西域的咽喉之地，取得了进一步经营西域的立足点。但由于有西突厥作梗，西域诸国与唐朝的关系很不稳定。如焉耆王突骑支先已归顺唐朝，后复背叛，拒不朝贡；并以女嫁西突厥臣屈利啜之弟为妻，与西突厥相辅，又引龟兹为援，直接威胁着建立不久的安西都护府。贞观十八年(644)，安西都护郭孝恪请讨焉耆，太宗命郭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与来降的焉耆王弟颉鼻、粟婆准叶护等三人，率兵往征焉耆。这次战争因为有焉耆内部的支持，唐军一鼓而登，大获全胜，占领了焉耆，以粟婆准摄国事。打开了通往龟兹的门户。

龟兹对唐朝虽然“岁贡不绝”，但又“臣于西突厥”。⁽¹²⁾在唐朝用兵焉耆时，龟兹曾支援焉耆，又依附西突厥，拒绝向唐朝政府朝贡。贞观二十一年(647)十二月，唐太宗以阿史那社尔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与契苾何力、郭孝恪、杨弘礼、李海岸等五将军，发铁勒十三部兵及突厥十余万骑讨伐龟兹，次年平之。龟兹平定之后，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城。“统于阗、碎叶、疏勒，号四镇。”⁽¹³⁾

关于安西四镇问题，由于历史记载不一，历来是争论的中心。《新唐书·地理志》在焉耆都督府条下注云：

贞观十八年灭焉耆置。有碎叶城，调露元年(679)王方翼筑，作四面十二门，为屈曲隐伏出没之状云。

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中又进一步注释说：

碎叶城，焉耆都督府治所也，方翼筑。

这样就产生了“焉耆治碎叶说”。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五《碎叶城》条注云：

贞观十八年，唐灭焉耆，寻置焉耆都督府，治碎叶城。自北庭都护府渡伊丽河，至碎叶界，又西行千里，至碎叶城，水皆北流入碛。

其余如祁韵士、王树楠等均持此说。⁽¹⁴⁾焉耆都督府地处天山以南，而其治所竟而达天山以北数千里外的碎叶，殊不合情理。且《旧唐书·地理志》明确记载：“焉耆治所在安西府东八百里。”而碎叶城的位置却在安西都护府西北一千八百余里，⁽¹⁵⁾两地风马牛不相及，碎叶根本不可能成为焉耆的治所。

碎叶既然不可能成为焉耆治所，又有人提出所谓“两碎叶说”。认为除了今苏联境内碎叶以外，唐代焉耆境内另有一碎叶城，此城为王方翼所建，与苏联境内碎叶异地同名。持这一说的先后有曾问吾、张星娘、郭沫若、余诚恕等。⁽¹⁶⁾碎叶城因碎叶水而得名，据新、旧《唐书》王方翼本传，王方翼所筑城根本不在焉耆，而在苏联境内。据近人研究，碎叶城即今苏联托克玛克以南八至十公里的阿克·贝希姆城，其位置大约为东经 $75^{\circ}30'$ ，北纬 $42^{\circ}30'$ 。⁽¹⁷⁾“两碎叶说”近年来已基本上被学术界否定。

但有关四镇的问题，仍有分歧意见：一说认为初置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一说则认为初置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在四镇设置时间上，观点也不同，一说认为在贞观二十二年(648)；一说认为在显庆三年(658)。试将各种说法列表如下：⁽¹⁸⁾

| | 四镇名称 | 设置时间 | | 作 者 |
|-----|----------------|--------|------|--------------|
| | | 年 号 | 公 元 | |
| 焉耆说 | 龟兹、于阗 疏勒、焉耆 | 贞观二十二年 | 648年 | 岑仲勉、冯承钧 |
| | | 显庆三年 | 658年 | 松田寿男、周伟州 |
| 碎叶说 | 龟兹、于阗 疏勒、碎叶 | 贞观二十二年 | 648年 | 斯坦因、伊濑仙太郎、吴震 |
| | | 显庆三年 | 658年 | 大谷胜真 |

我们认为安西四镇的设置，应在贞观二十二年，这时的四镇应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据《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记载，贞观二十二年阿史那贺鲁破龟兹后，西域平定，……社尔执诃黎布失毕、那利、羯猎颠献太庙，帝受俘紫微殿，帝责谓，群臣皆顿首伏，诏赦罪，改馆鸿胪寺，拜布失毕左武卫中郎将。始徙安西都护于其都，统于阗、碎叶、疏勒，

号四镇。

这里明确记载贞观二十二年始设置四镇，有碎叶无焉耆。其他如《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以及《文献通考》卷三六六《四裔》的记载，都与《新唐书》相同。不仅如此，从其他一些记载中，我们也可以得知，碎叶在贞观末年就已被列为四镇之一。如《新唐书》卷一一一《王孝杰传》云：

长寿元年(692)，(王孝杰)为武威道总管。与阿史那忠节讨吐蕃，克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城。武后曰：“贞观中，西境在四镇，其后不善守，弃之吐蕃。今故土尽复，孝杰功也。”

这里武则天明明说，到贞观年中所设的四镇有碎叶而无焉耆。

持“焉耆说”者，如岑仲勉、松田寿男、周伟州，持“显庆三年说”者，如大谷胜真，都认为贞观末年唐朝势力未达到西突厥诸地，并以此作为主要理由来证明碎叶在贞观末年不可能设镇。大谷胜真说：

《唐书·西域传》谓太宗灭龟兹，移安西都护府于其都城，并统治于阗、疏勒及碎叶城，号四镇。是不可不承认当时唐之势力尚未及碎叶。(19)

岑仲勉也说：“《旧书》一九八《龟兹传》焉耆为碎叶，蓝文征《隋唐五代史》上编一一一页及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九页均沿之；须知西突厥之西部，贞观末尚未内属，唐不能就其地设镇也。”(20)贞观末年西突厥是否内附，是解决此时碎叶是否列为四镇之一的关键。但以前主张贞观末年碎叶已列入四镇的学者，对此或避而不谈，或述而不详，故有必要在此进行比较详细的论证。

西突厥政权是唐朝统一西域的最大障碍。西突厥内部的战乱，不但严重地扰乱了西域的安全，而且西突厥政权还支持焉耆、龟兹反叛唐朝，严重地威胁着立脚未稳的安西都护府。征服高昌，只是打开了西域的门户，但并没有重创西突厥的有生力量。不平定西突厥，西域就不得安宁，统一西域也就只是一句空话。

从贞观初年起，西突厥汗国就已进入衰落阶段。统叶护可汗一死，西突厥内部出现了内讧、分裂，各部之间混战不已。到贞观末年，平定西突厥的时机已经成熟。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底，唐朝发兵讨伐龟兹，先已臣服唐朝的西突厥叶护阿史那贺鲁，请求发兵相助，唐太宗任命阿史那贺鲁为昆丘道行军总管，随唐军平定龟兹。贞观二十二年(648)龟兹平定后，又册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与旗鼓，命他招讨西突厥未服诸部。《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记载：

贞观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寅，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使招讨西突厥之未服者。

这时处月、处蜜等西突厥部落已归服唐朝,所谓“未服者”,主要应指西突厥西部的五弩失毕诸部。西突厥基本平定之后,唐朝于贞观二十三年在西突厥地区设立了瑶池都督府,任阿史那贺鲁为都督。《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条云:

贞观二十三年(649)二月二十一日,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府,以贺鲁为都督。至永徽二年(651)正月二十五日,贺鲁以府叛,自称沙钵罗可汗,据有西域之地,至(永徽)四年(653)三月十三日,废瑶池都督府。

《会要》夺“隶”字。据《资治通鉴》记载,贞观二十三年二月丙戌,“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戊子,以左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瑶池都督”。今据《通鉴》补入。关于瑶池都督府的具体位置,郭平梁认为在巴尔喀什湖一带,瑶池即指巴尔喀什湖而言。⁽²¹⁾郭说甚是。不仅如此,《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上》在论及唐太宗贞观末年西域事时,明确记载了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的统辖范围,其记载云:“诏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统五噶、五俟斤二十余部,居多罗斯水南,去西州马行十五日程。”我们知道,所谓五噶、五俟斤,即西突厥咄陆五噶和弩失毕五俟斤部的简称,由此可知,贞观末年,唐朝所委任的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确实统治了整个西突厥本部。在瑶池都督府所辖的西突厥地区。这时,不但有少数民族军队,而且还有汉族军队。《玉海》卷一三三《官制·唐安西大都护府》条引《七书》⁽²²⁾云:

太宗曰:“朕置瑶池都督,以隶安西都护府,蕃汉之兵,如何处置。”靖曰云云。

靖即李靖。很明显,西突厥地新定,情况很复杂,有西突厥的武装,也有安西的汉族军队,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关系到西突厥地区能否安定的一个大问题。可惜李靖如何回答,唐朝最后怎样处理这个问题,由于史籍失载,我们已经无从得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时不但建立了瑶池都督府,管理西突厥诸部,而且还派遣安西汉军与西突厥军队一起镇戍西突厥地区。贞观末年,唐朝势力尚未达到西突厥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安西四镇,尤其是碎叶镇的设立,在安西都护府的早期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最初,对西域的主要威胁来自西突厥。安西都护府与西突厥斗争的焦点集中在天山北部。碎叶位于西突厥东、西两部之中,北控丝绸之路北道要冲,东南扼塔里木盆地的大门,进可攻,退可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碎叶镇是安西伸出的一个军事前哨,如果没有碎叶镇的话,远在天山南部的安西就不能控制西突厥地区,唐朝在塔里木盆地的北部防线也就失去了军事屏障。西突厥如果占有碎叶,就能轻易地长驱直下,径取安西。碎叶镇是这时的安西都护府能在龟兹立足的关键,碎叶镇的设置在西突厥东、西两部之间打入了一个楔子,碎叶与疏勒、于阗三镇遥相呼应,龟兹总控其后,对保卫唐朝西北边防,镇抚西域诸地起了重要作用。

3. 安西都护府的隶属

西域既定,唐朝大军撤还之后,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打着唐朝政权的旗号,利用唐朝在

西突厥诸部中的威望,收集离散,庐帐渐盛。他听闻唐太宗去世的消息以后,反叛唐朝,在双河、千泉建立牙帐。自号沙钵罗可汗。西突厥咄陆五啜及弩失毕五俟斤都归附了贺鲁,贺鲁势力大盛,兵力达数十万,进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使唐朝在西域的势力受到极大威胁。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四镇第一次陷于阿史那贺鲁。《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记载:

高宗永徽二年(651)十一月丁丑,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护府,以尚舍奉御天山县公鞠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府(西)州刺史,往镇抚焉。

永徽二年七月,唐高宗以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往讨贺鲁。《新唐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云:

永徽(650—655)中,西突厥阿史那贺鲁以处月、处蜜、姑苏、歌逻禄、卑失五姓叛,寇庭州,陷金岭,略蒲类,诏何力为弓月道大总管,率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统秦、成、岐、雍及燕然都护回纥兵八万讨之。处月酋朱邪孤注遂杀招慰使果毅都尉单道惠,据牢山以守。何力等分兵数道,攀藁而上,急攻之,贼大溃,孤注夜遁。轻骑穷蹙,行五百里,孤注战死。虏渠帅六十,俘斩万余,牛马杂畜七万,取处蜜时健俟斤,合支贺等以归。

这次战争,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甚至没有遇上西突厥的主力。永徽六年(655),又以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再次出兵。贺鲁逃遁,程知节坐逗留追贼不及,减死免官。

显庆二年(657),第三次出兵。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与阿史那步真、阿史那弥射分南北道并进。初败贺鲁于曳咥河西。苏定方乘胜,“总兵复追贺鲁之众,五弩失毕部落相次来降。五咄六部落闻贺鲁败,各向南道降于步真,所至蕃人皆相率归降,曰“我旧主也”。⁽²³⁾苏定方借西突厥诸部土崩瓦解之势,再败贺鲁于伊丽水,贺鲁逃走,萧嗣业追至石国,擒阿史那贺鲁而还。西突厥地区又被唐朝控制。《新唐书·西域传》云:“是岁(显庆三年)徙安西都护府于其国(龟兹),以故安西为西州都督府,即拜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鞠智湛为都督,西域平。”显庆三年,安西都护府第二次移回龟兹。

唐太宗贞观(627—649)年间,一意开拓边疆,东、西突厥、吐谷浑、薛延陀、塔里木盆地诸国、高丽、百济等国都相继内属。到高宗时,边境规模既已初具,于是转攻为守。置安南、安西、安北、安东四大都护府,派军队守捍。安西都护在永徽年间改称安西大都护府。《通典》卷三二《职官》:

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²⁴⁾

贞观末年平定西域,没有进行相应的政权建设,只是设置了一些零星的军事据点,所以阿史那贺鲁叛乱一开始,唐朝就失去了四镇。显庆三年(658),唐高宗在西域大量设置羁縻

都督府州,安置新降附的部落,巩固已取得的胜利。《新唐书》卷一一〇《苏定方传》记载,消灭阿史那贺鲁之后,“由是修亭障,列蹊隧,定疆畛,问疾收耄,唐之州县极西海矣。”

西域羁糜府州的设置。在安西都护的历史上,是一个很重要的历史事件。对于安西都护府治下的羁糜府州,沙畹、冯承钧、岑仲勉都曾进行过专门研究,⁽²⁵⁾但他们的研究都着重在对于地望和数目的考订,对设置都督府州这一事件本身,[并没有从历史的角度进行考察,特别是设置时间和历史背景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安西都护府所辖羁糜府州,从地域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部分,即塔里木盆地诸国、西突厥十姓地区、河中地区和阿姆河以南地区。

塔里木盆地设有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四都督府。关于塔里木盆地都督府的设置时间,记载颇多讹误,现将新、旧《唐书》的记载列表如下:

| | 龟 兹 | 毗 沙 | 焉 耆 | 疏 勒 |
|------|--------|------|-------|------|
| 新书地志 | 贞观二十年 | 上元二年 | 贞观十八年 | 贞观九年 |
| 旧书地志 | 贞观二十二年 | 上元二年 | 上元中 | 上元中 |

新志记载龟兹、焉耆、疏勒三都督府的设置时间,分别为贞观二十年、贞观十八年、贞观九年。

贞观二十年,龟兹尚依附西突厥与唐朝为敌,不可能在此时设置都督府。贞观九年是疏勒国初次入朝的时间,⁽²⁶⁾距贞观十四年平定高昌尚有五年。距贞观二十二年平定龟兹,还有十三年,独这时在疏勒设置的都督府州,显然也是不可能的。贞观十八年郭孝恪平焉耆,执焉耆王突骑支,更以栗婆准摄国事,囚突骑支及妻子送洛阳。《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云:

初,西突厥屈利啜将兵来援焉耆。孝恪还师三日,屈利啜乃囚栗婆准,而西突厥处般啜令其吐屯来摄焉耆,遣使朝贡。太宗数之曰:“焉耆者,我兵击得,汝何人辄来统摄。”吐屯惧而返国。焉耆又立栗婆准从父兄薛婆阿那支为王。处般啜乃执栗婆准送于龟兹,为所杀。薛婆阿那支既得处般啜为援,遂有国。

是郭孝恪还师之后,唐朝所立的焉耆王栗婆准旋,即为龟兹所杀,焉耆仍在西突厥控制下,这时设府仍不可能。

旧志将毗沙都督府的设置时间系于上元二年(新志同),对于疏勒、焉耆都督府,旧志系于上元中。上元时,唐政府确曾在塔里木盆地置都督府州,但这时的设置,是在咸亨元年吐蕃陷四镇后,再置都督唐以图西域,并不是初设。

龟兹都督府的设置时间,旧志系于贞观二十二年,新、旧《唐书》本传只言及是年设四镇,设有设都督府的记载。《资治通鉴》卷二〇〇显庆三年正月云:

(杨)胄与(龟兹大将)羯猎颠战,大破之,擒羯猎颠及其党尽诛之,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戊申,立布失毕之子素稽为龟兹王兼都督。

则龟兹都督府的设置时间是在显庆三年。不仅如此,我们认为整个塔里木盆地都督府州的设置时间,与西突厥十姓地区和葱岭以西地区一样,是在显庆三年,阿史那贺鲁平定之后设置的(说详后)。

西突厥十姓地区都督府州的设置,《资治通鉴》卷二〇〇系于显庆三年。《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

贺鲁已灭,裂其地为州县,以处诸部。木昆部为匏延都督府,突骑施索葛莫贺部为咀鹿都督府,胡禄屋阙部为盐泊都督府,摄舍提曷部为双河都督府,鼠尼施处半部为鹰娑都督府,又置昆陵、濛池二都护府以统之。其所役属诸国皆置州,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

以上《新唐书》所列都督府州,实际都属于昆陵都护所领的五咄陆部落。伊犁河以西,弩失毕五部设置都督府州情况,诸书失载。根据陈国灿对唐朝高宗、武后合葬墓——乾陵所立蕃臣石雕像背部衔名的研究,濛池都护所领弩失毕五部设置的都督府州,至少有以阿悉吉泥孰部设立的千泉都督府,以阿悉吉阙部设立的俱兰都督府,以拔塞干部设立的颉利都督府以及碎叶州。(27)

葱岭以西、河中地区和阿姆河以南地区都督府州的设置,记载也互有出入。《唐会要》卷一〇〇《波斯国》条云:

龙朔元年(661)其国王卑路斯使奏,频被大食侵扰,请兵救援之,诏遣陇州南由令王名远充使西域,分置州县,因列其地疾陵城为波斯都督府。

《通典》卷一九三《边防九》亦云:

龙朔元年,吐火罗置州县使王名远进《西域图记》,并请于阗巴西,波斯已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军府一百二十六,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记圣德,诏从之。

其他如新、旧《唐书·地理志》、《西戎传》、《西域传》的记载都与《通典》相同。现在一般都根据以上记载,将设置时间定为龙朔元年,但对于一些不同的零星记载,则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根据我们考察的结果,葱岭以西都督府州的设置也在显庆三年。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平定之后,唐高宗在显庆三年派遣王名远和董寄生,分别到阿姆河以南地区和河中地区设立了都督府州。到龙朔元年,大食入侵波斯,波斯请求唐朝政府出兵援助,唐朝应波斯之请,再次派王名远到阿姆河以南地区,对显庆三年设置的府州略事调整。这次调整既是唐朝对波斯请

求的一种抚慰，也是对阿拉伯的东侵采取的一项措施。因为龙朔元年的调整，涉及到阿拉伯势力的东侵，故史书大书特书，因使后人误以龙朔元年为初置，对显庆三年之举反而湮没无闻。⁽²⁸⁾上引《新唐书·突厥传》记载，阿史那贺鲁破灭之后，唐朝于显庆三年在西突厥本土设置都督府州，又设昆陵、濠池二都护府，另外“其所役属诸国皆置州，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则这里也明确指出，显庆三年，唐朝在原附属于西突厥的广大地区都设置了都督府州。

贞观二十二年和显庆三年，在安西都护府早期历史上是极为重要的两年。安西都护府在贞观十四年成立后，兵力不过数千，管辖范围也仅限于伊、西、庭三州军事。贞观二十二年大败突厥，平定龟兹，建立了四镇，安西都护府军事力量较前大增。但要仅仅以几个军镇来统辖广大的西域地区，显然是不够的，所以唐朝大军撤还之后，阿史那贺鲁轻易地就占领了西域许多地区。鉴于以前的教训，到显庆三年，唐朝又在塔里木盆地、西突厥十姓地区，葱岭以西的河中地区和阿姆河以南地区设置都督府州，“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这时的安西都护府达到了它的顶峰时期。

很清楚，安西都护府这一时期在西域的斗争对象主要是西突厥。由于西突厥汗国这时已经到了末期，反复斗争的结果，最后以西突厥的失败告终。

这时吐蕃尚无力与唐朝为敌，与唐朝基本上保持着友好关系。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以宗女文成公主妻吐蕃赞普弃宗弄赞。唐朝不但与吐蕃通贡、通婚，西且还能征发吐蕃军队。如贞观末讨龟兹，“仍命铁勒十三州、突厥、吐蕃、吐谷浑连兵进讨”。⁽²⁹⁾贞观二十二年，“王玄策使西域，为中天竺所钞，弄赞发精兵从玄策，讨破之，来献俘”。⁽³⁰⁾唐太宗死后，高宗继位，吐蕃赞普致书唐廷表示忠心。据《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高宗嗣位，授弄赞为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赐物二千段。弄赞因致书于司徒长孙无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当勒兵以赴国除讨。”并献金银珠宝十五种，请置太宗灵座之前。高宗嘉之，进封为赞王，赐杂彩三千段。因请蚕种及造酒、碾、碓、纸、墨之臣，并许焉。

但这种局面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一旦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吐蕃便不再甘心于称臣纳贡的地位，要与唐朝政府分庭抗礼。从龙朔年间起，吐蕃在西域与安西展开了争夺四镇的斗争。

二、与吐蕃争夺时期

龙朔二年(662)——长安元年(701)

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与吐蕃争夺西域。

1. 吐蕃之陷四镇

基本上与唐朝帝国兴起的同时,七世纪时在青藏高原兴起了吐蕃帝国。《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记载:

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然未始与中国通。

贞观八年(634),吐蕃第一次遣使入贡,与唐朝政府正式接触。唐朝讨伐龟兹,曾诏令吐蕃发兵援助。安西都护府建立初期,吐蕃与安西都护府并未发生直接关系。到贞观末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吐蕃强大之后,开始向外扩张。《唐会要》卷九九《大羊同国》条:

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里,胜兵八、九万……至贞观末为吐蕃所灭,分其部众,散之隙地。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³¹⁾将吐蕃灭羊同的时间系于贞观十八年(644):

此后三年(即文成公主下嫁松赞干布后三年,当为贞观十八年——引者),松赞赞普(即松赞干布——引者)之世,杀“李聂秀”,将一切象雄部落均收于治下,列为编氓。

“象雄”即羊同,“李聂秀”为羊同小王。羊同既灭,吐蕃的北部边境就与塔里木盆地南缘相接。显庆五年(660),吐蕃因吐谷浑内附唐朝,出兵吐谷浑,国势大张。⁽³²⁾龙朔三年(663),吐谷浑臣素和贵因有罪逃奔吐蕃,具言吐谷浑虚实。“吐蕃发兵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曷钵与弘化公主帅数千帐弃国走依凉州,请徙居内地。上以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帅右武卫将军独孤卿云、辛文陵等分屯凉、鄯二州,以备吐蕃”。⁽³³⁾据《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记载,从显庆四年(659)到乾封元年(666)(龙朔二年除外),大论东赞每年都在吐谷浑境。⁽³⁴⁾可见吐蕃这时全力以赴攻取吐谷浑地区。随着吐蕃在西方势力的逐渐强大,吐蕃与安西都护府的冲突也正式开始了。

吐蕃与安西之间的战争,正式见于记载在龙朔二年(662)。《资治通鉴》卷二〇一:

陇海道总管苏海政受诏讨龟兹,敕兴昔亡、继往绝二可汗发兵与之俱。至兴昔亡之境,继往绝素与兴昔亡有怨,密谓海政曰:“弥射谋反,请诛之。”时海政兵才数千,集军吏谋曰:“弥射若反,我辈无噍类,不如先事诛之。”乃矫称敕令大总管赉帛数万段赐可汗及

诸酋长，兴昔亡帅其徒受赐，海政悉收斩之。其鼠尼施、拔塞干两部亡走，海政与继往绝追讨，平之。军还，至疏勒南，弓月部复引吐蕃之众来，欲与唐兵战，以军资赂吐蕃，约和而还。由是诸部落皆以兴昔亡为怨，各有离心。继往绝卒，十姓无主，有阿史那都支及李遮旬，收其余众附于吐蕃。

这次战争，新、旧《唐书·西域传》、《唐会要》卷九四《西突厥》条都有记载，但语焉不详。从“弓月部复引吐蕃之众来”看，这次苏海政受诏讨伐龟兹的军事行动，与吐蕃入侵有直接关系。从《资治通鉴》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吐蕃兵力很强盛，唐军“以师老不敢战”，而且“以军资赂吐蕃”，才得以“约和而还”。唐军是十分被动的。《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3条记载：

及至狗年（龙朔二年，662），大论东赞于吐火罗地方征集象雄之供亿。是为一年。

王尧先生认为，这里所谓吐火罗是羊同境内一地名。^{〔35〕}羊同地接于阗，吐蕃在羊同征取供给，可能与龙朔二年的这次战争有关。这次战争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战争之后，十姓余众都附于吐蕃，西突厥本部地区被吐蕃势力控制，唐朝在西域的势力大大受挫。安西都护府曾几次出兵，力图挽回败局。《新唐书·高宗纪》：

龙朔三年（663），十二月，壬寅，以安西都护高贤为行军总管，以伐弓月。

这时的于阗是吐蕃进攻的重点，据《册府元龟》卷四一四《将帅部·赴援》记载，高贤此行正是为了救援于阗：

高贤为安西都护行军总管，高宗龙朔中（661—663），率军救援于阗。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亦载：

疏勒、弓月引吐蕃攻于阗，敕西州都督崔知辩、左武卫将军曹继叔将兵救之。

从以后的史实来看，这几次出兵显然没有收到多大效益。这一时期安西都护府兵力设防主要在龟兹至碎叶一线，镇遏西突厥，南道防守薄弱，故吐蕃以疏勒、弓月为内应，从于阗道长驱而入，径取四镇。吐蕃的进攻很激烈，从龙朔二年（662）到咸亨元年（670）八年之间，吐蕃就攻陷了安西四镇。这是四镇的第二次放弃。《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记载：

咸亨元年，（吐蕃）入残羈廉十八州，率于阗取龟兹拔换城，于是安西四镇并废。

关于安西四镇的第二次废弃，说法也很不一致。《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条注引苏冕云：

咸亨元年四月，罢四镇，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至长寿二年十一月复四镇，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两四镇不同，未知何故。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亦云：

咸亨元年，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与于阗袭龟兹拔换城，陷之。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

据此,松田寿男认为此时四镇是龟兹、于阗、疏勒、焉耆。⁽³⁶⁾岑仲勉、周伟州、黄惠贤也持这种意见。⁽³⁷⁾如前所叙,安西四镇初置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此后未见有以焉耆代碎叶的记载。安西四镇时置时废,史料对四镇废置的记载,颇多讹误,对四镇的废置,必须结合当时的形势来考虑。于阗、疏勒、碎叶一线,是吐蕃与西突厥余部进攻安西的重要战场,而碎叶地处西突厥中部,控弩失毕五俟斤和咄陆五俟,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苏海政受诏讨龟兹,即由西突厥十姓地区出兵南下,显而易见,碎叶地区驻有唐朝军队,碎叶地区这时是安西的重要军镇,也是唐朝与吐蕃、西突厥争夺的重点。无论就历史记载看,还是就当时的整个军事形势来看,碎叶都是四镇之一。故此我们不取《唐会要》的记载。

有关安西与吐蕃在西域战争,史书记载多很简略。但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吐蕃这时得到了西突厥和西域诸国的支持。如阿史那都支、李遮旬、弓月、于阗等都曾联合吐蕃与唐朝为敌。个别高级将领措置失当,也是这些部落倒向吐蕃的重要原因。如苏海政听信谗言,擅杀兴昔亡可汗,使西突厥诸部“各有离心”,最后附于吐蕃。

从唐朝整个形势来看,四镇的放弃也有其客观原因。显庆五年(660)到乾封元年(666),唐朝政府五次兴师动众,讨伐百济、奚、高丽,一直两线作战,无法全力西顾。在青海战场,唐军也连连失利。咸亨元年,逻娑道大总管薛仁贵以十余万众败绩大非川,仪凤三年(678)李敬玄将兵十八万再败于青海。唐朝政府虽然竭尽全力,但还是不能阻止吐蕃与西突厥残部的联合进攻。数年之间,吐蕃“尽臣羊同、党项诸羌。其地东与松、茂、嵩接,南极婆罗门,西取四镇,北抵突厥,幅员万余里,汉魏诸戎所无也”。⁽³⁸⁾

四镇虽已放弃,但安西都护府并未废除。调露元年裴行俭复四镇之前,有安西都护杜怀宝(见附表),估计与永徽年间一样,安西都护府这时又撤回了西州。

2. 调露元年四镇的恢复和垂拱二年的再放弃

吐蕃在争夺西域的过程中,始终与西突厥余部联合与安西抗衡。恢复四镇的最大障碍,就是吐蕃与西突厥的军事联盟。唐朝失四镇后,又开始联络西突厥部首领,以招徕十姓各部,抵御吐蕃。《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

咸亨二年(671),以西突厥部酋阿史那都支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匭延都督,以安辑其众。

不久,西域城郭诸国也纷纷向唐朝表示臣服。咸亨四年(673),弓月、疏勒二国王入朝请降。上元元年(674),于阗王伏闾信来朝。《旧唐书·高宗纪》云:

上元二年(675)春正月丙寅,以于阗为毗沙都督府,以尉迟伏闾雄为毗沙都督,分其境内为十州,以伏闾雄有击吐蕃功故也。庚午,龟兹王白素稽献银颇罗。

上元中,唐朝在疏勒、焉耆也设置了都督府。⁽³⁹⁾很明显,这时的西域形势开始变得对唐

朝有利。但是安西四镇还没有恢复。黄惠贤认为上元年间已经恢复了四镇。他说：“咸亨元年(670)吐蕃陷龟兹，唐第一次罢安西四镇。上元二年(675)，最迟到仪凤二年(677)安西四镇恢复，仍为于阗、疏勒、龟兹、焉耆，府治龟兹。调露元年(679)夏，裴行俭、王方翼克碎叶并筑城。于是改于阗、疏勒、龟兹、碎叶为四镇，安西都护府改治碎叶。”⁽⁴⁰⁾黄氏的根据有三：

其一，诸书记载上元二年已在于阗、疏勒、焉耆设置了都督府。

其二，据《张说之文集》卷一六《王公神道碑》记载：裴吏部名立波斯，实取遮旬，伟公威厉，飞书荐请。诏公为波斯副使兼安西都护、上柱国。以安西都护杜怀宝为庭州刺史。是调露元年以前，已有安西都护杜怀宝。

其三，调露元年，裴行俭讨西突厥，据《旧唐书》本传，有“行俭乃召四镇豪杰”语。

据此，黄氏认为上元年间(760—761)恢复龟兹、疏勒、于阗、焉耆四镇，调露元年以碎叶代焉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根据是不充足的。

首先，历史记载中没有一处提到这时恢复四镇，而只有设置都督府的记载。四都督府虽然亦属安西都护管辖，但与四镇性质全然不同。镇是唐政府派出的军事机构，都督府是由唐朝设立的当地少数民族的政权机构。甚至就其名称来说，也有不同。如设在于阗的军镇称于阗镇，而设在同一地的都督府却称为毗沙都督府。都督府与军镇，也未必一定同时存在。如安西四镇建立于贞观二十二年，但其所在地龟兹、于阗、疏勒地区的都督府，却到显庆三年才成立。都督府的重建，不能用来作为四镇恢复的论据，当然也不能以焉耆都督府的成立来证明焉耆已经成为四镇之一。

其次，杜怀宝在调露元年之前任安西都护，只能说明调露元年之前存在安西都护府，而不能证明四镇的存在。四镇是安西都护所辖的四个军镇，不能与安西都护府完全等同。贞观十四年设安西都护府，而四镇是贞观二十二年才设立的。其间有安西都护乔师望、郭孝恪，并无四镇。永徽二年阿史那贺鲁反叛，弃四镇，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有安西都护麹智湛，也无四镇。

其三，四镇一词在唐代史料中，有时不专指安西都护府管下的四个军镇，而用作地域概念，泛指安西全境；甚至有时单独指龟兹而言。如果谈到恢复四镇，应专指四个军镇而言，至于黄氏所引的“召四镇豪杰”一语，则很明显是泛指安西地区，并不能够证明当时确已恢复四镇。

可见，说调露元年之前已恢复了四镇；证据是不充分的。我们认为，咸亨元年之后，安西都护府撤回了西州。唐朝这时在塔里木盆地诸国设置都督府州，以作为恢复四镇的准备。这时碎叶地区尚未恢复，塔里木盆地处于吐蕃和西突厥的直接威胁下，故唐朝政府不可能在此时恢复四镇。

仪凤元年，吐蕃赞普卒，吐蕃内部不和，羊同又起而反抗，⁽⁴¹⁾使唐朝获得了出击吐蕃的时机。《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7条云：

及至鼠年(仪凤元年,676),夏,赞普驻于“札”之鹿苑。冬,赞普墀芒伦薨于“仓邦那”。赞普子墀都松(继位)于“折”之“拉垅”。

对于吐蕃赞普的卒年,汉文记载不一。⁽⁴²⁾《资治通鉴》系于调露元年:

调露元年,二月,壬戌,吐蕃赞普卒,子器弩悉弄立,生八年矣。时器弩悉弄与其舅鞠萨若诣羊同发兵,有弟生六年,在论钦陵军中。国人畏钦陵之强,欲立之,钦陵不可,与钦陵共立器弩悉弄。

器弩悉弄即墀都松。据《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记载,吐蕃赞普的尸体一直隐匿未报,直至虎年(仪凤三年,678)才为赞普发丧。⁽⁴³⁾则调露元年必为汉地听闻赞普去世消息的时间。尽管《资治通鉴》记载,唐高宗闻吐蕃赞普卒,命令裴行俭乘间图吐蕃,裴行俭以为不可。⁽⁴⁴⁾但从历史事实来看,唐朝确实乘机分别在塔里木盆地南缘的于阗和天山北麓的碎叶,对吐蕃和西突厥采取了军事行动。《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吐蕃将论钦陵云:

往者,高宗以刘审礼有青海之役,乃使黄仁素、贾守义来和。陵之上下将士,咸无猜忌,故边守不戒严。和事曾未毕,以为好功名人崔知辩从五俟斤路,乘我间隙,疮痍我众,驱掠牛羊,盖以万计。

刘审礼败没事在仪凤三年,崔知辩的这次军事行动当在调露元年左右。《新唐书·高宗纪》记载,西州都督崔知辩在麟德二年(665)曾将兵击吐蕃以救于阗。崔知辩调露元年的行动可能与麟德二年一样,也是从西州发兵的。我们认为这次在于阗的军事行动,是为了配合裴行俭收复碎叶而进行的。在西突厥本部,则由裴行俭率兵进行了一次奇袭。《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

仪凤四年(是年六月改元调露),十姓可汗阿史那匭延都支(即匭延都督阿史那都支)及李遮匭扇动蕃落,侵逼安西,连和吐蕃,议者欲发兵讨之。行俭建议曰:“吐蕃叛换,干戈未息,敬玄、审礼,失律丧元,安可更为西方生事?今波斯王身没,其子泥涅师师充质在京,望差使往波斯册立,即路由二蕃部落,便宜从事,必可有功。”高宗从之,因命行俭册送波斯王,仍为安抚大食使。……至西州,人吏郊迎,行俭召其豪杰子弟千余人随己而西。乃扬言给其下曰:“今正炎蒸,热坂难冒,凉秋之后,方可渐行。”都支觐知之,遂不设备……行俭假为畋游,教试部伍,数日,遂倍道而进。去都支部落十余里,先遣都支所亲问其安否,外示闲暇,似非讨袭,续又使人趣召相见。都支先与遮匭通谋,秋中拟拒汉使,卒闻军到,计无所出,自率儿侄首领等五百余骑就营来谒,遂擒之。是日,传其契箭,诸部首长悉来请命,并执送碎叶城。简其精骑,轻资晓夜前进,将虜遮匭,途中果获都支

还使，与遮旬使同来。行俭释遮旬行人，令先往晓喻其主，兼述都支已擒，遮旬寻复来降。于是将吏已下立碑于碎叶城以纪其功，擒都支、遮旬而还。

西突厥本部不战而下，肯定与吐蕃内部不稳，南道受阻，无暇顾及西域有关。这几次战争削弱了吐蕃在西域的实力，为四镇的恢复创造了条件。《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二》云：

调露元年，以碎叶、龟兹、于阗、疏勒为四镇。

调露元年，是继显庆三年之后，四镇的第二次恢复。四镇恢复后，以王方翼为安西都护镇守碎叶，后以杜怀宝代王方翼，王方翼又转任金山都护。《张说之文集》卷一六《王公神道碑》：

裴吏部名立波斯，实取遮旬，伟公威厉，飞书荐请。诏公为波斯军副使兼安西都护、上柱国。以安西都护杜怀宝为庭州刺史……无何，诏公为庭州刺史。以波斯使领金山都护，前使杜怀宝更统安西，镇守碎叶。朝廷始以镇不宁蕃，故授公代宝；又以求不失镇，复命宝代公。

但此后不久，西突厥又起兵反唐。《新唐书》卷一〇一《王方翼传》：

未几，徙方翼庭州刺史，而怀宝自金山更镇安西，遂失蕃戎之和。

这样，永淳元年(682)王方翼又担任了安西都护，以平定西突厥。《资治通鉴》卷二〇三记载：

(永淳元年)阿史那车薄围弓月城，安西都护(《旧唐书·高宗纪》作副都护)王方翼引军救之，破虏众于伊丽水，斩首千余级。俄而三姓咽面与车薄合兵拒方翼，方翼与战于热海……大破之，擒其酋长三百人，西突厥遂平。

从以上可以清楚看出，调露元年恢复四镇后，碎叶地区还很不稳定，西突厥中亲吐蕃的势力是很强大的。恢复之后两年，阿史那车薄就起而反叛。王方翼在讨伐车薄时，所率领的西域兵谋执方翼，降车薄，王方翼以赐军资为名，斩七千余人。⁽⁴⁵⁾四镇的恢复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时唐朝内部也正处于多事之秋，武则天初继位，国内不稳，光宅元年(684)徐敬业据扬州起兵，垂拱四年(688)，唐宗室诸王又举兵反武。与此同时，复兴的东突厥也连岁犯边，兵事不解。在这种情况下武则天在垂拱二年(686)又放弃四镇。吐鲁番近年出土的《延载元年汜德达告身》云：

准垂拱二年敕金牙军拔于阗(安西、疏)勒、碎叶四镇。⁽⁴⁶⁾

《全唐文》卷一六五员半千《蜀州青城令达奚思敬碑》也记载：

垂拱二年，授高陵县主簿，以旧德起也。属西方不静，北方多难，被奏充金牙道司兵，事不获以，遂即戎焉。君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

以上两条史料中的“拔”字均指从被围困的军镇中解救其驻军而言，故“拔四镇”也就意

味着放弃四镇。很明显,因为西有吐蕃、西突厥作乱,北有东突厥进犯,故于垂拱二年再次放弃了四镇。

但也有人将以上两条材料的“拔”字理解为攻取,这样垂拱二年就不是放弃,而是恢复了四镇。⁽⁴⁷⁾“拔”字固然有“攻取”和“放弃”两义,但仅就垂拱二年来说,则为放弃无疑。据《千唐志·忠武将军疏勒人裴沙钵罗墓志》云:

及长也,属蕃携贰,安西不宁。都护李君与公再谋奏拔四镇,公乃按以戎律,导以井泉,百战无死败之忧,全军得生还之路,繫公是赖。

因裴氏“按以戎律,导以井泉”,全军才得生还,可见“拔”必为放弃。《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记载陈子昂垂拱四年(688)的上疏中,说得更清楚:

太后欲发梁、凤、巴、蜒,自雅州开山通道,出击生羌,因袭吐蕃。正字陈子昂上书,以为:“……国家近废安北,拔单于、弃龟兹、放疏勒,天下翕然谓之盛德者,盖于陛下务在养人,不在广地也。

很明显,这是指垂拱二年弃四镇言。这里的“废”、“拔”、“弃”、“放”皆同“放弃”义。四镇虽复置于调露元年,但后来实际受困于吐蕃及突厥,道路断绝,不能自拔,故在垂拱二年命王方翼拔其军而弃其镇。如果解释为攻拔就与陈子昂疏矛盾,且与历史事实相悖。

垂拱二年的战争,在吐蕃的历史记载中也可以反映出来。《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7条记载:

及至狗年(垂拱二年,686)赞普驻于辘噶尔。大论钦陵声言领兵赴突厥,实延缓未行。

第38条记载:

及至猪年(垂拱三年,687)赞普驻于辘噶尔。大论钦陵领兵赴突厥龟兹之境。

第40条记载:

及至牛年(永昌元年,689),……大论钦陵自突厥引兵还。

吐蕃军队确实与突厥联合,参加了垂拱二年的战争。据吐鲁番出土的《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记载,康安住一家三口,都从军死于垂拱二年的战争,⁽⁴⁸⁾可见这次战争是很激烈的。

调露元年至垂拱二年之间,西域形势比较复杂。咸亨元年吐蕃陷四镇后,唐朝极力笼络少数民族首领,在上元年间设置都督府州,以作为恢复四镇的准备。以后利用吐蕃赞普去世,内部不稳的时机,一举夺回四镇,但因武则天初继位,内部不稳,再加之东突厥的入侵和吐蕃、突厥联盟的围困,又于垂拱二年再弃四镇。碎叶一直是四镇之一,并不存在调露元年以碎叶代焉耆的事。

3. 长寿元年四镇的恢复

垂拱二年再弃四镇之后,唐朝并没有放弃对西域的争夺。《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条,崔融上疏请不拔四镇,说出了四镇的重要战略意义:

四镇无守,则狂寇益贍,必兵加西域,西域诸蕃气羸,恐不能当长蛇之口。西域动,自然威临南羌,南羌乐祸,必以封豕助虐,蛇豕交连,则河西危,河西危,则不得救矣。

四镇的得失,直接关系到唐朝西部边疆的安危。从永昌元年(689)开始,武则天开始了大规模恢复四镇的军事行动。永昌元年,⁽⁴⁹⁾武则天拜韦待价为安息道行军大总管,以安西大都护阎温古为副,督三十六总管讨吐蕃。《资治通鉴》卷二〇四记载:

韦待价军至寅识迦河,与吐蕃战,大败。待价既无将领之才,狼狽失据,士卒冻饿,死亡甚众,乃引军还。太后大怒,丙子,待价除名,流绣州,斩副大总管安西大都护阎温古。安西副都护唐休璟收其余众,抚安西土,太后以休璟为西州都督。

这时有安西大都护阎温古,副都护唐休璟,很明显,同以往一样,四镇撤消之后,安西都护府又退守西州。这次战争,唐军因粮草不支、气候不适而败。

天授二年(691)五月,又以岑长倩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出击吐蕃,但岑长倩因立武承嗣为皇子事上书直言,忤诸武意,师尚未出,即被征还下狱,后被诛。

长寿元年(692),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长寿元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蕃之众,克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四镇,乃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发兵以镇守之。

有关王孝杰夺取四镇的详细情况,诸书不载。从有关记载来看,这次战争之后,安西都护府的军事力量大大加强了。《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

则天临朝,长寿元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阿史那忠节大破吐蕃,克复龟兹、于阗等四镇,自此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用汉兵三万人以镇之。既征发内地精兵,远逾沙碛,并资遣衣粮等,甚为百姓所苦。言事者多请弃之,则天竟不许。

仅汉兵就有三万,这是见于记载的安西都护府戍兵数量的最高数字。黄惠贤认为,调露元年复四镇后,安西都护府改治碎叶,他说:

调露元年(679)夏,裴行俭、王方翼克碎叶并筑城。于是改于阗、疏勒、龟兹、碎叶为四镇,安西都护府改治碎叶。⁽⁵⁰⁾

但从上面所引《旧唐书》记载来看,安西都护府一直在龟兹。《旧唐书》云,长寿元年,“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意即,调露元年复四镇,治龟兹,垂拱二年弃四镇,改治西州,故长寿元年复治龟兹。其间并无改治碎叶事。

安西四镇的再次恢复,在这一时期唐朝与吐蕃的斗争中,是一个转折点。自此之后,吐蕃帝国由于内外矛盾激化,在与唐朝争夺西域的斗争中,逐渐处于劣势。吐蕃人民厌恶连年不断的战争,盼望早日和好。但吐蕃统治者一意孤行,使吐蕃人民与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加剧。《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记载,郭元振上言说:

臣揣吐蕃百姓倦徭役久矣,咸愿早和。其大将论钦陵欲分四镇境,统兵专制,故不欲归款。若国家每岁发和亲使,而钦陵常不从命,则彼人怨钦陵日深,望国恩日甚,设欲广举丑徒,固亦难矣。

果然没过多久,吐蕃就发生了内乱。《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云:

钦陵专国久,常居中制事,诸弟皆领方面兵,而赞婆专东境几三十年,为边患。兄弟皆才略沉雄,众惮之。器弩悉弄既长,欲自得国,渐不平,乃与大臣论严等图去之。钦陵方提兵居外,赞普托言猎,即勒兵执其亲党二千余人杀之,发使召钦陵、赞婆,钦陵不受命,赞普自讨之。未战,钦陵兵溃,乃自杀,左右殉而死者百余人。赞婆以所部及兄子莽布支等款塞,遣羽林飞骑迎劳,擢赞婆特进、安国公,皆赐铁券,礼慰良厚。赞婆即领部兵戍河源,死,赠安西大都护。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系此事于圣历二年(699)。在这次赞普与大臣争权的斗争中,吐蕃大将钦陵自杀,赞婆率众降唐。吐蕃这次内乱,影响很大,自此吐蕃在争夺西域的斗争中,一度处于劣势。这种迹象,从当时的历史记载中可以明显地反映出来。《资治通鉴》卷二〇七记载:

久视元年(700),七月,丁酉,吐蕃将鞠莽布支寇凉州,围昌松,陇右诸军大使唐休璟与战于港源谷。⁽⁵¹⁾鞠莽布支兵甲鲜华,休璟谓诸将曰:“诸论既死,鞠莽布支新为将,不习军事,望之虽如精锐,实易与耳,请为诸君破之。”乃被甲先陷阵,六战皆捷,吐蕃大奔,斩首二千五百级,获二裨将而还。

安西方面,这时也在与吐蕃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长安三年(703)二月,西突厥诸部立阿史那倭子为可汗,与吐蕃入寇,武威道大总管王孝杰与吐蕃、西突厥战于冷泉、大领谷,大破吐蕃,碎叶镇守使韩思忠又破泥熟俟斤及突厥施质可汗、胡禄等,乘胜攻克吐蕃泥熟没斯城。⁽⁵²⁾

随着吐蕃势力的削弱,原来役属于吐蕃的诸小国,也趁机纷纷起来反抗吐蕃的统治。《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5条云:

及至龙年(长安四年,704)冬,赞普牙帐亲赴蛮南诏地。薨。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误系此事于长安三年(703),但详言其事:

吐蕃南境诸部皆叛,赞普器弩悉弄自将击之,卒于军中。诸子争立,久之,国人立其

子弃隶随赞为赞普，生七年矣。

胡注云：史言诸论既死，吐蕃国势稍衰。据吐蕃历史记载，赞普死后第二年（705），赞普兄被迫自泥婆罗王位引退。^{〔53〕}南部诸国的反抗，对吐蕃的影响是很大的。

由于吐蕃的中衰和安西、青海战场对吐蕃的一系列打击，河西的压力大大减轻。作为安西四镇军需、兵力主要供应基地的河西，这时也大大发展起来。《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记载：

大足元年（701），（郭元振）迁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先是凉州封界东西不过四百余里，既逼处突厥、吐蕃，二寇频岁奄至城下，百姓苦之。元振始于南境峡口置安戎城，北界碛中置白亭军，控其要路，乃拓州境一千五百里，自是寇虏不复更至城下。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尽其水陆之利。旧凉州粟麦斛至数千，及汉通收率之后，数年丰稔，乃至一匹绢余数十斛，积军粮支数十年。元振风神壮伟而善于抚御，在凉州五年，夷夏畏慕，令行禁止，牛羊被野，路不拾遗。

河西地区在军事上的巩固和经济上的发展，对西域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在战略上与安西互为屏障，使安西军事上的压力大力减轻，而且在军需兵源等各方面给安西提供了极为可靠的后方。安西汉兵这时达三万之多，与河西的开发是分不开的。而西域的稳定，又给河西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十姓、四镇，无论对唐朝还是对吐蕃，都是利害攸关。从唐朝方面来说，列四镇，置安西都护府，既可保证西北边境的安全，又能牵制吐蕃、突厥势力，使他们不得并力东侵，而且连接唐朝与西亚、欧洲的商路，也借此得到了保障。而对吐蕃来说，如唐朝占有了四镇，就可南下威胁吐蕃，故四镇的存在，对吐蕃东进中原的军事行动，也是一个严重的后顾之忧。这时的于阗、碎叶是安西和吐蕃争夺的焦点。

在这一时期，西突厥在唐朝的累次打击下，一蹶不振，诸部离散，无力再次组成强大的军事联盟。从龙朔年间起，新兴的吐蕃与唐朝在西域进行了反复争夺。吐蕃的主要路线是由南而北经于阗、疏勒，至碎叶，唐朝势力则是由东而西，由高昌、安西而至碎叶。西突厥中部重镇碎叶，一直是双方斗争的主要战场。这时双方的主要斗争手段，是大力扶植西突厥可汗，以取得在十姓地区的立足之地。以前论者似乎只注意到唐朝册立的西突厥可汗，但对吐蕃册立的西突厥可汗，却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载，神龙中，议者建议以阿史那献为可汗以招十姓，郭元振上疏论其事云：

又请阿史那献者，岂不以献等并可汗子孙，来即可以招胁十姓？但献父元庆、叔仆罗、兄倭子并斛瑟罗及怀道，岂不俱是可汗子孙？往四镇以他匍十姓不安，请册元庆为可汗，竟不能招胁得十姓，却令元庆没贼，四镇尽沦。顷年，忠节请斛瑟罗及怀道俱为可

汗，亦不能招胁得十姓，却遣碎叶数年被困，兵士饥馁。又，吐蕃顷年亦册倭子及仆罗并拔布相次为可汗，亦不能招得十姓，皆自磨灭。

由上引材料可知，在唐朝政府册立西突厥可汗的同时，吐蕃至少也曾册立过阿史那倭子、阿史那仆罗、阿史那拔布三人为西突厥可汗，以与唐朝政府抗衡。不但如此，与唐朝在碎叶设置军镇的同时，吐蕃也在十姓地区设有由吐蕃军队守卫的城堡。《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云：

其明年（延载元年），西突厥部立阿史那倭子为可汗，与吐蕃寇，武威道大总管王孝杰与战冷泉、大领谷、破之；碎叶镇守使韩思忠又破泥熟俟斤及突厥施质汗、胡禄等，因拔吐蕃泥熟没斯城。

此处的泥熟没斯城，必是吐蕃在十姓地区的军事据点。《资治通鉴》卷二〇五亦云：

延载元年二月，武威道总管王孝杰破吐蕃勃论赞刃、突厥可汗倭子等于冷泉及大岭，各三万余人，碎叶镇守使韩思忠破泥熟俟斤。

《考异》曰：

此事诸书皆无，唯《统记》有之。《统纪》又云：“又破吐蕃万泥助没驮城。”语不可晓，今删去。

《统纪》所载之“万泥助没驮城”必为《新唐书》之“泥熟没斯城”。“泥熟”是突厥旧有名称，显庆三年，唐朝曾以泥熟部置千泉都督府。故《新唐书》不误。《统纪》“万”字疑衍，可能是由于“万”（萬）、“蕃”形近而致。“助”当为“熟”之误。“没斯”、“没驮”可能是吐蕃所建城名，“斯”、“驮”亦形近，未知孰是。《考异》所谓“语不可晓”者，盖谓西突厥地何以会有吐蕃城，所以《通鉴》删去此节记载。¹实际上，此城很可能是吐蕃在十姓地区所建，意在镇抚西突厥诸地，与唐朝之筑碎叶城具有相同的作用。大概由于此城筑在泥熟俟斤部境内，故称泥熟没斯（没驮？）城。吐蕃在十姓地区势力是很强大的。唐朝和吐蕃的势力在十姓地区交错在一起。这种情况大概一直持续到长寿元年王孝杰恢复四镇时为止。此后，吐蕃由于内部分裂，属国反抗，无力顾及西域，唐朝才得以彻底驱除十姓地区的吐蕃势力。

三、与突骑施斗争时期

长安二年（702）——开元二十七年（739）

这一时期安西都护府的活动，主要是围绕与突骑施的斗争展开的。

1. 突骑施的兴起

武则天执政时,吐蕃帝国由于内部互相争夺,再加上南部属国的反抗和唐朝政府在青海、安西等战场的打击,暂时退出西域。西突厥诸部在新兴的东突厥汗国的打击下,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唐朝和吐蕃尽管册立了不少西突厥可汗,但大都不能为诸部所服,旋即破灭。西突厥地区十姓无主的局面,给突骑施的兴起造成了良好时机。

突骑施非突厥阿史那王族,为西突厥十姓之一,属于咄陆五噶中的突骑施贺罗施噶,散居于伊犁河流域。显庆三年,唐朝政府曾以突骑施部落温鹿州都督府和黎山都督府。在西突厥十姓无主的情况下,突骑施部酋乌质勒,抚绥诸部,势力逐渐强大,驱除了唐朝所册立的阿史那斛瑟罗,取代了阿史那氏的地位。《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记载:

突骑施乌质勒,西突厥别部也。自贺鲁残灭,二部可汗皆先入侍,虜无的君。乌质勒隶斛瑟罗,为莫贺达干。斛瑟罗政残,众不悦,而乌质勒能抚下,有威信,诸胡顺附,帐落寝盛,乃置二十都督,督兵各七千,屯碎叶西北,稍攻得碎叶,即徙其牙居之,谓碎叶川为大牙,弓月城、伊丽水为小牙,其地东邻北突厥,西诸胡,东直西、庭州,尽并斛瑟罗地。

斛瑟罗是唐朝在垂拱初年册立的西突厥可汗,《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则天临朝,十姓无主数年。垂拱初,遂擢授弥射子左豹韬卫翊府中郎将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令袭兴昔亡可汗,押五咄六部;步真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濠池都护,押五弩失毕部落。

《资治通鉴》将斛瑟罗被任命为濠池都护的时间系于垂拱二年(686)九月丁未。但是到天授元年(690),斛瑟罗因东突厥西侵,部落损失殆尽,被迫入朝。《资治通鉴》天授元年条云:“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来为东突厥所侵掠,散亡略尽。濠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斛瑟罗收其余众六七万人入居内地,拜右卫大将军,改号竭忠事主可汗。”东突厥对十姓地区的入侵,不但在西突厥本部造成了很大混乱,而且直接威胁着塔里木盆地的安西都护府。为了安定西域形势,唐朝于久视元年(700)再次以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进驻碎叶。但斛瑟罗为政残暴,不久被乌质勒取代,第二次入朝。《资治通鉴》将斛瑟罗第二次入朝的时间系于长安三年。⁽⁵⁴⁾由此可知,至迟在长安三年,突骑施已经实际控制了十姓地区。但是唐朝方面并没有承认突骑施的控制权。⁽⁵⁵⁾神龙二年,乌质勒卒,⁽⁵⁶⁾长子娑葛代父统众,与父时旧将阿史那忠节不和,内部相互攻击,宗楚客、周以悌等欲借吐蕃之力,助忠节,灭娑葛,再立西突厥阿史那氏王族为十姓可汗。娑葛闻讯,分四路出兵,于景龙二年攻陷安西都护府所在的龟兹都城,唐中宗被迫采纳郭元振的意见,册拜娑葛为十姓可汗,承认了突骑施对西突厥的统治。而娑葛也因为内部不稳和东突厥的威胁,不愿与唐朝开战,遂借此与唐言和。

东突厥的复兴,基本上与突骑施的兴起同时。调露元年(679),东突厥之阿史德温傅、奉

职二部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以二十四州反，次年，裴行俭将兵击败了这次叛乱。开耀元年(681)，阿史那伏念又叛，裴行俭再破之。永淳元年(682)，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再次起兵。唐朝累年征讨，各有胜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到延载元年(694)，骨笃禄弟默啜自立为可汗，这时东突厥势力更加发展。《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记载：

默啜负胜轻中国，有骄志，大抵兵与颉利时略等，地纵广万里，诸蕃悉往听命。复命咄悉匐为左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察，皆统兵二万；子匐俱为小可汗，位两察上，典处木昆等十姓兵四万，号拓西可汗。

东突厥不但连岁进犯唐朝北部边境，而且向西发展，立“拓西可汗”严重威胁着西域。东突厥“专统兵马事”的阿史德元珍率兵讨突骑施，为突骑施所杀。可见突骑施这时已成为东突厥的劲敌。突骑施可汗娑葛曾请求唐朝发兵，共同出击默啜。据《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记载，景龙四年(710)五月(是年六月改元唐隆，七月改元景云)，唐朝曾令碎叶、北庭、伊州、瓜州、肃州、甘州、凉州、灵州等处兵马，会同突骑施二十五万骑，总共六十余万军队，分道出击东突厥。很明显，这是一次大规模的协同作战计划。这次战争，两《唐书》不载。就在同年六月，唐中宗崩，李隆基与太平公主发动政变，诛杀诸韦及宗楚客等，废少帝，拥立相王旦，是为睿宗。根据以上情况估计，唐朝不可能在此时发动这样大的战役。这道诏令可能搁置未行。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东突厥对西域的压力是很大的。

天授到长安年间，突骑施、东突厥，以及吐蕃所册立的西突厥可汗都在十姓地区展开了角逐。天山北部的形势非常严重。为了加强天山北部的防务，武则天在长安二年(702)，正式建立了北庭都护府。《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庭州》条记载：

庭州，因王庭以为名也。……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北庭节度使，以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管瀚海军、天山军、伊吾军。

北庭都护府设立以后，碎叶独当一面的战略地位，被北庭都护府取代。北庭都护府总理天山北部军事，碎叶镇转归北庭都护府管辖。《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记载：

右领军卫将军兼检校北庭都护、碎叶镇守使，安抚十姓吕休璟……可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北庭副都护郭虔瓘、安处哲等……并可为副大总管。领瀚海、北庭、碎叶等汉兵及骁勇健儿五万骑，金山道前军大使特进贺猎毗伽钦化可汗突骑施守忠，领诸蕃部落兵健儿二十五万骑，相知计会，逐便赴金山道。

此诏令发布于景龙四年(710)，此时吕休璟以北庭都护领碎叶镇守使，并统有瀚海、北庭、碎叶等处汉兵，很明显，北庭都护府确实辖有碎叶。从长安二年起，安西四镇只有龟兹、于阗、疏勒三镇，直至开元七年以焉耆备四镇，四镇之数始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自天授元年以来,随着斛瑟罗第一次入朝,西突厥地区几种势力交织在一起,形势非常复杂,唐朝所册立的西突厥可汗,已经有名无实,无力控制局面,但碎叶孤城一直在唐军守卫之下。《新唐书·突厥传》记载,延载元年(694)阿史那倭子与吐蕃入寇,王孝杰破之于冷泉、大领谷,碎叶镇守使韩思忠破胡禄等,破吐蕃泥熟没斯城。到久视元年(700),唐朝政府又派遣天授元年入居内地的斛瑟罗重返碎叶。《资治通鉴》卷二〇六云:

久视元年,腊月,以西突厥竭忠事主可汗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镇碎叶。

《资治通鉴》在同年七月又记载:

阿悉吉薄露叛,遣左金吾将军田扬名、殿中侍御史封思业讨之。军至碎叶,薄露夜于城傍剽掠而去,思业将骑追之,反为所败。扬名引西突厥斛瑟罗之众攻其城,旬余,不克。九月,薄露诈降,思业诱而斩之,遂俘其众。

以此观之,碎叶这时尚为唐守。到长安年间,驻守碎叶唐军的处境更加困难。《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郭元振上疏云:

忠节请斛瑟罗及怀道俱为可汗,亦不能招胁得十姓,却遣碎叶数年被围,兵士饥馁。

如前所叙,斛瑟罗被册为可汗在垂拱二年(686),再镇碎叶在久视元年(700),据《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阿史那怀道被册为十姓可汗在长安四年(704)。从上引材料可知,长安四年左右,碎叶数年被围,兵士饥馁,形势已岌岌可危。但直到景龙年间(707—710),碎叶军队尚孤城坚守,与突骑施作战。《资治通鉴》景龙三年(709)条,《考异》引《景龙文馆记》曰:

无何,娑葛擅杀侍御史吕守素,破灭忠节,侵扰四镇。时碎叶镇守使中郎周以悌率镇兵数百人大破之,夺其所侵忠节及于闐部众数万口。

据《命吕休璟等北伐制》,晚至景龙四年(710),尚有碎叶镇守使吕休璟,碎叶还驻有唐军,唐朝政府令碎叶军队与突骑施联合共击东突厥。

很清楚,自天授年间起东突厥和突骑施尽管在天授元年和长安三年驱除了唐朝所立的西突厥可汗,但西突厥地区还存在有吐蕃、唐朝、突骑施几大势力,碎叶城一直在唐军坚守之下。不过从长安二年起,碎叶就已转归北庭都护府管辖,而不属安西都护府了。

2. 突骑施之夺取碎叶

开元初,西突厥十姓地区起了很大变化。开元二年(714)左右,突骑施内部分裂,突骑施可汗守忠之弟遮弩,恨所分部众少于其兄,叛入东突厥,请为向导,以击突骑施。东突厥可汗默啜趁此机会发兵击娑葛,擒之,并杀其弟兄。⁽⁵⁷⁾西突厥十姓地区大乱。许多部落相继归降唐朝。据《玄宗实录》记载:

开元二年九月壬子，葛罗禄、东鼻施失钵罗俟斤等十二人诣凉州内属。

开元二年九月乙卯，胡禄屋阙及首领一千三十一人来降。

开元二年十月庚辰，胡禄屋二万帐诣北庭内属。

开元三年(715)正月，突厥葛罗禄下首领裴罗达干来降。

开元三年二月，突厥十姓部落左厢五咄陆噉，右厢五弩失毕俟斤等相继内属，前后二千余帐。

开元三年四月，三姓葛罗禄率众归国。(58)

唐朝政府利用十姓地区的混乱形势，再次谋取从突骑施手中夺回碎叶地区。按《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记载，开元二年，

西突厥十姓酋长都担叛，三月，乙亥，碛西节度使阿史那献克碎叶等镇，擒斩都担，降其部落二万余帐。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作五万余帐。(59)

阿史那献为北庭大都护瀚海军使，开元二年果突厥都担首献于阙下，并擒其孛及胡禄等部五万余帐内属。

与此同时，唐军在北庭地区也大破东突厥之众。《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玄宗开元二年二月，突厥默啜遣其子同俄设特勤率众寇北庭都护府，右骁卫将军郭虔瓘击败之，斩同俄于城下。

开元二年，唐朝利用突骑施败于东突厥的时机，用兵天山北部，派遣阿史那献为西突厥可汗，进驻碎叶。《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记载：

开元四年(716)，(杜暹)迁监察御史，仍往碛西覆屯。会安西副都护郭虔瓘与西突厥可汗阿史那献，镇守使刘遐庆等不叶，诏暹按其事实。

至迟在开元四年，阿史那献即已担任了西突厥可汗。不久，突骑施别种苏禄就自立为可汗，收拾余众，东山再起。《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云：

苏禄者，突骑施别种也。颇善绥抚，十姓部落渐归附之，众二十万，遂雄西域之地，寻遣使来朝，开元三年，制授苏禄为左羽林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进为特勤，遣侍御史解忠顺赍玺书册立为忠顺可汗。自是每年遣使朝献，上乃立史怀道女为金河公主(60)以妻之。

苏禄不但长于内政，而且精于外交。他一方面娶唐玄宗所册立的金河公主为妻，“潜又使南通吐蕃，东附突厥。突厥及吐蕃亦嫁女与苏禄。既以三国女为可敦，又分立数子为叶护”。(61)苏禄在这种多边外交的掩护下，发展自己的实力，很快就足以与阿史那献抗衡。《册

《册府元龟》卷一五七《帝王部·诫励二》云：

开元五年(717)六月,突骑施酋长苏禄潜窥亭障,安西东(都)护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皆反侧不安,各以表闻,乃遣使赍玺书喻之,并降书谓之曰:……且史献十姓酋长,先拜可汗,一方黎庶,共知所属。突骑施部落虽云稍众,当应履信思顺,安可恃力争高,虔瓘顷将嘉言,且以忠道,此际尤资史献,未可即来入朝,苏禄先是大将军,未经制命,故今遣左武卫翊府中郎王惠充使宣我朝恩,册为国公,令职朝序,并赐物二千段及器物等。

这时苏禄已经形成了对唐朝西域势力的很大威胁,阿史那献迫于压力,要求入朝,没有得到允许,王惠的充使,也并没有实行。《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开元五年七月载:

初,帝欲遣阿史那献为北蕃主,而苏禄拒而不内。乃命王惠宣恩赐慰喻。惠未行,会安西阳(汤)嘉惠奏至,宰相宋璟、苏頌奏曰:“嘉惠表称突骑施车鼻施勾引天(大)食、吐蕃,拟取四镇,见围钵换及大石城,嘉惠已发葛罗禄兵与史献同掩袭。臣等伏以突骑施等迹已叛换,葛罗禄等志欲讨除;自是夷狄相攻,元非朝廷所遣。若大伤小灭,皆利在国家。成败之状,即当奏闻。王惠充使,本为绥怀;事意既殊,未可令去。”从之。⁽⁶²⁾

从上引材料可以看出,第一,唐朝册立的阿史那献,至迟在开元五年七月已经是徒有其名,无多大势力可言;第二,突骑施苏禄虽未经唐朝正式册命,但势力已很强大,唐朝不得不予以正式承认;第三,唐朝政府对阿史那献与苏禄的争夺,持观望态度,“自是夷狄相攻,元非朝廷所遣,若大杀小灭,皆利在国家”。阿史那献在西域本无多大势力,而十姓可汗子孙又都不为人心所附,郭元振曾上疏,极言立阿史那氏王族子孙之弊,说可汗子孙“非有惠下之才,愿义素绝,故人心不归,来者即不能招携,唯与四镇却生疮痍。则知册可汗子孙,亦未获招胁十姓之算也。今料献之恩义,又隔远于其父兄,向来即未树立得感恩,亦何由即遣人心悬附。若自举兵,力势能取,则可招胁十姓,不必要须得可汗子孙也”。⁽⁶³⁾阿史那献唯一的依靠,就是唐朝政府的支持,既然唐朝坐视成败,则阿史那献的失败从开始就已成定局。这次战争的结局,唐史失载,但从开元六年(718)五月正式册命苏禄为顺国公来看,苏禄取得了胜利。《全唐文》卷二一《封突骑施首领苏禄顺国公制》云:

右武卫大将军员外置突骑施都督车鼻施噶苏禄,中部贵人,右贤豪绪,族系繁于朔野,郊廛拒于阴塞,自趋风入献,服义来归,爱奉戎索,实司边行,懋勋可纪,惠节是嘉。……可左羽林大将军员外置,仍封顺国公,食邑三千户,余如故,并赐锦袍钿带鱼袋七事,仍充金方道经略大使,所司备礼册拜。

很明显,阿史那献兵败失宠,突骑施苏禄则由于实力强大,得到了唐政府的承认,到开元

七年,又册立苏禄为十姓可汗。《资治通鉴》卷二一二云:

开元七年,十月,壬子,册拜突骑施苏禄为忠顺可汗。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亦云:

开元七年,(焉耆王)龙懒突死,焉吐拂延立。于是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

很明显,开元初年,西突厥阿史那氏王族已经得不到十姓部落的拥戴,而突骑施部则实际上已经统治了西突厥之地,唐朝政府不得已,承认了这种既成事实,在开元七年正式答应突骑施苏禄请居碎叶的要求,以焉耆备四镇。而阿史那献则“终以娑葛强狠不能制,亦归死长安”。⁽⁶⁴⁾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开元七年请居碎叶的十姓可汗是突骑施苏禄。⁽⁶⁵⁾但应该补充说明的是,由于《资治通鉴》没有称苏禄为“十姓可汗”,只称“忠顺可汗”;而《新唐书·西域传》又没有明确指出十姓可汗是谁,在十姓可汗的问题上引起了较大的争论。大谷胜真认为开元七年请居碎叶的十姓可汗是回纥可汗。⁽⁶⁶⁾松田寿男则认为是阿史那献。⁽⁶⁷⁾我们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是错误的。

开元初年,回纥尚在东突厥统治之下,其势力尚未达到西域;而且回纥可汗一向称九姓可汗,从无十姓之称,故“回纥可汗说”已基本上为学术界所否定。

现在影响较大的是松田寿男的“阿史那献说”。

松田寿男的一个最重要的证据,就是突骑施可汗称“十四姓可汗”,而非“十姓可汗”,其根据见于《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宗)楚客又奏请周以怛代元振统众,征元振,将陷之。使阿史那献为十姓可汗,置军焉耆以取娑葛。娑葛遗元振曰:“与汉本来无恶,只仇于阙啜。而宗尚书取阙啜金,枉拟破奴部落,冯中丞、牛都护相次而来,奴等岂坐受死!又闻史献欲来,徒扰敌军州,恐未有宁日,乞大使商量处置。”元振奏娑葛状。楚客怒,奏言元振有异图。元振使其子鸿间道奏其状,以怛竟得罪,流于白州。复以元振代以怛,赦娑葛罪,册为十四姓可汗。

《资治通鉴》系此事于景龙二年十一月。松田寿男据此认为,阿史那献在景龙二年(708)就已被册为十姓可汗,“而突骑施可汗清清楚楚地号称十四姓可汗”,所以不可能是十姓可汗。关于十四姓可汗,《资治通鉴》卷二〇九胡注云:

西突厥先有十姓,今并咽面、葛罗禄、莫贺达干、都摩支为十四姓。

松田寿男认为,莫贺达干和都摩支都是突骑施部将的名字,将他们分别看作一姓是不妥当的。他认为十四姓是弩失毕五姓,咄陆五姓中的其他四姓和从突骑施分出的黄、黑二姓,以及葛罗禄、炽俟、踏实力三姓,共十四姓。

我们如果将这条材料细加推敲,就会发现这种解释是有问题的。

第一,据这条材料看,宗楚客奏请的内容有二:其一,征还郭元振,以周以悌代之,其二,使阿史那献为十姓可汗,以取娑葛。但由于郭元振遣子说明原委,结果周以悌得罪,流放白州,娑葛被赦罪。则宗楚客的建议并未付诸实行,不能据此认为阿史那献这时确实已被立为十姓可汗。

其次,无论胡三省还是松田寿男,他们所说的十四姓都包括西突厥十姓。唐朝政府既以阿史那献为十姓可汗,又复以娑葛为十四姓可汗,于理不通。更何况,终唐之世,除上引一条引文之外,其他任何文献中,均无十四姓之说,胡三省和松田寿男所列举的十四姓,都无史料根据可寻。其实岑仲勉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说:“遍考西突厥史,前后都无十四姓称,《元龟》三六六载此文,只作十姓可汗,‘四’字为误衍无疑。”⁽⁶⁸⁾

现将《册府元龟》卷三六六《将帅部·机略六》的记载逐录于下:

复以元振代以悌,赦娑葛罪,册为十姓可汗。

据此可知,《旧唐书·郭元振传》和《资治通鉴》将十姓误为十四姓,胡三省和松田寿男又一误再误,臆度出十四姓的具体部落,使这个问题益发陷入五里雾中。既然十四姓说不能成立,那么也就不能以此作为根据来反对突骑施苏禄为十姓可汗的说法。

松田氏用来证明开元七年请居碎叶的十姓可汗是阿史那献时,所用的材料全部是开元五年以前的材料。他说,阿史那献“直到开元四年至五年确实被称为十姓可汗。这样的话,开元七年请求移居碎叶城的《焉耆传》中的十姓可汗,除了阿史那献外,不是就没有其他人了吗?”⁽⁶⁹⁾实际上,如前所叙,十姓之易主,苏禄之得到唐朝政府的正式承认,恰恰发生在被松田氏所忽略的开元五年到七年之间,而开元七年请居碎叶的也不是阿史那献,而是苏禄。

事实是,突骑施自天授元年占据十姓地区以后,唐朝在碎叶的部队受到很大威胁,碎叶镇时断时续,危在旦夕。唐政府想利用开元二年突骑施败于东突厥造成的十姓无主的残破局面,彻底夺回西突厥地区,故册阿史那献为十姓可汗,进取碎叶。但是苏禄很快兴起,势力之大,使阿史那献一筹莫展。开元五年,苏禄击败阿史那献,唐朝不得已承认既成事实,于开元七年册苏禄为十姓可汗,碎叶地区遂完全归于突骑施。开元七年以焉耆备四镇,自此之后,安西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3. 开元七年之后安西与突骑施的斗争

自从开元七年(719)唐朝正式承认突骑施苏禄在碎叶地区的统治权之后,突骑施与唐朝的关系开始好转。开元十年(722)唐朝以阿史那怀道女为金河公主嫁与苏禄。⁽⁷⁰⁾由于得到唐朝政府的支持,西突厥诸部也很快就完全臣服了突骑施。《全唐文》卷二八六《敕突骑施毗伽可汗书》云:

往年可汗初有册立，以我国家常为势援，诸蕃闻此，不敢动摇。是我有大惠于可汗，行阴德于彼国。自尔之后，二十余年，情义相亲，结为父子。

突骑施既取三国女为可敦，广交与国，在内部复励精图治，其地位实际上完全已与东突厥相伴。《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云：

（开元）十八年，苏禄使至京师，玄宗御丹凤楼设宴。突厥先遣使入朝，是日亦来预宴，与苏禄使争长。突厥使曰：“突骑施国小，本是突厥之臣，不宜居上。”苏禄使曰：“今日此宴，乃为我设，不合居下。”于是中书门下及百僚议，遂于东西幕下两处分坐，突厥使在东，突骑施使在西。宴讫，厚赉而遣之。

突骑施不但与东突厥分庭抗礼，而且在臣服唐朝的旗号下，与安西都护府互争高下。《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载：

突骑施鬻马于安西，使者致公主教于都护杜暹，暹怒曰：“阿史那女敢宣教邪？”答其使，不报。苏禄怒，阴结吐蕃举兵掠四镇，围安西城。

但总的说来，突骑施与安西的关系是密切的。开元十四年（726），突骑施遣牙官到安西售马，交易额一次就达一千匹。^{〔71〕}

西突厥十姓地区一直臣属于唐朝。从贞观末年起，唐朝就在西突厥地区封官设职，显庆三年，又设置了都督府州，在这一地区有很大影响，苏禄欲号令诸部，巩固自己的统治，就必须利用唐朝在这一地区的声望，以招附诸部落。但促成突骑施与唐朝保持友好关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大食的入侵。大食的东侵，直接威胁着突骑施的统治。突骑施在唐朝的支持下，成为西域诸国抗击大食入侵的一支重要力量。《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请求》记载开元七年（719），安国王上表唐朝云：

自有安国以来，臣种族相继作王不绝，并军民等赤心奉国，从此年来被大食贼每年侵扰，国土不宁，伏乞天恩滋泽，仍请敕下突厥（骑）施，令救臣等。臣即统领本国兵马，计会翻破大食。

同书记载开元十五年（727），吐火罗也遣使上言云：奴身今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国土必遭残破，求防守天可汗西门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悯，与奴身多少气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处分突骑施可汗云，西头事委你，即须发兵除却大食，其事若实，望天可汗却垂处分。

很明显，唐朝当时无力出兵大食，只有委突骑施以抵御大食的任务。其事虽不见于唐史明确记载，但中亚诸国已有听闻。这时的突骑施，在反抗大食向中亚扩张的斗争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现代学者研究认为，大食将领屈底波死后，造成阿拉伯势力一度停滞进展的最重要原因，就是突骑施的兴起。突骑施应河中地区粟特首领之请，抵抗了大食的入侵。

724年,阿拉伯人进入费尔干纳的远征,被突骑施彻底击败,经过一番苦战,阿拉伯人才得以重渡锡尔河落荒而逃。在这次战斗中,阿拉伯人备受艰辛,这次战役以“干渴之日”著称。在此后十余年中,阿拉伯人在与突骑施的斗争中,一直处于守势,阿拉伯人实际上失去了对阿姆河以北全部土地的控制权,突骑施可汗苏禄甚至入侵到了阿姆河以南的地区。⁽⁷²⁾突骑施的抵抗,既保卫了唐朝西部边疆的安全,也避免了安西四镇唐军与大食正式接触。

唐朝与突骑施关系的破裂,始于开元二十二年(734)。这次破裂的原因,两《唐书》不载,据《全唐文》卷二八六《敕突骑施毗伽可汗书》,我们可以知其大略。突骑施阙俟斤以羊马入朝贸易,行至北庭,计议作乱,其下属何羯达上言告乱,北庭都护刘涣杀阙俟斤,扣留马匹,突骑施大怒。唐朝为绥抚突骑施,以擅杀专使的名义诛刘涣,传首于突骑施。突骑施不依,联合吐蕃,进攻四镇。现摘录其文如下:

故阙俟斤入朝,行至北庭有隙,因此计议,即起异心。何羯达所言,即是彼人自告。踪迹已露,然始行诛,边头事宜,未是全失。朕以擅杀彼使,兼为罪责北庭,破刘涣之家,仍传首于彼。可汗纵有怨望,亦合且有奏论,朕若不依,举兵未晚。而乃总无来状,即起凶谋,侵我西州,犯我四镇。……可汗向若有礼,以理论奏,阙俟斤下羊马数虽稍多,欲为补答,亦何足难?惟费一州庸调酬还,则已大多。而乃无义为仇,暴我边镇,孤城小堡,仓卒见危,大率而言,其数非少。彼若计索马价,我亦须得此物。……又可汗正为寇败,阙伊难如从我界过葱岭,捕获并物奏来。所有蕃书,具言物数,朕皆送还赞普,其中一物不留,可汗亦以此为词,谓言朕留此物。……且阙伊难如越界,可汗复边头作梗,如此不捉,更捉何人?

《全唐文》没有记载这次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我们从《旧唐书》和《册府元龟》的记载中,可以得知是在贞观二十二年(734)四月。

《旧唐书·玄宗纪》云:

开元二十二年,四月,甲寅,北庭都护刘涣谋反,伏诛。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开元二十二年,六月,乙卯,突骑施遣其大首领何羯达来朝。授镇副、赐绯袍,银带及帛四十匹,留宿卫。

《旧唐书·玄宗纪》以北庭都护刘涣为谋反,殊与《全唐文》所述事实不合。刘涣因阙俟斤计议作乱而诛之,即令是措置不当,也与谋反相去甚远。《旧唐书》将谋反的罪名加于刘涣,肯定有其难言之隐。从这时的形势来看,唐朝非常不愿意与突骑施开战。因为如果与突骑施交战,就会更快地促成突骑施与吐蕃的联合,使唐朝在西域的军队陷于南北受敌的境地,这对唐朝是极为不利的。在上面所引敕书的行文中,唐朝一反惯例,再三容忍退让,理直而气

不壮,求和之意溢于字里行间,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唐朝政府的苦衷。其实刘涣之诛阙俟斤,其罪本不至死,但是为了与突骑施求和,唐朝杀刘涣,传首于突骑施,向突骑施表示唐朝的诚意。刘涣其实是作了唐朝向突骑施求和的牺牲品。唐政府虽然是不得已而为之,但这确实是一件很丢面子的事。所以将刘涣定为谋反,以示其罪当诛。据上引《册府元龟》记载,上言告变的何羯达于本年六月到达长安,因突骑施叛乱,没有返回突骑施部落。前引《全唐文》中提到的安西扣留吐蕃派往突骑施使者一事,《全唐文》卷二八六《敕吐蕃赞普书》中也有记载:

近得四镇节度使表云,彼使人与突骑施交通。但苏禄小蕃,负恩逆命,赞普既是亲好,即合同嫉顽凶,何为却与恶人密相往来,又将器物交通赂遗?边镇守捉,防遏是常,彼使潜行,一皆惊觉,夜中格拒,人或死伤,比及审知,亦不总损,所送金银诸物及偷盗人等,并悉付诺勃藏,却将还彼。既与赞普亲厚,岂复以此猜疑,自欲坦怀,略无所隐,纵通异域,何虑异心。

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突骑施与吐蕃联合进犯,大有吞并西域之势。而唐朝的态度是很软弱的。开元二十三年(735)十月,突骑施又入侵北庭及安西拔换城。⁽⁷³⁾与此同时,吐蕃也大举北上,与突骑施南北呼应,夹击安西。唐政府闻吐蕃遣莽布支西出,曾致书吐蕃赞普,晓以利害,并遣突元礼往吐蕃询问其事,吐蕃托以他故,不承认有入侵安西的企图。⁽⁷⁴⁾后来莽布支果然入寇四镇,唐廷致书切责。《全唐文》卷二八七《敕吐蕃赞普书》云:

今得安西表来,莽布支率众已到,今见侵轶军镇,并践暴屯苗。先知彼有异谋,犹未自将至此者。且莽布支西出,朕先知之,前令问其情由,彼报自缘别事,今乃为贼,负心如何?安西诸军,去此万里,仓卒遇敌,何暇奏裁。既彼交侵,必应拒斗,倘有伤损,可无相尤。军城镇守之人,不可束手就擒,事由彼起,深所咨嗟。

突骑施与吐蕃联盟的结果,安西腹背受敌,形势岌岌可危,突骑施与吐蕃不但通使往来,互相配合,而且又一次结成了政治联姻。《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85条记载:

及至狗年(开元二十二年)。夏,赞普牙帐驻于“准”。唐廷使者王大使前来致礼。王姐卓玛类嫁突骑施可汗为妻。

吐蕃的北上,可能分为东西两路,西路经于阗而北,接应突骑施,而东路则由且末至焉耆,直袭安西。唐朝惧吐蕃由焉耆方向抄四镇后路,令西州刺史张待宾严加防备。《全唐文》卷二八七《敕西州都督张待宾书》云:

敕天山军使西州刺史张待宾,吐蕃背约,入我西镇。观其动众,是不徒然,必与突骑施连谋,表里相应。或恐贼心多计,诸处散下,铁关、千(于)术,四镇咽喉,倘为贼所守,事乃交切。已敕盖嘉运与卿计会,简练骁雄,于要处出兵,以为声援。

这次战争虽因北庭而起,但由于吐蕃的介入,使整个西域受到震动。这时西域的唐军主要有北庭瀚海军、西州天山军以及四镇戍兵,三部之间缺乏配合,“西、庭既无节度,缓急不相为忧”,⁽⁷⁵⁾严重影响了战争的进行。唐朝政府屡次下令,强调各部协同作战。有关史料中,有这时唐玄宗敕北庭都护瀚海军使盖嘉运书七封,敕安西都护王斛斯书十一封,敕西州刺史天山军使张待宾书三封,⁽⁷⁶⁾要求他们相互配合,以取万全。《全唐文》卷二八六《敕北庭都护盖嘉运书》云:

西州近者有贼,其数无多。烽候若明,密与两军作号,首尾邀击,立可诛剪。何为当军自守,信(任)贼公行,来有损伤,去无关键,岂是边镇之意也。且西、庭虽无节度,受委固是一家,有贼共除,有患相救。万里之外,何待奏闻。自此之后,必须用意。

为了统筹指挥战争,唐廷对西域在组织上作了调整,将指挥权归于安西。《旧唐书·玄宗纪》云:

开元二十三年,冬,十月辛亥,移伊西北庭都护属四镇节度。

据唐长孺先生考证,伊西北庭即北庭之全称。⁽⁷⁷⁾则为了统一步骤,这时将北庭归于安西指挥。

为了对付突骑施,在统一西域各部的同时,唐朝还计划要安西与大食连兵,以灭突骑施。《全唐文》卷二八四《敕河西节度牛仙客书》云:

宜密令安西征蕃、汉兵一万人,仍使人星夜倍道,与大食计会,取叶护勃达等路入碎叶,令王斛斯自领精骑,取其家口。

《全唐文》卷二八五《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也记载:

得卿表,并大食东西将军呼逻散河密表,具知卿使张舒邈计会兵马回。此虽远蕃,亦是强国。观其意理,似存信义。若四月出兵是实,卿彼已合知之。还须量意,与其相应,使知此者计会,不是空言。且突骑施负恩,为天所弃,河密若能助国破此寇仇,录其远劳,即合优赏。但未知事实,未可虚行。

结果如何,史不详载。但我们由此可知,安西这时已与大食这成了某种协议。

就在这时,突骑施内部也发生了严重分裂,“有大首领莫贺达干、都摩度两部落,最为强盛。百姓又分为黄姓、黑姓两种,互相猜阻。(开元)二十六年(738)夏,莫贺达干勒兵夜攻苏禄,杀之。都摩度初与莫贺达干连谋,俄又相背,立苏禄之子吐火仙为可汗,以辑其余众,与莫贺达干自相攻击”。⁽⁷⁸⁾唐朝利用突骑施内部分裂混乱的机会,应莫贺达干的请求,派安西都护盖嘉运率兵讨突骑施,败都摩度,擒吐火仙,收得金河公主,开元二十七年(736)二月,旋师献俘。突骑施既平,原隶属突骑施的十姓诸部纷纷内属。《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服》:

开元二十七年九月,处木昆匭延阙律啜部落,拔塞干部落、鼠尼施部落、阿悉告(吉)

部落、弓月部落、哥系部落皆遣使谢恩，请内属，许之。其表曰：臣等生在荒裔，久阙朝宗，国乱土(王)薨，互相攻杀。赖陛下圣恩退布，愍念苍生，令碛西节度使盖嘉运统领兵马，抚臣远蕃，诛暴拯危，存恤蕃部。臣等伏愿稽首圣颜，兼将部落于安西管内安置，永作边犴(扞)，长为臣子。今者载驰，骧首天路，不胜嘉(喜)跃之至。(79)

突骑施平定之后，一方面解除了安西四镇北部的威胁，但另一方面也撤除了隔在安西与大食之间的缓冲势力，削弱了中亚地区反抗大食的力量，加深了大食势力对安西的威胁。

在上述这一时期，突骑施利用唐朝与吐蕃争夺造成的十姓无主局面，驱除唐朝所立的西突厥可汗，取代了西突厥阿史那氏的王族地位，安西势力退出碎叶。唐廷为了安抚十姓和抵御大食东侵，正式承认突骑施政权。而突骑施也正式向唐朝称臣。在唐朝支持下，突骑施抵抗了大食势力，势力达到河中地区，避免了安西与大食正面接触。但后来唐朝与突骑施的关系破裂，突骑施西有大食，东有北庭，南有安西，四面受敌，再加上内乱，黄黑两姓混战不已，终为唐朝所灭。天山以北地区，长安二年后转归北庭，随着吐蕃势力的再次入侵，安西都护府一意经营山南。自开元年间起，安西都护就一反太宗、高宗时期锐意进取的攻势，退居守势。尤其自开元中期以来，吐蕃势力的再次北上，迫使安西都护府集中全力以对付吐蕃，确保塔里木盆地。这时为了统一对突骑施作战的指挥，安西虽然一度领有北庭，但这只是权宜之计，突骑施平定之后，安西与北庭便各不相属。开元中期以后，安西与吐蕃争夺的重点已不是于阗，而是作为安西西大门的大、小勃律地区。

四、安西的陷落

开元二十八年(740)——贞元六年(790)

1. 与吐蕃争夺大、小勃律的斗争

自从长安二年北庭都护府接管天山以北军事防务，尤其是开元二十七年突骑施破灭以后，安西都护府北部的压力大为减轻。但是在南部与吐蕃的矛盾又日益尖锐起来。武则天时期，吐蕃与安西的斗争主要集中在于阗、碎叶两大地区。于阗由于地处要冲，争夺更激烈。但由于吐蕃通于阗道路险恶，途中又缺乏粮草供应，不便大军作战，而且于阗又有安西重兵守卫，使吐蕃的进攻连连受挫。此后吐蕃向西发展，吞并了许多小国，占领了大、小勃律地区。(80)如果吐蕃从大、小勃律地区越兴都库什山，占据了瓦汗走廊，就可以扼住由吐火罗地区经过阿姆河上游和帕米尔进入塔里木盆地的咽喉，从面对塔里木盆地形成战略包围，同时还可与已经进入阿姆河流域的大食势力相接，对安西构成直接威胁。由于形势的变化，唐朝

和吐蕃的斗争转移到了塔里木盆地的外围,大、小勃律成了安西和吐蕃争夺的中心。小勃律国王在给张孝嵩的信中,对勃律的重要性说得非常清楚。他说:“勃律,唐西门。失之,则西方诸国皆堕吐蕃,都护图之。”⁽⁸¹⁾吐蕃也向小勃律国王称:“我非利若国,我假道攻四镇尔。”可见这时的勃律,与前期的碎叶一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勃律国,《唐会要》不载,《旧唐书·西戎传》仅在《鬲宾传》后附有寥寥数语。《新唐书·西域传》大、小勃律分别列传,但也十分简略,对勃律分为大、小两国的原因无一语涉及。据《慧超往五天竺国传》记载:

其大勃律,元是小勃律王所住之处,为吐蕃来逼,走入小勃律国坐,首领百姓在彼大律不来。

为吐蕃侵逼,勃律王族西逃吉尔吉特,是为小勃律,而留在巴勒提斯坦的贵族及百姓,则臣服吐蕃,是为大勃律。大、小勃律分离的时间,史无明文,藤田丰八推测为仪凤三年(678)。⁽⁸²⁾据《新唐书·西域传》小勃律国条:

开元初,(小勃律)王没谨忙来朝,玄宗以儿子畜之,以其地为绥远军。

据此,开元初年,唐朝即以小勃律地为绥远军,大、小勃律的分裂在开元之前,似可无疑。

占据大勃律,并不是吐蕃的目的,他们的目的,是要假道小勃律,夺取“由富饶的巴达克善地区通往塔里木盆地南缘的最直接的通道,瓦汗走廊”,⁽⁸³⁾并以此为根据地,向东进攻四镇。自从唐朝开元初年置绥远军后,小勃律与吐蕃“岁常战”,开元十年(722),吐蕃围攻小勃律,其王没谨忙向北庭都护张孝嵩⁽⁸⁴⁾求救,张孝嵩遣疏勒副使张思礼率领汉兵和少数民族四千人前往援救,唐兵与小勃律军合,大破吐蕃,杀吐蕃众数万,获取许多甲仗羊马,克复九城,自此之后,吐蕃数年不敢出兵,小勃律又为唐控制。⁽⁸⁵⁾开元十九年(731),唐朝册立难泥为小勃律国王,谓其“代雄荒服,为国蕃卫,居万里之外,竭一心之忠。用能潜应王师,克剪悖寇,葱河失险,青海无波。”⁽⁸⁶⁾开元二十一年(733),小勃律国王没谨忙遣其大首领察卓那斯磨没胜来朝,谢册立之恩。⁽⁸⁷⁾据《册府元龟》记载,开元十二年(724)、十六年(728)、二十三年(735),分别有勃律首领苏磨罗吐毛檐没师、拔含伽⁽⁸⁸⁾来朝,但《册府元龟》没有记载他们究竟是大勃律、还是小勃律所遣。这时大勃律为吐蕃占领,小勃律王臣服唐朝,抵御吐蕃,与唐关系甚密,则《册府元龟》所记载的勃律首领,当为小勃律王所遣。自开元初年以来,小勃律一直是安西与吐蕃争夺的焦点,直到开元二十三年,小勃律还在唐朝控制之下。

开元二十二年,安西与突骑施发生战争,突骑施东侵北庭,南攻安西,西域形势逆转直下,吐蕃乘机在开元二十四年(736)攻克小勃律。《旧唐书》卷一九四《吐蕃传》云:

其年(开元二十四年),吐蕃西击勃律,遣使来告急,上使报吐蕃,令其罢兵。吐蕃不

受诏，遂攻破勃律。

如前所叙，开元之前吐蕃已占有大勃律，此处所提之勃律，必为大勃律西面的小勃律。但据《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88条记载，到开元二十五年（737），唐朝又夺回了小勃律：

及至牛年（开元二十五年）。赞普牙帐驻于“准”之芒岱。论结桑龙则布引兵至小勃律国。冬，赞普牙帐驻于札玛，小勃律王降，前来致礼。唐廷使者王大使前来致礼。是年，唐灭小勃律王国。是为一年。

开元二十五年夺回小勃律事，汉籍不载。但至迟到开元二十八年（740），小勃律又被吐蕃占领。《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91条载：

及至龙年（开元二十八年）。夏，赞普牙帐驻于册布那之鹅林园。嫁王女墀玛类与小勃律王为妻。

吐蕃嫁女小勃律事，《旧唐书》卷一〇四《高仙芝传》也有记载：

小勃律国王为吐蕃所招，妻以公主，西北二十余国皆为吐蕃所制，贡献不通。后节度使田仁琬、盖嘉运并（夫蒙）灵管累讨之，不捷。

盖嘉运开元二十六年（738）已官安西都护，田仁琬开元二十八年为安西都护，夫蒙灵管即马灵管，^{〔89〕}马灵管任安西都护在天宝初年。^{〔90〕}很清楚，自吐蕃陷小勃律以来，安西都护府一直没有放弃对小勃律的争夺。田仁琬、盖嘉运征讨小勃律的战役，没有详细记载。《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01条，记载有天宝四年（745）马灵管征讨事：

及至鸡年（天宝四年）。唐廷元帅马将军引廓地之唐人斥堠军至。王甥吐谷浑小王、论莽布支二人攻计巴堡寨，引军追击来犯之唐廷斥堠军。至计巴、本昆、大城堡，唐军大半被歼。

“廓地”，今地不详，在同书103条，曾记载廓地出现唐军，廓地、勃律易手（详下）。廓地与勃律并提，可见廓地距小勃律不远。《新唐书》卷一五三《段秀实传》云：

天宝四载，从安西节度使马灵管讨护蜜有功，授安西府别将。

护蜜即今阿富汗东北境之瓦汗，如此，则吐蕃与唐朝记载的必为同一次战争。马灵管在天宝四年，率安西军队前往克什米尔北部出击吐蕃，但为吐蕃所败。天宝六年（747），诏安西副都护高仙芝为行营节度使，率步骑一万出讨小勃律，高仙芝为了克服帕米尔地区粮草供应困难的困难，分兵三路，由北谷、赤佛堂、护蜜会于连云堡，由此至坦驹岭，越兴都库什山至小勃律，出其不意，大获全胜。^{〔91〕}克什米尔地区诸国纷纷臣服，改勃律为归仁，置归仁军，安西直接派兵镇戍小勃律。甚至拂林、大食也为之震恐。《新唐书·西域传》云：

于是拂林、大食诸胡七十二国皆震恐，咸归附。执小勃律王及妻归京师，诏改其国号归仁，置归仁军，募千人镇之，^{〔92〕}帝赦苏利失之不诛，授右威卫将军，赐紫袍，黄金带，

使宿卫。

这次战争,也见于吐蕃历史记载,《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03条云:

及至猪年(天宝六年)。夏,赞普驻于那玛。廓地一带出现唐人斥埃军兵。廓地、勃律易手。

安西组织的这次战争,在我国军事史上是一个杰出的战例。斯坦因评价说,高仙芝的成就“足以与欧洲历史上著名的将领们翻越阿尔卑斯山的伟大功绩相匹。他第一次,也许是最后一次率领一支有组织的军队穿越帕米尔,成功地突破了保障娑夷河(Yasin)和小勃律免遭北方入侵的大山”。⁽⁹³⁾

这时,吐蕃并没有放弃对勃律的争夺。天宝八年(749),吐火罗叶护失里尝伽罗上表,请唐朝发安西兵讨羯师(Chitral),他说,勃律镇军粮食不足,只有在克什米尔购得盐米,才能支持。羯师亲附吐蕃,在境内置吐蕃城堡,阻勃律粮道,勃律镇军困乏。羯师与吐蕃将乘机入侵,希望安西出兵相救。⁽⁹⁴⁾天宝九年(750),高仙芝再次出兵,击破大勃律。《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记载:

天宝九载,二月,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破羯师,虏其王勃特没。三月,庚子,立勃特没之兄素伽为羯师王。

三年之间,安西都护府控制了大、小勃律地区,西域形势大为改观。天宝十年(751)高仙芝入朝,献所擒吐蕃酋长、石国王、羯师王。⁽⁹⁵⁾天宝十年七月,高仙芝怛逻斯之败,对勃律地区的形势可能有一定影响,至少大勃律地区不久就落入吐蕃之手,所以又有天宝十二年(753)封常清再讨大勃律之役。据《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

(天宝)十二载,封常清代仙芝,讨大勃律,师次贺萨劳城,一战而胜。常清逐之,秀实进曰:“贼兵羸,饵我也。”请备左右,搜其山林,遂歼其伏。

天宝十二年,大勃律又被安西控制。

随着西突厥诸部的覆没,到开元末年,安西的主要活动集中在巴基斯坦北部地区。唐朝、吐蕃、大食三方势力在此地交织。如果吐蕃占据了大、小勃律地区,就可与阿姆河流域的大食联合进攻安西诸镇。据吐蕃历史记载,早在开元二十年(732),大食就遣使到达吐蕃王廷。⁽⁹⁶⁾要阻止大食与吐蕃的联合、确保四镇,作为安西大门的勃律地区就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安西与吐蕃的争夺,几经反复、旷日持久,其原因就在于此。自天宝六年到天宝十年,安西部队先后夺得大、小勃律,收羯师,破石国;对葱岭以西发动了一系列的主动进攻,这实际上是针对大食、吐蕃进逼而采取的一种积极防御手段。虽然天宝十年受挫于大食,但大、小勃律还在安西控制之下。安西最后丢失大、小勃律地区,诸史不载。从上引材料可知,天宝十二年,封常清出讨大勃律,大获全胜。则大、小勃律沦入吐蕃,应在天宝十四年(755)安史

之乱、安西戍兵主力内调之后。

2. 安西四镇的陷落

天宝六年，高仙芝在小勃律大败吐蕃，拂林、大食诸胡七十二国闻风归降。天宝九年又出兵搆师，取得了胜利。天宝十年，高仙芝再次讨伐石国，石国王那俱车鼻施约降，但高仙芝背信弃义，趁石国不备，破灭石国。悉杀老弱，掠其黄金宝货无数。石国王子逃诣诸国，具告仙芝欺诱贪暴之状，诸国愤怒，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仙芝率蕃汉兵三万，⁽⁹⁷⁾深入七百余里，西击大食。至怛逻斯城，与大食相遇，相持五日，因葛罗禄众临阵叛变，拔汗那部复夺路先逃，高仙芝大败。

有些学者过分地强调了怛逻斯之战的影响。其实，从战争前后的整个形势来看，这次战争对安西都护府的影响并不大。

七世纪下半期，大食帝国占据了伊朗东北部地区之后，就开始不断入侵中亚河中地区，但在这一阶段，阿拉伯的入侵只限于掠夺财富，并没有占据河中地区。从八世纪初年起，大食改变其战略。神龙元年(705)到开元三年(715)之间，大食将领屈底波相继攻占了河中地区诸国。对于大食咄咄逼人的攻势，唐朝采取了消极的政策，从开元初年起，就将西突厥地及其以西交与突骑施，由突骑施担任了抵抗大食的任务。随着吐蕃势力的再度复兴，南部威胁加重，四镇势力范围逐渐缩小到了塔里木盆地，尤其是开元中期以后，安西都护府集中全力与吐蕃争夺大、小勃律地区，以确保安西四镇，遥远的西北部地区已经不再具有关键的意义。开元初年，迫于大食的侵逼，河中诸国纷纷求救于唐，唐朝政府只是虚言相慰，并没有派一兵一卒，可见从开元年间起，安西都护府在西域的势力已经大大衰落，无力顾及葱岭以西地区，开元中期以后，安西都护府在强大的吐蕃势力面前，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自保，而不是怎样进取。怛逻斯之战，并不是唐朝在西域的势力开始衰落的象征，早在战前几十年，随着大食占领唐朝在河中地区的广大羁縻府州，唐朝在西域的势力就已开始衰落。怛逻斯战后两年，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又大败搆师，一举收复大勃律。之后，安西部队在塔里木盆地坚守几达四十年之久，可见怛逻斯一役，也不象沙畹先生所强调的那样，“由怛逻斯河之败，中国国势遂绝迹于西方”。⁽⁹⁸⁾我们说，怛逻斯战役，只是安西节度使高仙芝试图恢复安西在葱岭以西势力的一次失败的尝试。这次战争说明，安西的势力虽然自保塔里木盆地有余，但已无力再次恢复对整个中亚的控制。对怛逻斯之战及其意义，白寿彝先生已有详尽的论述，在此不再赘叙。我们同意白先生的意见：高仙芝在这次战争中，虽然打了一个大大的败仗，但他的军事根据地——安西四镇，并未受动摇。⁽⁹⁹⁾安西都护府的衰落，始于天宝十四载(755)的安史之乱。安史乱后，两京失陷，玄宗南奔。肃宗继位于灵武，召集勤王兵马，《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九，天宝十四年十二月《亲征安禄山诏》云：“其河西、陇右、朔方，除先发蕃汉将士及守

军郡城堡之外，自余马步军将兵健等，一切并赴行营，各委节度使统领，仍限今月二十日齐到。”大批精锐内调，边兵惟余老弱，西北边备空虚。⁽¹⁰⁰⁾安西都护府的大批精兵，这时也被调发平乱。《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条云：

上命河西节度副使李嗣业将兵五千赴行在，嗣业与节度使梁宰谋，且缓师以观变。缓德府折冲段秀实让嗣业曰：“岂有君父告急而臣子晏然不赴者乎！特进常自谓大丈夫，今日视之，乃儿女子耳！”嗣业大惭，即白宰如数发兵，以秀实自副，将兵诣行在。上又征兵于安西；行军司马李栖筠发精兵七千人，励以忠义而遣之。

据新、旧《唐书》李嗣业本传，李嗣业自天宝初年起一直在安西，并无任河西节度副使事。《旧唐书》卷一〇九《李嗣业传》云：“及禄山反，两京陷，上在灵武，诏嗣业赴行在，嗣业自安西统众万里，威令肃然，所过郡县，秋毫不犯。”《册府元龟》卷三七三《将帅部·忠四》亦云：

李嗣业为安西高仙芝将，以功授驃骑左金吾大将军，及禄山反，两京陷，肃宗在灵武，诏追嗣业赴行在，嗣业自安西统众万里，至凤翔谒见。

而且，《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明确记载，梁宰此时为安西节度使。据此我们认为，《资治通鉴》之“河西节度副使”，应为“安西节度副使”之误。两支部队都是安西所发。《新唐书》中，也曾提及这两支部队。《新唐书》卷一五三《段秀实传》：

肃宗在灵武，诏嗣业以安西兵五千赴行在，……遂东师，以秀实为副。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

肃宗驻灵武，发安西兵，（李栖筠）料精卒七千赴难，擢殿中侍御史。⁽¹⁰¹⁾

除了以上两支之外，马璘也率领一支安西部队赴凤翔勤王。《册府元龟》卷三七三《将帅部·忠四》：

马璘为左金吾卫将军，戍安西。至德初，闻王室多难，乃统甲士三千自二庭赴于凤翔，帝奇之，委以东讨，阵陕郊，战河阳，皆有殊效。⁽¹⁰²⁾

据上引诸条材料可知，安西勤王部队是陆续征发的。白寿彝先生谓安史乱后，安西勤王兵为五千，⁽¹⁰³⁾其实这只是李嗣业、段秀实率领的一部，安西勤王兵总数至少有一万五千。由此也可看出，怛逻斯战后，安西军队的实力还是非常强大的。

安西镇兵之外，西域少数民族部队也是唐朝平叛依靠的一支重要力量。唐玄宗在传位给肃宗时曾叮嘱说：“西北诸胡，吾抚之素厚，汝必得其用。”⁽¹⁰⁴⁾至德年间，东赴中原的西域部队有于阗、拔汗那、吐火罗、大食等。《旧唐书》卷一四四《尉迟胜传》云：

尉迟胜，本于阗王珪之子，少嗣位。……安禄山反，胜乃命弟曜行国事，自率兵五千赴难。国人留胜，以少女为质而后行。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亦载：

上(肃宗)虽用朔方之众,欲借兵外夷以张军势……又发拔汗那兵,且使转谕城郭诸国,许以厚赏,使从安西兵入援。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

吐火罗……乾元初,与西域九国发兵为天子讨贼,肃宗诏朔方行营。⁽¹⁰⁵⁾

不仅如此,为了收复两京,唐朝政府甚至动用了大食的兵力。《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记载:“(大食)至德初遣使朝贡,代宗时为元帅,亦用其国兵以收两京。”很明显,安史之乱爆发以后,许多西域国家都派兵助唐平叛。

随着西北边兵的大批内调,吐蕃乘虚而入,直逼京辅。《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及潼关失守,河洛阻兵,于是尽征河、陇、朔方之将镇兵入靖国难,谓之行营。曩时军营边州无备预矣。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淹没者数十州。

吐蕃陷河、陇之后,切断了安西都护府与中原王朝的联系。安西士卒在四镇留后郭昕率领下坚守孤城,与吐蕃继续斗争,为保卫唐代西北边疆作出了贡献。大历六年(771)左右,唐代宗下诏褒奖安西将士,强调没有安西、北庭诸军的坚守,“则度隍逾陇,不复汉有矣”。⁽¹⁰⁶⁾隔绝期间,郭昕数次遣使奉表,都没能到达长安。建中元年(780),北庭都护李元忠、四镇留后郭昕遣使从回鹘道抵达长安。唐朝政府加伊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北庭大都护,以四镇节度留后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观察使,⁽¹⁰⁷⁾优奖安西将士。《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优奖安西北庭将士诏》:

二庭四镇,统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国朝以来,相率奉职。自关陇失守,东西阻绝,忠义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遵礼教,皆侯伯守将交修共理之所致也。其将士叙官,可超七资。

其实,这种优奖只是名义上的抚慰,唐朝政府这时自顾不暇,根本无力顾及安西、北庭。建中四年(783),朱泚叛乱,唐朝政府求兵于吐蕃,吐蕃提出以泾、灵等四州及安西、北庭地为交换条件,唐朝应允了吐蕃的请求,准备交割安西。《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朱泚之乱,吐蕃请助讨贼,诏右散骑常侍于欣持节抚慰,太常少卿沈房为安西、北庭宣慰使以报之。

《册府元龟》卷一三六《帝王部·慰劳》:

兴元元年(784)四月,帝在梁州,以屯田郎中沈房内为太常少卿兼御史中丞诸蕃计会及安西北庭宣慰使。

以上两条记载都很简略,没有言及沈房出使安西的实际内容。《全唐文》卷四六四《慰问四镇北庭将士敕书》给我们提供了有关这一事件的详细内容:

近以朱泚背恩,惊犯宫阙;赞普又遣师旅,助讨奸凶。两国交欢,事同一体。北庭去此遥远,信使难通,于西蕃既非便宜,在国家又绝来往。永念土庶,隔在殊方,路归无因,亲戚永诀;为人父母,实所感伤。已共西蕃定议,兼立誓约,应在彼将士、官吏、僧道、耆寿、百姓等,并放归汉界。仍累置顿,供拟发遣。待卿等进发,然后以土属西蕃。今故遣太常少卿兼御史大夫沈房及中使韩朝彩等,往彼宣谕,仍便与西蕃交割。卿等宜遂相慰勉,叶力同心,互相提携,速图近路,复归乡井,重见乡亲。

很明显,唐德宗欲整个放弃西域,沈房的具体使命是与吐蕃交割安西、北庭地区。但因吐蕃没有全力平定朱泚,唐朝也没有履行誓约。《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云:

初,与虏约,得长安,以泾、灵等四州畀之。会大疫,虏辄引去。及泚平,责先约求地。天子薄其劳,第赐诏书,偿结赞、莽罗等帛万匹,于是虏以为怨。

不但泾、灵等四州没有割让,由于吐蕃首鼠两端,唐朝毁约,安西、北庭的割让也徒具空文。《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云:

始,朱泚乱,帝约吐蕃赴援,赂以安西、北庭。既然浑瑊与贼战咸阳,泚大败。吐蕃以师追北不甚力,因大掠武功而归。京师平,来请如约。帝业许,欲遂与之。泌曰:“安西、北庭,控制西域五十七国及十姓突厥,皆悍兵处,以分吐蕃势,使不得并力东侵。今与其地,则关中危矣。且吐蕃向持两端不战,又掠我武功,乃贼也。奈何与之?”遂止。

关于安西陷落的具体时间,记载不一。新、旧《唐书·地理志》记载为贞元三年(787)。《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云:

自禄山之乱,河西暨西平、武都、合川、怀道等郡皆没于吐蕃,宝应元年(762),又陷秦、渭、兆、临,广德元年(763),复陷河、兰、岷、廓,贞元三年(787),陷安西、北庭,陇右州县尽矣。

沙畹采取了新、旧《唐书·地理志》的记载,他说:760年(上元元年)黄河以西陷吐蕃,北庭、安西二镇尚为唐守,惟至787年(贞元三年)孤立无援,竟陷吐蕃。⁽¹⁰⁸⁾但据《唐会要》、新、旧《唐书·吐蕃传》、《后唐懿祖纪年录》、《资治通鉴》⁽¹⁰⁹⁾等书记载,北庭陷于贞元六年(790),是时西州尚为唐守,而安西则自此音讯隔绝。《旧唐书·吐蕃传》云:

贞元六年,吐蕃陷我北庭都护府。……自是安西阻绝,莫知存否,惟西州之人,犹固守焉。

根据出土文书记载,贞元六年的说法是可信的。伯希和在库车发现的汉文文书中,有两件官方文书载有大历十年(775)和上元三年(762)的年号,内容提及都护、郎将。⁽¹¹⁰⁾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斯坦因在于阗丹丹乌里克遗址中发现的汉文官私文书。在这批文书中有大历三年(768)、大历十六年(781)、建中三年(782)、建中七年(786)、建中八年(787)、贞元六年

(790)等唐朝年号。⁽¹¹¹⁾唐德宗建中只有四年(780—783),文书中建中八年相当于贞元三年(787),说明于阗镇在建中年间始与中原完全断绝音信,不知建中五年改元贞元事;但仍奉唐正朔,沿用建中年号。之后又有贞元六年的年号,说明在贞元三年到六年之间,与中原又恢复联系。得知改元消息。贞元六年,于阗还奉唐朝正朔,说明此时尚未陷入吐蕃。四镇之最后陷落,应在贞元六年之后。

由于史籍失载,安西四镇陷落的具体情况已不可得知。但在贞元六年左右,西州、北庭、于阗都尚未陷落,估计吐蕃是由且末一带直接攻占焉耆,之后又陆续攻下其余三镇。

安西都护府之所以能坚持一个半世纪之久,除了汉代以来中原历代王朝对西域的有效管辖,中原与西域牢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唐王朝强盛的国力,以及唐朝在西域实行了比较顺乎民情的民族政策等基本原因之外,从军事上来说,还有其独具的几个原因。

北方草原游牧政权,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一直是中原王朝面临的大敌。游牧政权的贵族统治者为了弥补游牧经济的不足,满足他们的物质欲望,经常南侵中原,掠夺财物。使这些游牧政权能够与中原王朝抗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在强盛时,往往一直向西发展,统治塔里木盆地经营农业的城郭诸国,从这里征取赋税,取得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补充,转而南下入侵中原。如匈奴曾在西域设立“僮仆都尉”,“赋税诸国,取富给焉”,⁽¹¹²⁾突厥也授西域诸国王以颉利发的称号,“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¹¹³⁾一个统一的中原王朝要保证北方边境的安定,就必须统有西域;而北方游牧政权也必须占领西域,保证侧翼的安全和取得粮食的补充。所以西域历来是中原王朝与北方游牧政权的必争之地。两汉开西域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断匈奴右臂,切断匈奴与西域的联系,削弱匈奴政权,而西域历次放弃,也都是因为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中原王朝一旦占有了西域,就对北方游牧政权形成了夹击之势,稳定北部草原的形势;反之,如果北部草原动乱,也会严重地影响西域的安定。唐朝与前代不同的是,北部的突厥汗国在隋朝已经分裂为东、西两部,使唐太宗可以在贞观三年一举平定东突厥。在唐太宗经营西域时,西突厥政权也已经四分五裂,无力与唐朝相抗衡,使唐朝得以轻易地将西突厥诸部各个击破。以后虽然有东突厥的复兴和突骑施的崛起,但它们都为时甚短。在安西都护府的历史上,北部草原基本是稳定的。与前代相比,安西都护府的主要压力不是来自北方的突厥,而是来自南方的吐蕃;安西都护府的主要任务不在于怎样抵御北方的入侵,而是如何制止南部吐蕃的进攻,隔断吐蕃与西突厥残部的联合。从唐高宗龙朔年间起,直到安西陷落,吐蕃政权就一直是安西所面临的最强大的敌人,应该说,唐朝西域史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与吐蕃争夺西域。在争夺过程中,北方草原的安定使安西都护府的坚守,得到了基本的保证。

从吐蕃方面来说,从南方进攻西域,遇到的困难要比北方游牧政权入侵西域大得多。从

北部草原往南,虽然有天山的阻隔,但天山南北的道路自古以来就畅通无阻,而且沿途又有丰美的水草,便于大军作战,所以北方游牧政权往往驱兵南下,控有西域。但吐蕃要进攻西域,首先必须翻越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人迹罕至的昆仑山脉,昆仑山脉使吐蕃在粮饷、兵员的补充上都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使它很难在西域长期驻足。反之,由于北部草原的稳定,安西都护府却可以通过河西在兵力和物资上得到源源不断的供给,始终能够维持一支比较强大的军队,坚守西域。

另外,唐朝在哈密、吐鲁番、吉木萨尔分别建立了伊、西、庭三州,实行与内地州县相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也为安西都护府提供了稳固的后方。伊州、庭州据北部形胜之地,减轻了安西北部的压力,使安西得以全力南顾。尤其是西州,位于北方、东方和南方进入安西的要冲,总扼安西的后大门。它的建立,既防止了由且末方向的吐蕃入侵,解除了安西的后顾之忧,又使安西进可攻,退可守,有了回旋的余地。永徽二年、咸亨元年、垂拱二年四镇撤除之后,安西都护府都退居西州,一俟时机成熟,又挥师西进,恢复四镇,西州在安西都护府的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吐蕃陷河、陇之后,一度切断了安西与中原的联系,但西州、北庭尚存,使安西在继续坚守的同时,开辟了由北庭经回鹘道通长安的道路,直到贞元六年左右,北庭陷落,完全切断了安西与唐朝的联系,安西才最后陷落。

安西都护府所处的时代,正是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的全盛时期,中亚地区既是连结东亚、西亚、南亚以至欧洲与中国的桥梁,也是世界上交通最困难的地区之一。安西都护府不但维持了西域的安定,而且在西域各地建立了完善的驿路,“烽戍逻卒,万里相继”,⁽¹¹⁴⁾崔融曾上疏说:“西域五十余国,广轮万余里,城堡清夷,亭候静谧。”⁽¹¹⁵⁾为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时西域的商业也很繁荣,据载,地当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的黠戛斯部落,服用的毳毼、锦、绫等都是从安西、北庭和大食购得。⁽¹¹⁶⁾商税也是安西部队军需的一项重要来源,《新唐书·西域传》记载“开元盛时,税西域商胡以供四镇,出北道者纳赋轮台”。这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西域商业繁荣的概况。

在促进商业往来的同时,安西都护府也为西域和中原的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西域少数民族历来以能歌善舞著称于世。西域舞蹈在唐代长安曾风靡一时。唐朝九部乐中,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高昌乐等都来自西域。唐朝有立部伎八,其中庆善乐、大定乐、上元乐、圣寿乐、光圣乐,“皆用大鼓杂以龟兹乐,其声震厉”。坐部伎六,其中天授乐、鸟歌万岁乐、小破阵乐,“用龟兹舞”。⁽¹¹⁷⁾在文化交流的基础上,加深了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安西都护府对西域生产的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安西军队在西域大量屯田,《新唐书·西域传》云“轮台、伊吾屯田,禾菽弥望”。据记载,唐代安西屯田有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¹¹⁸⁾以每屯五十顷计算,⁽¹¹⁹⁾仅安西、疏勒、焉耆三地屯田就达一千七百顷。现在渭干河

旧河床沿岸，还残留有唐代屯垦遗址。(120)耶律楚材也曾在碎叶地区见到唐代屯田时所开的水渠。(121)可见安西的屯田遍布天山南北。大量屯田，不仅直接促进了西域的生产，而且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了西域，使西域在农业、手工业、纺织业方面都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唐代的西州已经有了纸坊，这时我国的造纸术由西域传到了撒马儿罕，后来又传到了西方，对西方社会的变革产生了很大的作用。

七、八世纪的中叶，正处在剧烈变动的前夕，在此之前，中亚地区盛行着佛教、袄教、摩尼教等古代宗教，生活在中亚地区的主要是伊朗人种。此后，中亚古代文化急剧衰落，伊斯兰文化在中亚占据了统治地位，在民族上，突厥语的民族取代了伊朗语的民族，形成了现在中亚的格局。安西都护府正处在中亚古代文明和伊斯兰文化交替时代，它的设置结束了西域的分裂局面，巩固了唐朝的西北边防，抵御了大食势力的东进，进一步加强了唐朝与西方各国的友好往来，促进了西域的发展，不但在我国古代历史上和新疆地区史上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在中亚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 (1) 《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一《政体》云:“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
- (2) 《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下同)卷194《突厥传》。
- (3)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 (4) 《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下同)卷215《突厥传》。
- (5) 时吐谷浑连年入侵,贞观九年(635),太宗诏特进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率突厥、契苾之众出击吐谷浑,追奔千余里,吐谷浑可汗伏允为部下所杀,子慕容顺降唐。
- (6)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
- (7) 《新唐书》卷35《五行二·诗妖》。
- (8) 张建侯《安西四镇考》,《新疆论丛》1947年第2期;卢苇、杨建新《唐代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载《新疆历史论文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
- (9) 《佚存丛书》、《六译馆丛书》、《古逸丛书》、《粤雅堂丛书》等所收《文馆词林》不载此诏令。此据日本影印唐写本《文馆词林》,《适园丛书》本同。
- (10) 见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下同)第30页。
- (11) 《新唐书》卷221《西域传》记载平定高昌之后,“改西昌州曰西州。更置安西都护府,岁调千兵,调罪人以戍”。
- (12) 《新唐书》卷221《西域传》。
- (13) 《新唐书》卷221《西域传》。
- (14) 见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嘉庆十六年程振甲刊本)卷12《唐西突厥释地》;王树相《新疆访古录》(铅印本)卷2《唐上元二年买马私契》。
- (15) 据《大唐西域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卷1,从龟兹西行六百余里至跋禄迦国,又西北三百余里至凌山,山行四百里至大清池,再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前后相加得一千八百余里。
- (16)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郭沫若《李白与杜甫》(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余诚恕《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的又一确证》,载《安徽师大学报》1973年第1期。
- (17) 见张广达《碎叶今地考》,载《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
- (18) 岑仲勉《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上册,第108页;伯希和、烈维著,冯承钧译《吐火罗语考》(中华书局,1957年)第52页,冯注⑥;松田寿男著,陈俊谋译《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焉耆与碎叶》(待刊);伊濑仙太郎《西域经营史的研究》(东京,学术振兴会,昭和三十年)第四章《唐初の西域经营》;M. A. Stein, Ancient Khotan, Chap. VII, Sec. v, Khotan During the T'ang Period, Oxford, Clarendon, 1907. 周伟州《略论

- 碎叶城的地理位置及其作为安西四镇之一的历史事实》,吴震《唐碎叶镇城析疑》,载《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大谷胜真著,周一良译《安西四镇的建置及其异同》,载《禹贡》第1卷第11期。
- (19) 大谷胜真《安西四镇的建置及其异同》。
- (20)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111页注⑤。
- (21) 郭平梁《唐朝在西域的几项军政建置》,载《新疆历史论文集》。
- (22) 郭平梁说:“《七书》不见《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太平御览》引用书目列有《兵法七书》,《七书》想必就是它的简称。”
- (23) 《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卷973《外臣部·助国讨伐》。
- (24) 《大唐六典》(光绪二十一年广雅书局刊本)卷30同。
- (25) 沙畹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第241页《中国在西突厥设置之府州》;冯承钧《史地丛考》(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57页《附新唐书西域羁縻府州》;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第139页《唐代十六国羁縻府州数》,第142页《西域十六国都督府州治地通考》。
- (26)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
- (27) 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研究》,载《文物集刊》第2集;陈国灿《论西突厥部族与隋唐王朝的关系》,载《历史教学》1981年第7期。
- (28) 吴玉贵《唐代西域羁縻府州的设置年代及其与唐朝的关系》(待刊)。
- (29) 《资治通鉴》卷193《唐纪》14。
- (30)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
- (31)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原件在巴黎图书馆,编号P.252,伦敦原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编号为S.103,两个编号为同一卷子分为两半所致。全卷长4.34米,宽0.256米。内容有三,一、吐蕃大事纪年,二、吐蕃赞普传记及大论统序表,三、吐蕃小邦家臣及赞普世系。本文所引,系王尧先生根据古藏文翻译的汉文本(青海民族学院1979年铅印本)。
- (32) 《资治通鉴》卷200《唐纪》16。
- (33) 《资治通鉴》卷201《唐纪》17。
- (34) 见《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0—27条。
- (35) 见《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1条,王尧注。
- (36)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焉耆与碎叶》。
- (37) 岑仲勉《隋唐史》上册,第254页;周伟州《略论碎叶城的地理位置及其作为安西四镇之一的历史事实》;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 (38)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
- (39) 《旧唐书》卷40《地理志》。
- (40) 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
- (41)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8条记载:“及至牛年(仪凤二年),赞普父王之遗体隐匿于‘巴拉木’,野辛·摩·播布与交拉·仁祖等二者心怀异志,象雄叛。”
- (42) 《新唐书》卷108《裴行俭传》作仪凤二年。新、旧《唐书·高宗纪》、《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俱作调露元年。
- (43)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9条。
- (44) 《资治通鉴》卷202《唐纪》18。
- (45) 《旧唐书》卷185《良史上·王方翼》。
- (46) 新疆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群清理简报》,载《文物》1972年第1期。
- (47) 郭平梁《唐朝在西域的几项军政建置》;王文才《唐初复置四镇问题》,载《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2期。
- (48) 转引自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
- (49) 《新唐书·武后纪》作垂拱三年。《旧唐书·武后纪》、《旧唐书·吐蕃传》作永昌元年。《资治通鉴》垂拱三年条《考异》曰:“《实录》:‘十二月壬辰,命韦待价安息道大总管以讨吐蕃。’不言胜负如何,至永昌元年五月,又云:‘命待价击吐蕃,七月败于寅识迦河。’按本传不云两曾出兵,今删此事。”此从《旧唐书》及《通鉴》。
- (50) 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
- (51) “灌源谷”,《旧唐书》卷196《吐蕃传》作“洪源谷”。
- (52)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

- (53)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6条。
- (54) 《资治通鉴》长安三年条云：“时西突厥可汗斛瑟罗用刑残酷，诸部不服。乌质勒本隶斛瑟罗，号莫贺达干，能抚其众，斛瑟罗不能制。……斛瑟罗部众离散，因入朝，不敢复还，乌质勒悉并其地。”胡三省认为，斛瑟罗入朝不在长安三年。胡注云：“天授元年书斛瑟罗入居内地，神功元年书来俊臣诬陷斛瑟罗，则其入朝必不在是年（指长安三年），此因书乌质勒事叙其得国之由，遂及斛瑟罗失国事耳。”斛瑟罗天授元年因东突厥侵逼入朝，久视元年再往西域，入镇碎叶，长安三年为突骑施所逐，第二次入朝。胡注误。
- (55) 至迟在长安三年，乌质勒已经实际控制了十姓地区，但在长安四年，唐朝又派遣斛瑟罗子阿史那怀道为十姓可汗。可知唐朝此时并没有承认突骑施的统治权。
- (56) 乌质勒卒年，《旧唐书·突厥传》系于景龙二年。今从《通鉴》。
- (57)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系此事于景龙三年(709)。沙畹注云：“考阙特勤碑文，默啜讨突骑施一役，事在阙特勤之第二十六年(711)。”《资治通鉴》卷211附于开元二年(714)之后。《考异》曰：“《旧传》以为景龙三年事。按《实录》，娑葛既为十四姓可汗，自后无娑葛名。但屡云突骑施守忠入朝，或者守忠即娑葛别名耶？景云以后，守忠犹在。又，开元二年六月，阿史那献奏有龙见于北庭，为镇将婁冯首之，曰突骑施娑葛三年后破散，默啜八年后自灭。然则娑葛于时尚在也，竟不知死于何年，今附此。”今从《通鉴》。
- (58) 《资治通鉴》卷211《考异》引。
- (59) 《册府元龟》卷133《帝王部·褒功二》同。
- (60) 沙畹《西突厥史料》注云：“应从《新唐书》作交河公主，《通典》卷193引杜环《经行记》云：“又有碎叶城，天宝七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堡摧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据岑仲勉先生考证，金河公主为阿史那怀道之女，交河公主为阿史那怀道之子妇。沙氏误。参见岑仲勉《唐史余论》《金河或交河公主》及《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交河公主》条。
- (61)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 (62) 参见《全唐文》卷207宋璟《请缓令王惠充使车鼻施奏》。
- (63) 《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
- (64)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此处娑葛，明显为苏禄之误。
- (65) 佐藤长《初代碛西节度使の起原と其の終末》，载《东洋史研究》7卷6期，8卷2期，亦持苏禄说。
- (99) 大谷胜真《安西四镇的建置及其异同》。
- (67)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焉耆与碎叶》。
- (68) 岑仲勉《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中华书局，1964年)《十四姓可汗》条。
- (69)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焉耆与碎叶》。
- (70) 《资治通鉴》卷212《唐纪》28。参见注(60)。
- (71) 《资治通鉴》卷213《唐纪》29。
- (72) 参见H. A. R. Gibb, *The Arab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3. G. Hambly, *Central Asia*, Chap 4, *The Ascendancy of Islam*, London, 1969.
- (73) 《旧唐书·玄宗记》。《通鉴》同。
- (74) 《全唐文》卷287《敕吐蕃赞普书》。
- (75) 《全唐文》卷286《敕碛西节度等使章仇兼琼书》。
- (76) 见《全唐文》卷284、285、286、287。
- (77)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证》(中华书局，1962年)卷2。
- (78)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 (79) 参见《资治通鉴》卷214《唐纪》30。
- (80) 大勃律为今克什米尔西北部之巴勒提斯坦(Baltistan)，小勃律为今之吉尔吉特(Gilgit)。
- (81)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
- (82) 藤田丰八《慧超往五天竺国传笺释》第34页。
- (83) M. A. Stein, *Serindia*, V. I, Chap. III, Sec. I, *Early Accounts of Wakhan*, Delhi, 1980.
- (84) 《新唐书·玄宗纪》、《资治通鉴》卷212。《册府元龟》卷358《将帅部·立功》等均记载张孝嵩为北庭节度使。有唐一代，并无北庭节度使统安西兵事。张孝嵩开元十二年以安西都护转太原尹(见附录2《西安都护年表》)。此时张孝嵩成为兼领。

- (85) 《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
- (86) 《册府元龟》卷 964《外臣部·封册二》，又见《全唐文》卷 40《赐小勃律国王难泥书》。
- (87) 《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四》。
- (88) 《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
- (89) 《资治通鉴》卷 215 胡注，按《元和姓纂》云，夫蒙本西羌姓，后有建威将军夫蒙羌。今蒲、同二州多此姓，或改姓马氏。《考异》曰，《会要》作“马员誓”，今从《实录》。
- (90) 见附录 2《安西都护年表》。
- (91) 《旧唐书》卷 104《高仙芝传》。
- (92) 《旧唐书》卷 109《李嗣业传》作“以兵三千人戍”。
- (93) M. A. Stein, *Serindia, V. I, Chap. II, Sec. V, Kao Hsien-Chih's Expedition and the Darkot*, Delhi 1980.
- (94) 《册府元龟》卷 999《外臣部·请求》。
- (95) 《资治通鉴》卷 216《唐纪》32。
- (96)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 83 条。
- (97) 《通典》卷 185《边防类·总序》作七万，《资治通鉴》卷 216《考异》引马宇《段秀实别传》作六万，《旧唐书》卷 109《李嗣业传》作二万。此据《资治通鉴》卷 216 引《唐纪》说，作三万。
- (98) 沙畹《西突厥史料》第 218 页。
- (99) 白寿彝《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纪录》，载《禹贡》第 5 卷第 11 期。
- (100) 《资治通鉴》卷 218《唐纪》34 记载：“时塞上精兵皆选入讨贼，惟余老弱守边。”
- (101) 《册府元龟》卷 373《将帅部·忠四》。
- (102) 《新唐书》卷 152《马璘传》同。
- (103) 白寿彝《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纪录》。
- (104) 《资治通鉴》卷 218《唐纪》34。
- (105) 参见《册府元龟》卷 973《外臣部·助国讨伐》。
- (106) 《唐大诏令集》卷 116《喻安西北庭诸将制》。据岑仲勉考证，此诏令在大历四年六月后、七年八月前下（《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西突厥史料编年补阙·附录》）。
- (107) 《唐会要》卷 73《安西都护府》条。
- (108) 沙畹《西突厥史料》第 109 页。
- (109) 见《唐会要》卷 73《安西都护府》条、《资治通鉴》卷 233《唐纪》49、《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及《资治通鉴》卷 237《考异》引赵凤《后唐懿祖纪年》。
- (110) XXX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Seminar A4 Ikeda On, Institute of Oriental Culture, Tokyo Univ. Chinese Documents from Doudouragour in the Pelliot Collection, D-a No.16, 91.
- (111) M.A. Stein, *Ancient Kothan, Appendix A: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Ulliq Niya and Ender, No.1,4,5,3,9,18.*
- (112) 《汉书》卷 96《西域传》。
- (113) 《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
- (114)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
- (115) 《旧唐书》卷 94《崔融传》。
- (116) 《新唐书》卷 217《回鹘传》。
- (117) 《新唐书》卷 22《礼乐志》。
- (118) 南宋本《大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屯田郎中》条。通行本无此条记载，此据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转引。
- (119)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云：“唐开军府以捍冲，因隙地置营田，天下屯总九百九十三，司农寺每屯三十顷，州镇诸军每屯五十顷。”
- (120)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第 95 页。
- (121) 现行《律学》《西游录》无此文。此据李光庭《汉西域图考》（同治九年刊本）卷 1 转引。

附录 1: 安西都护府大事年表

| 年 代 | 事 件 |
|-------------|---|
| 贞观十四年(640) | 始置安西都护府, 治西州交河城。 |
| 贞观二十二年(648) | 灭龟兹, 移府治于其国城。置龟兹、疏勒、于阗、碎叶四镇, 隶安西。 |
| 永徽二年(651) | 阿史那贺鲁叛。府治移至西州。弃四镇。 |
| 显庆二年(657) | 苏定方平定贺鲁, 尽得西域地。 |
| 显庆三年(658) | 定龟兹, 移府治于龟兹。再置四镇。置羁糜都督府州。 |
| 咸亨元年(670) | 吐蕃陷安西四镇, 移府治西州。 |
| 调露元年(679) | 裴行俭平定阿史那都支、李遮旬, 恢复四镇, 移治龟兹。 |
| 垂拱二年(686) | 弃四镇, 改治西州。 |
| 长寿元年(692) | 王孝杰破吐蕃, 恢复四镇。移治龟兹。 |
| 长安二年(702) | 始置北庭都护府, 碎叶镇转归北庭, 安西都护府自此仅辖龟兹、于阗、疏勒三镇, 但仍称“四镇”。 |
| 开元四年(716) | 安西大都护始由诸王遥领。 ⁽¹⁾ |
| 开元六年(718) | 安西都护始称节度。 ⁽²⁾ |
| 开元七年(719) | 以焉耆备四镇。自此安西四镇为龟兹、疏勒、于阗、焉耆。 |
| 天宝十年(751) | 高仙芝在恒逻斯败于大食。 |
| 至德元年(756) | 肃宗调边兵入朝靖难, 安西兵一万五千东进勤王。 |
| 建中元年(780) | 安西使至京师, 与中原取得联系。 |
| 贞元六年(790) | 安西自此音讯断绝。 |

(1) 《资治通鉴》卷 211: “开元四年正月, 陕王嗣升为安西大都护, 安抚河西镇诸蕃大使, 以安西都护郭虔瓘为之副。……诸王遥领节度自此始。”《唐大诏令集》卷 35《郑王嗣直安北大都护等制》郭虔瓘作“安西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

(2) 《唐会要》卷 78《节度使》: “安西四镇节度使, 开元六年三月杨(汤)嘉惠除节度使, 自此始有节度之号。十二年以后, 或称碛西节度, 或称四镇节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 遂为定额。”

附录 2: 安西都护年表(1)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贞观十四年(640) | | |
| 贞观十五年(641) | | |
| 贞观十六年(642) | 乔师望 | 《文馆词林》卷664《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高昌旧官人并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为乡闾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护乔师望,景(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2) |
| | 郭孝恪 | 《资治通鉴》卷196:贞观十六年九月癸酉,以凉州都督郭孝恪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 |
| 贞观十七年(643) | 郭孝恪 | |
| 贞观十八年(644) | 郭孝恪 | 《新唐书·太宗纪》:贞观十八年八月壬子,安西都护郭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以伐焉耆。 |
| 贞观十九年(645) | 郭孝恪 | |
| 贞观二十年(646) | 郭孝恪 | |
| 贞观二十一年(647) | 郭孝恪 | 《旧唐书·太宗纪》: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寅,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司农卿杨弘礼为昆山道行军大总管,以伐龟兹。 |
| 贞观二十二年(648) | 郭孝恪 | 《资治通鉴》卷199:社尔拔其城,使安西都护郭孝恪守之。……孝恪不能敌,将复出,死于西门。 |
| 贞观二十三年(649) | 柴哲威 | 《唐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贞观二十三年九月……使持节西、伊、庭三州诸军事,兼安(西)都护、西州刺史,上柱国谯国公柴哲威。(3) |
| 永徽元年(650) | | |
| 永徽二年(651) | 鞠智湛 | 《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高宗永徽二年十一月,以尚舍奉御天山县公,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往镇抚焉。 |
| 永徽三年(652) | 鞠智湛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永徽四年(653) | 鞠智湛 | |
| 永徽五年(654) | 鞠智湛 | |
| 永徽六年(655) | 鞠智湛 | |
| 显庆元年(656) | 鞠智湛 | |
| 显庆二年(657) | 鞠智湛 | |
| 显庆三年(658) | 鞠智湛 | 《新唐书》卷 221《西域传》:是岁,徙安西都护府于其国(龟兹),以故安西为西州都督府,即拜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鞠智湛为都督,西域平。 |
| 显庆四年(659) | | |
| 显庆五年(660) | | |
| 龙朔元年(661) | | |
| 龙朔二年(662) | | |
| 龙朔三年(663) | 高 贤 | 《资治通鉴》卷 201:龙朔三年十二月壬寅,以安西都护高贤为行军总管,将兵击弓月,以救于阗。 |
| 麟德元年(664) | | |
| 麟德二年(665) | 裴行俭 | 《旧唐书》卷 84《裴行俭传》:裴行俭,绛州闻喜人。……麟德二年,累拜安西大都护,西域诸国多慕义归降。 |
| 乾封元年(666) | | |
| 乾封二年(667) | | |
| 总章元年(668) | | |
| 总章二年(669) | | |
| 咸亨元年(670) | | |
| 咸亨二年(671) |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咸亨三年(672) | | |
| 咸亨四年(673) | | |
| 上元元年(674) | | |
| 上元二年(675) | | |
| 仪凤元年(676) | | |
| 仪凤二年(677) | | |
| 仪凤三年(678) | 杜怀宝 | 《全唐文》卷228《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裴史部名立波斯,实取遮旬,诏公(王方翼)为波斯副使兼安西都护上柱国,以安西都护杜怀宝为庭州刺史。(4) |
| 调露元年(679) | 王方翼 (检校) | 《资治通鉴》卷202:调露元年,命行俭册立波斯王,仍为安抚大食使。行俭奏肃州刺史王方翼为已副,仍令检校安西都护。 |
| | 杜怀宝 | 《全唐文》卷228《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无何,诏公(王方翼)为庭州刺史,以波斯使领金山都护;前使杜怀宝更统安西,镇守碎叶。朝廷始以镇不宁蕃,故授公代宝,又以求不失镇,复以宝代公。 |
| 永隆元年(680) | | |
| 开耀元年(681) | | |
| 永淳元年(682) | 王方翼 | 《资治通鉴》卷202:永淳元年四月,阿史那车薄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军救之,破虏众于伊丽水,斩首千级。(5) |
| 弘道元年(683) | | |
| 光宅元年(684) | | |
| 垂拱元年(685) | | |
| 垂拱二年(686) | 李 某 | 《千唐志》《忠武将军疏勒人裴沙钵罗墓志》,及长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 (名失考) | 也, 属蕃携贰, 安西不宁。都护李君与公再谋奏拔四镇。 ⁽⁶⁾ |
| 垂拱三年(687) | | |
| 垂拱四年(688) | | |
| 永昌元年(689) | 阎温古 | 《资治通鉴》卷 204: 永昌元年五月丙辰, 命文昌右相韦待价为安西道行军大总管, 击吐蕃。……丙子, 待价除名, 斩副大总管安西大都护阎温古。 |
| 天授元年(690) | | |
| 天授二年(691) | | |
| 长寿元年(692) | | |
| 长寿二年(693) | | |
| 延载元年(694) | | |
| 天册万岁元年(695) | 许钦明 | 《旧唐书》卷 59《许绍传》: (许) 钦寂, 弟钦明, 少以军功历左玉铃卫将军、安西大都护、盐山郡公。万岁通天元年授金紫光禄大夫、凉州都督。 ⁽⁷⁾ |
| 万岁通天元年(696) | 许钦明 | 《新唐书》卷 73《宰相世系三》: (许) 钦明, 梁(凉)州都督, 安西大都护。 ⁽⁸⁾ |
| 神功元年(697) | | |
| 圣历元年(698) | | |
| 圣历二年(699) | | |
| 久视元年(700) | | |
| 长安元年(701) | | |
| 长安二年(702) | | |
| 长安三年(703) |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长安四年(704) | 田扬名 |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其安西都护,则天时有田扬名,中宗时有郭元振,开元初则张孝嵩、杜暹,皆有政绩,为夷人所状。 ⁽⁹⁾ |
| 神龙元年(705) | | |
| 神龙二年(706) | 郭元振 | 《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神龙中,迁左骁卫将军兼安西大都护。 |
| 景龙元年(707) | 郭元振 | |
| 景龙二年(708) | 郭元振 | 《旧唐书》卷92《萧至忠传》:景龙中,西突厥娑葛与阿史那忠节不和,屡相扰,安西都护郭元振奏请徙忠节于内地。 ⁽¹⁰⁾ |
| | 牛师奖 | 《旧唐书·中宗纪》:景龙二年,十一月,癸未,安西都护牛师奖与娑葛战于火烧城,师奖败绩,没于阵。 ⁽¹¹⁾ |
| 景龙三年(709) | 郭元振 | |
| 景云元年(710) | 郭元振 | 《全唐书》卷233《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公名震,字元振。……景龙中……授公骁骑大将军兼安西大都护……睿宗继位,征拜太仆卿,敕至之日,举家进发,安西士庶、诸蕃酋长,号哭数百里,或榜面截耳,抗表请留,因殆之而后即路。 ⁽¹²⁾ |
| | 张玄表 | 《资治通鉴》卷210:景云元年,安西都护张玄表侵掠吐蕃北境,吐蕃虽怨而未绝和亲。 ⁽¹³⁾ |
| 景云二年(711) | | |
| 先天元年(712) | | |
| 开元元年(713) | | |
| 元元二年(714) | | |
| 开元三年(715) | 吕休璟 | 《资治通鉴》卷211《考异》引《玄宗实录》:开元三年五月“宜令北庭都护汤嘉惠与葛罗禄、胡屋等相应,安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 | 西都护吕休璟与鼠尼施相应”。 |
| | 郭虔瓘 | 《唐大诏令集》卷 63 开元三年十月十八日《加郭虔瓘实封制》:右羽林大将军兼安西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郭虔瓘……可进封潞国公,食邑三千户,仍赐实封一百户。 |
| 开元四年(716) | 郭虔瓘 (副) | 《唐大诏令集》卷 35 开元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郾王嗣直安北大都护等制》:(陕王)嗣升,可安西大都护,仍充河西道四镇诸蕃部落大使,……虔瓘可安西副大都护,仍兼陕王府长史安抚诸蕃副大使。 ⁽¹⁴⁾ |
| 开元五年(717) | 汤嘉惠 (副) | 《资治通鉴》卷 211 开元五年七月: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谋攻取四镇,围钵换及大石城。已发三姓葛罗禄兵与阿史那献击之。 ⁽¹⁵⁾ |
| 开元六年(718) | 汤嘉惠 (副) | 《唐会要》卷 78《节度使》:安西四镇节度使。开元六年三月,杨(汤)嘉惠除四镇节度经略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
| 开元七年(719) | 汤嘉惠 (副) | 《新唐书》卷 228《西域传》:开元七年,……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 |
| 开元八年(720) | | |
| 开元九年(721) | | |
| 开元十年(722) | | |
| 开元十一年(723) | | |
| 开元十二年(724) | 张孝嵩 (副) | 《旧唐书》卷 98《杜暹传》:(开元)十二年,安西都护张孝嵩迁为太原尹。 ⁽¹⁶⁾ |
| | 杜 暹 (副) | 《资治通鉴》卷 212:开元十二年春三月,起(杜)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使。 |
| 开元十三年(725) | 杜 暹 (副) | 《资治通鉴》卷 212:开元十三年,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胡谋叛,安西副大都护杜暹发兵捕之,更为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 | 立王。 |
| 开元十四年(726) | 杜 暹 (副) | 《旧唐书·玄宗纪》:开元十四年九月乙丑,检校黄门侍郎兼碛西副大都护杜暹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
| | 赵颐贞 (副) | 《资治通鉴》卷 213: (开元十四年)会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婴城自守。 |
| 开元十五年(727) | 赵颐贞 (副) | 《旧唐书·玄宗纪》:开元十五年闰月庚子,突骑施苏禄、吐蕃赞普围安西,副大都护赵颐贞击走之。 |
| 开元十六年(728) | 赵颐贞 (副) | 《册府元龟》卷 358《将帅部·立功一一》:赵颐贞为安西副大都督(护),开元十六年败吐蕃于曲子城。 |
| | 谢知信 (副) | 《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 (开元十六年)十一月乙酉,右羽林大将军兼安西副大都护四镇节度等副大使谢知信卒。赠凉州都督,赐物五百段,官造灵举,给递还乡。 |
| 开元十七年(729) | | |
| 开元十八年(730) | 来 曜 (副) | 《旧唐书》卷 144《来瑱传》:父曜,起于卒伍。开元十八年,为鸿胪卿同正员,安西副都护,持节碛西副大使,四镇节度使,后为右领军大将军,名著西陲。 《新唐书》卷 138《李嗣业传》:开元中,从安西都护来曜讨十姓苏禄,先登捕虏,累功署昭武校尉。 ⁽¹⁷⁾ |
| 开元十九年(731) | | |
| 开元二十年(732) | | |
| 开元二十一年(733) | 王斛斯 | 《唐会要》卷78《节度使》:至(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 |
| 开元二十二年(734) | 王斛斯 | |
| 开元二十三年(735) | 王斛斯 | |
| 开元二十四年(736) | 王斛斯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开元二十五年(737) | 王斛斯 | (18) |
| 开元二十六年(738) | 盖嘉运 |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 (开元)二十六年夏……(都摩度)与莫贺达干自相攻击, 莫贺达干遣使告安西都护盖嘉运。 |
| 开元二十七年(739) | 盖嘉运 | 《资治通鉴》卷214: 开元二十七年, 秋八月乙亥, 碛西节度使盖嘉运擒突骑施可汗吐火仙。 |
| 开元二十八年(740) | 盖嘉运 | 《册府元龟》卷434《将帅部·献捷一》: 盖嘉运为碛西节度使, 开元二十八年, 嘉运俘吐火仙可汗来献, 帝持舍之, 授以官爵。(19) |
| | 田仁琬 | 《金石萃编》卷83《易州田公神道碑》: 公名仁琬, ……二十八年春三月, 制摄御史中丞, 迁安西都护。 |
| 开元二十九年(741) | 田仁琬 | |
| 天宝元年(742) | 田仁琬 | 《册府元龟》卷24《帝王部·符瑞三》: 天宝元年正月戊申, 安西都护田仁琬于于阗东王(玉)河获瑞玉龟一, 画以献。(20) |
| 天宝二年(743) | | |
| 天宝三载(744) | | |
| 天宝四载(745) | 马(夫蒙)灵督 | 《新唐书》卷153《段秀实传》: 天宝四载, 从安西节度使马灵督讨护蜜有功, 授安西府别将。 |
| 天宝五载(746) | 马灵督 | |
| 天宝六载(747) | 马灵督 | |
| | 高仙芝 | 《资治通鉴》卷216: 天宝六载十二月, 己巳, 上以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 征灵督入朝, 灵督大惧。 |
| 天宝七载(748) | 高仙芝 | |
| 天宝八载(749) | 高仙芝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天宝九载(750) | 高仙芝 | 《资治通鉴》卷 216: 天宝九载二月, 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破羯师, 虏其王勃特没。 |
| 天宝十载(751) | 高仙芝 | 《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 (天宝)十载, 安西节度使高仙芝俘大酋以献。 |
| | 王正见 | 《旧唐书》卷 104《封常清传》: (天宝)十载, 仙芝改河西节度使, 奏常清为判官。王正见为安西节度, 奏常清为四镇支度营田副使、行军司马。 |
| 天宝十一载(752) | 王正见 | |
| | 封常清 | 《旧唐书》卷 104《封常清传》: (天宝)十一载, 正见死, 乃以常清为安西副大都护, 持节充安西四镇节度、经略、支度、营田副大使, 知节度事。 《资治通鉴》卷 216: (天宝)十一载十二月丁酉, 以安西行军司马封常清为安西四镇节度使。 |
| 天宝十二载(753) | 封常清 | 《资治通鉴》卷 216: 是岁(天宝十二载), 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击大勃律。 |
| 天宝十三载(754) | 封常清 | 《册府元龟》卷128《帝王部·明赏二》: 天宝十三载三月, ……以安西节度使、卫尉少卿员外置同正员兼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中丞封常清有功, 进加六阶, 自朝议大夫授银青光禄大夫, 仍迁鸿胪卿员外置同正员、摄御史大夫, 余如故。 |
| 天宝十四载(755) | 封常清 | 《资治通鉴》卷 217: (天宝十四载)十月辛未, 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 |
| 至德元年(756) | 梁 宰 | 《旧唐书》卷 128《段秀实传》: 肃宗继位于灵武, 征安西兵节度使梁宰, 宰潜怀异图。 |
| 至德二年(757) | | |
| 乾元元年(758) | | |
| 乾元二年(759) | |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上元元年(760) | | |
| 上元二年(761) | 郭 昕 (留后) | 《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子昕,肃宗末为四镇留后。 |
| 宝应元年(762) | 郭 昕 (留后) | |
| 广德元年(763) | 郭 昕 (留后) | |
| 广德二年(764) | 郭 昕 (留后) | |
| 永泰元年(765)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元年(766)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二年(767)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三年(768)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四年(769)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五年(770)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六年(771)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七年(772)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八年(773)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九年(774)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十年(775)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十一年(776)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十二年(777)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十三年(778) | 郭 昕 (留后) | |
| 大历十四年(779) | 郭 昕 (留后) | |
| 建中元年(780) | 郭 昕 (留后) | |
| 建中二年(781) | 郭 昕 (留后) | 《唐会要》卷 63《安西都护府》:建中二年七月以四 |

续表

| 年 代 | 都 护 | 所 据 材 料 |
|-----------|------------|----------------------|
| | (迁大 都护) | 镇留后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观察使。 |
| 建中三年(782) | | |
| 建中四年(783) | | |
| 兴元元年(784) | | |
| 贞元元年(785) | | |
| 贞元二年(786) | | |
| 贞元三年(787) | | |
| 贞元四年(788) | | |
| 贞元五年(789) | | |
| 贞元六年(790) | | |

- (1) 吴廷璠《唐方镇年表》卷8《安西四镇》表,从景云元年(710)至贞元五年(789),共收安西都护十一人,不能反映安西历史全貌,且有缺漏和错误。本文所列《安西都护年表》,起贞观十四年(640)迄贞元六年(790),共收安西都护三十二人。
- (2) 据《册府元龟》卷164《帝王部·招怀二》,此诏令下于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
- (3) 见《考古》1984年第5期柳洪亮《唐天山县南平乡令狐氏墓志考证》。
- (4) 裴行俭讨阿史那都支、李遮旬事,《新唐书》卷108《裴行俭传》作仪凤二年。《旧唐书·高宗纪》、《新唐书·高宗纪》、《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资治通鉴》均为调露元年。《新唐书》本传误。调露元年(679),以王方翼代杜怀宝为安西都护,则仪凤三年(678),杜怀宝为安西都护无疑。
- (5) 《旧唐书·高宗纪》作“安西副都护王方翼”,今从《通鉴》。
- (6) 李君,名字不详。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第61页,系于垂拱二年之后,“勉按,据志,裴卒开元十八年八十一(生贞观十八年甲辰),先已悬车十余载。安西初弃,当高宗咸亨元年,再弃在武后垂拱二年。今姑附此,以都护李公无考也”。今从之。
- (7) 许钦明为安西都护具体时间不详,据《许绍传》在万岁通天元年以前就已任安西都护,今姑附于天册万岁元年。
- (8) 据《新唐书·许绍传》,许氏在万岁通天元年授凉州都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又称许氏为凉州都督,安西大都护。则许氏此时兼领安西、凉州。
- (9) 田扬名,具体时间不详。《旧唐书·西戎传》谓其任安西都护在则天时,今且附则天之后。
- (10) 《资治通鉴》卷209系此事于景龙二年。
- (11)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同。《册府元龟》卷366《将帅部·机略六》、《资治通鉴》卷209,牛师奖作安西副都护。
- (12) 据《旧唐书》本传,郭元振在神龙中已任安西都护。《行状》系于景龙中,盖因景龙二年曾以牛师奖为安西都护以代元振,但牛师奖始至西域,就在战争中被突骑施所杀,郭元振复为都护,故有《行状》之景龙说。

- (13) 郭元振、张玄表，《唐方镇年表》缺。
- (14) 《资治通鉴》卷211，开元四年正月丙午曰：“诸王遥领节度自此始。”开元四年之后，安西大都护即副大都护，大都护由诸王遥领。
- (15) 开元八、九年，《唐方镇年表》作汤嘉惠。其所据《新唐书·突厥传》云：“方册拜突骑施都督车鼻施噶苏禄为颉国公，而突骑施已围拨换、大石城，将取四镇。会嘉惠拜安西副大都护，即发三姓葛罗禄兵与猷共击之。”此事据《资治通鉴》卷211、《册府元龟》卷992《外臣部·备御》记载，在开元五年七月，《唐方镇年表》恐误。
- (16) 《旧唐书》卷103《郭虔瓘传》：又以张(李)嵩为安西都护以代虔，……十年，(嵩)转太原尹，卒官，俄又以黄门侍郎杜暹代嵩为安西都护。按，继郭虔瓘之后，安西都护为汤嘉惠。张李嵩转为太原尹的时间，据《旧唐书》卷98《杜暹传》为开元十二年，《资治通鉴》系杜暹任安西都护事于十二年。《旧唐书·郭虔瓘传》恐误。
- (17) 《全唐文》卷343《游击将军左领军卫大将军兼商州刺史武关防御史上柱国欧阳使君神道碑铭》：使君讳雱，……开元十八年解褐安西大都护府参军，充阳(汤)嘉惠节度推勾官。按，汤嘉惠为安西都护在开元五年至七年。据《唐会要》卷78《节度使》，开元六年，汤嘉惠始称四镇节度，此碑文“十八”二字，恐为“六”之误。
- (18) 《全唐文》卷284、285、286中，载有与安西节度王斛斯书十一封，内容均系与突骑施作战事宜。唐朝与突骑施的战争始于开元二十二年，信中提及“顷与突骑施攻战，历涉三年”(卷286)。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间安西节度为王斛斯。又，书信中屢提及北庭都护盖嘉运，嘉运在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间适为北庭都护，益可证此时安西都护为王斛斯。
- (19) 开元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唐方镇年表》作王斛斯，恐误。
- (20) 天宝元年《唐方镇年表》作夫蒙灵督，恐误。

吐蕃饮馔与服饰

王 尧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是《礼记·礼运篇》中在总结了社会与人生的关系基础上留下的箴言，实际上包含着有史以来深沉而丰富的经验。饮食成为人类延续生命的第一需要，男女之合是延续种族的必经之路，也就是生命的延续。可以说，食物是为了延续生命而服食的，婚姻是为了繁衍种族而缔结的。古往今来，哪一个民族能不走这一条路？！吐蕃人岂是例外？！在这里我们想探讨吐蕃的饮馔，聊便谈谈吐蕃人的服饰。

一

唐代的作家们颇能细心地观察并描写吐蕃人饮食的方式。说起来很特别，大概是把调好的炒面捏成碗一样的形状，中空，把奶酪和肉羹盛在里头，然后，连面做的碗盏和肉羹一起吃掉。这种很古老的吃法一直保留到今天，在甘肃省南部夏河一带藏区还在流行。另外，喝酒时不用杯子，用双手捧起酒来喝。上述饮馔方式，皆见于《新唐书·吐蕃传》：“凝粖为碗，实羹酪并食之。手捧酒浆以饮。”从中可见吐蕃人饮食的基本内容：炒面、羹酪和酒浆。直到现代，我们研究藏族食谱，还是以这些为主要内容。谷类作物在吐蕃时期由于农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已经普遍生产。所以，唐人记载：“其稼有小麦、青稞麦、荞麦、豇豆。”^①不过，刘元鼎作为唐朝派赴吐蕃的会盟正使，他在《使吐蕃经见记略》一文中（成于公元823年，载《全唐文》卷716）写道：“兰州地皆粳稻，桃李榆柳岑蔚。”这时，兰州等河陇之地皆在吐蕃人手中，应该说，吐蕃人知道食用稻米了。《第穆萨摩崖刻石》中（798—815年之间，赤德松赞赞普时立）也有这样的词句：“工布噶波小王之奴隶、土地、牧场迺后决不减少。亦不摊派官府差役。不科赋税。不征馈遗。在其境内所产之物中以酿酒粮食青稞、稻米任何一种（奉献）均可。而驿送之役，不得远延。……”^②我们不能忽视食谱中的谷物有所丰富。同时由于高原气候特别，需要高热量的食品，而且必须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所以肉食也是吐蕃人食谱中不可少的。《新唐书·吐蕃传》说：“其兽犛牛、名马、犬、羊、麋。”“其畜牧逐水草无常所。”“其宴

大宾客，必驱犛牛，使客自射，乃敢馈。”就是说，动物肉类是吐蕃人食谱中的重要部分。我们由目前所得的资料来看，吐蕃人可能只食用牛羊肉和猪肉，对其他动物肉没有多大兴趣，尤其是厌恶水生动物和多足类动物。蟹、虾、海蜇一类海味是藏人视为可怕的虫豸，从来不敢问津，更引不起任何食欲。在《西藏王臣史》⁽³⁾和《吐蕃王统世系明鉴》⁽⁴⁾二书中分别记载了松赞干布的曾祖父，种宁岱乌赞普的一位妃子背地里吃蛙肉，被赞普窥见，因而满身生癞的故事。牛羊以外的动物，如马、犬、驴等等，藏人至今还认为是不该食用和不值得食用的牲畜。藏人肉食谱如此狭仄引起外界的种种讹传。很多人把它归之于宗教上的禁忌，或者属于某种图腾观念，某种“塔布”(Taboo)。若是深入了解一下藏人的生活习性，从吐蕃时代留下的文献中看出，主要原因是吐蕃地广人稀，饲养的牛羊和野生的犛牛、野羊，足够人们的食用。我们在现存的吐蕃历史文书中从未发现任何关于饥荒的记载。人们用不着去探索其他是否可以食用的动植物，也不用“下穷黄泉上碧落”地搜求每一种动物的可食性。关于吐蕃人的肉食习惯，我们在《礼记·王制》中找到丁点儿比较笼统的原始记载：

“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看来，吐蕃人(古人一直称为西戎、犬戎)自古即以肉为主要食品，所谓不粒食，即不食谷类稻、麦之属。(这与汉族以谷类为主食者最为明显的不同。)这是由于吐蕃畜牧业发展远远早于农业的耕作。这种过程较长，最后形成牧、农并举的格局，而且一直没有形成纯农业区。这就是在客观上形成吐蕃人以肉食为主的条件。此外，就要看到高原气候苦寒，非有高热量的肉食不足御寒的地理和环境因素了。在藏区把青稞炒熟，磨成糌粑来食用，也正是在气候条件影响下，经过长期试验最后确定下来的方法。可以看出在这一方面吐蕃人的智慧。关于烹调技术，我们能引用的材料大多出自官方的饮宴记载。刘元鼎说吐蕃人在招待会盟使节时“大享于牙右，饭举酒行，与华制略等”。酒宴既如此充实，还要“乐奏秦王破阵曲，又奏凉州、胡渭、录要、杂曲、百伎”来助兴。至于普通老百姓如何烹调的呢，只能从若干语词中推知。

吐蕃人饮食中，饮茶一事受到分外的重视。他们是“无人不饮，无时不饮”的。茶，是吐蕃人饮食中更为重要的部分。李肇《国史补》下卷记有一则关于吐蕃人饮茶的故事：

“常鲁公使西蕃，烹茶帐中，赞普问曰：‘此为何物？’鲁公曰：‘涤烦疗渴，所谓茶也。’赞普曰：‘我以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蕲门者，此昌明者，此湓湖者。’”

《国史补》记载了浙江、湖广、安徽等地名茶在吐蕃宫廷中受到如此喜爱，足证吐蕃人饮茶之癖不在汉地之下。茶能助消化，健胃生津。吐蕃人又把茶汁、盐巴和酥油搅和成一种混合饮

料,确实是饮食事业上一大创举。这种被称为酥油茶的饮料,是吐蕃人最经常饮用,一天也不能缺少的饮料。由于这种饮料的普遍性,相应地陶器制作中就有陶茶壶、温茶火盆;器皿中就有了打茶桶、滤茶器等系列产品的出现。

茶在藏语里称为 ja,合于《说文》,与檟同音。毫无疑问,这是来自汉土的文化借词。后来,茶的经营成为汉地官办的专利事业。历代统治者很清楚“茶”对藏族生活的重要性,曾设置专门机构来管理茶的种植、培育、焙制、生产和对藏区的运销。它影响到川、滇、陕、两湖、浙、皖、闽等省的经济生活。若就茶的经营史来谈,可以写成一本专著。

汉地在饮食烹调上的钻研和成就,特别是菜蔬配伍的各种吃法在吐蕃人广泛地与汉地人民接触以后,引起了尝试的欲望。(从一大批由汉语饮食方面贷入的借词即可推知。)以后逐步进入吐蕃人的饮食系统,流传至今。我们可以从藏语中正确无误地找到从汉语贷入的各类名称,如:

豆腐、粉(丝)、白菜、菠菜、韭菜、芫荽、萝卜、水腌菜、酱油、醋、葱、扁食/(水饺子)、
馒头/(包子)、挂面、酒米/(江米)……

上所述引还证明吐蕃人在烹调技术和方法上有了很大的改进。(公元九世纪成书的《翻译名义大集》提供了无与伦比的语词材料。)不能不说汉地饮食烹调艺术在吐蕃也开放了几朵鲜花。象“起面”(即发酵母)、“蒸笼”之类的汉语借词在藏语中出现,不正说明吐蕃人在处理谷类食品时达到的技术高度了么?当然可以设想,公元641年和710年文成和金城两位下嫁的公主入藏时,传入吐蕃的烹调技术。这种饮馔文明的传播和饮馔事业的进步正是文化上成熟的表现。⁽⁵⁾也是我国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自然渠道。吐蕃人在肉食方法上、饮料制作上的发明创造也是饮馔文化上的重要成就。例如把青稞麦炒熟,再磨制成炒面,藏语称之为糌粑(rtsam-pa)。揉进营养丰富之酥油,既可适应于高原气候,而且简便易行,遂成为外出携带的美妙食品。这充分显示了吐蕃人的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

下面,我们谈谈饮料中另一重要项目“酒”。

酒,在吐蕃文献中早有记载。松赞干布的老臣韦·邦多日义策因为年事已高,每天只能曝日闲住。他耽心自己死后王室不再照顾他的后代。于是,邀请松赞干布“往其家中,再申前盟”,“以半克青稞煮酒,敬献饮宴”。⁽⁶⁾早期,酒称为 stsang 或 rtsang,后来又称之为 chang。藏语里称为 skyems。这种酒是吐蕃人经常饮用的带有甜味而酒精含量不高(大致在10度左右)的酒浆。这种饮料构成吐蕃人饮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明,这不是双蒸法,即二次蒸馏获得的酒精纯度很高的白酒。那种酒,藏语称为 arag,是后起的。从名称上看也可知道是由阿拉伯传入酿造法而得的,可能到十二、三世纪才见于藏文记载。)这里我们读到的 rtsang 或 chang,散见于早期的吐蕃文献,如《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大事记年”记载:

“及至马年(唐高宗永淳元年,壬午,公元682年),赞普驻于辗噶尔,大论赞聂于局然木集会议盟。冬,芒辗细赞与芒相达乍布二人于道孚城堡集会议盟。驻守总管(仲巴)洛·没陵波、野松色至辗噶尔贡奉酒浆,是为一年。”

文中所说的赞普是赤都松(唐代史书记为弃弩悉弄),大论赞聂即禄东赞的长子赞悉若。芒辗细赞是后来与赞普赤都松密谋剿灭噶尔家族、酿成一场血腥政变的摇羽扇的那一位“论岩”。(关于这几位历史人物的事迹,另详专论《拔川郡王碑考释》。)看来,当时以上好的佳酿供奉王廷是一种礼貌的行为,而且为史官记录在案,并使用敬语来称呼酒。上面提到的韦氏老臣邦多日义策邀请松赞干布至其家中再申前盟时,韦家做了若干准备,其中就有“以半克青稞煮酒,敬献饮宴”。看来,举行会盟这类重大的仪式时必须要以酒献神,同时与盟者也以酒交庆。公元822年大理寺正卿刘元鼎作为唐廷代表团的首席代表,前往逻些参加历史上著名的唐蕃会盟典礼时,就提到在会盟仪式的“翼日,于衙帐西南具馔,馔味酒器,略与汉同”。

这里谈吐蕃人的酒 rtsang 或 chang 的来源。汉地远在商代就出现了一种高级的饮料叫做“鬯”,或称鬯酒,见于甲骨文。到了周代的文献中称为“秬鬯”。《礼记·表記》说:“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说的就是这种美酒,用于祭礼的目的。大概周王也曾把这种酒赏赐臣下去饮用。西周大盂鼎的铭文中有“锡汝鬯一卣”的句子。“鬯”的读音 zang,与藏语 rtsang 或 chang 非常相似,不由得联想到其间的渊源。而且,做酒时,用“曲子”,也是酿酒技术上的一大发明。因为用了曲子,可以使淀粉的糖化和酒化两个步骤得以结合进行,后世称为“复式发酵法”。藏酒酿造时投放的曲子称为“phab”,这与汉语的“粕”似有关系。粕是“糟粕”,是酒的原料加工后废弃部分,又被拿来培育作为发酵的酵母使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可能是藏语里把曲子称为 phab 的原因。

吐蕃时期文献中还出现了葡萄酒。葡萄这种果品来自西域,汉代传入中原,很快就有了用葡萄做酒的记载。魏文帝曹丕(187—226)在给臣下的一个诏书中有这样的话:“中国珍果甚多,且复为说葡萄……酿以为酒,甘于曲蘖,善醉而易醒。”⁽⁷⁾到了唐代,“葡萄美酒夜光杯”,已经是诗人流连、觥筹交错的常品了。但制作葡萄酒技术的提高,还是得力于西域人民。《南部新苑》丙卷云:

“太宗破高昌(事在贞观十四年八月,公元640年)收马乳蒲桃,种于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醞醞,长安始识其味也。”

这是说用高昌国的马奶子葡萄品种和他们的制酒法,改进了原来果子酒的品味。吐蕃人与西域的接触较唐人更为方便些。吐蕃人在唐初,较长一段时期中驰骋西域,争夺安西四镇,奴役勃律、羊同诸小邦,占领龟兹、于阗、高昌达百余年之久。因而,我们见到藏文文献所载,可黎可足赞普(即热巴巾,唐史作彝泰赞普)正是因为饮用过量的葡萄美酒,酣卧于甲玛行宫

时,被其臣下韦·达那金扭断颈项而弑杀。(8)《贤者喜宴》中说得更具体:

“热巴巾赞普年三十六岁,时值辛酉,在墨竹工卡香玛宫中酣饮葡萄美酒,酪酊醉卧于金床之上。韦·达那金与属庐·腊洛特,连同猎独赞三贼臣将赞普之首扭向后背而杀害之。”

可见,葡萄酒已从西域传到吐蕃,而且饮宴于宫廷之中。可怜这位赞普由于贪杯好饮,送了性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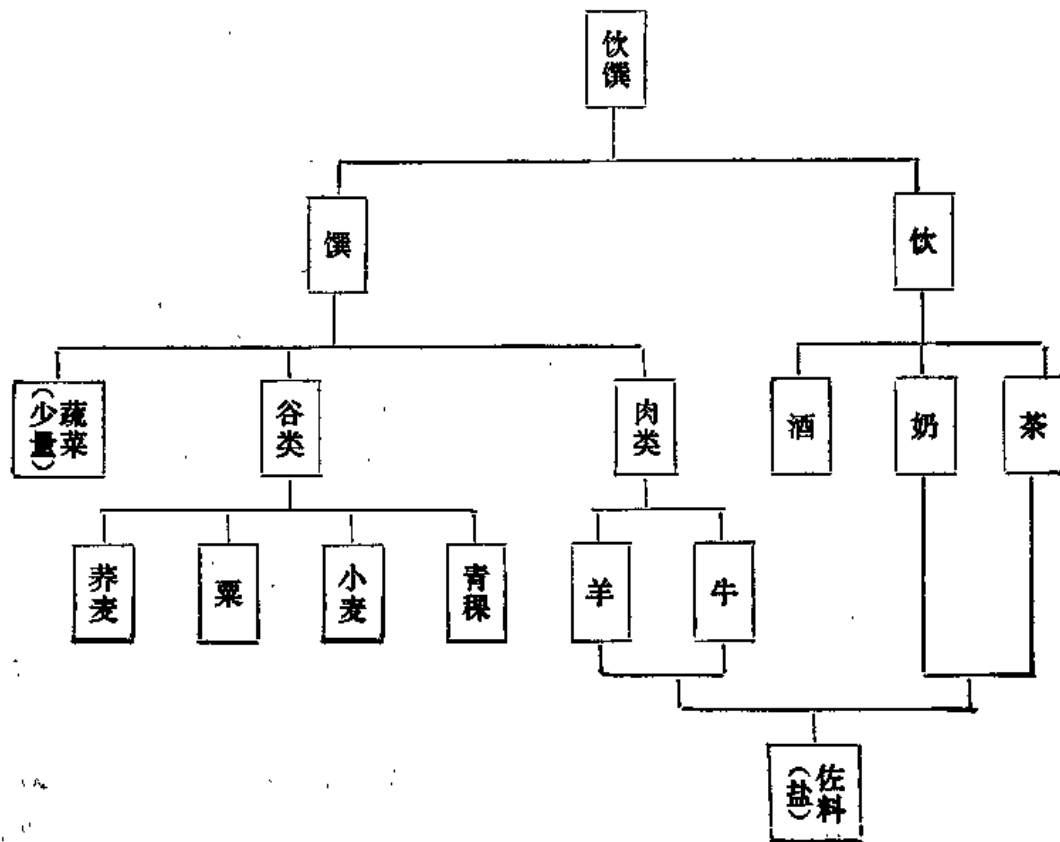
从新疆若羌米兰故城(也就是“楼兰地区”)中出土的吐蕃时期的木简中有几支专门记载关于酒的事情:

II. 423,“苯教师七人,苯教主二人,共九人,分坐两排,食物供奉相同。晚餐毕,每人每日供头遍酒十瓢,合计三吐。(吐,为半克青稞所酿酒浆的总量。)”

II. 292,“按照习俗做替身俑一对,作多玛供品。后,献降神酒。午餐,连续献迎宾青稞酒三瓢,置一盛酒大碗之中,顺序饮之。苯教教主讲述往昔古史。”

在《贤者喜宴》ja卷中记录了一则禄东赞智取安邦之策的故事,其中就提到“酒是话的开头”和酒醉失言的情节。

另外,在《新唐书·吐蕃传》里看到“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的记载。大概是因



为与赞普共命之人，必须随同死者入葬墓穴。是古代杀殉制度的转换。当然，这些共命人一方面痛感自己依靠的赞普，龙驭上宾，失去最后的屏障；另一方面，自己的末日即将到来，“日夜纵酒”是自我麻醉，是临死前的最后寻欢作乐，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现在，我们不妨把吐蕃人的饮馔内容用下面的图解来说明：（见上页）

二

吐蕃人的衣着服饰是怎样的？这也是一个很有兴趣的题目。吐蕃时期已经过去一千多年了。今天，藏族人民的穿戴习惯跟吐蕃时期有什么不同呢？由于敦煌莫高窟中一批吐蕃时期所开的洞窟被发现，壁画里吐蕃人物群像就象远方的来客一样，活灵活现地呈现在人们眼前。还有，吐蕃时期遗留下来的建筑物中的古代雕塑，也被确认了；以及唐代画师留下的写真式的关于吐蕃人的画卷等等。有了以上珍贵的文献资料，我们就可以来谈谈吐蕃人的衣服和装饰了。

在奴隶社会形成的过程中，伴随着私有制度的产生，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开放，促使人们的衣着、服饰产生很大的变化，甚至发生过重大的变革。首先，人们从原有的穿兽皮以御寒冷习惯，改变为以羊毛纺织物缝制衣服。按今天的标准来看，就是脱下皮衣，穿上毛料子。据当时唐人的记载：“（吐蕃）俗养牛羊，取乳酪用供食，兼取毛为褐而衣焉。”褐是兽毛或粗麻织成的短衣，古时贫贱人所服。《孟子·滕文公》：“许子衣褐。”唐人的记载大致符合吐蕃社会实际情况。白居易讽喻诗《缚戎人》中描述流落在吐蕃的汉裔改变了服装，“身着裘裘系毛带”，只有在特殊的节日里“唯许正朝服汉仪”。也从侧面反映出吐蕃人的服装是皮毛和裘。人们已经知道食肉寝皮，而且“羊毛出在羊身上”，用羊毛纺线加工，羊毛就成为最基本的衣服原料。藏语把羊毛称为 bal。很奇怪，尼泊尔（当时叫泥婆罗）被称为 bal-yul，就是“羊毛地方”。尼泊尔人叫 bal-po，就是“羊毛人”。到了棉花出现于藏区时（约在公元十二世纪之间），被称为“shing-bal”，即是“树上的羊毛”，丝绵被称为“srin-bal”，即是“虫子（口中吐出的）羊毛”。看来，用羊毛做为原料来织料子这一基本观念，使人们对新出现的原料也用羊毛来创造新语词。

牛毛也用来织成粗糙的料子，用以制帐篷住人，称为 sbra，就是人们常说的黑色牦牛毛所织的帐篷。在公元 823 年立于拉萨的《唐蕃会盟碑》上就曾有“sbra”一词作为逻些（拉萨）东郊的地名出现过。碑上的文字是 sbra-stod-tshal，意思是“上部帐篷园”。

用牛、羊毛混合，或专用羊毛织出来的料子叫做 phru，汉语准确地译为“氍毹”。这一词又作为专门术语被引进西方主要语言。这种纺织品代表了当时吐蕃人的纺织技术水平。把整

幅的毯毯联结起来，每一幅大约在三十到四十公分左右，做成毡帐。唐人称之为“拂庐”，实际上还是phru的音译。这种质量较高的毡帐有的很大，可以容纳几百人，公元654年吐蕃赞普向唐高宗皇帝献礼，其中，有一顶“大拂庐”，高五尺，广袤各三十七步，堪称庞然大物。

毡毯主要是用来裁制衣服，它与原来常用的兽皮大大不同了。它可以按人的意愿定其宽窄大小、长短，可以做到量体裁衣。随着人们从事工作的不同种类和不同需要而裁制成不同的服装。我们从敦煌莫高窟中某些壁画和雕塑上看来，吐蕃时期有：

战士的战袍， 第一五六窟张义潮出巡图。

长官的官服， 第一五九窟赞普礼佛图。

舞人的艺装， 第二四〇窟男女吐蕃舞伎。

仪式的礼服， 第二二〇窟吐蕃男装供养人。

家常的便服， 第二三八窟供养人。

（这些洞窟都已被确认是吐蕃占有敦煌期间所开。）

由于季节变化，相应地出现了季节性的服装，至少有了冬装和夏装明显的分别。（藏语里dbyar-chas，夏衣和dgun-chas冬衣。）一般说来，这种服装是适应吐蕃人的生活水平的。请看敦煌莫高窟第一五九窟，壁画中出现的吐蕃赞普礼佛图，吐蕃赞普赤祖德赞（即可黎可足，815—836年在位）头戴朝霞冠，身着长袍，宽弛曳地，体态安详；足着蹊袜，手执薰香炉立于垫上，顶有伞盖，前有引导，后有扈从。这位赞普御君长之服，其特点是长袖、大襟、宽腰与阔摆，上有披肩，款式是交领左衽。不由得令人想起了孔老夫子所说的：“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⁹⁾看来“西戎”和“东夷”都一致采用左衽款式。图中衣着，给人以威严、肃穆的印象。

敦煌莫高窟第一五八、二二〇、二三八、二四〇和三五九诸窟壁画中都画有吐蕃男装供养人的形象。尤其在三五九窟中有十三人之多，其服装与君长官服又有不同。都是明显的交领左衽、长袖，但腰与摆都略紧窄，一律是长袍。

另有吐蕃女装供养人出现在六一、一四四和一四六诸窟之中，都是歌舞乐伎形象。

最为著名的是唐阎立本所绘《步辇图》。传世的是吴道子摹本。⁽¹⁰⁾作为求婚使者禄东赞的形象在画上居于重要地位。他的装束、打扮，当然成为非常耐人寻味的。这一位吐蕃大论（大相）穿的是紧身窄袖、鸟纹团花长袍，直领，袍长仅在小腿之上。脚登黑色狗鼻靴。腰间束一窄带，缀以两件瓶袋之类装饰品。头上束以布襁，免冠。图中似乎强调吐蕃使者觐见唐太宗大皇帝时所表现出的敬谨诚挚的情态。在服装上也一反吐蕃宽袍大袖的常态，与礼佛图中的赞普那种安详姿态形成鲜明的对照。可见吐蕃人在选择服饰时是讲究礼节的。

我们应该看看当时唐人对吐蕃各方部落服饰的描写（下面的东女、附国、白兰和悉立都是吐蕃抚服的部落）：

东女：其王服青毛绫裙，下领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则羔裘，饰以文锦。为小髻髻，饰之以金。耳垂珰。足履索鞢。

附国：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戴幕罽。(11)衣多重氍毹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

白兰：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戴幕罽，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紫后，缀以珠贝。

悉立：男人以缁彩缠头，衣毡褐。妇人以辫发，着短褐。丧则以黑为衣。

(以上见《册府元龟》外臣部土风各节。)

而吐蕃本身的情况如何呢？在松赞干布迎娶文成时(641年)，赞普亲到河源举行盛大仪式亲迎。当时，唐人的服饰仪仗，对这位土王震动极大。他“叹大国服饰礼仪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然而却非常自豪地对左右亲属说：“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国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为幸实多。为公主统一城以夸后世。”自己带头提倡向唐人学习。“自赭毡罽、裘纨绉，为华风。”就是说，由他本人带头实行服装改革。从唐朝引进了丝织品，大为丰富了吐蕃服装的花色品种。这时，唐人的丝织品大量向西域和吐蕃涌来。诗人张籍的《凉州词》对河西走廊上这条通往吐蕃的古道运载丝绸的骆驼队作过生动的描写：

“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

无数钩声遥过碛，应驼白练到安西。”

说明此时吐蕃人的衣着物料已经丰富得多了，包括了皮裘、毡氍和丝绸三大门类了。

藏语中称丝为 sil，当是汉语音译，缎子称为 gos-chen，意思是“大衣服”，大概是指华贵的、隆重的服装料子而言。当然，一般平民是不敢问津的，故名“大衣服”。绸子叫做 gru-tsi，也是汉语音译。丝绵，前面已举出，叫做 srin-bal，还可叫做 dar-ba。吐蕃人占领敦煌后，把当地汉户集中起来，编成一个专门从事丝绵生产的部落，叫做“丝绵部落”，就用这个 dar-ba 名称。从历史记载上看，吐蕃人始终没有学会种桑、养蚕和缫丝织绸的技术。一直依靠唐廷馈赠、贸易或者通过战争手段去掠夺这种纺织品。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有这样的记载：

“墀德祖赞赞普之时……攻陷唐之瓜州等城堡。彼时，唐朝国威远震，北境突厥等亦归聚于唐。(西)直至大食国以下；均为唐廷辖土。唐地财富丰饶，于西部(上)各地聚集之财宝贮之于瓜州者，均在吐蕃攻陷之后截获。是故，赞普得以获大量财物，民庶黔首普遍均能穿着唐人上好绢帛矣！”(传记篇第六节)

“及至虎年(肃宗宝应元年，壬寅，公元762年)……以唐人岁输之绢缁分赐各地千户长以上官员……。”(大事纪年)

总之，尽管有了大量丝织品到来，也有人穿着丝绸引为阔绰，但是，适应当地气候和生活条件，主要的还是以皮裘和毡氍作为制作衣服的原料。上衣 vog-vjug，外加大衣即外衣 phru-pa，是最流行的服装款式。靴子 zom-pa 或 iham，也已普遍着用。赤足倒是特殊现象了。

至于下体什么时候开始穿裤子,从壁画上难以说明。我们知道,裤子藏语称为 dor-ma,或称 nang-dor(即内裤),似乎是晚起的,开头可能是护膝的腿套一类的套裤,两足并未联在一起。可以起保护腿部皮肉在骑马时不致摩伤。而长袍、长裙本身可以荫蔽下体不致外露,一时看不出裤子的需要。所以“内不着裤”的习惯一直遗留到晚近。妇女和出家人还是嫌麻烦不喜欢穿着内裤的。

吐蕃人服装材料的改变,引起服装款式的改变,诗人陈陶,在《陇西行》一诗中指出:“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可见吐蕃人的服饰在和亲后,改变不小。这两句诗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

杜甫《送杨六判官使西蕃》一诗中写道:

“绝域遥怀怒,和亲愿结欢,敕书怜赞普,兵甲望长安……边酒排金碗,夷歌捧玉盘,草肥蕃马健,雪重拂庐干。”

此诗作于公元757年,杨六判官,是杨济。他作为诗人,对于吐蕃的“边酒”、“拂庐”也是有所了解的。

刘元鼎描写吐蕃可黎可足赞普的服装打扮是这样的,公元822年,“……中有高台,环以宝榻,赞普坐帐中,以黄金饰蛟螭虎豹。身被素褐,结朝霞冒首,佩金镂剑。钵掣通立于右,宰相列台下”。赞普穿的素褐就是未染色的本色氍毹,头上戴的朝霞帽,大概色如彩霞,与敦煌一五九窟的图所示完全相同。

通过衣冠、服饰的材料、形制、款式、色彩各个方面看到当时纺织、印染的工艺技术水平,也可以窥见吐蕃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

最后,请看著名的唐代边塞诗人岑参(716—770年)的诗句,他把蕃中的酒宴生活描写得如此动人:

“琵琶长笛曲相和,羌儿胡雏齐唱歌,浑炙犁牛烹野驼,交河美酒金叵罗,三更醉后军中寝,无奈秦山归梦何。”

(1) 《新唐书·吐蕃传上》。

(2) 《吐蕃金石录》98—99页,译文101页。

(3) 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著,1643年成书。

(4) 萨迦喇嘛索南坚赞著,1398年成书。

(5) 有位名叫秦纳的先生,说中国烹饪之富于创造性的原因乃是“营养不良,旱灾和饥荒”,迫使中国人“谨慎地使用每一种可以食用的蔬菜和虫子以及动物的内脏”。真是奇谈怪论。照此推论,全世界闾阎阡陌的地区和贫穷的人们,不都成了煮锅里羊了么! 见蔡光直《中国青铜时代》,1983年,三联书店版,226页转引。原文载《蒙古人入侵前夕汉地的每天生活》(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Polo Alto, Stanford Univ. Press, P.135)。

(6)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五卷,137页。

- (7) 见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三国文》卷六。
- (8) 事在836年。见《吐蕃王统世系明鉴》第十章,86页。
- (9) 见《论语·宪问》。
- (10) 见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复制品。又见于故宫博物院藏画集。
- (11) 幕鬻,或作幕鬻。马缟《中华古今注》:“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著幕鬻,全身障蔽,不欲路途窥之。”

论海亚姆四行诗

王家瑛

一、海亚姆的生平

海亚姆(Khayyam, 1040—1123年)是伊朗古代一位杰出的哲学家、科学家兼诗人,他以其鲜明的反伊斯兰宗教、蔑视神权的思想倾向与具有肯定人的本性、提倡确立人生享乐主义的此岸世界幸福观等人本主义思想为内容的哲理四行诗闻名于世,自成一家,又以其新颖的比、兴手法所塑造的独特的诗歌形象在波斯古典诗歌形象体系中独创一格,从而在波斯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地位。

海亚姆为诗人笔名,全名为基亚斯·丁·艾卜·法塔赫·欧玛尔·伊本·易卜拉欣(Giyas ad-din Abu'l Fath 'Umar Ibn Ibrahim),大约生于1040年(印度学者达塔尔推算为1048年5月18日),歿于1123年。

诗人的故乡是内沙布尔,位于伊朗东北部霍腊散省。先世以制做帐幕为业,“海亚姆”词义是“帐幕工匠”。在十一世纪塞尔柱克王朝时代,内沙布尔已成为伊朗东北具有相当规模的繁华城市。它位于古代著名“丝绸之路”中段,为东西方陆路交通的要冲。东西方满载货物的骆驼商队源源不断地流入内沙布尔,给它带来了繁荣与文明。东西方的贸易促进了当地手工业的发展,城中各种手工业作坊不下五十余种。随着东西方思想、文化的交流,内沙布尔成为文人学者荟萃之地,中亚学术研究中心之一。

关于诗人的家世,历史记载甚少。其家庭虽不十分富裕,也属于小康之家。因为海亚姆少年时代还能在当地著名学者、伊斯兰教神学家纳西拉·丁·谢赫·穆罕默德·曼殊尔(?—1104年)门下求学。当时在一起受业的还有后来成为著名苏菲诗人⁽¹⁾的萨那依。海亚姆自幼刻苦读书。求学期间,他涉猎数学、物理、几何、天文学、占星术、哲学、神学、历史、文学等学科,研读了大量译成阿拉伯文的古希腊学术著作。

后来,他为深造来到巴尔赫。青年时代,海亚姆对数学发生浓厚兴趣,并且熟悉当时国内外数学家的主要著作。他写的第一篇数学论文题为《艾卜·法塔赫·欧玛尔·伊本·海

亚姆论文》。1931年德黑兰用波斯文出版了这篇论文的部分内容。他的另一篇论文《数学难题》给他带来较大声誉。

他于十一世纪七十年代在撒马尔罕完成著名论文《欧几里得结论释疑》。在这篇论文里，他第一个在数学史上提出解决三次方程式的理论。他还提出几何与代数之间的关系问题，并把变数引进数学，从而在数学领域里产生了运动的概念。这篇论文无疑是开非欧几里得几何的先河，它早于欧洲学者的发现几百年。遗憾的是，他的这篇数学论文当时并不为欧洲学者所知。

就这样，海亚姆的学术声誉很快远扬撒马尔罕。由于仰慕他的学识，布哈拉王、喀喇汗王朝王子合汗·夏姆萨·穆尔柯（1068—1079年）邀请诗人到布哈拉王宫作客。海亚姆接受邀请，从撒马尔罕来到布哈拉王宫，并受到优厚礼遇。1074年又应宰相尼扎姆·穆尔柯（1018—1092年）的邀请，来到塞尔柱克王朝京城伊斯法罕。塞尔柱克王朝属土库曼突厥游牧民族政权。官方语言是波斯语，其版图不仅囊括伊朗，而且直达阿塞尔拜疆与小亚细亚。苏丹马立克·沙赫（1072—1092年在位）将海亚姆聘为宫廷近侍、太医，并委任为钦天监。诗人除有时陪伴苏丹宴饮和随从狩猎外，大部分时间在伊斯法罕天文台观察天象，记载星体运行情况。1079年，苏丹下令以海亚姆为首的学者、天文学家组成一历法改革小组，编制新历。新历制定后命名为“贾拉利历”，是以苏丹的名字贾拉尔·丁·马立克·沙赫命名的。按着当时通行的葛利高里历，一年的周转时间比回归年慢二十六秒。按海亚姆新编“贾拉利历”推算，一年与回归年之间误差为十九秒。因此，新历比葛利高里历精确七秒。但是海亚姆的新历并未得到实施。以后，他仍旧在天文台观测。他结合新的历法，绘制了“马立克·沙赫天文图”。可惜这张著名的天文图后世也失传了。

除天文与数学以外，海亚姆还从事哲学研究。他研读、翻译艾卜·阿里·伊本·西拿（又名阿维森纳，980—1037年）的哲学著作。他写的一些哲学论文都是与当时传统的伊斯兰教神学相违背的，因而受到维护正统信仰的伊斯兰教神学家的猛烈攻击。他在被誉为贤明宰相的尼扎姆·穆尔柯以及文艺庇护主苏丹马立克·沙赫的庇荫下，利用在宫廷供职的有利条件，博览宫廷收藏的善本、名著，安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得以免遭敌手的打击和迫害。但是，好景不长。1092年10月17日，宰相尼扎姆·穆尔柯被伊斯兰教中伊斯玛仪派狂热分子刺死。紧接着，苏丹马立克·沙赫也暴亡。据一些学者推测，马立克·沙赫也是被伊斯玛仪派分子毒害死的。对此，志费尼（1226—1283年）在《世界征服者史》（回历六八五/1286年）中《哈散萨巴和他的革新以及他们称为“新宣传”的异端宣传》一章中曾谈到伊斯玛仪派教长哈散·萨巴派教徒刺杀宰相尼扎姆·穆尔柯与苏丹马立克·沙赫暴亡等事件，文中写道：“据说他（哈散·萨巴）到了起儿曼。在他从那里返回后，他在阿刺模忒自立，并使

他的菲达额人刺杀了匿咱木木勒克。四十天后算端灭里沙本人也死了,于是国政陷入混乱,诸省一片骚乱……匿咱木木勒克死后不久,他的两个儿子也遇刺……”(2)由于相继失去庇护人,再加之跟踪而至的敌对势力的迫害,迫使海亚姆中断了在天文台的研究工作,以至最后竟不得不离开伊斯法罕宫廷,返回故乡。他的晚年是在故乡度过的,这期间只偶尔去巴尔赫和布哈拉看望友人。

海亚姆的门生艾卜·哈山·拜哈基关于海亚姆中断天文台的工作和脱离塞尔柱克宫廷一事解释较详细:有一次,苏丹马立克·沙赫的小王子、未来的君主桑杰尔(1117—1157年在位)患病。当时作为宫廷御医的海亚姆奉命给王子诊病。望诊以后,宰相穆吉尔·道拉问海亚姆王子病情如何,能否痊愈。海亚姆答说病情险恶。宫中侍从遂将上述消息禀报了王子。因此,病愈之后,后来即位为苏丹的桑杰尔心中十分憎恶海亚姆,便借故迫使海亚姆离开宫廷。

在故乡,他开始讲学。在他门下受业弟子不在少数。他因为在讲学中坚持反正统信仰的不合时宜的哲理观点,还由于这时已失去上层权威人士的庇护,因而受到维护正统信仰的伊斯兰教神学家的攻击,斥责他的学说为“异端”,他本人也成为嘲讽、辱骂的对象。迫于时世的艰难,他不得不隐居蛰伏,闭门读书,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晚年生活的孤寂冷漠,不为人们所理解,得不到人们的同情,这一切使他对生活产生厌倦、悲观、不满、绝望。这种悲调也被他带到四行诗里。

尽管已经遁世隐居,凶狠的宗教上层狂热分子还不放过他,扬言要对他采取断然措施。鉴于当时而临的危险,为了生命的安全,诗人只好采取权宜之计,去麦加朝觐。十三世纪作家伊本·基弗蒂(1172—1248年)在他的著作《哲人传》里曾说:“海亚姆鉴于生命面临危险,才中途辍笔,更为避免引起群众愤怒才去朝觐。进入巴格达后闭门隐居,对一些弟子和来访者避而不纳。朝觐回来以后,力图销声匿迹,表现虔诚。”(3)1103年从麦加朝觐回来又回到故乡。他仍然过着孤独的隔绝人世的生活。这时他已经穷困潦倒,只有书籍是他生活的唯一伴侣。据艾卜·哈山·拜哈基说,海亚姆死的时候,手里还拿着一本书,这就是伊本·西拿的哲理著作《医经》。

关于诗人之死,十二世纪作家尼扎米·阿鲁兹·撒马尔罕在他的《四卷书·第二十八则轶事》中讲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

回历五〇六年(1112—1113年),他在巴尔赫城异密艾卜·萨达家里碰见海亚姆,还有其他客人。他听见海亚姆说:将来我的陵墓所在的地方,一年将有两次被花朵与树叶覆盖。他听了这话以后难以相信,可是他也知道海亚姆是不说空话的。

回历五三〇年(1135—1136年),阿鲁兹来到内沙布尔。这时诗人已去世多年。作为诗人

的弟子，他去拜谒老师的陵墓。他果然看见陵墓靠近在一座花园墙的下面，梨树和桃树的枝丫伸过墙头，陵墓上覆盖着层层的花朵与树叶，看不见一点土地。

尼扎米·阿鲁兹·撒马尔罕在他的《四卷书·第二十九则轶事》中还讲述了另一个有趣的故事：

回历五〇八年(1114—1115年)冬天，塞尔柱克苏丹遣使者到木鹿，令宰相萨德鲁丁·穆罕默德·穆扎法尔转告海亚姆，为国王择一宜于狩猎的日子，那天既不能下雪也不能下雨。海亚姆两天以后择一吉日禀报了国王。是日，国王在侍从的护卫下离开都城。进入狩猎区不久，天空阴云密布，狂风大作，雪花飞舞。全体随从人员觉得好笑。国王想调转马头往回走，面伊玛目海亚姆却劝告国王不用耽心气候。说话之间，云消雾散，天气转晴。于是，国王继续登程。在其后的五天也接连都是晴天。

诗人于回历五一六年(1122—1123年)逝世。据海亚姆的传记作家雅尔·艾哈迈德·大不里兹在自己的著作《乐园》(1462年)里说，海亚姆终生不娶，身后既无子女，也无遗产。

1963年新建海亚姆陵园在内沙布尔正式开放。

伊儿汗蒙古王朝时代知名宰相、著名历史学家拉希德·丁·法兹乌拉(1247/1248—1318)在他的《史记》中记载了一个在文学史上流传甚广的故事：

尼扎姆·穆尔柯、哈散·萨巴与海亚姆三人为童年时代的学友，同在内沙布尔求学。在学期间，三人情投意合，歃血盟誓，三人之中无论谁有朝一日得了高官厚禄，一定要帮助或庇护其他两人。

后来，尼扎姆·穆尔柯做了塞尔柱克王朝宰相。于是，海亚姆向他提起旧日的盟誓。尼扎姆·穆尔柯承诺誓言，提出要委任海亚姆为内沙布尔地区长官。然而海亚姆是一位伟大的哲人，不愿就职。他只求尼扎姆·穆尔柯给他一笔俸禄或年金。尼扎姆·穆尔柯满足其心愿，许诺每年从内沙布尔金库拨出一万第纳尔作为年金，并且豁免赋税。遂后哈散·萨巴也来找宰相实践誓言。宰相要委任他治理雷伊或伊斯法罕。哈散·萨巴不就，而要求在朝中委任要职。任职期间，哈散·萨巴恩将仇报，妄图搞垮尼扎姆·穆尔柯，以便将其宰相职位取而代之。事败，从呼罗珊蒙耻而逃，直奔伊斯法罕，后去开罗法蒂玛宫廷。在那里开始“传道”活动。回到伊朗后，广泛传道，大力发展党徒，并在阿拉模忒安营扎寨，成为“阿萨辛人”教主。由此，同尼扎姆·穆尔柯结下不解之仇。

据学者考证，这个故事不可信。论据有二：哈散·萨巴生于德黑兰南部的库姆，离东部的内沙布尔甚远，不可能到内沙布尔上学，史料上也无此记载。尼扎姆·穆尔柯生于内沙布尔东部的徒思(现在的马什哈德附近)，距内沙布尔也有相当距离，按当时的交通条件来说也不可能到内沙布尔来上学。所以，他们三人在童年时代不可能在一起读书，此其一。尼扎

姆·穆尔柯(1018—1092年)、海亚姆(1040—1123年)、哈散·萨巴(1090—1124年)三人年龄相差悬殊,也不可能在一起读书,此其二。

现代伊朗作家、海亚姆研究专家萨迪克·赫达雅特(1903—1951年)在其《海亚姆之歌》中也说,“我们不能相信尼扎姆·穆尔柯、哈散·萨巴同海亚姆同学的名故事。”⁽⁴⁾

二、海亚姆四行诗的真伪

多才多艺的海亚姆,作为哲人、自然科学家早已闻名于中世纪,而作为诗人的海亚姆却长期被人遗忘。几个世纪以来,无论是在他的祖国伊朗,还是在中亚以至印巴次大陆,论诗总是推崇费尔多西(941—1020年)、尼扎米(1141—1209年)、鲁密(1203—1279年)、萨迪(约1203—1292年)和哈费茨(1320—1389年)等大诗人,从来无人提及海亚姆。打破这种局面的是英国诗人费茨季拉德。1857年1月15日伦敦出版了费译海亚姆四行诗集(以下简称《费译本》)。《费译本》是意译,文笔优美,韵味浓厚,立意新颖奇特,且是东方情调,遂使欧人耳目为之一新,引起重视、受到欢迎。从此,海亚姆一跃而为世界著名诗人。然而,费茨季拉德是否成功地掌握了原著的精神,或如人们所说的,“以可靠的心理与审美的直觉抓住了歌玛尔诗歌的真正精髓”,对此,剑桥大学教授、波斯文学专家亚瑟·阿尔贝利认为:“他未能表达、或许也没有理解整个歌玛尔·海亚姆的哲学。”⁽⁵⁾《费译本》第一版(1859年)只有七十五首,第二版(1868年)为一百一十首,第三(1872年)、四(1879年)、五(1889年)版均为一百零一首。我国出版郭沫若译《鲁拜集》(1924年)所依据的原本是《费译本》第四版,为一百零一首。到上世纪末,《费译本》已出二十五版。随着版数的增加,四行诗的数目也不断增加。1867年巴黎出版法国学者尼古拉编选本(以下简称《尼古拉本》)收有四百六十四首。

据伊朗文学家赛义德·纳菲西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25年,海亚姆四行诗的译本有英文版三十二种,法文版十六种,乌尔都文版十一种,德文版十二种,阿拉伯文版八种,意大利文版五种,土耳其文版与俄文版四种,丹麦文版与瑞典文版二种,其中仅费茨季拉德译本就已再版过一百三十九次。

古代文献中,最早提及海亚姆诗歌的古籍是伽色厥帝国阿拉伯文作家伊玛杜丁(1125—1201年)编辑的论述伊斯兰国家诗人的著名诗苑《艺宫珍宝》(回历五七〇/1174—1175年),其中论呼罗珊诗坛名家时写道:“歌玛尔·海亚姆在当时是举世无双,在天文学与哲学方面更是无出其右,无与伦比。”⁽⁶⁾文中还引证在伊斯法罕搜集到的海亚姆的阿拉伯文的四行诗。

海亚姆的波斯文四行诗最早见于伊玛目法赫尔·拉兹(回历?—一六〇六/1209—1210年)

写的一篇宗教论文，题为《论伟大〈古兰经〉中某些章节的神秘真谛》。在此以前或者与此同时，在穆罕默德·本·阿里·扎黑利·撒玛尔罕的《辛巴德游记》中未指名的引录五首海亚姆的四行诗。此外，海亚姆诗歌散见于志费尼的《世界征服者史》、哈姆杜拉·穆斯陶菲的《史选》、《瓦撒夫史书》等史籍中。

海亚姆的四行诗到底有多少？迄今为止无人能回答这个问题。有人估计归在他名下的四行诗约有五千首。实际上，却是鱼目混杂、真假难辨。塞尔柱克王朝时代诗人巴哈尔兹编辑四行诗集《赏心集》（回历八六七/1462—1463年）收海亚姆四行诗五百五十九首，是最多的一个古本。此外，现存任何一个古抄本都不超过三四百首。曾被认为最佳善本的是英国牛津大学波德林图书馆珍藏的1460年没拉子抄本（以下简称《波德林本》），内中只收一百五十八首。海亚姆的有些诗已被某些学者指出系伪作；有些诗已被考据出是出自某诗人的作品；有些诗的内容只感到与海亚姆的思想矛盾，却找不出明证；许多诗的主题重复，彼此之间只有个别字句的差异。这种现象有的专家解释为是一诗的多重异体。其理由是，海亚姆并非职业诗人，也未打算把自己的诗拿去出版，留给后人吟咏。他是在探索宇宙与人生的奥秘而不得其解的时候，心情烦闷，抒发情思，才留在纸上的；或者是工作之余的即兴吟咏，在三五知心好友聚会的时候，读给朋友欣赏，随后就被友人索去传抄。久而久之，以讹传讹，就产生许多“异体诗”。反之，海亚姆的诗被混在别人的诗作里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总之，海亚姆给人们留下的诗歌是菁芜并存，真伪难辨，重重复复，自相矛盾。这给研究海亚姆及其四行诗的学者带来很大的困难。为此，多年来，许多东方学者和研究海亚姆的专家在辨别真伪、去伪存真方面花费很大力量，并提出一些甄选、鉴别的方法。

二十世纪初，出版了《波德林本》。其校定者爱德华·海伦·阿兰指出，《费译本》中有四十九首程度不同地接近原文或部分地接近原文；另有四十四首是“异体诗”；其中还混有后人的伪作；另有三首查无出处。⁽⁷⁾

俄国东方学家茹可夫斯基批评巴黎出版的《尼古拉本》时指出，在四百六十四首四行诗中有八十二首是出自晚于海亚姆的三十九位诗人之手。后来又经英国学者丁尼生·罗斯和丹麦伊朗学家亚瑟·克利斯登森的进一步考证，伪诗数目增至一百零八首。

1897年茹可夫斯基发表了他的研究著作《欧玛尔·海亚姆及其流传的四行诗》（以下简称《茹本》）。对此也有人评论。伊朗现代作家萨迪克·赫达雅特在他编选的版本《海亚姆之歌》（以下简称《赫本》）序言中针对《茹本》中的问题批评茹可夫斯基时说，他将八十二首海亚姆的四行诗归在别的诗人名下。后来这个数字增加到一百首。茹可夫斯基是依据许多传记作家的多半是错误的记载进行编选的。因而，他除将别人的诗作混入海亚姆的诗歌里以外，还将许多海亚姆的诗归在别的诗人名下。除此以外，赫达雅特还指责费茨季拉德，说

在他的《费译本》里把有些四行诗归在海亚姆名下是不适宜的。

1904年丹麦学者克利斯登森提出一种甄选办法，说只有诗中有诗人笔名——海亚姆的四行诗才是诗人原著。按照这种方法甄选仅得十二首。在这十二首当中，有的学者也提出论证怀疑其中几首的确实性。最后，克利斯登森自己也放弃了这种甄选方法。

1925年德国学者罗真于柏林发表著作《哲人欧玛尔·海亚姆的鲁巴依雅特》⁽⁸⁾（以下简称《罗本》），其中收四行诗三百二十九首。抄本上注明年代是1321年。但出版者根据对抄本字体的分析，怀疑是晚出，因为聂斯托里格书体在十四世纪尚未流行。罗真在《罗本》序言中也指出《茹本》的错误，说他把两首海亚姆的诗归在塔利布·阿穆里（？—1626年）名下，但这两首却收入在1460年的《波德林本》，这显然是个错误。此外，还将十六首归给哈费茨。在1639年哈费茨抄本中只发现有其中的两首，而早于1500年本的哈费茨诗集里却一首也不见。同样，在归给苏菲诗人鲁密名下的四首诗，在早于1500年本的鲁密诗集里也找不见。罗真还指出，克利斯登森精选的含有海亚姆笔名的十二首四行诗中有六首不属于海亚姆的，而这种“笔名甄选法”也就失去了可靠性。

1927年克利斯登森东山再起，另辟新径，又提出一个新方法。他从牛津大学波德林图书馆、大英博物馆、巴黎国立图书馆和柏林图书馆中找出十六个古老的手抄本，再加上印度加尔各答本和《罗本》，分组进行对比分析。将其中最古老抄本分在一起作为基础组。克利斯登森确认在基础组的五分之四的抄本以及在其他组的四分之三的抄本上都有的四行诗是海亚姆的原著。结果得一百二十一首。但在上述抄本中最古老的抄本年代为1341年。比它年代古老的波斯典籍中引证的海亚姆四行诗该本均未收入，因此，这种方法也不能令人满意。

三十年代匈牙利学者西利克发表两部著作，介绍巴黎国立图书馆收藏珍贵善本情况。他从中发现1448年《文选》，其中选有五十六首海亚姆四行诗。但西利克并未对其进行深入考证。

1935年德国东方学家兰皮斯发表其对海亚姆诗歌遗产研究的新成果。他将四行诗抄本按年代分组：一组、1122—1220年，二组、1221—1315年，三组、1316—1410年，四组、1411—1505年，五组、1506—1600年。然后，采取积分制。一组四分，二组三分，三组二分，四组一分，五组零点五分。一首四行诗若出自几个组抄本，就将各组分数加在一起，总分在三点五分以上者，这首诗即入选。结果共得二百五十五首。他认为这个数目太少，又根据风格相似的增选四十七首。实际上，正如后来印度学者斯瓦米·高文德·狄尔特指出的那样，按着“兰皮斯法”可以选出七百零四首。

1941年印度学者斯瓦米·高文德·狄尔特集前人研究成果之大成，发表一部有一千多

首四行诗的巨著,并详细说明其出处来源。

1942年德黑兰发表了著名伊朗学者穆罕默德·阿里·富鲁基的研究著作。他发展了茹可夫斯基和罗真的方法,从十四世纪以前、即到哈费茨(1389年死)以前的文献里精心选出六十六首,后来又根据思想内容和风格增选一百一十二首,总计一百七十八首。如果前六十六首一般无异议的话,后一百一十二首人们就不敢苟同。富鲁基囿于自己的文学趣味和对海亚姆的评价,使他的甄选带有主观片面性,致使许多真正的海亚姆诗歌被他摒弃了。

将海亚姆的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是英国东方学家、剑桥大学教授亚瑟·阿尔贝利。他公布了迄今为止不为人所知的两个最古老的抄本。一个是1208年抄本(现藏剑桥大学图书馆),即在诗人死后八十五年,内收二百五十二首。抄本是在伊朗一个私人收藏家的文物里发现的。1946年伊朗的杂志报导了这则消息。文学研究家阿巴斯·伊格巴尔写了文章,并发表了其中的十五首。另一个是1259—1260年抄本,内收一百七十二首。这是阿尔贝利在伦敦一个私人收藏家那里发现的,将其收买后于1949年在伦敦公布。

1208年抄本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古老的抄本,因面对其中载入的二百五十二首四行诗的真实性尚未见有人表示怀疑。反之,研究海亚姆的专家克利斯登森、富鲁基、罗真、兰皮斯等人都不得不回过头来重新检验自己的研究成果。

但是,这两个古老抄本收的诗歌并不完全,只是诗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从古籍中继续发掘。早于《波德林本》(1460年)或与其同时期的古抄本还散存各地。伊斯坦布尔收藏有两个古本,一是1456—1457年的《文选》,内中收四行诗一百三十一首,另一是1460—1461年的《文选》,内中收三百一十五首。在巴基斯坦的拉合尔收藏的1463—1464年《文集》部分抄本中有一百四十三首。印度勒克瑙私人收藏家有1422—1423年抄本,内收二百零六首。巴黎的两部1448年抄本各收五十六首与四十七首。维也纳藏1451年抄本中收四十二首。

苏联在五十年代出版海亚姆四行诗的新版本,名为《鲁巴依雅特》,是以1208年抄本为基础,再加上富鲁基从波斯古籍中选出的四十一首,总共二百九十三首。书中附有1208年抄本影印照片和铅印四行诗波斯原文。本文即以此版本为基础对海亚姆四行诗作一初步探讨。

三、反神学的先声

自从1924年郭沫若译《鲁拜集》于上海出版以后,海亚姆就成为我国广大读者所熟悉的一位波斯古典作家。由于《费译本》是意译,以及选材上的偏爱,再加之郭沫若的转译也是

意译,所以译文较之原作不免有些失真,给人以印象不清晰之感。尽管如此,《费译本》与《郭译本》在向西方与中国介绍这位波斯古典作家方面,其历史功绩是不可抹煞的。这两个译本有一共同的优点,即译笔优美流畅,具有较高的欣赏价值。但是,若对一个作家和他的作品进行认真的研究,自然是要以原作或忠实于原作的优秀译本为基础的。

然而,在海亚姆研究的工作中所遇到的主要困难,恰恰就出在原作的问题上。从1857年《费译本》第一版问世算起,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这期间,东西方学者在发掘古籍、校勘版本、辨别真伪方面,做出不少成绩,但最终并未取得完满结果。诗歌的数量还只是约数,真伪问题也没有全部得出定论。对海亚姆其人其诗的研究与评价,由于所据版本以及观点立场的不同,更是众说纷纭,甚至得出彼此完全相反的结论。无怪乎萨·赫达雅特在《海亚姆之歌》的序言中开头便说:“或许世界上很少有一本书如《海亚姆诗集》⁽⁹⁾那样被人们所赞美,又那样被人们所摒弃,所厌恶,被人歪曲、诬蔑,受人指责、辱骂。它虽曾获得世界声誉,可最终又不为人所理解。”⁽¹⁰⁾这样一部毁誉不一的作品,自五十年代以来,研究的形势渐趋明朗,总的说来是誉多毁少,尽管在看法上仍然存在着严重分歧。

自海亚姆作品被介绍到我国以来,人们对它的理解、评价也是不一致的。作品给人一种神秘感。有人说他是歌颂酒与死亡的诗人。照这样说来,海亚姆莫非是一个醉生梦死、消极颓废的诗人,或者是一位多愁善感的感伤诗人?实际上,海亚姆诗歌中所反映的思想,也确实是比较复杂的。为了研究海亚姆的思想,就有必要了解他所处时代的文化背景。

自公元八世纪至十世纪,在哈里发帝国版图之内的各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方民族主义国家里,古希腊哲学著作被大量地译成阿拉伯文,人们对希腊哲学已产生浓厚兴趣。从此,代表古希腊哲学的理性光辉开始射入为伊斯兰宗教思想所禁锢的中世纪黑暗王国。最先,在伊斯兰教神学内部出现了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穆尔太齐赖派(八至十二世纪),主张“意志自由”,与正统派相对立。哲学家法拉比(870—950年)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权威诠释者,他承认外部世界的物质性与物质的运动属性。伊本·西拿也属于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徘徊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海亚姆在哲学上基本上属于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承认物质的永恒存在,并推崇理性。

在公元十世纪的中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焦点之一是伊斯兰神学与理性之争。这一斗争自然也要在文学作品里有所反映。波斯古典诗歌奠基者鲁达基(约860—941年)就有赞颂理性与知识的诗篇。他唱道:“知识是护身防敌的盔甲,犹如你心中的一盏明灯。”⁽¹¹⁾在诗人看来,“知识重于财富;“知识价值超过任何财富,人可终生享用它的益处。”⁽¹²⁾费尔多西的史诗《列王纪》中有《理性颂》,关于赞美理性与智慧的篇什在史诗中占有重要地位。而海亚姆的哲理诗正是反伊斯兰神学、推崇理性、蔑视神道、唤醒人性这一源远流长的人本主义思

潮的继续与发展。

“……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¹³⁾如果说，前人着重在一般地赞颂知识与理性，主张“意志自由”，承认外部世界的物质性，而海亚姆则把批判的矛头具体地指向至高无上的真主，指向神圣的伊斯兰宗教，从而将人本主义思潮推向一个新的高峰，这也正是诗人“青胜于蓝”之处。真主在伊斯兰教中被认为是全能全知的，他所创造的世界也被看做是完美无缺的。海亚姆率先对这一传统观念提出挑战，质问道：

全能全知的真主创造的万物，
我不知道为什么还有缺点与不足？
如果一切尽善尽美，为什么将它毁灭，
倘若这形式并不完美，这又是谁的错误？

——第 188 首

宗教的支柱是信仰。海亚姆是用理性的逻辑去动摇宗教的信仰支柱。如果承认世界是完美的，那么毁灭完美的事物（指世界末日）显然是一种罪恶，假如不承认是完美的，则人间一切罪恶当然要归咎于造物主。无论怎样说，这个真主都不可能是全能全知的。“以子之矛，陷子之盾”，显示出诗人的机智与勇敢。

伊斯兰教中关于真主美称（属性）有九十九种，如“至仁至慈的”、“万能的”、“至睿的”、“至尊的”、“至大的”等等。利用真主的这些美称为自身的“罪愆”进行辩护，从而嘲讽真主，也是诗人否定真主的一种方式。如：

昨天我喝得醉醺醺的路过一家酒店，
看见一位醉翁，肩上扛着酒罐。
我问他：“你在真主而前难道不感到羞耻？”
他回答说：“真主是宽恕的。来，喝一杯，干！”

——第 107 首

虔诚的教徒用最美好的言词赞颂真主的美德，而这位醉翁却如此放肆地用它来作饮酒的通词。从这位醉翁的朦胧醉眼里，看不出对真主有些许的虔诚与敬仰。醉翁的形象代表了社会上的反神学思潮。

啊主，你是宽容一切的，你是至仁至慈的，
但是你把作乱者逐出伊洛姆仙园⁽¹⁴⁾是基于什么道理？

把我当作忠顺者宽宥我不算你宽宏大量，
只有把我当作反叛者加以宽恕才算是你的仁慈。

——第 217 首

据基督教传说，亚当和夏娃因偷食禁果被上帝逐出伊甸乐园，致使人类获有“原罪”，从而不得不向上帝忏悔以求得饶恕。伊斯兰教亦因袭这一宗教传说。海亚姆则反其意使用这一典故。既然真主是“宽恕一切的”和“至仁至慈的”，那就不论是忠顺者还是反叛者都应宽恕，否则就不能认为是“至仁至慈的”。这样，就给“人类的原罪”说翻了案，有罪的不但不是人类，倒反而应该是真主了。“原罪”说是宗教强加在人们精神上的一具枷锁，而把人从这一精神枷锁下解脱出来，恢复人的本质，是新兴市民阶级的要求。

对造物主的宽恕和主的怜悯，
不要失望，即使你有破戒叛教的罪愆；
倘若你今天喝得烂醉如泥，一觉不醒，
明天，你的尸骨就将会蒙恩赦免。

——第 123 首

在宗教学说中，真主的任何一种美德（规定）都被看做是无限的，如至高、至美、至能，无所不能、无往而不在，至仁、至慈、全能、全知、至睿等等。因为真主本身是无限的，所以限制性定语都不能用来修饰具有无限性的主语。然而，实际上，任何事物都有其规定，在一定范围内才具有意义，超过一定界限事物就已不再是它自身，真理就会变成谬误。正是这样，旨在使人悔罪的美德宽恕和怜悯，由于它的无限性，反而成为鼓励人们破戒、叛教的动力。海亚姆以逻辑推理证明宗教学说的荒谬，而且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海亚姆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善于攻击敌人的要害。

啊主，你把我和成泥，我无可奈何！
你把我纺成毛，织成布，我无可奈何！
你把我的一切善行和恶果，
都刻记在我的前额上，我更是无可奈何！

——第 5 首

这首诗也是有所指的。自从理性的光辉射入伊斯兰神学王国，宗教内部产生了唯理主义倾向的派别与正统派相对峙。正统派认为世间一切善恶皆由真主决定，人是被动的，无能

为力的，而唯理主义派别认为，人可以依据安拉所赋予的能力辨别善恶，决定自己的行为，即人的“意志自由”可以趋善避恶。海亚姆的这首诗正是这一斗争的反映。海亚姆仍是运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战术同唯理派一起攻击正统派。

海亚姆对至高无上的真主不仅毫不信仰，更不敬畏，甚而“呵佛骂祖”，公然“亵渎神灵”。如，

你打碎了我那盛满醇酒的酒杯，我的主，
你关闭了我的享乐之门，我的主，
你把那玫瑰色的美酒洒在地上，
我真想诅咒你一句：“莫非你醉了，我的主！”

——第88首

敢于如此嘲讽、笑骂真主的诗歌，在文学史上实不多见，诗人的勇气令人佩服。或许有人认为这是诗人的酒后失言，或谈吐粗俗不雅？不是。事情绝非偶然，因为历史上“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¹⁵⁾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¹⁶⁾“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¹⁷⁾编造了许多“彼岸世界的真理”⁽¹⁸⁾借以麻醉人民，欺骗人民。诸如天堂、地狱、彼岸世界幸福、复活等宗教学说，在伊斯兰教经典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要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就必须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¹⁹⁾因而也就必须批判这些理论。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上批判宗教的历史时期尚未到来。海亚姆则以诗歌形象否定了这些宗教学说，使宗教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一落千丈，使人们对宗教的感情发生了变化。宗教是属于感情的范畴，而不属于理性的范畴。“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²⁰⁾宗教用人的“爱”与“畏怖”的感情来俘虏与羁縻教徒的心。费尔巴哈说：“畏怖是死的感情，快乐是生的感情。畏怖是对这样一种对象的依赖感，没有这对象或者由于这对象我都可以化为乌有，这对象有权利毁灭我。快乐、爱和感恩则是对这样一种对象的依赖感，由于这对象我才成为某种东西，它给我感情和意识，我由于它而活着，由于它而存在。……简言之，凡是给人提供幸福生活的手段或源泉的，人就爱它；凡是夺去这些手段或有力量夺去这些手段的，人就怕它。”⁽²¹⁾宗教编造天堂、地狱之说就在使人们产生快乐、感恩、畏怖的感情，从而使他们信仰宗教。海亚姆毫不含糊地否认这些宗教学说的真实性，从而直接动摇了宗教的基础——依赖感。他说：

在人间的蔷薇开始吐露芬芳的时刻，
啊，心上的人儿，叫人拿些酒来让我和你浅斟对酌，

再不要说什么仙宫、神女、地狱、天堂，
这一切不过都是些故事传说。

——第 261 首

海亚姆在诗中常用“现金”、“现值”与“欠帐”来形容、对比此岸世界幸福的现实性与彼岸世界幸福的虚幻性。他说：

我什么都不知道，是谁把我塑造成人，
原料是用地狱恶鬼还是天国居民？
田边上有美人、竖琴和酒杯，
这三者我都已到手，而你的天国却“欠帐”至今。

——第 80 首

“宗教批判摘去了装饰在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但并不是要人依旧带上这些没有任何乐趣任何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们，伸手摘取真实的花朵。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宗教只是幻想的太阳，当人还没有开始围绕自身旋转以前，它总围绕着人而旋转。”⁽²²⁾海亚姆不仅“摘去了装饰在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从而使人丢掉对彼岸世界幸福的幻想，而且还进一步否定了真主创造世界、创造人这一宗教基本学说。海亚姆以不知道的委婉口气含蓄地否定了真主的存在。

与天国相对的是地狱。如果天国使信徒心中产生对真主的爱和感恩的感情，则地狱产生“畏怖”感。天国与地狱是宗教的两根支柱，代表人的依赖感的两个方面。海亚姆震撼了天国这根支柱以后，现在又来动摇地狱这根支柱。他说：

人们说“酒徒要下地狱火炼”，
千万不可相信这类谎言，
倘若恋人与酒徒都下地狱，
且看明日的天堂，就将如人的空手心一般。

——第 165 首

这等于说，世间人人都饮酒，人人都恋爱，当然，那些压抑人的本性的禁欲者、苦行僧要除外。

在海亚姆看来，人是感性存在，人的本质是不能同情欲割裂开的。海亚姆在另一首

诗里,表达了同样的思想,他说:“倘若酒徒都下地狱,敢问,将来还有谁能看到天国乐园?”(第194首)

同无法证明真主存在的问题一样,死后复活也同样是一个无法证明的问题。因为它们来自人的幻想。海亚姆批驳这些宗教学说时说:

多么遗憾!生命失去了根基,
死亡之手把许多颗心撕得鲜血淋漓。
没有任何人从彼岸世界回来,
带来那里的寄居者生活的信息。

——第23首

无人能从彼岸世界回来证明其存在,自然它也就不存在。这些是在当时的思想界争论得较为激烈的课题。所以海亚姆在许多首诗中不断重复人死不能复活这一思想,他说:“他们一朝逝世,谁也不能重返人间。”(第169首)“所有下世的人中没有一人回来。”(第47首)这句话从消极方面着想,它有批驳宗教学说,破除人民头脑中的迷信的意义(中世纪的许多次中亚人民起义都是在“先知转世”、“圣人复活”的旗帜下进行的),从积极方面着想,含有“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因而人应珍惜现实生活的意义。

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有其经典与教条,作为社会团体,有其仪式、教规与禁戒。伊斯兰教规定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为教徒必须遵守的“功课”。这些戒律不仅成为借以维护其团结的纽带,而且在伊斯兰教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成为社会伦理道德的规范。所以谁公开反对这些禁戒,就要受到社会上层舆论的谴责。然而海亚姆却置社会舆论于不顾,公然对这种伦理道德持叛逆态度,而且至死不悔。诗中说道:

“持斋守戒的人生前怎样生活,
复活以后依然怎样生活。”人们一致这样说。
我平生酷爱醇酒与美人,所以很有可能,
复活以后依然不改其乐。

——第163首

回历九月(赖买丹月)是斋月,在日没以后才能进饮食。海亚姆却偏要在斋月饮酒,他说,

人们都说,沙尔班月⁽²³⁾不宜饮酒,这是禁月,⁽²⁴⁾

拉杰布月⁽²⁵⁾也禁酒,这是主的月。
沙尔班月和拉杰布月属于真主和他的使者,
我们就在赖买丹月饮酒,这是我们自己的月。

——第 18 首

赖买丹月是伊斯兰教的斋月。斋月期间,白天禁饮食,是穆斯林应尽的五大宗教义务之一。海亚姆执意要在斋月饮酒,是故意反对宗教及其仪式。海亚姆不仅要在斋月饮酒,死后还要“用酒洗我的尸身,用葡萄藤做我的木棺”(第82首)。下面一首表现尤为突出,他说:

一旦我死去,请给我施以酒的洗礼,
葬礼仪式的最后,嘱咐人们用酒酹祭,
如果你们想在世界末日寻找我,
就请到酒店的瓦砾灰烬里。

——第 171 首

穆斯林教徒一生的最后宗教仪式是尸身的洗礼。海亚姆对此也予以反对,加以嘲笑。海亚姆如此无所顾忌地反对宗教仪式,在神学家看来,自然是罪大恶极,十恶不赦。在舆论的谴责、外界的攻击的压力下,海亚姆精神上受到很大打击,内心感到苦闷。他的人本主义思想萌芽正在遭受来自正统派势力的摧残。在举目无亲、四面无援、孤军奋战的情况下,不免有时精神沮丧,愁上心头。即使如此也并未退缩,他自己安慰自己说:“啊,海亚姆!可是为了罪过才这样忧伤?忧伤不会带给你些许益处,只会使你断肠,倘若没有罪恶,忏悔还有什么意义?忏悔就是为了罪恶,何必感伤!惆怅!”(第168首)这中间免不了有好心人来劝海亚姆忏悔,虽然“真主将准许他所意欲的人悔过自新”,⁽²⁶⁾然而海亚姆并不想悔过自新。他说:“有人对我说,真主将恩赐我忏悔,即使是真主恩赐,我也不忏悔,忏悔与我是风马牛不相及。”(第65首)忏悔在伊斯兰教理论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古兰经》中辟有《忏悔》专章,犯罪的人通过忏悔不仅可以赎罪,而且还能从真主那里得到好处,但对犯罪而不忏悔的人却要受真主的谴责。《古兰经》中说:“如果你们悔过,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背离,那末,须知你们不能逃避真主的谴责。你以痛苦的刑罚向不信道者报喜吧。”⁽²⁷⁾然而,无论是“真主的谴责”,“痛苦的刑罚”,还是正统势力的攻击,都未能使海亚姆低头。

海亚姆认为,对于人来说,一切宗教仪式都是不必要的,必须予以抛弃,衡量一个人的尺度是看他心地是否善良,品行是否端正。而宗教仪式非但不能洗涤人的罪恶,而且还起遮人耳目、掩饰罪恶的作用。他说:

抛弃那些宗教仪式, 别再迟疑,
 每当把手中的面包施舍给人时不可吝惜,
 只要此岸世界不谋人钱财, 不害人性命,
 我就算对彼岸世界尽了责任, 还是拿酒来吧, 我请求你!

——第 222 首

海亚姆批判了宗教理论与仪式以后, 又转向对神职人员的批判。“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 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 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 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²⁸⁾而在当时来说, 法的化身无疑就是具有无上权威、握有生杀大权的宗教大法官。海亚姆向他挑战说:

唉, 大法官! 我们比你有更多的事情要做,
 即使我们喝醉也比你清醒得多,
 因为我们喝的是葡萄的血,⁽²⁹⁾你喝的却是人血,
 让人们公正地仲裁, 嗜血者是你还是我!

——第 67 首

海亚姆反击大法官的诗歌笔锋犀利, 一针见血, 击中要害。诗人揭露了他们的虚伪、狡猾、奸诈、欺骗的本性, 撕破了他们那副道貌岸然的假面具, 深刻地指出他们喝人血的剥削阶级本质。这些喝人血的豺狼、统治阶级的鹰犬, 动辄指控他人为“异端”, 给人扣以“异教徒”的大帽子, 自以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大人物, 而海亚姆却对他们极端蔑视。他在诗中斥责他们说:

从你指控我的那些罪名说明你居心险恶,
 你一再说我是不信真主的人或叛教者,
 这些我都认可, 可是说句公道话,
 你说这句话可够资格?

——第 224 首

在中世纪的伊斯兰社会里, “异教徒”不止是一句晋语, 且等于是宣判某人“政治上的死刑”。这样的人在社会上就要受到孤立和打击, 成为宗教狂热分子的“众矢之的”。然而, 政治压迫、人身攻击和精神折磨并不能阻止诗人对黑暗制度的有力批判和强烈不满。在众多神学家们的围攻面前, 音容不改, 面无惧色, 敢于正视自己的“不信真主的人”与“叛教者”的

身份,表明忠实于自己的信仰,表现出一个有理想、有骨气的思想家所具有的高尚品格。

海亚姆基于对现实生活本质的理解,善于抓住生活中最具有象征性的事物,简练地、生动地塑造人物性格。他对伊斯兰教士的阴险、伪善、狠毒性格的刻划,对他们那种高人一等的自负心理状态的描述,深入细致,合情合理。如:

即使你不饮酒也不要嘲讽醉汉,
更不要施展诡计进行欺骗,
莫非你以不饮那晶莹醇酒为骄傲,要知道,
我的饮酒比起你累累罪行,不过是小事一端。

——第 202 首

海亚姆反对宗教并不限于异族的宗教伊斯兰教,本民族的宗教也在他反对之列,表明诗人是一位反宗教的无神论者,有诗为证:

虽然我的罪恶使我命运坎坷,声名狼藉,
我却不象拜火寺偶像崇拜者那样灰心丧气,
我因喝醉了酒将在黎明时刻走向死亡,
就在那时,我也宁要酒与美人而不要清真寺与拜火寺。

——第 59 首

诗人宁要此岸世界的幸福的信念是坚定的,无神论思想至死不改。

四、享乐主义的人生哲学——人的觉醒

公元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初,中亚各地普遍地出现了较之过去封建城堡性质不同、规模巨大的都市。城的四周关厢遍布贸易市场与手工业作坊,居住着大批商人与手工业者,形成了城市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心。十一世纪塞尔柱克王朝时代,城乡劳动分工的进程进一步加速,更多的手工业者从乡村涌向城市。城市的手工业生产规模与贸易范围也得到相应地扩大。当时的手工业主要生产棉纺、毛纺和丝织产品,不仅满足本地区需要,而且远销国外。其他如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地毯、盔甲、武器等也远近驰名。陶瓷器生产也相当普速,为了满足封建贵族王侯、富商巨贾对奢侈品的需要,金银手饰珠宝业生意也很兴隆。城市手工业与商业的急剧发展以及手工业工人与商人的不断增多,遂有组织手工业行会与商业行会的要求。这些行会组织及其领袖人物在社会上很有影响,在经济上握有实力,但不能参与政治。

手工业产品的迅速增加要求扩大东西方贸易，特别是要求扩大与中国、印度、阿拉伯等国家的对外贸易。为此，需要设驿站、修建“丝绸之路”，建立庞大的骆驼商队，出现了专门从事对外贸易的商团。许多封建庄园主除占有土地经营农业外，还投资参加修建驿站和驿路，兼从事对外贸易，成为亦农亦商的庄园主。工商业的兴盛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塞尔柱克王朝初期，在贤明宰相尼扎姆·穆尔柯的治理下，巩固了中央集权，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休养生息，农业取得了迅速发展。海亚姆生活、创作的马立克·沙赫朝代，农民有人身与财产的自由，并由国家法令保护，农民并不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尼扎姆·穆尔柯在他的名著《政论》中就特别强调庄园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指出：国家与黎民百姓是属于素丹的，所以农民的人身、财产及其妻小的安全应予保护。庄园主除收取地租外不得有额外其他苛求。庄园主如胆敢阻拦农民进京告状，则将受到断手惩罚。由于农民得到比过去稍多的自由与实惠，因而大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作为社会基础的经济的繁荣带来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活跃。古希腊文化的介绍与传播削弱了宗教信仰，而以手工业者、商人为主体的城市市民阶级的阶级意识则冲击了伊斯兰神权统治的一统天下。市民阶级在政治上与封建领主对立，在思想上尽力摆脱伊斯兰宗教思想的禁锢并倾向自由思想，在生活上反对禁欲主义，要求按照人的本性过世俗生活。海亚姆的以歌颂人的本质、人的生活为基调的诗歌正是反映市民阶级的心声，它与代表统治阶级意识的宗教诗歌形成鲜明对照。

恩格斯在谈到人性、人的本质时指出：“歌德很不喜欢跟‘神’打交道，他很不愿意听‘神’这个字眼，他只喜欢人的事物，而这种人性，使艺术摆脱宗教桎梏的这种解放，正是他的伟大之处。”⁽³⁰⁾海亚姆在诗中从各个角度淋漓尽致地揭露了中世纪伊斯兰教会的黑暗与虚伪，戳穿了种种宗教谎言，同时多方面地描写了人的七情六欲，用人性取代了神性。这种使艺术摆脱宗教桎梏的努力，可以说是海亚姆的“伟大之处”。

海亚姆反对禁欲主义的诗歌俯拾即是，他的所有饮酒诗都可说是反禁欲主义的。他要“用禁欲主义的衣衫绑扎酒瓮口”（第205首），认为“咒骂酒的人都是些品德不完美的人”（第92首），正是“酒赋予生活以新的生命”（第141首），所以“即使片刻也不要停止饮酒，这样才能不断地品尝生活的真味”（第220首），因而“芳醇一杯的价值超过弗里敦⁽³¹⁾王国百倍，一片细颈酒罐口陶片比凯·胡斯劳⁽³²⁾的王冠还高贵”（第236首），就是“黎明时刻恋人的叹息声，也比虚伪的禁欲者的祷告好听得更多”（第70首）。

海亚姆在诗中唱道：

醒来哟，我的心灵！让我们用手弹起琴声，

我们开怀畅饮吧，抛弃那人间的浮名，
为了换取一只酒杯，忍心把礼拜用的拜毯卖掉，
再往石头上弃掷那名誉杯与耻辱瓶。

——第181首

呼唤心灵的觉醒即是唤起人性的觉醒，为了现实的、尘世的幸福不惜抛弃宗教，更把那世间有关名誉与耻辱的传统观念置之度外，它反映了新兴市民阶级反对旧传统、旧观念的要求。它说明，人是在旧传统、旧信仰、旧价值、旧风习的破坏、对抗与怀疑中觉醒的。又如：

曲颈酒壶嘴上的一块碎陶片价值比杰姆希德⁽³³⁾王国还高，
一口美酒的甘醇胜过祭祀玛利亚⁽³⁴⁾的佳肴，
黎明时刻，从如醉如痴的心境里发出的叹息声，
比艾卜·赛义德⁽³⁵⁾和阿德罕姆⁽³⁶⁾的赞美诗还美妙。

——第28首

在短短的一首四行诗里竟一笔贬斥两大宗教，公然亵渎圣母玛利亚和苏菲派长老。它反映了新兴市民阶级冲破宗教思想的樊篱、渴望思想自由和珍视现实幸福生活的迫切心情。这同一主题思想在许多首诗歌中反复出现，如另一首：

一杯酒价值百门宗教百颗心，
中华帝国值酒一樽，
大地之上除去红宝石一般的醇酒还有何物，
虽然说它味苦，却也胜得过千百人优美的灵魂。

——第197首

当时市民阶级为了自身利益不断要求进行社会、政治改革，因而有时与代表封建贵族、大庄园主利益的王权与神权发生利益冲突。他们敢于否定传统观念，歌颂人生的幸福，赞美人间的欢乐，一杯醇酒比百门宗教还要神圣，一杯醇酒的价值超过一个古老的帝国，看来是如此怪诞不经的新颖的思想，毕竟要战胜和取代那一本正经而实质上却更为陈腐的观念。

海亚姆主张人的现实生活应当是幸福的。但是，正如伊壁鸠鲁派哲学家所说的，“因为困难、忧虑、愤怒是和恩惠与幸福的生活不调和的，这些事情发生在有懦弱、恐惧以及依赖邻人的地方”，⁽³⁷⁾所以诗人反对忧虑而提倡愉快的生活。他说：

假如手中握有主宰命运的史稿，

一切将按我的心愿和意见起草，
即刻把那人生的忧愁一笔抹掉，
欢乐才会使我的头脑冲入云霄。

——第13首

诗人反对为往事而忧伤，因为过去的已经过去，重要的是怎样度过现实生活。他劝诫人们“起来，别再为失去往日的世界而悲伤，坐下，愉快地度过你眼前的时光”（第215首），因为“事情一向不会使我们称心如意，我们的忧虑与努力也只是徒劳无益”（第210首）。同时，他也劝诫人们“不要为明日忧愁”（第60首），“不要为忧虑未来的事而忘情，庸自多愁会伤害你的灵魂，搅乱你心中的安宁”（第227首），“忧虑未来的结局只会使你愁肠寸断”（第203首），“无人知晓将会发生什么事物的秘密，此刻需要的是醇酒与美人，事情称心如意”（第46首）。海亚姆对生活采取这种享乐主义态度，在伦理观上接近伊壁鸠鲁主义。他认为人生的最主要目的是追求幸福，而幸福就是要避免痛苦，保持怡然自得，顺应人的本性过现实生活。他说：

不要为时运的不公正而使你身心受苦，
不要让怀念故友的哀思渗入你的心灵深处，
犹如握住情人的卷发那样把握住自己的心灵，
人生不能无酒，切莫年华虚度。

——第20首

海亚姆所理解的人生幸福是“一手紧握着情人的卷发，一手端着红宝石般的美酒”（第128首），“两曼美酒，一只肥嫩烤羊腿，同情人一起坐在荒村野外”（第161首），“手不离酒杯和蔷薇花环”（第50首），“让芦笛和四弦琴的优美乐音永远在我耳边萦绕”（第230首），可见，海亚姆的幸福观是要求满足人的饮食、男女、声色等情欲。

海亚姆的享乐主义诗篇中另一重要主题是人生苦短，所以人应及时行乐。主题思想堪与我国古诗媲美。古诗说：“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古诗十九首》之十三），海亚姆说：“寄存在幻灭世界一隅的刹那人生，不会因你对生活的追求而得到绵延”（第99首）；古诗说：“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斗酒相娱乐，聊厚不为薄”（《古诗十九首》之三），海亚姆说：“只要我活着就乐而忘忧，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我总是喝酒、喝酒、再喝酒”（第83首）；古诗说：“浩浩阴阳移，年命如朝露。……不如饮美酒，被服纨与素”（《古诗十九首》之十三），海亚姆说：“举起手中的酒杯，紧握情人的卷发，时日已然无多，转眼就将流逝”（第208首）；

古诗说“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古诗十九首》之十五），海亚姆说：“往昔的时日不要再怀念，对尚未到来的明天更不要抱怨，过去与未来都不是你生活的柱石，行乐需及时，切莫虚度似水流年”（第200首）。这种对生命短促、人生坎坷、欢乐少有、悲伤长多的感慨、喟叹成为一个时代的典型音调。在中国，它是与两汉时代居统治地位的神学目的论和谶纬宿命论唱反调，在中亚的中世纪，则是与伊斯兰神学、苏菲神秘主义和伊斯玛仪主义针锋相对。它说明以人生、生活为核心的新的人生观逐渐形成，表现了新兴阶级对人生的执著。

晚年，海亚姆更有人生苦短之感，加之环境的艰难，时世的险恶，迫使他采取“贤者避其世”（陶潜《桃花源诗》）的态度，蜃居一隅，闭门读书。这时，能给予他以精神上的慰藉的仍然是酒。有诗为证：

当生命已然走到尽头，还说什么生活是苦是甜？
任它是巴尔赫还是尼沙堡，只要酒杯已经斟满；
劝君饮尽杯中酒，当你我下世之后，
明月依然从盈到亏，由缺转圆。

——第136首

人是必然要死的，人的生命也只有一次，这才是真的，而一切“长生不老”与“死后复生”都是虚伪妄说。在这短促的一生中又充满那么多的忧伤与不幸，这也是事实。然而人的一生为什么只应在忧伤与哀愁中度过，为什么不能欢乐愉快、尽情享受度过一生，为什么不珍重自己的生命呢？难道这样的人生不是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吗？

海亚姆说过，“肉体若是酒杯，酒就是灵魂”（第100首）。在他的诗歌里，酒象征着人生的幸福、生活的真谛。印度专家希布里·诺曼尼分析说：“海亚姆的人生哲学显然是伊壁鸠鲁的声音的反映，也就是说，不管过去与将来如何，现时所有的一切就是吃、喝、享乐。”^{〔38〕}海亚姆终生坚持其享乐主义的人生哲学，至死不改其宗。

爱情也是海亚姆诗歌中的重要主题。中世纪古典诗歌中所描写的爱情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关于宗教上的对拟人化的神之爱，另一种是人间的世俗的爱情。海亚姆所描写的是真实的、有感性的、人间世俗的爱情，诗中赞美爱情的纯洁与忠贞。如：

我有一个埋藏很久的秘密，
用简短的两句话告诉你：
带着对你的恋情进入坟墓，

再怀着你的爱情走出大地。

——第 207 首

末一句表示即使死后化成骨灰和由骨灰再变成其他物也仍然不变心，表现了对爱情的忠贞不渝。然而，纯贞的爱情常常要遭受封建礼教的摧残，情人们面临社会舆论的压力和不断遭受卫道者们的指责。海亚姆鼓励人们向封建礼教抗争，赞美敢于维护自己爱情的权利的勇士，而藐视那些不敢赢得爱情的懦夫。诗中说道：

我为了爱你而不以别人的指责为耻，
这个道理我不愿与无知者辩论争执，
爱情的饮料是勇敢的人的一剂良药，
然而这杯药酒懦弱的病夫却不可食。

——第 184 首

我国晚唐诗人李商隐（约813—858年）《相见》诗的颔联“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比喻情思的缠绵和别恨的悠长，诗中塑造了“到死丝方尽”的“春蚕”和“成灰泪始干”的“蜡炬”这两个为执著的相思、为爱情而牺牲自己的诗歌形象。海亚姆也写过一首诗，其情调韵味与此颇相似：

如果颗颗心都是她俘虏的囚徒，应该感到那是幸福，
假如每个头颅都化为她住的那条街上的尘土，应该感到那也是幸福，
倘若被女友的小小利箭射伤，请你不要难过，
反而应该感到快活，因为从女友那里来的一切都是幸福。

——第 156 首

海亚姆热爱生活，珍惜光阴，感叹光阴流逝不返。他叹息道：

多么可惜呀！青春的史册就这样一页页地翻了过去，
生气勃勃的生命的春天也已悄然归去，
啊，青春，你这欢乐的小鸟儿，
我感到遗憾的是不知你何时飞来，又何时飞去。

——第 12 首

自然是人的基础，人不能脱离自然。海亚姆很喜欢大自然，为大自然的美所陶醉。他

说。

每天清晨，郁金香的花瓣上被露珠洒满，
紫罗兰低垂着头伫立在草原，
说句心里话，我喜欢这样的花蕾，
她们绽开了自己的衣衫。

——第 198 首

一幅春光明媚，鸟语花香，春意盎然，充满生机的自然图景又在诗人笔下出现，

天气不冷不热，空气新鲜湿润，
雨云刚刚洗过花儿脸上的灰尘，
夜莺在一旁窃窃私语，
对黄蔷薇说：“美酒应当畅饮！”

——第 211 首

诗人的诗篇描写大自然，是企图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去寻求人生的慰藉和哲理的安抚。

历来研究家对海亚姆的饮酒诗都非常重视，然而论其宗旨却不相同。有人认为其目的在于饮酒自适，并从而进一步考证诗人是否饮酒。有人则认为旨在反对宗教。萨·赫达雅特评论说：“饮酒主题在海亚姆诗歌中占有特殊地位。……其目的或许在于赞颂那些违反宗教禁戒的事物。”⁽³⁹⁾印度波斯文学专家希布里·诺曼尼评论说：“毫无疑问，饮酒，即使是适量的饮酒，在任何情况下也都是违法的，所以任何人鼓吹饮酒的合法性也就是犯了大罪。”⁽⁴⁰⁾希布里·诺曼尼断定：“如同阿拉伯的嗜酒者艾卜·努瓦斯⁽⁴¹⁾一样，波斯的海亚姆也是一位嗜酒如命的贪杯者。”⁽⁴²⁾但是印度学者米尔·瓦利乌拉持不同意见，认为没有任何史籍记载海亚姆饮酒。⁽⁴³⁾德希特对海亚姆饮酒问题持折中意见，说：“酒是喝的，不过喝得适量。如果认为酒有损于荣誉与尊严，他就不会让酒沾湿他的唇边。”⁽⁴⁴⁾海亚姆在他的《新年纪事》中辟有专章讨论酒的益处，其中写道：“没有任何东西比酒对身体更有益处，特别是带有苦味的葡萄醇酒，其特点是能解忧消愁，使人心旷神怡。”⁽⁴⁵⁾这是海亚姆认为酒不仅无损于荣誉与尊严而且对人身有益的佐证。其实，海亚姆本人是否饮酒问题对于其作品研究来说属于旁枝末节，无关宏旨。伊朗著名的作家与历史学家富鲁基评论说：“毫无疑问，在诗歌语言里，酒大都用以直抒胸臆，表现欢乐、隐逸、即兴以及其他，而海亚姆意在珍惜现实，并非是为了消磨岁月，其目的在于使人认识光阴的价值，不要无谓地虚度生命。”⁽⁴⁶⁾海亚姆的饮酒诗表面看来，似乎是不知羞耻地贪图享乐，放浪形骸，腐化堕落，其实，它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

下不加掩饰地表现了对人生的热爱,对人生哲理的探求,在乍看起来好象是极度颓废、悲观、消极的感叹中,蕴藏着的恰恰是对人生、生命、命运、生活的执著与留恋。海亚姆从怀疑、否定和抛弃宗教、功业、浮名、节操等外在事物而转向内在的对人生哲理的思辨、对人的情欲的肯定与对人格的尊重,表现了一种新的世界观的诞生。人生享乐主义哲学象征人的觉醒。在人的主题逐渐取代神的主题在文学作品中占有中心位置的过程中,宣告了人本主义思潮在新时代的兴起。

五、“金刚怒目”式的光辉诗篇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一方面皇室、贵族、庄园地主、巨商富贾通过横征暴敛,敲骨吸髓,聚集了大量的社会财富,过着骄奢淫逸的腐朽生活,而另一方面,劳动人民却遭受重重压迫,层层盘剥,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苦难生活。社会上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现象日益严重起来。这一严重事实引起诗人的极大注意。他深深地感觉到社会的不公道。诗人迷惑不解地问道:

啊,上苍,这是怎么一回事情?你竟怜悯那些卑鄙小人?
你把澡堂、磨坊、府邸统统赐给他们,
仁人君子却不得不赊购隔夜的面包,
象这样的上苍委实令人愤恨,让人恶心。(47)

——第19首

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海亚姆不可能找出产生这一社会现象的根本原因所在,而只能进行抽象地哲学思辨。他是一个光阴派,力图以自然规律去解释历史或社会现象,笼统地把社会上种种不公道现象全部归咎于抽象的上苍(光阴),结果沦为历史唯心主义者。他抱怨上苍处事不公:

如果上苍处事公正,
世间的一切安排就为人们所赞扬,
但是若说如今世道公平合理,
那为什么心地高尚的人总是郁悒忧伤?

——第275首

海亚姆最后得出结论:“办事不公是你(上苍)一贯的作风。”(第164首)在宿命论者海亚

姆看来,人间一切都是由上苍(光阴)决定的,由上苍安排的,所以应该是合理的,这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⁴⁸⁾但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诗人来说,这个现实世界却又是不合理的,于是就产生了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的矛盾,残酷的现实同他的社会政治理想相矛盾。矛盾斗争的结果是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在创作实践过程中占了上风。海亚姆谴责了上苍。他说:

如果我能象上帝那样主宰天上人间,
我就要推翻头上这个苍天,
我要创造出一个新的天地,
让品德高尚人们的心愿顺利实现。

——第 228 首

塞尔柱克王朝社会初期,宫廷内部尔虞我诈,阴谋迭起,驻守在边塞上的总督拥兵自强,不断地发动叛乱,残害百姓,而上层统治集团却一味穷奢极欲,不顾人民的死活,在这种社会环境下,他的改造社会的理想必然碰壁。诗人晚年自己也遭到了统治集团的迫害。尽管如此,诗人并未随波逐流,在周围一片虚伪、贪欲、阴险、狡诈的气氛笼罩下,仍然保持高尚的情操和独立的人格。他在诗中说道:

我宁肯象兀鹫那样心满意足地大啃一根骨头,
我也不愿当一名食客去就食于小人手中的肥肉,
的确,吃自己家里的大麦饼,
比吃卑鄙小人手中的不洁净的蜜糕还香甜可口。

——第 292 首

诗人除忍受当时居统治地位的伊斯兰正统势力的直接迫害外,还要忍受着可怕的世俗的偏见、舆论的责难和恶意的攻击。诗人有一首诗,可以说是这种境遇的一个真实写照:

有人说我在拜火教徒的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即便我是那样,
有人说我是风流场上的猎手、漂泊的浪子、偶像崇拜者,即便我是那样,
人们总是以自己的胸臆去揣度别人,
我毕竟知道我本来是什么样,我还是什么样。

——第 30 首

这种流言蜚语和恶意的诽谤,对于诗人的精神压力是要比生活上的贫困所带来的物质

压力重许多的。然而海亚姆在是非闲论面前并未退缩，而是擦亮了自己的眼睛，进一步识别了一些以趋炎附势、卖友求荣为手段而钻营名利的“友人”的真面目，认清了以高官厚禄为荣的上层社会的罪恶本质。他在诗中说道：

在这样的一个时代，交朋友越少越相宜，
同世人的交往更要尽量躲避，
因为你一旦用智慧的眼睛观察，就会发现，
你生活中所依靠的人恰好就是你的劲敌。

——第 21 首

为了远离官场的恶浊，回避世俗的偏见，不得不断绝同“友人”的来往，退居一隅闭门索居，这样或许会平息一些是非，减轻一点内心的痛苦吧！然而不然，事与愿违。海亚姆在诗中说道：

假如你的名声誉满全城，就会成为人们施放毒箭的靶的，
假如你避世隐居，就会遭到人们的猜忌，
若是你能变成黑哲尔或伊利亚斯⁽⁴⁹⁾最好，
这样你就可以不认识任何人，任何人也不认识你。

——第 187 首

海亚姆晚年在故乡闭门隐居，不能讲学授徒。即使这样，也不能免于宗教狂热分子的攻击，甚而有时生命受到威胁。纵然处于这种境遇，诗人仍未放弃自己的信仰，而且保持头脑清醒。诗中说道：

在精神世界里神智要清醒，
对人间时务要保持缄默无声，
虽说耳、眼、口、舌器官样样都有，
也要装聋作哑，假充双目失明。

——第 193 首

伤己感时，衷情如诉。海亚姆出污泥面不染，安贫守道，矢志不渝，坚持文人气节的高尚品质，大义凛然地为理想而献身，决不与反动统治集团及其代表宗教上层统治势力妥协，其言其行，可歌可泣。

文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反映社会生活的重要手段之一。文学作品通过典型的艺术

形象的塑造,来反映历史上各个不同时期的社会生活。通过海亚姆的诗歌作品,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塞尔柱克王朝的社会状况和人民生活情景,他们的喜怒哀怨的感情和道德伦理观念。结合当时社会发展情势,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位有美人陪伴、终日饮酒的诗人“于世事未能忘情”,并未“超出于政治”,也并非是一位整天飘飘然的“隐逸诗人”。正如鲁迅先生评论陶渊明所说的:“被选家录取了《归去来辞》和《桃花源记》,被论客赞赏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潜先生,在后人的心目中,实在飘逸得太久了,但在全集里,他却有时很摩登……就是诗,除论客所佩服的‘悠然见南山’之外,也还有‘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形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之类的‘金刚怒目’式,在证明着他并非整天整夜的飘飘然。这‘猛志固常在’和‘悠然见南山’的是一个人,倘有取舍,即非全人,更加抑扬,更离真实。”⁽⁵⁰⁾应该说,正是这种反映政治现实,“猛志”与“金刚怒目”式的诗篇才是海亚姆诗歌作品中的精华所在,而他的傲骨和叛逆性格更对后世诗人有深远影响。

六、“理性主义的悲观主义诗人”

英国剑桥教授亚·阿尔贝利认为:“欧玛尔首先是一位理性主义的悲观主义诗人。”⁽⁵¹⁾在海亚姆的思想里,的确有消极、颓废、悲观、厌世的思想杂质,但这只是他思想的一个侧面,不能因此而评断海亚姆为一个悲观主义诗人,否则就是以偏概全。同样,可以说他的悲观思想来源于他的宿命论或不可知论,但不能把这看做是唯一来源,因为社会的迫害、晚年个人的不幸遭遇都不能说对他的悲观思想毫无影响。

在诗人看来,万物兴衰、日月运行、风雨晦明、新陈代谢、人世沧桑、吉凶祸福等现象,一切皆“光阴”使然,大自然的造化使然。“光阴”无异是全世界的主宰,包括人的命运在内,一切事物都是附属于这个主宰。他说:

奔波劳碌的命运如同被马球拍不断击打着的马球,
无声无息地忽而跑向左,忽而跑向右,
只有使你疲于奔命的那个人,
他才清楚、他才明白、他才知道事情的根由。

——第40首

这个全世界的主宰(光阴)在诗人看来,既是无限的、全能的,也是不可理解的、不可知的。凡属个人的意志、自由、欲望在他面前都永远不可能得到绝对满足,而一个人的意志、自由与欲望永远得不到满足的人生是毫无意义的人生。这正是人生悲剧的所在。诗中说道:

一滴水将归入大海，
一粒砂将返回大地，
假如象苍蝇那样茫然滋生又茫然消灭，
你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意义？

——第 58 首

正是光阴的不可抗拒与个人的意志不能充分实现之间的矛盾构成了他的宿命论，从而导至海亚姆的悲观主义。

在诗人看来，人生百年，如白驹过隙，短暂而且空虚。人生只是时间的一刹那。过此一刹那，它就不存在了，就将失去其存在价值。一刹那时间转眼即逝，所以诗人认为人生如梦。诗人感到“虚幻的人生犹如一场恶梦，变化无常的世界如同大漠”（第 195 首），认为“人生乃至全宇宙的事物统统不过是场梦幻、蜃景、欺骗，它瞬息万变”（第 37 首）。

诗人为人世无常、世界动乱不安而叹息，而悲伤。他感叹道：“啊，侍酒，香花、芳草多么令人心旷神怡，七天以后请你再看，鲜花碧草都已化为香泥。”（第 32 首）“这个古老的驿站的名字叫世界。”（第 34 首）“应该开怀畅饮，喝个痛快，要晓得：留在人间的时日已不久长”（第 249 首）。人生本来就很短促，却又遭逢乱世，为此诗人感到痛苦。他唱道：

唉，假如你不是双目失明，请看这荒冢野坟就在你眼前，
看，这世界永远兵荒马乱，动荡不安，
昔日的君主、王公、将领只落得一抔黄土埋朽骨，
看，那落在蝼蚁口中的莫非不是旧日的如花似月的容颜。

——第 290 首

海亚姆认为，我们生活的基础是建立在“现在”上，而“现在”是转瞬即逝的，是不断流动的。所以，他给人们开的生活药方是既不要忧虑未来，也不要懊悔过去，而最主要的是“及时行乐”。他企图使人们相信，享受是人生的最终目的。

然而，残酷的现实与他个人的不幸遭遇最终使他认识到，非但不能“及时行乐”，而且整个人生都是苦的。他愤慨地说：

苍天除去痛苦未增添任何东西，
正是为了要毁灭他才诞生了你，
假如一旦得知我们的命运遭遇，

未出生者就绝不愿降生出世。

——第 29 首

塞尔柱克王朝时代,社会纷乱,变故迭起,封建割据,战事频仍,广大劳动人民惨遭荼毒,文人学士也难以幸免。他悲叹自己的身世:“我一生多灾多难,命运坎坷,身上重负愈来愈多,安静反而日益减少。”(第 258 首)此时,再也见不到诗人早年的意气风发,踌躇满志,看到的只是对痛苦人生的抱怨,对上苍的愤慨。此外,贫困在他的彷徨苦闷的心情上又笼罩一层暗影,使他的精神处境更加困难,诗中说道:

啊,主,我现在穷困潦倒,心情苦闷,
我对自身的存在也已感到愤懑,
既然你能从无中创造出有,
就请你以你自身存在的名义使我摆脱贫困。

——第 273 首

既然人生命定是悲苦的,对这悲苦生活人也只好“乐天知命”,“知足常乐”,也就是说过一种苟且偷安、得过且过的生活。他说:

因为你的衣食生计皆由命运的上苍注定,
所以你永远不要妄想减少或企图添增,
对你眼下所有的应该感到满意,
对你所没有的也要乐天知命。

——第 10 首

他的少量带有听天由命、与世无争、委曲求全、悲观厌世的消极情绪的篇什,反映了诗人思想上的软弱与倒退。他认为:“假若命中注定得不到玫瑰,有了刺也就满足,假如我们得不到光明,有了火也就满足。”(第 6 首)

海亚姆的“乐天知命”与“知足常乐”,其实是一种自我安慰,自我慰藉。它只起暂时蒙蔽一下自己理性的作用,因为,它不能彻底解决痛苦人生的问题。在悲观主义者看来,只有“死亡”才是唯一彻底解除人生痛苦的途径。海亚姆虽未主动提出自杀的措施,却是在急不可耐地等待着死亡的到来。他说,“世界万物的最后归宿是寂灭”(第 241 首),“所以应该为我的死亡而感到高兴,因为无人能从死亡之手逃脱”(第 271 首)。他终于从内心里喊出:“啊,生命的侍酒,还要饮我这人生的苦酒到几时,我多么渴望从你那阴谋、狡猾的手里逃出。”(第

18首)

用终止生活,结束生命,来唤醒人生的一场恶梦,是一切悲观主义者最终得出的必然结论,也是他们采取的最后手段。

由此可见,海亚姆的哲学思想发展的道路是曲折、复杂的。我们应该对它一分为二。它既有反对神学、反抗世俗、不满社会现实的积极意义的一面,从而表现了诗人坚持操守、不同流合污的正直品质;又有委曲求全、逃避人生斗争的消极情绪的一面,反映了封建文人的软弱与退缩。导致他产生悲观主义思想的除他的光阴论因素外,时代与他个人遭遇的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

鲁迅先生说:“倘要论文,最好是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处的社会状态,这才较为确凿。”⁽⁵²⁾纵观诗人一生的辛勤劳动,严肃认真的创作态度,诗歌创作上的杰出成就,为探索真理而遗留下来的思想财富,值得我们今天的读者认真地思考、学习与借鉴,批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海亚姆在文学上的成就,无论从思想上还是从艺术上加以总结,远远超过他同时代或前后与他相去不远的很多诗人,在文学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的诗歌脍炙人口,他的诗歌形象深入人心。他的思想言行有着广泛代表性,他的希望与失望,欢乐与痛苦,都真实地反映了塞尔柱克朝代封建社会的怀有理想的知识分子的共同命运与典型性格。他的受打击,遭迫害,更易引起历代受压抑的文人的思想共鸣。他早年意气风发、豪情满怀,对神学的无情批判,对黑暗现实的揭露,对人生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对人生哲理的探索精神,为唯物主义与正义事业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给人们留下了千古难忘的印象。使这位诗人跻身世界诗坛、名垂后世的是那些鼓舞人们为真、善、美而斗争的富有积极意义的篇章,而绝非是他的悲观厌世的、在他的全部创作中属于末流的少许作品。在伊斯兰神学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恐怕难以找到一个十全十美的封建文人。列宁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⁵³⁾伊朗当代文学评论家法·阿·胡马雍弗尔不无理由地评论海亚姆说:“海亚姆是一位人本主义者。他视创造与死亡是正常的事情,因而不接受再生与死人复活之说,他认为物与人体的分解与融合属于一种自然规律。……这样说来,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与方向来说,海亚姆是一位有学识的导师或英明的领袖。”⁽⁵⁴⁾

七、一场“苏菲诗人”之争

历年来,东西方学者对海亚姆诗歌研究的著作卷帙浩繁。当代伊朗文学专家穆基塔比·米努维对海亚姆的研究有独到之处,他估计,到1929年为止,仅限于北美、欧洲地区研究

海亚姆的论著即已超过一千五百种以上。⁽⁵⁵⁾论著中研究的范围广泛,论题多样,观点迥异。争论的焦点之一是海亚姆是否为苏菲诗人这一重要问题。这一问题的正确解决,将有助于历史地、符合客观实际地评价海亚姆的作品。

最早把海亚姆作为诗人评论的是一位固执的苏菲派作家谢赫·纳菊姆丁·拉兹(?—1256)。他在其著作《上帝仆人的天文台》(1223—1224年)中认定海亚姆是光阴派(dahrī)与自然派(tibai),其中写道:

“……知的硕果是信仰,行的硕果是神识。哲学家、光阴派、自然派都达不到这两种境界。他们迷惘徘徊,误入歧途。在这些以学识、哲学与智慧著称的‘盲人’当中有一位学者,他就是欧玛尔·海亚姆。他写下了如此令人震惊、寓意恶毒的两首四行诗,

我们来往出入的这个圆圈,
他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
谁也不能正确地说出,
‘人们向哪里去,又从何处回还?’

另一首写道:

万有者创造的万物,
为什么留有缺点与不足,
假如其中没有善,那是谁的过错,
倘若其中有善,留下恶又是由于何种原故。”⁽⁵⁶⁾

谢赫·纳菊姆丁引证这两首四行诗用意在于驳斥海亚姆,在于表明海亚姆是“迷途的无知者”或“误入歧途的伪道学”。他在书中说道:“这些人(指海亚姆等人)是光阴派与自然派。他们的险恶用心在于表明,世界的存在是自然界作用与反作用之间互为因果与互为冲突的产物。其结果将导致拒绝造物主的存在,否定复活与天国。”⁽⁵⁷⁾根据纳菊姆丁在《上帝仆人的天文台》中有关海亚姆的一些论述,萨·赫达雅特得出结论说:“难道这一佐证还不足以说明海亚姆不仅不是苏菲派或教徒,恰好与此相反,而被认为是苏菲派的一个可怕敌人吗?!”⁽⁵⁸⁾

德国波斯文学专家海尔曼·艾特(1844—1917年)在其《新波斯文学》中将海亚姆诗歌放在论苏菲诗歌的第五章《神智学与布道的诗歌》里讨论,认为海亚姆把苏菲诗人艾布·赛义德的四行诗作品中带有苏菲色彩的悲观怀疑论思想同嘲讽执拗的正统派相结合的风格发展到了顶点。文中说道:“从诗学角度来说,海亚姆的基于怀疑论与悲观主义的作品的发展已经

达到登峰造极。诗歌内容不仅对残忍无情的、固执的、本来头脑空空如也,却偏要伪装成经纶满腹样子的正统派给予揶揄与嘲笑,对那些以苏菲派的沉思静观为名而实际上则超越理智界限乃至沦为道德堕落分子则给予讽喻,而且对天命和世界秩序也表示愤慨,把人间的不公正现象以及人们的无识与罪恶的责任,总而言之,人类的一切不幸,统统归咎于造物主,鄙夷地嘲笑一切有关彼岸世界生活的传说,视这些传说为无稽之谈。”⁽⁵⁹⁾艾特分析海亚姆思想发展过程是从一个虔诚穆斯林到持存在统一论(Wahdat al-wajud)的苏菲派,再由一个对人生与世界洞察入微的哲学家变为一个自由思想者。海亚姆给人们开的药方是“生活中的享乐、放纵情欲与饮酒”。⁽⁶⁰⁾

法国东方学者尼古拉认为海亚姆是神秘主义诗人。费茨季拉德在其第二版《海亚姆四行诗集》(1868年)已驳斥这一点。阿尔贝利在其《欧玛尔·海亚姆诗选》(1952年)中说:“只要对海亚姆诗歌作品稍微仔细阅读一下,就可相当清楚地看出,海亚姆不是苏菲派的朋友,而是在许多地方以摹拟取笑他们或直接攻击他们。”⁽⁶¹⁾

印度文学家希布里·诺曼尼在他的《波斯诗歌》中对海亚姆诗歌做了深入地探讨,得出结论说:“遗憾的是,他是一位学者和哲学家,而不是一个苏菲派教徒,否则就要同哈费茨一样,把他的酒看做是神智的酒。”⁽⁶²⁾萨·赫达雅特认为:“饮酒主题在海亚姆诗歌中占有特殊地位。……其目的或许在于赞颂那些违反宗教禁戒的事物。”⁽⁶³⁾

印度学者莫迪说:“欧玛尔·海亚姆在许多东方思想家的眼里,一般地被看做是苏菲派,他的酒被认为是有意意的。”⁽⁶⁴⁾

奥国东方学家封·哈默认为海亚姆“是一位自由思想者和伟大的苏菲反对派”。⁽⁶⁵⁾印度学者莫迪认为“欧玛尔·海亚姆是一位苏菲诗人”。⁽⁶⁶⁾

伊朗当代文学研究家阿里·德希特认为:“……同伊玛目穆罕默德·戈扎里相反,海亚姆看来不属于苏菲派。”⁽⁶⁷⁾但是,紧接着阿里·德希特又作了进一步发挥,说道:“如果从广义上认识神智学(苏菲主义),把它理解为对存在的秘密的沉思和关于自然界及其涵义的概念推理,就可以把它看作是形而上学,即重个人沉思,轻宗教仪式,由此,就可以把世界上许多思想家,无论是属于任何宗教与任何派别,都称之为神智派,这样,如丹麦神智派基克戈尔特⁽⁶⁸⁾(1813—1855年)、毛拉维(鲁密)、歌德、哈费茨、罗曼·罗兰、艾卜·赛义德·艾卜·黑尔长老都可视为同道。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我们也可把海亚姆列为伊朗神智派之列。”⁽⁶⁹⁾

阿里·德希特关于海亚姆并非是苏菲派的论断是可信的,而后而关于广义神智学的空泛议论则实在不敢苟同。

以上仅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学者与专家对此问题的有关论述,以见一斑。为了弄清这一问题,对苏菲派的发展与特点作一概括叙述是很有必要的。

苏菲派(Sufl)是伊斯兰教中的一个重要派别,属于神秘主义派别。苏菲主义(tasawwuf)发端于公元九世纪。它的产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贫苦市民阶层的不满与失望。他们原本希望伊斯兰教会改善他们的命运,然而结果竟一无所获。苏菲主义的全盛时期始自蒙古入侵以后的十三世纪初。苏菲诗人通常以对肉感、情欲、爱情的描写来对其学说进行象征性的论证与解说。由于他们的学说吸收了希腊、特别是柏拉图的学说和印度的哲学思想,所以被视为异端邪说,受伊斯兰正统势力的攻击。在中世纪阿拔斯哈里发统治下,人们的思想受到正统伊斯兰神学的严厉禁锢,所以一些哲学家和自由思想者往往借助于苏菲神秘主义外衣进行较为自由的学术研究,从而苏菲僧团也就成为少有的进行哲学研究的庇护所。在他们的一些著作里,显然含有希腊古典哲学、泛神论乃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学说成分。在初期,苏菲派有时反对哈里发以及宗教上层势力的封建统治和奴役,以维护贫苦人民特别是城市手工业者的利益。在中世纪的伊朗乃至中亚,城市手工业行会是以著名谢赫(苏菲长老)为首的神秘主义教团形式组织起来的。他们把自己的手工技艺看做是神的力量与智慧的外溢,具有神圣的性质。但对某些诗人来说,苏菲主义不过是一张盾牌,在它的掩护下,可以传播自由主义与人道主义,歌颂人间的爱情和赞美大自然。然而,一经演变成官方苏菲派,就丧失了早期反对派时的苏菲主义所具有的民主性,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它就同其他宗教派别毫无二致了。

苏菲派与正统派在重要宗教学说上的分歧是异常明显的。正统派认为真主主宰万物,而苏菲派认为真主存在于万物之中,这就带有泛神论色彩。正统派说真主的本体是唯一的,苏菲派说宇宙万有是唯一的。这样,苏菲派就把世界变成幻象,使人类的本体与真主的本体合二为一。苏菲僧徒对现实表现悲观失望,鄙夷尘世声色,是禁欲主义者。他们认为,信仰是达到真理的途径,对真主的神秘主义直观是知识的最高阶段。但对他们来说,幸福不是获得知识,而是与所爱者(真主)相结合。要达到这一最高境界,苏菲弟子必须在业师的指引下,进行长期修炼。居奈德·巴格达(?—910年)说,苏菲主义是不断上升的阶梯,不允许平静和休息。根据艾布·纳斯尔·萨拉杰的论述,一般分做七界:1、忏悔,2、虔敬,3、禁欲,4、安贫,5、忍耐,6、信主,7、喜悦。苏菲派练功方法主要是沉思,也就是精神对真主的神秘主义直观。这种神秘主义的精神状态分为十境:1、自我观照,2、近主,3、爱,4、畏怖,5、希望,6、渴望,7、亲密,8、心安,9、沉思,10、坚信。

在波斯文学史上,苏菲诗人层出不穷,代有佳作。苏菲派三大著名神秘主义诗人是萨纳依(十一至十二世纪)、阿塔尔(?—1229/1930年)和鲁密。鲁密创作的《宗教哲理双行诗》,共六卷,二万六千对句,苏菲派称为波斯文的《古兰经》。苏菲派重视沉思和神秘主义直观,轻视宗教仪式与烦琐经院哲学,因而它自身并未建立一套逻辑严明、体系完整的经典。所以,

这些苏菲诗歌就取代了宗教经典的地位，成为宣教布道的得心应手的工具，反而更易于深入人心。为了适应神秘主义宗教的性质，苏菲诗人在创作上采取了寓意的象征主义手法，创造了一套苏菲诗歌专门术语。如：“庙宇”指尘世，“酒家”代表圣灵世界，“酒店老板”代表“完人”或灵魂的导师，“叹息”是祷告，“酒”意味着对真主的神秘主义的爱，日夜思念的“情人”意为真主本体的显现，等等。苏菲主义的基础是对真主的神秘的“爱”。所以，苏菲信徒认为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的关系是被爱者与求爱者之间的关系。因此，“爱情”主题就成为苏菲诗歌中压倒一切的题材，诗歌通过对人间爱情的描写隐秘地宣扬宗教哲理。哈费茨在苏菲派中声誉很高，被尊为祖师、长老，他所写的具有浓厚苏菲色彩的优美的抒情诗歌受到有神论者与无神论者共同欣赏。下面依次选几句哈费茨写的与教理有关的诗句，以便分析研究。

1. 忏悔

哈费茨已经为这虚伪的隐士生活作了忏悔，
风儿哟，快传送这喜讯，好让酒家老人的心感到欣慰。

2. 虔敬

不幸的哈费茨是你忠实的仆人，
让他从桎梏中解脱他那颗痛苦的心。

3. 禁欲

我在苏菲教徒中从未见过忧伤，
让禁欲者的欢乐永远纯洁高尚。

4. 安贫

啊，真主，不要同那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交往，
对一贫如洗的浪子不要投以轻蔑的目光。

5. 忍耐

侍酒，拿酒来吧！一句妙语轻声萦回在我的耳际，
“忍耐这艰苦的时日，我把灵丹妙药寄给你。”

6. 信主

爱情的王国，无穷的欢乐，

我所享有的一切，都是她慷慨的施舍。

7. 喜悦

花园和芳醇使人心旷神怡，

假如没有情人同你谈心，又怎能叫人欢喜。

现在我们就可以从内容上将海亚姆诗歌同哈费茨诗歌作一分析比较。

费尔巴哈说：“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⁷⁰⁾我们在哈费茨的诗歌中的许多处都能看到求爱者对被爱者的这种“依赖感”；而在海亚姆的诗歌里，情人只是一个普通生活伴侣的形象，她不具有超人的属性，海亚姆也未对其顶礼膜拜，奉若神明。费尔巴哈又说：“虽然如此，畏怖终究不是解释宗教的完满而充足的根据。”⁽⁷¹⁾“因此，如果我把畏怖当做解释宗教的唯一原因，那末我就将是极其片面的，甚至是对宗教不公正的。我同那些与无神论者如斯宾诺莎具有同样观点的以往的无神论者和泛神论者不同的地方，主要地就在于我拿来解释宗教的，不仅仅是消极的原因，而且也有积极的原因，不仅仅是无知和畏怖，而且也有与畏怖相反的感情，即欢乐、感恩、热爱和崇敬这样一些积极的感情；就在于我断言，爱、快乐和崇敬，也象畏怖一样，被人神化了。”⁽⁷²⁾哈费茨诗歌内容充满对情人（真主的化身）的崇拜、虔诚、敬爱，而把自己形容得极其卑微、渺小；但在海亚姆的诗歌里，却总是对真主表示愤懑与不满，甚而是“呵佛骂祖”，对神既无“畏怖”感，也无半点“欢乐、感恩、热爱和崇敬这样一些积极的感情”。由此可见，海亚姆创作的诗篇绝不是苏菲作品。判断一个作家的作品的性质，应该说，主要是根据其作品内容，其他则属于次要的。这就是否定海亚姆为苏菲诗人的主要论据之一。

中亚历史上，凡突厥族王朝国君大都为虔诚的逊尼派信徒，受命于巴格达的阿拔斯朝哈里发，对其他派别则采取排斥、镇压态度。塞尔往克王朝的执政者为突厥族，信仰逊尼派，朝中将相公卿亦大都如此。著名宰相尼扎姆·穆尔柯为镇压伊斯玛仪派，结果被阿萨辛人刺死。国王马立克·沙赫的猝然驾崩也令人怀疑。可见，当时宗教内部的正统派与反对派之争相当激烈。海亚姆曾任国王的近侍，在朝中享有盛誉，且与宰相尼扎姆·穆尔柯过从甚密，被视为智者与哲人。如果海亚姆是苏菲信徒，必不能亲近国君，委以重任，更不能受此优厚礼遇。象他这样一位朝中要人若是苏菲长老，时人不会不知，后人必有所提及。然而，事实是，此人却不见苏菲经传。正如阿里·德希特所说：“历史上的证据就是，在一系列苏菲长老的名单里未见有海亚姆的名字。”⁽⁷³⁾这是论据之二。

事实表明，历史上著名苏菲长老不但不视海亚姆为同道，反而竭力诋毁他。阿里·德希特紧接着又说：“此外，更有明显的理由是，如谢赫·纳菊姆丁·达雅、苏丹·沃勒德等苏菲名流从未以肯定的语气提及他的名字。”⁽⁷⁴⁾上埃及人基夫蒂（1172—1248年）撰写的《哲人

传》是一部包括公元十三世纪以降四百一十四名世界知名的哲学家、医生、算学家和天文学家(这四种人在古代均属“哲人”范畴之内)的传记,是一部颇有研究价值的史书。作者距海亚姆时代较近,关于海亚姆的记载较为可靠。其中说道:“他(海亚姆)创作的诗歌,其内容对教法学来说,无异于一条咬人的毒蛇。”⁽⁷⁵⁾阿里·德希特也引证了基夫蒂的论述,说道:“纵然如此,也不能说海亚姆与苏菲派毫无瓜葛。如前所述,基夫蒂对此曾有所评论。他写道,‘现在的一些苏菲门徒为他(海亚姆)的诗歌所迷惑,并以自己的方式阐明或注释这些诗歌。’基夫蒂逝世于(回历)七世纪中叶,《哲人传》成书于(回历)六世纪末,由此可见,海亚姆诗歌在当时就已经很流行,并且还还为苏菲门徒所利用以宣传自己的思想。”⁽⁷⁶⁾基夫蒂对海亚姆的态度怀有敌意,论断也相当苛刻,竟斥责他的诗歌为“毒蛇”,但他却指明了一个事实。他十分清楚地告诉我们说,海亚姆诗歌为苏菲教徒所利用,从而就为我们从反面提供了有力的旁证,对否定海亚姆为苏菲诗人十分有利。这是论据之三。

诗歌来源于生活,但绝非是生活的自然摹写。诗歌首先是形象的艺术,诗的语言是形象化的语言。诗人观察生活,用自己的心灵去体验和感受生活,从而塑造出特定时间、特定情景中的艺术形象,并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出来。从诗歌的发展史来看,经过历代诗人的不断努力,从所塑造出来的艺术形象以及比兴手法中逐渐产生了共性,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文学传统。夜莺、玫瑰、情人、美酒、新月、卷发、郁金香、酒童……,这些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诗歌形象源远流长,几乎出现在所有抒情诗人的作品里。苏菲诗人借诗歌形式宣传自己的宗教哲理,自然也不可能违背文学传统。他们只能在传统的诗歌形象里注入神秘的宗教涵义,这样才能适应读者的审美情趣,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否则,另搞一套,是行不通的。这样,在文学史上就出现一个问题:究竟怎样来判断一首诗是不是苏菲作品?这个问题有时确实比较复杂。譬如,哈费茨是文学史上定论的苏菲诗人,然而是否因此就可以断定他写的每首抒情诗都是苏菲诗,恐怕未必。此外,困难还在于作品本身不注明标题、时间、地点和背景,以致让人无从考查,难于判断。因此,有时就必须结合作者身世和时代背景作综合判断。但是,单就考查诗歌形象体系来看,也不是说已经临近山穷水尽的地步。因为,每个杰出作家都有其独特的写作风格,同样,抱有相同思想、风格相近的许多作家的结合即形成一个文学流派,苏菲诗派在文学史上是一个重要文学流派。从他们作品里的形象的生动性、复杂性、丰富性中,经过仔细分析可以见出他们的共性:崇拜结合着乞怜,神圣伴随着卑微,悔恨中含有希望,快乐中蕴藏着死亡,求爱者卑微到丧失人格,而被爱的女郎却被尊崇到至高无上。诗人一向以被侮辱、被损害的而目呈现在读者眼前,日夜叹息,流着血泪,苦苦哀求,甚至以吻情人的足迹视为莫大幸福。这就是一般苏菲作品的基本情调。这样的求爱者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形象。这样的形象、这样的格调,在海亚姆的作品里是见不到的。这是论据之四。

根据以上论证,我们认为海亚姆诗歌不属于苏菲作品,海亚姆也不是苏菲诗人。

八、人本主义的微弱之光

海亚姆一向作为哲人载于伊朗古代文献。尼扎米·阿鲁兹的《四卷书》是记载海亚姆的最早文献,其中海亚姆被列入天文学家卷内,文中并未提及他的四行诗。可见,当时作为哲人的海亚姆声誉远远超过作为诗人的海亚姆。其后,基夫蒂在《哲人传》中亦把海亚姆列为哲人。到了近代,情况适得其反,海亚姆是以诗人的面目显露于世界诗坛,并在波斯文学史上以哲理诗人身份跻于古典大师之列。

从其四行诗中反映出来的哲学思想,是研究海亚姆乃至中古伊朗哲学史和思想史所不可缺少的思想资料。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史料的不足以及缺乏诗歌时代背景材料,关于诗人的哲学思想发展脉络一般只能根据诗歌内容进行逻辑分析。

赫达雅特推论说:“然而,根据海亚姆的四行诗,我们愿意指出,他的思想与所走过的道路几乎可以说是单一方向的,从青年时代一直到诗人晚年,一向是自己所选择的、既定的哲学的信徒。在他的思想里很少发生过动摇,在他心中从未闪过些许懊悔、悔恨和忏悔的念头。”⁽⁷⁷⁾诚然,从坚持批判伊斯兰教和信仰光阴派哲学的大方向来看,海亚姆的确至死不悔。但是,却不能因此而忽视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变化和挫折,以及为顾全大局而采取的妥协性的权宜之计。事实上,海亚姆的思想发展也并非是一如既往、一帆风顺的。

海亚姆自幼受的是伊斯兰经学教育,及长在塞尔柱克宫廷担任要职,列为国王近侍,享受朝廷优厚礼遇。其后又公开讲学,史书上称他为伊玛目,记载他博学多才,在伊斯兰学者(大都为神学家)中间颇有威望。这样一位宫廷要人在崇信伊斯兰正统派的宫廷里为官,显然必须是一个虔诚的正统派穆斯林,否则必不见容于朝廷。如果是这样,他又为何写反宗教的诗歌?他的思想是怎样发生变化的?

看来,海亚姆显然是研读古希腊哲学与伊朗古代哲学以后在思想上起了变化的,进而又从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开始转向批判宗教学说,信仰光阴派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海亚姆的这种“异教徒”思想显然是与他的身份、地位不相称的。在当时条件下,他必然是过着双重的精神生活:一种是公开的、外在的、合法的、然而却是虚伪的正统派穆斯林精神生活,一种是隐蔽的、内在的、非法的、然而却是真实的一个“异教徒”的精神生活。这也就是他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哲学思想系统地公之于世,而只能借寓意性的四行小诗以抒情怀,并且这些诗歌生前又不能结集出版,只能在亲朋挚友中私下传抄。为了生存,为顾及地位与名声,他不得不屈从迁就于宫廷与社会,过着双重的精神生活。但他却始终未放弃信仰。这就是使他一

生精神苦闷、思想悲观的原因之一。

赫达雅特继续写道：“他的悲观最后使他趋向光阴派哲学，意志、思想、运动以及所有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荒谬的。”⁽⁷⁸⁾这一论点值得商榷。

应当指出，海亚姆最初并不是悲观主义者，而他用以批判虚妄的宗教学说所使用的武器，是借用伊朗古代流行的光阴派学说以及部分来源于古代希腊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无论是光阴派学说还是古希腊朴素唯物主义，它们都不属于悲观主义哲学。海亚姆在批判伊斯兰神学时豪情满怀，锋芒毕露，丝毫没有悲观主义情绪，而当他成为悲观主义者时就已失去早年批判的锋芒了。显然是，海亚姆在青年时代，接触了光阴派与古希腊哲学以后，民族意识有了觉醒，才开始对占领者的宗教进行批判。他的充满火药味的反宗教诗歌是如此的尖锐、激烈、机智、幽默，以致使人相信它绝不会出自一位悲观主义作者的笔下。因此，笔者不认为“他的悲观最后使他趋向光阴派哲学……”，而是相反，从理性上讲，恰恰是光阴派哲学最后导致他成为悲观论者。此外，促使他悲观的当然还有社会上的压力，个人不幸的境遇等原因。

海亚姆对贫富不均以及是非颠倒的社会现实不满，他的社会理想在残酷社会现实面前又无从实现，他虽企图以光阴派或唯物主义自然观去解释或阐明社会和历史现象，但又无从解决，所以心情苦闷，陷入悲观，从而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最终沦为悲观的宿命论者。海亚姆认为人的生死寿命、贫穷富贵皆由天（光阴）定，还认为过去与将来我们都无法决定，无法支配，因而它们都不属于我们，只有现实是属于我们的。因此，我们只需及时行乐，而不必考虑过去与将来。应当指出，海亚姆的这种享乐主义是染有悲观、虚无主义色彩的。人在天（光阴）的而前，是无所作为、无能为力的，这对于一个胸怀大志、想有所作为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致命打击。这显然是他悲观主义的另一根源。

海亚姆毕生精力从事哲学研究，其目的，如伊朗文学家胡马雍弗尔所说，“在于答疑、揭谜和消释疑惑。他竭力用朴素、易懂的语言描绘痛苦的现实，为解决难题提出了以逻辑方法解决的途径和一些值得考虑的意见”。⁽⁷⁹⁾然而，“经过考查与研究，其结果海亚姆得出结论：人的认识是有限的。……宇宙之谜无论是通过知识还是通过宗教都不能揭开其谜底，弄清其真相”。⁽⁸⁰⁾希布里·诺曼尼说，德国哲学家叔本华一向认为我们不能找到任何事物的根源。海亚姆持有同样看法。英国亚·阿尔贝利教授认为：“欧玛尔首先是一位理性主义的悲观主义诗人。”个体的人的认识确是有限的，然而人类的认识却是无限的。海亚姆不理解个体的人的意识与人类的意识之间的区别，不仅海亚姆，从当时整个时代来说，也还不可能产生关于人的本质、人类的意识的正确解释。此外，还在于他把人的认识看成是一个静止的、被动的、照相式的反映，不理解真理是一条长河，认识真理是一个漫长的无穷尽的过程，相对真理与

绝对真理之间的关系等等。个人的努力是解不开宇宙与人生之谜的。不可知论无疑地使他心情苦闷,意志消沉,精神萎靡,成为他悲观主义的又一根源。

海亚姆由于批判宗教,坚持“异说”,攻击神职人员,因而遭到正统派宗教势力的迫害,精神上受到极大打击。他老年不得不远离社会,离群索居,过着既无妻子儿女,又无知心挚友的孤独寂寞生活。他的身世与遭遇使他产生悲观思想也是不足为奇的。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海亚姆的思想发展过程是,最初是一个虔诚的正统派穆斯林,学了神学以后成为一个著名的伊玛目,接触了古希腊哲学与光阴派哲学以后成为一个光阴派论者,转而开始批判伊斯兰宗教谬说、与神职人员论战,在深入研究光阴派的过程中由于认识上的局限产生了不可知论,进而沦为宿命论者,他为人生开的药方是染有悲观、虚无主义色彩的享乐主义,同时,悲观主义逐渐侵入他的身心。这就是海亚姆哲学思想的一个悲剧,而造成这种悲剧的诸因素当中,他的阶级出身与时代的局限占有重要位置。

海亚姆是一个不彻底的无神论者,他动摇于唯心与唯物两者之间,信仰与非信仰两者之间,从而决定了他四行诗的主题。看起来,海亚姆的思想头绪多端,错综复杂,然而事实上绝不可能齐头并列均衡地存在着,其中必有一根主线贯穿整个思想主体。这根主线就是他诗歌中字里行间洋溢着的人本主义思想。

海亚姆的人本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把世界多种存在形式(其中包括人)归结为物质四大元素(风、火、水、土),这与神学的只承认真主存在以及真主创世说形成尖锐对比,此其一;他的诗歌具有鲜明的反神学(真主、宗教理论、宗教戒律)色彩,此其二;他把人视为有血有肉有思维的感性存在,而且与饮食、男女等情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样就恢复了人的本性,从而使人性得以逐渐取代神性——人的本质的异化,此其三;今生的享乐主义取代了否定自我、禁锢人性的苦行主义和禁欲主义,让幸福的曙光驱散笼罩在人们心头上的彼岸世界幸福的阴影,照亮人间大地,此其四。他的人本主义思想意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确是难能可贵的,在评论海亚姆思想时是应予充分估计而不容忽视的。

海亚姆一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为后世留下一份值得研究的思想遗产。他为了献身真理,敢于同自己以前的信仰决裂(当然不够彻底)。当他发现宗教神学不是真理时,敢于着手批判在当时具有广泛影响且居统治地位的思潮,为此而毫不顾忌来自外界的任何精神上的打击。在反神学的过程中,形成了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光阴派哲学,尽管其中带有许多缺陷,它毕竟是对旧传统的冲击,在宗教神学的僵死的精神统治下打开了一个缺口,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疑是起了进步作用的。在哲学探索的道路上,由于历史的局限,虽然未能找到解开宇宙和人生之谜的钥匙,但他对传统的学说投以怀疑、批判的目光,在新的形势下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这对他的时代来说,也算是尽了职责的。他反对闪族宗教,具有反对异族

统治的民族主义性质，因而被列入振兴伊朗民族精神的历史人物之列。海亚姆以波斯文学固有的体裁创作诗歌，对继承发扬民族文化传统起了良好作用。蕴含在整个诗歌作品中的人本主义思想萌芽正是反映了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的新兴市民阶级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海亚姆早于意大利诗人但丁(1265—1321年)二百余年，将他的四行诗与但丁的《神曲》相比较，却发现某些相似之处：前者批判宗教学说的虚妄和神职人员的愚昧无知，后者大胆谴责教皇和僧侣的贪婪与专横。但是，由于各自历史的进程不同，意大利很快地就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但丁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先驱；而在伊朗，继阿拉伯异族统治之后，接踵而来的是蒙古人的野蛮统治，把本来进展缓慢的历史车轮又拖向倒退，从而海亚姆也因之默默无闻地被埋没了几百年，一直到近代才引起人们的注意。不过，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的。所以，即使在今天看来，他的诗歌仍然具有审美价值与认识价值，值得我们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如何历史地、全面地、准确地评价他的思想遗产，仍待我们今后进一步的努力。

- (1) 创作伊斯兰神秘主义苏菲派宗教哲理诗歌的诗人，波斯文学史上称为苏菲诗人。
- (2) [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下册，何高济据英译本转译，1980，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第808—809页。
- (3) 转引自[伊朗]阿里·德希特：《论海亚姆》，1977，阿密尔·格比尔出版社，德黑兰，第32页。
- (4) [伊朗]萨迪克·赫达雅特：《海亚姆之歌》，1963，阿密尔·格比尔出版社，德黑兰，第39页。
- (5) [英国]亚瑟·阿尔贝利：《欧玛尔·海亚姆诗选》，1952，耶鲁大学出版社，纽海温，第42页。
- (6) 同(3)，第21页。
- (7) 参阅[英国]爱·布朗：《波斯文学史》，1977，剑桥大学出版社，伦敦，第2卷，第258—259页。
- (8) “鲁巴依雅特”是波斯文四行诗(复数)的音译。
- (9) 此处系泛指出版的《海亚姆诗集》。
- (10) 同(4)，第9页。
- (11) 引自[伊朗]赛义德·纳菲西：《鲁达基的诗歌、生平与环境》，1962，伊本·西拿出版社，德黑兰，第533页。
- (12) 同(11)，第538页。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 (14) 指《圣经·创世纪》中亚当、夏娃被上帝逐出伊甸乐园的故事。
- (15) 同(13)，第4卷，第233页。
- (16)(17)(18)(19) 同(13)，第1卷，第2页。
- (20)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第436页。
- (21) 同(20)，下卷，第532页。
- (22) 同(13)，第1卷，第2页。
- (23) 回历八月。
- (24) 据《古兰经·忏悔·第三十六——三十七节》(马坚译，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142—143页)载：“(36)依真主的判断，月数确是十二个月，真主创造天地之日，已纪录在天经中。其中有四个禁月，这确是正教，故你们在禁月里不要自欺。以物配主的人群起而进攻你们，你们也就应当群起而抵抗他们。你们应当知道，真主是和自制者在一起的。(37)展缓禁月，适足以增加迷信，不信道的人们，因此而迷误。他们今年犯禁，明年守禁，以便符合真主所禁的月数，而犯了真主所禁的月份；他们为自己的恶行所迷惑。真主是不引导不信道的民众的。”
- (25) 回历七月。

- (26) 《古兰经·忏悔·第十五节》。
- (27) 《古兰经·忏悔·第三节》。
- (28) 同(13),第1卷,第2页。
- (29) 葡萄酒。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2页。
- (31) 伊朗古代著名国王。
- (32) 伊朗古代国王。
- (33) 伊朗古代国王。
- (34) 指天主教的圣母玛利亚。
- (35) 艾卜·赛义德(967—1049年)为著名苏菲派长老。
- (36) 易卜拉欣·阿德罕姆(?—约776~783年)为著名苏菲派长老。
- (37)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1981,商务印书馆,第172页括注。
- (38) 鲁·佩·帕基瓦拉,《毛拉纳·希布里与歌玛尔·海亚姆》,1979,比鲁尼出版社,拉合尔,第97页。
- (39) 同(4),第49页。
- (40) 同(38),第86页。
- (41) 艾卜·努瓦斯是阿拔斯王朝哈伦·拉希德国王的宫廷弄臣,以嗜酒著名。
- (42) 同(38),第82页。
- (43) 同(38),第83页注①。
- (44) [伊朗]法塔赫·阿拉·胡马雍弗尔,《海亚姆的本色》,1976,富鲁基出版社,德黑兰,第72页。
- (45) 同(4),第49页。
- (46) 同(44),第65—66页。
- (47) 原文为“象这样的上苍应当给他个屁吃”。
- (48) 同(13),第4卷,第211页。
- (49) 黑哲尔和伊利亚斯是伊斯兰教传说里两位圣徒,他们给迷途的人指引正路,被人称为指路者。
- (50)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六至九)》。
- (51) 同(5),第27页。
- (52)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七)》。
- (53) 《列宁全集》第2卷,《评经济浪漫主义》。
- (54) 同(44),第26页。
- (55) 同(3),第17页。
- (56) 同(4),第12—13页。
- (57) 同(3),第330页。
- (58) 同(4),第13—14页。
- (59) [德国]海尔曼·文特,《新波斯文学》,1958,译文出版社,德黑兰,第136—139页。
- (60) 同(59),第139页。
- (61) 同(5),第26—27页。
- (62) 同(38),第83页。
- (63) 同(4),第49页。
- (64) 同(38),序言,第22页。
- (65) 同(38),序言,第36页。
- (66) 同(38),序言,第19页。
- (67) 同(3),第115页。
- (68) 丹麦神学家,存在主义创始人之一。
- (69) 同(3),第122页。
- (70) 同(20),下卷,第436页。
- (71) 同(20),下卷,第531页。
- (72) 同(20),下卷,第531—532页。

(73)(74) 同(3),第115页。

(75) (伊朗)穆罕默德·玛赫迪·弗拉敦,《海亚姆学·序言》,1969,商务印书馆,德黑兰,第9页。

(76) 同(3),第116页。

(77) 同(4),第17页。

(78) 同(4),第38页。

(79) 同(4),第79页。

(80) 同(4),第30—31页。

沙皇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侵略

康 右 铭

1923年,苏俄工农政府在《对华宣言》中论述沙皇俄国和中国的关系时曾经指出:“沙皇俄国把征服中国领土,征服与俄国边界接壤的领土上的中国人民作为自己的任务。为此不择手段依靠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以推行自己的政策。它是和其他帝国主义一起推行这个政策的,这些帝国主义国家和俄国一起蚕食中国人民的主权和权利,掠夺他们的财富。”⁽¹⁾这就是几百年来,特别是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沙皇俄国和中国关系的概括和总结。它表明了沙皇俄国对华政策的侵略性质。应该指出,它的这种侵略政策是一贯的,由来已久的。在中俄关系史上,它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沙俄对中国的侵略,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地点,有不同的手法和表现。一般说来,中国局势稳定,抵抗侵略的力量较强,它就主要采用渗透和蚕食的办法,逐步推进,以待时机。一旦时机到来,中国处境困难,它就明火执仗,乘机夺占中国的大片领土。它夺占中国的领土是很多的。本文所要论述的,只是后一个时期它在唐努乌梁海地区进行侵略的情况。

一、唐努乌梁海地区的自然和历史概况

位于外蒙地区(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西北的唐努乌梁海,位于北纬 50° 至 53° 、东经 89° 至 100° 之间,面积约十七万平方公里。它东西北三面以萨彦岭与西伯利亚为邻,南面以唐努山和外蒙地区相接。地势南高面北低,成一坡状盆地。叶尼塞河从这里发源,辗转北流,经西伯利亚而注于海。乌鲁克木河和克木齐克河是它的上游,横贯境内,灌溉着这里的土地。这里四而环山,形势极为险固,是中国北部著名的国防重地。正如《朔方备乘》所叙述的那样,“乌梁海部落虽小,然金山剑海之间,古为用武之地,……所谓无形之金汤也”。⁽²⁾

唐努乌梁海因居住在唐努山一带的乌梁海人(即图巴族)而得名。嘉庆朝的《大清会典事例》称之为唐努山乌梁海,以后并以此来称呼这块土地。唐努乌梁海山峦绵亘,森林密布,富有金、铜、铁、石灰石、石棉和盐等多种矿藏。境内河湖交错,水面积九百二十多平方公里,占总

面积的千分之五以上,蕴藏着丰富的渔业资源。这里土地肥沃,气候虽然较冷,但中部主要农业地带的生长期年平均却有139天,足供春小麦、春裸麦、豌豆、黍、大麻等作物种植的需要。

二十世纪初,唐努乌梁海地区有土著居民五万人。他们是中国北部边境的少数民族,自称为图巴。俄国人以前称他们为索约特,以后又改称为图瓦。蒙古人由于他们常在森林中狩猎和生活,称他们为乌梁海人(意即森林中人)。图巴族人信奉萨满教,后来又兼信喇嘛教。萨满教为中国蒙古高原各民族固有的宗教,其教合自然崇拜、偶像崇拜和真神崇拜为一体,也以喇嘛为教士。图巴人与蒙古人的语言不同,但官吏和喇嘛多数能通蒙文、蒙语。他们的社会十分接近于蒙族社会,也分为贵族、喇嘛、平民、牧奴和奴隶五个部分。贵族、高级喇嘛和寺庙拥有大量的土地和牲畜,并以此来剥削和驱使其他几部分人。清朝政府的贡赋和徭役,主要也由后面的这些人来担负。

图巴人与内地汉人有着悠久的历史关系。在唐努乌梁海境内,不仅到处有先代汉人的遗物,而且还保存着与内地相同的水利灌溉系统。图瓦人穿的长袍、所梳的发式,都与汉人相同。他们所用的乐器、猎枪,寺庙用的器皿,喇嘛的服饰以及地方官的制服等,也多直接或间接自内地传来。英国人卡留瑟斯的记载和他拍下的大量照片,生动地反映了这些情况。⁽³⁾

图巴人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图巴(一作秃巴。秃巴思是它的复数)之名在唐初成书的《北史》(卷九九)和《隋书》(卷八四)中,即已出现。唐王朝时,图巴被称作都波或都播。公元646年(贞观二十年),都波部落首领来灵州(今宁夏灵武县)朝见唐太宗,表示臣服。以后,唐王朝于今哈喇巴尔哈逊设置了燕然都护府,下分为六都督府、七州,总管大漠以北各地的军事和政治。都波归其中的瀚海都督府所统辖。唐以后,图巴改属于辽王朝,往后又臣服于成吉思汗。元王朝设岭北行省,直接治理包括此地在内的广大地区。为了西征的需要,成吉思汗曾在这里屯驻军队,把从金王朝统治下的大批汉人俘送到这里来。他们把其中的手工工人编属于若干工匠局,以从事武器和其他物品的制造。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以后,还起用了开封人刘好礼为“断事官”,主持这里行政。这里人民不会制造陶器和船舶,刘好礼便奏请元朝政府派内地工匠到这里来,教他们生产、制造。汉族农民也把内地的耕作技术带到这里来,使这里的生产和文化得到了很大的促进和发展。⁽⁴⁾元亡以后,瓦剌从这里兴起,并一度统治了蒙古高原。1409年(永乐七年),瓦剌臣属于明,它的首领接受了明朝皇帝的封爵和印诰。以后内地不断有人来这里,和图巴族人融合在一起。瓦剌著名的领袖也先,他的母亲就是来自江南苏州的汉人。瓦剌和明王朝曾经发生过战争,但战争过去,仍然臣属于明,接受它的封爵和统治。明以后,清王朝继之而起,直接统治这个地区。据《朔方备乘》记载:“今漠北之地,乌梁海业采捕,散处山林;而受役于喀尔喀、准噶尔诸大部。……康熙年间喀尔

喀既内属，其所属之乌梁海等，亦皆归顺。”⁽⁵⁾清朝政府按蒙族分布地区的盟旗制度办法，将唐努乌梁海分为五旗，每旗设总管一人，颁给印信，管理各旗事务，并受中央政府派驻在乌里雅苏台的定边左副将军统辖。各旗总管每年领俸银六十五两，有副都统衔的每年领七十七两五钱。⁽⁶⁾他们都是清朝政府的官吏。这些官吏须执行中央政府的指令，履行地方官的职责。清朝政府的贡赋，就是通过他们来征集的。所征物品，为当地出产的皮毛，数量以当地居民所拥牛数为准。每一千头牛收貂皮三张，或松鼠皮一百二十张。总计全地区每年共收貂皮三千张。⁽⁷⁾这些都由清朝政府内务府掌握，以供皇室和政府的需要。

除贡赋外，唐努乌梁海地方官员对中央政府还负有多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他们须协助政府稽查边卡、保卫地方以及派人去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轮戍，供驻守在这些地方的将军、大臣调遣。他们还须要定期朝见清朝皇帝，分四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⁸⁾为了明确各人所司职责，清朝政府把理藩院所制订的有关条例译成了蒙文，发给他们遵守、使用。他们的任免与封爵，就是根据这些条例和他们的表现，由定边左副将军据实上报，由清朝政府来决定的。例如，乾隆年间，清朝政府派外蒙三音诺颜部副都统衔懋那札布来这里主持全区事务。后来由于本地克木齐克旗总管代希立有军功，清朝政府就赏给他“副都统实缺”，接着又命他掌握全区大印，总管五旗事务。之后，这个大印归了唐努旗总管，所以唐努旗总管也就是全区的大总管。1899年上任的大总管贡布多尔济（又作棍布台吉或棍布多尔济），就是这年9月10日（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由清朝皇帝任命的。此后不久，定边左副将军连顺见克木齐克旗户口增殖，丁口将近万人，因面奏请给这旗总管海巴图以独当一面的大权。清政府接受此建议，于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给他颁发印信，从此克木齐克旗总管就不再受唐努旗大总管的约束，直接听命于定边左副将军。海巴图死后，清政府以他的长子巴彦巴达尔呼“办事勤能，众心倾服”，准予继承他的总管职位。⁽⁹⁾清朝政府自始至终掌握着这里的人事大权。

清朝政府在唐努乌梁海地区早期还派有军队，设有卡伦，在中俄边界建有界牌。这些军队，以后在这里安家落户，成为当地居民的一部分。由于边境上没有出现重大事故，它以后没有再派军队到这里来。防守此地的任务，主要由地方官兵来担负。象在北部边境其他地方一样，清政府在这里建的卡伦，有的设在边境附近，有的设在重要通道或与外蒙邻近的地方，以稽查来往的行人，贯彻政府的政策。⁽¹⁰⁾为此，它颁有蒙文的《增补奖惩卡伦官兵条例》，对有关人员进行考核，有成绩的，给以物质奖励，并“具造开支详册，送呈户部核销”；失职的，也予以相应的处分。至于设在国境上的界牌，则由定边左副将军派人定期巡视，以防俄人偷越。这些都定为制度，在这里贯彻、执行。⁽¹¹⁾

在民政方面，清朝政府对待这里的居民以在内地同样的精神来进行治理。最先奉命治

理此地的地方官为贝勒博贝。1724年(雍正二年),清朝皇帝问他怎样解决新收两千五百多人的生活问题。他答已从将军祁里德那里借来军饷,买有牲畜发给他们放牧。所借之款,他计划在以后逐年扣还。清帝认为这样做并不妥当,指示他:“朕思乌梁海俱朕之百姓。岂有朕之百姓而借饷于朕之理?所借银两不必扣还。谕祁里德知之。”⁽¹²⁾正是由于此地居民都是清帝国的百姓,所以在这里也通行清帝国的法律。据光绪朝《大清会典》:“蒙古内属者,将军都统大臣各率其属而听之。……唐努乌梁海之案,乌里雅苏台司官承拟,皆定边左副将军复核。应报院者,由将军报院。”⁽¹³⁾司法大权由中央掌握。

上面列举的事实表明,清朝政府在这里进行了有效的行政管辖。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沙俄等八个帝国主义国家大举进攻中国。清朝政府命令连顺等筹备边防。连顺檄唐努乌梁海各旗总管大办民团,加强战备。这些总管都能望风驰命,刻日成军,同时还筹办军食,整顿边防,做得十分出色。在对待俄国商人等方面,措施也很适宜,使侵略者找不到任何借口。这里可以看出清朝政府实行行政管辖的有效程度。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苏联早期的历史学者卡鲍也不能不承认,“图瓦是中国的一个遥远边区。”⁽¹⁴⁾中国政府文件和唐努乌梁海地方官员自己保存的历代勋册,更大量地记载了这方面的情况。

清朝政府在北部边境地区推行民族隔离政策。它禁止内地汉民来这里经商和定居,甚至去乌里雅苏台等地,也须由理藩院发给院票,给予种种限制。⁽¹⁵⁾但内地商人以乌里雅苏台为据点,向这里转运货物,深入这里活动,和图巴族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清政府虽然严令禁止,但始终不能完全禁绝。1902年,清政府为沙俄侵略的形势所迫,亟思改弦更张。这年,连顺上报清廷,请将以前的这些规定“变通办理,如在乌城贸易商民,愿赴乌梁海贸易者,准报官前往勿禁。仍由将军衙门照章酌给六个月限票,并严飭守卡官兵,认真稽查,不准挟带违禁之物”,得到清政府的赞同。⁽¹⁶⁾从此,内地商民去唐努乌梁海的日多。到1910年,在这里经营的著名商行,已在三十家以上。汉族商人供给图巴族人绿茶、烟叶和豆油,和他们在一起联欢,深受他们欢迎。这对密切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促进两地的物资、文化交流,起了良好的作用。

二、辛亥革命前,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渗透

沙皇俄国在向东方扩张的过程中,占去了中国西北边境的许多地方。1727年(雍正五年)中俄两国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规定以萨彦岭为叶尼塞河上游地区两国的分界线,线以北的地方属俄国,线以南为中国。唐努乌梁海在中国境内。尽管有条约规定,沙皇俄国仍然把它的势力伸入这个地区,力图在这里进行渗透,为最后将它吞并作准备。民国初年,

它继颠覆中国外蒙、呼伦贝尔地区之后,又直接将它占领。

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侵略,有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起初,它在沙宾达巴哈以东的边境上进行蚕食。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还借划界割去了中国西北的大片土地,其中就包括这个地区的阿尔泰河和阿穆哈河区域在内。之后,它在这里的边境上建立侵略据点(乌斯穆屯),进而把它的势力伸向腹地。它在境内唐努旗的克木必齐尔移殖俄人,并以此为基地,一步一步地扩大它的势力。(17)

沙皇俄国对这里的渗透,分为通商、采金和移民几个方面。

在通商的掩护下来进行渗透活动,是俄国在中国西北广泛采用的手法。十八世纪初,俄国开始向这里输出商品,当时只不过是边境上的一点零星贸易,而且每年最多不超过六千卢布,意义不大。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了一百多年。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两国边境贸易暂不纳税,贸易额开始增多,但此后几年每年也只是一万卢布。当时,俄国米努辛斯克的商人、资本家纷纷进入此地,把这里当作他们发财致富的乐园。他们从俄国西部运来了棉布、铁器、皮革等工业品,从这里运走了牲畜和皮毛。他们在这里开设商栈,建立永久性的居留地。到六十年代末,俄国人在这里已建立了十六个经常性的贸易设施,此外还有大量的零星小贩在活动。1881年,中俄彼得堡商约签订,俄国人获得了在中国西北免税贸易、自由来往、居住等许多特权,来这里的商民日多。这些商民家家藏有武器,人人都有军籍。他们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商民,而是一批得到俄国政府支持的武装殖民者。(18)由于他们的活动,俄国的商品渗入到唐努乌梁海的每个角落,甚至北部山地里的猎民,也用俄国的炊具、火药、烟草和小刀。1878年,俄国运往这里的商品,价值40310卢布,已经是六十年代的四倍;到1914—1915年更上升到585858卢布,为六十年代的五十八倍,(19)增长极为迅速。考虑到他们以后在这里设厂,有些商品可以就地加工、生产等情况,这种增长的意义就更大。关于他们的经营方式,据1863年定边左副将军明谊报告,最初只是“潜将土产货物,与之抵换牲畜”。(20)到二十世纪初,这种情况并没有多大的改变。1915年4月,杨增新报告俄国人在唐努乌梁海邻近的阿尔泰地区经商情况,说他们随蒙古族和哈萨克族的牧民辗转迁移。贸易时,他们“先将货物作价,贖与蒙、哈,然后收取皮毛以为偿,是皮毛未离牛羊之身,而已为俄人之皮、俄人之毛矣。凡蒙、哈所用之物,如布匹茶糖以及铁器各器,无不购之俄人”。(21)这个报告有两点很值得注意:一、俄国商业资本已深入到分散的牧民住所,以至这些牧民的生活用品有很多系来自俄国;二、俄人在这里的经营方式,类似内地高利贷者放青苗的剥削方式。这与他们在唐努乌梁海的做法是一致的。1910—1911年间,英国人卡留瑟斯记这里的贸易情况说:“俄国商人先以少数他们所喜爱的用品(如茶叶、鼻烟和烟叶)贷给他们。(由于乌梁海人没有现金,他们只有在一次成功的狩猎之后,才以皮毛来偿付这些货款。”(22)这说明俄国人在这里进行的依

然是以物物交换为基础的放债生意,是一种半封建剥削,具有极其残酷的性质。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重大变化是: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俄国商业资本的活动开始扩大到畜牧业、渔业和其他加工工业,从而大大地扩大了他们的经营、掠夺范围,加快了这个地区的俄国殖民地化。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本文将在下面谈到。

越境偷采黄金,是俄国人在这里的一项重要活动。他们利用这里地广人稀和清政府对这些活动的本质缺乏认识等条件,越境进行偷采。由于这里金矿丰富,用土法开采不需要很多成本,搞起来比较容易,他们来采的日益增多。他们在这里建造房屋,设置营地,渐渐地形成了重要的势力。1838—1881年间,俄国人在唐努乌梁海共开采了四百六十多普特(1普特=16.38公斤)的黄金,价值9500000卢布。⁽²³⁾1879年(光绪五年),据定边左副将军报告,这年春天以来,“有俄人或三五十人,或八九十人不等,在克木齐克河北一带中唐努山内,刨挖金沙,例应禁止,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俄署使凯阳德,转饬边官查禁”。以后,凯阳德在答复清政府时,虽曾表示“俄人挖金如在中国境内,自必禁止”,但并不认真履行。相反,他却借这个机会请清政府答应他们“暂设堆货之草棚土屋,以防潮湿,而杜失窃”,实际上盖起来的却是永久性的行栈与庄园,比以前的活动更为变本加厉。1881年,俄国人在萨尔鲁克地方设立了木棚十处,在附近挖掘金沙大小一百多处,定边左副将军为此还特别照会俄国驻库伦的领事,要求他转饬俄国边境官员查禁。1888年,他们又在沙宾达巴哈以东、霍呢音达巴罕以西的一段边境偷挖砂金四十五处,并在一些地方种地和建立了房屋。清政府派人交涉,“俄官一味支吾”,“执意不办”。⁽²⁴⁾十分明显,俄国人偷采金沙的活动,并没有因清朝政府的抗议而有所收敛,相反却比以前更加频繁。他们这样做,除经济利益外,还有更深远的政治目的。1881年,伊尔库次克总督阿努钦在上沙皇的奏折中承认,这些采金的人已经深入到中国境内。但是,他却主张不闻不问,一切听其自然发展。因为,这样将会使俄国的工业势力“向我们在该地的自然疆界唐努山发展”,有助于实现它最后吞并这个地区的目的。这个意见,得到了俄国外交大臣和内务大臣的赞同。1887年冬天,定边左副将军杜嘎尔在报告中表示:俄国人在唐努乌梁海盖屋、挖金,发展前途对中国不利。他建议派人就地清查,以固边防。1889年4月,乌里雅苏台办事大臣样麟等奉命勘查边界。11月,他把勘查情况上报,证实俄国人确已深入中国境内;请求政府和俄使严重交涉,将这些“背约挖金、种地、盖房之俄人,照约迁回本国”。但是,光靠交涉是不够的,清政府由于不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没有采取其他措施。之后,它又接到了连顺关于俄国人在外蒙地区越境采金的报告,说这个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必至如唐努乌梁海界内俄人造屋采金,日久盘踞”的严重局面。清政府还是因循苟且,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关于在唐努乌梁海开办金矿的问题,清政府指示“应候库伦办有成效,再由该将军察看情形奏闻”。⁽²⁵⁾沙皇俄国见有机可乘,派金矿工程师和助手潜入

这里活动,表现得十分放肆。

但是,俄国对这个地区发展势力最重要的一着,还在于向这里移民。1866年7月26日(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定边左副将军麟兴报告:有俄人三十人突然进入中国境内,要在这里的乌克果勒地方盖房种地,引起了交涉。之后,他和俄国领事什什吗里布会晤,曾要求俄国政府约束其臣民,不再发生这类事件。⁽²⁶⁾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俄国移民进入了肥沃的图兰河谷和乌尤克河谷,在这里建立庄园和商栈,并渐渐扩展到其他地方。他们用各种办法破坏清朝政府的法令,极力扩大他们未经许可的移殖范围。清政府没有及时采取对策,以致俄国的殖民势力越来越大,不可收拾。图兰河谷与乌尤克河谷为图巴族人放牧的草场,七十年代初才有俄国商人来这里定居,八十年代中期以后也才有俄国农民来这里耕种。1888年时,他们已在这里非法“开垦地亩三块,长一千三百余尺,宽八百二十余尺”,还在这里一些地方建造房屋,深入中国境内达数百里之多。⁽²⁷⁾此后,他们垦殖的面积还在不断地扩大。先来的商民更把他们大大膨胀起来的资本转移到农业、牧业、渔业和其他加工工业,发展成为兼营这些实业的资本家。以后来的人渐多。到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这两个河谷已分别出现了各有移民数十户、居民数百人的集镇。两处共有俄国庄园二十九处,大牲畜二万头。俄国人几乎全部占有这里的好地。最先来的俄国商人萨菲亚诺夫占地最多;发展最快,成为整个地区首屈一指的巨富。单就这两个河谷统计,他养的马就有四千匹、牛近三千头,此外还有大量的小牲畜。其他几个资本家,也各有成千匹的马和牛羊。这些都是靠被他们剥夺了土地和牲畜的图巴族人来代为放牧的。⁽²⁸⁾在这里所出现的,是现代资本主义对中国牧民进行剥削和奴役的悲惨景象。它实际上是整个唐努乌梁海地区的缩影。1914年,从这里执行“秘密任务”回去的俄国人明茨洛夫在报告中写道:“萨菲亚诺夫、比亚科夫、瓦维林、麦德维杰夫、斯科别耶夫,主要就是这些人瓜分了乌梁海所有的肥沃土地。……这些大块土地每块都超过欧洲许多公国。他们是从无权出售这些土地的索约特人那里廉价获得的,往往是用总共不超过几十卢布的酒、绿茶、土布等东西换来的。……这些没有登记的乌梁海公国的面积一般有多大;我只要举一个远非最大土地占有者的领地作为例子就可以说明了。这个土地占有者曾亲自对我说,仅在唐努山脉他就有三百二十平方俄里(1俄里=1.06公里)的土地,在小叶尼塞河流域还有土地。”⁽²⁹⁾俄国人对唐努乌梁海地区土地的掠夺,其规模之大和发展之速,实在令人惊异。

俄国人的这些活动,是在沙皇政府赞助下进行的。1886年,俄国在这个地区的北部边界不远设立了乌斯边务区,任命了兼管商务、警察和农民的边界官,配备有助手和翻译,以处理俄国人和当地居民之间的纠纷和债务问题。他们经常潜入这里活动,指使和操纵俄人,悄悄地然而是有计划地进行着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勾当。1900年,伊尔库次克总督并奉命今后不

得使萨彦岭边区定居的俄国农民迁离该地区。从此，移民也就成了它吞并这块土地的政策手段。到1910年，俄国在这里已建立了一百一十五个居民点，移殖了近三千人。在大片被占土地中，耕地占三千俄亩（约合四万八千多亩），其余的则为牧场。他们的大小牲畜多达几万头，另外债务人还欠他们大量牲畜。综合前面所述，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俄国移民迅速增加。俄国借通商、采金和移民，不仅把这里的很大一部分土地和富源变成了他们的财产，而且还把这里的图巴族人逐步沦为他们的雇佣奴隶。

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侵略，其所以采取这种方式，主要是由于下列因素决定的：一、这个地区地广人稀，它的气候、物产和水利等条件，又适合大规模的移民。清政府不认识这种侵略方式的危险，没有对付这种新型领土侵略的经验，因而也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二、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俄国的侵略重点在西方，没有力量在东方同时发动侵略；九十年代虽然转向东方，但主要矛头系指向我国的东北和朝鲜。对这里，它采取了移民渗透的方针。当然，它也不总是遵循这个方针的。1895年，清军在中日战争中一败涂地，沙皇俄国就曾计划由这里进攻外蒙。在此以后，俄国军官波波夫还一再潜入这里进行侦察，并于1904年向沙皇政府建议直接将它占领。作为一个重要步骤，他主张从蒙古乌里雅苏台——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方向，建筑一条通往西伯利亚铁路的马车道，为武装进攻作准备。俄国总参谋部支持这个意见，并在结论中表示：“计划修筑的这条马车道必将有利于加强我们在乌梁海地区的影响，一旦与中国发生冲突也便于占领乌梁海，并将使我军的小部队更易进入蒙古，以便把从土耳其斯坦和外贝加尔发动的更大规模的战役联系起来。”⁽³⁰⁾只是由于当时日俄两国血战方酣，这样做可能会把清政府推向日本，于它不利，这才被迫暂时搁置。日俄战争以后，它重新开始执行这个计划。1908年，唐努乌梁海地方官员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曾计划将非法进入这里的俄国人驱逐出境。沙皇俄国却先发制人，派遣一支小部队攻打中国的边境站，阻挠这个计划的执行。

对于以商人等面貌出现的俄国侵略者，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图巴族人民最初对此没有认识，而是以纯朴好客的态度来接待他们，但结果图巴族人遭到的却是欺骗和掠夺。俄国人在这里所定产品的价格，通常只有实际价值的一半。除这种公开的剥削以外，他们还利用图巴人价值观念的缺乏，任意对他们进行敲诈，用一小包烟叶来换取他们的一只绵羊，两小包换取他们的一头母牛。一个俄国商人在叙述他和当地人民打交道的经验时说过：“你用十个戈比招待索约特人，作买卖时就可以赚回半个卢布，那个图瓦人是什么也不会说的。”大资本家萨菲亚诺夫也说：“往往有这种情况，牵来一头牛，商人只要从牛角到牛尾这么长的一块呢子或者丝绸就可以把它换来。”如果说这种欺骗性的“买卖”在开始时还戴有一层和平的面纱，那么到后来它就完全成了露骨的抢劫和掠夺。据俄国学者波塔宁报导：有些俄国商人曾对

他的考察团员说过,“这里不是贸易而是掠夺。开始时,他们把商品强塞出去,到讨债时,伙计直奔畜群,只要是属于债务人这一族人所有,就给赶走”。⁽³¹⁾俄国商人就是这样来对待当地的图巴族人的。这不可避免地会激起他们强烈的反抗。他们通过事实认识到,这些所谓商人只不过是些强盗。他们到这里来只是为了掠夺。于此,图巴族人以无比的愤怒,火焚了俄国人的商店,严惩了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这些事件发生后,清政府深怕得罪俄人,于1869年派人和他们一起调查,强迫图巴族人赔偿俄人损失。当时,双方达成协议,俄国人不得在这里长期居住。但是,俄国人并不信守这些,图巴族人也就不停地进行反抗。清政府怕事情闹大,只好颁布禁令,禁止俄国人在这里建立永久性的设施,不许他们在一个地方聚集两百人以上以及在设有俄国领事的地方长期停住,也不许他们利用帐篷和船等来逃避这些约束。⁽³²⁾俄国商人用贿赂和私人洽谈等办法破坏清政府的禁令。虽然,清政府给受贿的官员以降职处分,定边左副将军也派人来这里视察,但对俄国人的违禁活动还是没有制止。俄国人依然不断前来,在这里伐树木,建房屋,进行捕鱼、挖金以及占有更多的土地。1906年,以俄国工程师和乌斯边务官为首的所谓考察团,来克木齐克旗准备偷采石棉矿。当地官民忍无可忍,奋起阻挠,使这些俄国人被迫狼狈退回。他们在这里的活动,暂时受到了抑制。但是,自从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政府已经为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不想也不能抵抗侵略。总的形势是:俄国继续在这里发展它的侵略势力,积极地为吞并这块土地作准备。唐努乌梁海地区已经是风雨飘摇,朝不保夕了。

三、沙皇俄国夺占唐努乌梁海的经过

沙皇俄国力图夺占唐努乌梁海,有经济和军事两个方面的考虑。经济上,唐努乌梁海有丰富的物产资源,可以给俄国工业提供廉价的原料。另一方面,俄国地主资本家需要垄断这个地区。列宁指出:俄国在经济上是一个落后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现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可以说是被资本主义以前的关系的特别稠密的网子笼罩着的。”⁽³³⁾由于生产工艺落后,成本高昂,它的商品竞争不过欧美其他各资本主义国家。要取得经济上的垄断地位,首先就要在政治上取得垄断地位。这些当时都为长驻在中国的俄国官员所了解。1910年,俄国驻华代办世清在致外交大臣伊斯倭尔斯基的报告中就曾经指出:“如果我们在经济上是强大的,那我们只消尽力去订立一个经济条约就行了。然而,这样做,我担心我们只是在为别国人服务,自己从这里却什么好处也捞不着。……因此,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放弃我们迄今所遵循的政策——去获得领土。”⁽³⁴⁾除了经济原因外,更重要的还有战略地位上的考虑。唐努乌梁海位于俄国西伯利亚大铁路的南侧,对于维护这条铁路和西伯利亚地区,有着极其重要的意

义。为此，俄国陆军部不止一次地派人潜入此地进行侦察，早就有过进攻这里的打算。1911年中国革命爆发后，它更逼着俄国政府利用局势，立刻将它占领。

1910年7月4日第二次日俄条约缔结以后，俄国对唐努乌梁海地区的政策，由渐进的渗透和培植侵略势力一变而为明目张胆的吞并和占领。⁽³⁵⁾通过这个条约，日俄两国不仅划分了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而且还承认了日本吞并朝鲜和俄国在外蒙（包括唐努乌梁海在内）自由行动的权利。1910年冬天，俄国派人焚毁了中俄两国交界处的察布齐雅勒达坝界牌，接着又于1911年3月31日和7月7日两次向清政府发出照会，阻止中国派人前往修复，硬指唐努乌梁海为两国间有争议的地区。清政府在复照中引证了1869年（同治八年）的《中俄乌里雅苏台界约》所立牌博和边界走向，指出俄国人的这种说法毫无根据。俄使自知理屈，才又改口说这个界约并未就地调查，系为“彼时误定之分界”，现在不能视为有效，要求重新划界。⁽³⁶⁾

与此同时，俄国向唐努乌梁海地区移民，在安置上遇到了新问题。由于先来的人占尽了肥沃的土地，可供分配的地方业已无几，不能满足新来移民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俄国政府在1911年2月28日于伊尔库次克召开会议。会议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自当地图巴族人手中继续夺取，但是，这只有在政治上完全控制了该地区以后才有可能。于是，俄国政府决定改组乌斯边务区，加快执行“逐步吞并”的计划，成立掠夺图巴族人土地的机构以及为占领此地而采取的军事措施。这些措施是：派驻正规部队，在唐努山北坡设置哨兵，在商民武装基础上组织民兵和加紧修筑通往此地的乌斯土路。与此配合，它还拒绝在边界作正常的检查，指使有关人员不得作出不利于它侵略的言论和行动。它并在报刊上大肆宣传，扬言这个地方应该属于俄国，这里分界“不明”妨碍了中俄邦交等等。关于这，中国驻俄公使萨荫图向政府作了报告，并指出：俄国外交部目前正在“搜集凭据，似欲为辩论地步”。⁽³⁷⁾这些表明：俄国已在军事上和外交上加紧进行武装占领的准备，现在就等待发动的时机了。

要占领唐努乌梁海，还需要在当地图巴族人中扶植代理人，借以制造口实，为武装占领提供“合法”的根据。这是沙皇俄国长时期以来向外扩张的重要步骤，也是他在中国北部边境地区进行侵略的一贯伎俩。在这里，它收买了图巴族的民族败类阿关得木齐，拉拢了这个地区的大总管贡布多尔济。1910年，俄国人把贡布多尔济接到边界附近的乌辛斯科耶村，授给他沙皇勋章，给他以优厚的招待，把他当作侵略的工具。

在俄国政府内部，对侵略中国有两派不同的意见：一派为陆军部以及与侵略中国有密切关系的官僚。这些人希望开疆拓土，向外殖民，借以掠夺更多的财富和转移国内人民的不满。他们极力主张趁中国衰弱之际来进行扩张。这种主张符合俄国地主资本家的利益，深受他们欢迎。俄皇尼古拉二世是这派意见的支持者。另一派为外交部以及主要经济利益在

西方的资产阶级和上层官僚。这派人注意的重点在西方，十分重视各大强国的反应。他们主张从整个国际形势着眼来考虑侵略中国的问题，凡事要讲求策略。他们虽然反对鲁莽从事，但只要事实证明这样做对俄有利，也会很快改变态度。俄国外交大臣萨善诺夫就是这派人的主要代表。⁽³⁸⁾这两派人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只有方法和策略上的差异。他们都是沙皇俄国对外扩张的重要人物。

1911年5月4日(俄历4月21日)，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向俄国政府提出了一份紧急报告。该报告提到了中国报刊近来出现的、要维护唐努乌梁海地区民族利益的言论，担心俄国在这里的侵略会要受到影响。他建议俄国政府赶快动手，以防以后被中国赶出境外。陆军部更是跃跃欲试，加紧准备，以便在必要时立即占领唐努乌梁海。只是由于外交部有不同的看法，这派意见暂时没有付之实行。

这年10月辛亥革命发生后，沙皇俄国立即利用局势，颠覆中国的外蒙和呼伦贝尔两个地区。伊尔库次克总督并拟立即占领唐努乌梁海。为此，俄国政府于11月21日(俄历8日)召开特别会议。会上，代理外交大臣表示，要把这个地区说成是俄国所有，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缺乏无可争辩的证据。在研究了对俄国有利的一切论据以后，这个会议得出结论，俄国没有任何条约根据来反对中国对这个地区的领土主张。1864年中俄共同签订的塔城条约，也对俄国没有什么帮助。尽管如此，这个会议仍然认为，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俄国就向这里移民，进行了长时期的渗透，有着不容放弃的侵略利益。由于中国革命正在高潮，前途难以预测，此刻就动手吞并，可能会被美、日等国视为趁火打劫的“无耻行径”。这时，西方的形势非常紧张。德、法两国为了争夺殖民地，在摩洛哥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冲突。意、土之间也因争夺的黎波里，打得难解难分。巴尔干地区酝酿着重大的变化。沙皇俄国情不自禁，也很想借这个机会大捞一把，解决由黑海出地中海的问题，并趁机吞并波斯的领土乌米亚。这一切都要求它在中国的侵略不能不暂时有所克制。因此，这个会议决定：对于唐努乌梁海，目前还是以“和平兼并”为宜；加紧移民，就是实现这种兼并的最好方式。由于沙皇尼古拉二世已经批准了廓索维慈的紧急报告，会议决定授权陆军大臣派军进驻乌辛斯科耶村，并责成其他部门在政治、军事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增加在这个地区的活动。1912年2月16日(俄历3日)，尼古拉二世批准了上述各项政策。向唐努乌梁海地区的移民也由俄国政府直接领导进行。

在颠覆和霸占中国北部大片地区的活动中，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³⁹⁾这里只谈他在唐努乌梁海方面的作用和表现。据当时俄国的使馆秘书德米特里·阿布里科索夫透露，他曾千方百计为霸占这个地区制造口实。由于西方局势紧张，俄国政府不能支持他立刻进行占领的意见，他感到非常苦恼。后来据说在使馆档案内，发现了一份五十

年前伊尔库次克总督准备侵占此地的报告及其根据的一些牵强附会的资料，他竟得意忘形，如获至宝。阿布里科索夫在这里写道：“第二天早晨，我发现他喜形于色。他说这份信件正合他的意思，并立即送报告给外交部和伊尔库次克总督，对没有采取行动来实现皇帝的决定一事表示惊奇。……伊尔库次克总督的一个代表来到北京协助公使，这使事情达到成熟的阶段。”⁽⁴⁰⁾沙皇俄国就是在他的推动下，加快其对这里的侵略步伐的。

伊尔库次克会议以后不久，中国北部边境地区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俄国在外蒙、呼伦贝尔所策划的颠覆，正在顺利地实现。袁世凯也代替清朝政府取得了中国政权。由于袁世凯政府在政治上和财政上依靠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本身存在很大的弱点。俄国希望利用这些来迫使它屈服，以便不费根大气力就可割裂中国的大片领土。1912年1月，萨善诺夫训令驻华代办世清，向中国政府重新提出唐努乌梁海的划界问题，想以外交方式来占有此地。由于中国局势急转直下，世清认为，就是这点现在也不必要了。2月11日（俄历1月29日），他建议俄国立即派兵占领这个地区。这个建议得到了长期在这里活动的波波夫上校的支持。萨善诺夫比较谨慎。28日（俄历15日），他在转呈世清的建议时表示，俄国缺乏占领此地的法律根据，当前又没有适当的借口。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改变伊尔库次克会议所确定的计划。但是，尼古拉二世却不同意这个看法。他在萨善诺夫的奏报上批示：“反之，我完全同意驻北京代办的意见。从讨论乌梁海地区的问题以来业已三月，中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我们必须更积极地解决此事，否则我们在中国边界上就得不到什么利益。”⁽⁴¹⁾这就是说，只要于侵略有利，任何法律根据和借口都是不必要的。俄国公然采取了它不久前还力图避免的那种趁火打劫的“无耻行径”。这时，俄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宣传机器一齐开动起来，极力鼓吹向外侵略。《新时代报》并发表文章，说什么从瓦利亚基时代到亚力山大三世，俄国历代的政策原则是：“俄国必须靠牺牲邻国来扩大自己的领土。”目前，不仅在欧洲，而且也在远东，存在着许多领土改变的可能性。“如果我们听任如此有利的机会错过以及没有利用邻国的衰弱来实现我们帝国的理想，那将是一种罪恶。”⁽⁴²⁾沙皇俄国以邻为壑，表现得是多么的露骨！

这年上半年，沙皇俄国在唐努乌梁海掀起了一股驱逐中国内地商民的浪潮。据这些商民报告，当时“俄人乘隙潜入，恃强霸占，驱逐华商，不准在境”。当地居民虽然极力掩护，但“俄人持枪逐逼，刻不容缓，只有饮鸩止渴，逃离该境”。⁽⁴³⁾这时，外蒙的“独立”活动，也由俄国军方主持，沿着西伯利亚南侧边界由东向西发展。1912年8月，俄蒙军队攻陷了外蒙西部的重镇科布多，屠杀了许多中国商民，洗劫了他们的财产。唐努乌梁海地区与内地完全隔绝。另一支俄国部队则集结在它的北部边界，随时准备开入。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阴影笼罩着整个地区。

国际形势对俄国在中国的侵略十分有利。当时,由于争霸和争夺殖民地,世界帝国主义国家分成了两个对立的阵容,一个以德国为首,一个以英国为首。当俄国在中国北部大举进行颠覆的时候,英国也利用达赖十三世在中国西藏地区发动了叛乱。日本则增兵东北,加强了对我国的侵略。在掠夺中国和迫使袁世凯政府屈服方面,它们有着共同的利益。1912年7月8日,日俄两国缔结了一项针对中国的秘密条约。这就是日俄第三次密约。接着,日本重臣桂太郎率代表团访问俄京,两国举行了高级会谈,决心从军事上共同控制中国。据当时美国驻俄大使报告:为了侵略中国,英日俄三国已实现了新的妥协。“整个外交界普遍认为,……日俄英三国已就(英国在西藏的利益、俄国在蒙古的利益和日本在满洲的)利益达成了某种谅解。”⁽⁴⁴⁾当时,美国由于在巴拿马地区进行颠覆,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对俄国在中国的侵略不表反对。法国是俄国的盟国,处处对它极力支持。只有德国与俄国有矛盾,但也有共同的侵略利益。只要不触犯它,它是不反对的。关于帝国主义各大强国在中国的活动和表现,列宁当时曾经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他指出:“中国革命在欧洲资产阶级中间所引起的,不是对自由和民主事业的热忱(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有这种感情,赚钱自肥的骑士是不会有这种感情的),而是对掠夺中国、开始瓜分中国、攫取中国领土的欲望。”“整个欧洲的当权势力,整个欧洲的资产阶级,都是与中国所有的一切中世纪反动势力实行联盟的。”⁽⁴⁵⁾这就是上述各国对中国革命的基本态度,其中尤以沙皇俄国表现得最为凶狠。由于和英日等国实现了勾结,它肆无忌惮。1912年7月25日,它任命乌梁海边区边境专员为特派员,命令他在中国的这个地区采取措施,以加强俄国的影响。俄国政府给他的具体任务是:“一、制止乌梁海一些统治者及其所管辖的乌梁海人变成蒙古(库伦呼图克图)的臣民;二、向这些统治者和乌梁海人说明不依赖中国和蒙古而独立的利益和好处;三、对乌梁海统治者施加影响,使他们在其内政和自治的所有重要问题上都向俄国官员征求意见;四、采取措施防止乌梁海地区的无政府状态并保护居住在此地区的俄国臣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五、对居住在图瓦的俄国臣民进行管理。”在这个过程中,“首要的问题是使总管们驯服,把他们由中国的官员变成俄国的地主”。⁽⁴⁶⁾为了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俄国把派出的部队交他指挥,从而为占领唐努乌梁海、奴役这里的官民,作好了一切准备。这时,俄国还派来了一名移民官员,给他的任务是:保护早来的移民,使他们所占有的地产不受侵犯,同时支持新来的人对这里的图巴族居民作进一步的掠夺。从1913年起,俄国特派员和移民官员在这里开始活动。

俄国派到唐努乌梁海的第一任特派员为采列林。如前所述,他到任以后,立即采用各种手段诱迫贡布多尔济、巴彦巴达尔呼等人分别向他递交了一份所谓请求俄国保护的申请书,企图以此来掩盖它的侵略。1913年11月5日,中俄声明签订。俄国在外蒙地区的侵略目标已经实现。它在唐努乌梁海地区的活动,现在也不必担心中国的反抗了。但是,这里交通

不便,由西伯利亚最近的城市米努辛斯克来这里,须要翻越萨彦岭,一年之内有一半的时间不能通行,直接对它统治还有困难。1914年3月14日,伊尔库次克总督向俄国政府建议采取积极步骤。他说:虽然合并此刻为时尚早,但予以“保护”却是可行的。萨善诺夫同意这个意见。他在上奏沙皇时表示,俄国对这里的政策原则是:“唐努乌梁海人首先必须放弃它对外关系的权利,同时必须应允和它邻国联系时只通过伊尔库次克总督派驻在这块土地上的官吏。”尼古拉二世批准了这个政策。⁽⁴⁷⁾这里可以看出:俄国人的所谓“保护”,就是把它纳入自己统治的轨道,以便大量移民。这样,它虽然不用吞并之名,却有了吞并之实。贡布多尔济发出要求俄国“保护”的通告以后,他兼管的萨拉吉克旗和托锦旗立刻起来独立,宣布脱离他的控制。他们要求加入外蒙,以此来逃避俄国的“保护”。当然,这不正是这两个旗的问题,而是整个唐努乌梁海地区官民对俄国侵略的态度问题。据后来中国派往克木齐克旗调查的官员报告:当时此旗总管由于与内地隔绝,欲求中国政府保护已不可能,即由札萨克图汗盟的加汗曾介绍,与唐努旗总管等人要求隶属于外蒙。对于这个情况,俄国当然不会同意。因此,除了加强对他们的控制和镇压外,它还警告它所扶植和操纵的库伦活佛政权不得在这里插手。1914年5月29日,俄国决定接受贡布多尔济和巴彦巴达尔呼的“申请书”,正式“保护”唐努乌梁海。关于这个“申请书”,巴彦巴达尔呼以后向中国政府报告时写道:“癸丑年(即1913年——引者)五月间,俄官二人率领俄兵十余名来到,声称乌梁海全部地方归我俄人管辖。尔等愿居此地,即受俄人保护。如不愿居者,即行逐出,尔等牲畜财产全行留下等语。恃威恐吓,百般欺凌,无奈遵照俄官所言,出结一份。”⁽⁴⁸⁾这就是巴彦巴达尔呼请求“保护”的经过,显然不是出于他的自由意志。列宁指出:“任何一个民族,不是根据本民族大多数人的自觉自愿,而是根据国王或政府的决定并入另一个民族,都是被兼并的民族,被掠夺的民族。”⁽⁴⁹⁾无论沙皇俄国怎样伪装,终归是掩盖不了它强占唐努乌梁海这个地区的事实。正如当时俄国进步报纸《米努辛斯克边区报》所谴责的那样,俄国帝国主义者的手法是骗不了人的。“我们面对着一片新的领土掠夺,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地掠夺一块属于中国的领土!”⁽⁵⁰⁾

1914年6月,采列林奉命“保护”唐努乌梁海地区。他在宣布俄国政府的这项决定时,命令该地官员:一、除俄国外,不得与任何国家来往;二、各旗之间的问题交这里的俄国代表解决。他们得向他提交严格遵守这些规定的保证书。采列林在向贡布多尔济宣布这项命令时,还要求他以大总管的身份立即恢复对萨拉吉克和托锦两旗的统治,企图通过他把俄国的“保护”强行扩大到这两个旗。与此同时,移民机关的活动也十分紧张。俄国移民在它的指使和支持下,大批地夺占图巴族人的土地。严重的苦难教育了这里的官民。他们认识到,俄国的“保护”,只是意味着奴役和灾难。因此,采列林的命令发布以后,非但萨拉吉克和托锦

两旗不服,就连贡布多尔济本人也开始有所悔悟。他与当地人民一道,和中国政府联系,计划把俄国侵略者从这里撵出去。俄国企图通过他来推行殖民政策的打算,在这里遇到了困难。

为了镇压当地官民的反抗,1914年年底俄国政府派来了新任命的“乌梁海边区事务专员”格里戈里耶夫。格里戈里耶夫上任以后,立即颁布俄国要单独监护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命令。命令表示,除俄国人外,当地官民不得与本地区以外的任何人接触、来往,否则他就要严加追究。于此,他起用了阿关得木齐,撤换了正在动摇的大总管贡布多尔济。阿关得木齐等“率领持械俄人,将该总管等所有印记礼帽财产强行抢夺,并将各官员捉拿看押,捆吊殴打”。⁽⁵¹⁾贡布多尔济屈从俄国,贻祸人民,等到他开始悔悟时,却被弄得家破人亡,走投无路,最后在1916年冬天抱恨而死。关于俄国人的这种手法,恩格斯在1885年1月《帝俄高级炸药顾问》一文中曾经写过:“俄国官方为了用毒药和匕首等等除掉妨碍它的人能干出什么事情来,巴尔干半岛近百年的历史可以提供足够的实例。……俄国外交机关经常掌握着各种各样的代理人,其中也有被利用来干各种卑鄙勾当,然后就被丢在一边的人。”⁽⁵²⁾贡布多尔济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制服唐努旗以后,俄国人派出军队,用暴力征服了其他各地。他们撤换了不驯服的各旗总管,镇压了这些地方人民的反抗。等这些过去以后,格里戈里耶夫于1915年12月15日(俄历2日)又公布了新的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法院分俄国法院与本地法院。后者由当地官员组成,只处理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重大案件统统由俄国法院来审判、解决。此外,俄国人在各旗还设有警察署长,直接统率各旗,对它们进行严密控制,从而建立了它的殖民地统治秩序。

随着殖民地统治秩序的建立,俄国对这里的移民也逐步进入了高潮。在此以前,俄国移民要取得土地还不得不和当地官员打交道,用各种办法来骗得他们的同意。此后这些就再也不必要了。当时,俄国移民当局宣布这里为开放的垦殖区,大肆宣传来这里垦殖的好处。结果俄国移民大批涌入,在这里形成了一股掠夺图巴族人的土地的浪潮。还在宣布“保护”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同时,俄国政府就下达了给乌梁海边区事务专员的新的工作条例。这个条例,去掉了旧条例中对事务专员的许多限制,从而在掠夺图巴族人的土地方面,给他大开了方便之门。俄国移民到这里来,只消征得他的同意,就可以任意圈占土地,而无须考虑这些土地主人的意见。1915年,俄国人并在这里举行户口调查,测绘地形和丈量土地,把好地从图巴族人手中划出来,拨予新来的移民。仅这一年就划出了好地325 000俄亩(1俄亩=16.2亩)。这年,俄国移民局在它的年度报告中写道:“富饶的乌梁海边区接纳了新移民之后,应当完全变成俄国的地方,因为俄国移民在数量上正在赶上土著居民,也许将来可能超过他们。”⁽⁵³⁾它正是这些做的。截至1918年止,俄国人在唐努乌梁海境内共建立居民点340处,

移民 11 958 人。其中,1911 年以后建立的有 174 处,占全部的 51.2%。短短的几年,竟超过了以前几十年建立的总数!

在沙皇政府的统治下,唐努乌梁海正迅速地在俄国殖民地化。

四、1919 年中国又重新收回了唐努乌梁海

唐努乌梁海成为沙皇俄国的殖民地以后,当地情况据克木齐克旗总管巴彦巴达尔呼报告:“自此以后,俄商及俄民侵入海地者,日多一日,任意建筑房屋,圈插木栏,而垦田割草者,实繁有徒。海地蒙民牧场耕地,愈形狭小。虽据情报告,而俄人置若罔闻。将我土地赠割于俄民俄人,决无卫护海民之意,于此可见。俄海人民遇有诉讼案件,海民始终不得其直。当初俄官取具保文时,曾言尔乌梁海人民远者百年、近者五十年内,决不令纳差银等语,以谎言诤哄。乃未及三载,年中增派愈烈,陈情恳求,俄官不以为事,……。又有俄兵在本旗与科布多交界地方及克穆必奇尔地方,任意行动,殴打蒙民,抢夺马匹,任意杀食,甚至进入蒙屋,肆行抢掠物件,种种苦状,实难尽言。授放爵职于海地匪人,散放债银于海地人民,至索债时如讨官债,逼迫之案,日有所闻”。⁽⁵⁴⁾巴彦巴达尔呼列举的这些事实表明:沙皇俄国对当地图巴族居民的压迫和奴役,已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列宁指出:“殖民地是用火和剑夺取来的,殖民地居民受着残酷的虐待,他们遭到各式各样的剥削(如资本输出、租借、欺骗式贸易、强迫服从“统治”民族当局等等)。”“俄国的反动势力靠俄国奴役许多民族来取得养料。”⁽⁵⁵⁾这正是沙皇俄国在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写照!

俄国在统治这个地方时,曾采用了以本地人来治理本地人的政策。它撤换了许多不顺从它的地方官员,起用了一些人来代替他们的职务。当时各旗的情况是:唐努旗的人民坚持抵制,俄国人在这里一直没法进行有效的统治。他们不得已,准备起用前总管贾布多尔济的儿子来进行欺骗,但这个儿子坚决不肯接受。萨拉吉克旗也被撤换了总管,而新上任的总管仍然继续抵制俄人。托锦旗情况与萨拉吉克旗相同,俄国人只好要老总管复职,对他的坚决抵制竟无可奈何。克木齐克旗俄人势力较小,巴彦巴达尔呼得以暂时保住了总管职位。他反对俄国人在这里设官、驻兵,并一再派人和祖国暗通消息,密报俄人的动静。这里的图巴族人更是反对俄国人的统治,所以俄人在给各旗总管调换俄文新印时,也不得不采用中国印玺的形式,以照顾他们的情绪。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俄国人使用了许多手段,但没有成功。1916年,俄国殖民当局在克木齐克旗召开旗员大会。会上,俄国官员问群众此地自古以来属于何国?“旗员答云:向来系中国土地。俄员斥其所说不是。有一年老旗员答云:此地古迹多有汉字,创出器物,均为中国制作,如何不是中国之地?俄员拂然不语,将其逐

出。”⁽⁵⁶⁾这些表明,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官民,对俄国的“保护”,是不接受的。他们反抗俄国人的统治,用各种办法进行斗争,直至暗中策划武装暴动。虽然,由于力量悬殊,他们斗争大都遭到失败。但是,这却有效地推迟了俄国人在这里建立殖民机构的计划,使它在有的地方到1916年夏天还没有完全实现。在俄国人的残酷统治下,图巴族人有的被迫迁到了穷乡僻壤,有的流亡到了蒙古、新疆,更多的人是被剥夺了土地和牲畜,在自己的家乡变成了俄国地主资本家的雇佣奴隶。他们并没有放弃斗争。1916年5月20日,俄国的代理人阿关得木齐在军队的卫护下拜神归来,他们就出其不意地在索拉马河边予以处决。此外,他们还派人和中国政府联系,伺机发动武装反抗。

沙皇俄国夺占唐努乌梁海是一种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它受到了世界公正舆论的谴责。因此,1914年4月18日(俄历5日)在给伊尔库次克总督的指示信上,萨善诺夫还特别叮嘱他,为了避免别人“夸大”和“歪曲”,千万不要把俄国决定“保护”之事公布。⁽⁵⁷⁾尽管没有任何历史和法律依据,但是只要中国的力量达不到这里,它就要在这里继续霸占下去。1916年7月3日(俄历6月20日),俄国又和日本签订了秘密同盟条约(即第四次日俄密约),拟借助日本帝国主义的力量,来维护它在中国的侵略果实。⁽⁵⁸⁾为了永远占有唐努乌梁海,它对中国采取了拖延和拒不谈判的策略。1915年6月7日,中蒙俄两国三方的恰克图协约订立以后,中国驻外蒙地方的都护使和佐理专员相继到任。中央政府和外蒙地方政府的关系日见融洽。根据中俄声明另件第4条以及恰克图协约第11条,外蒙地方疆域以清代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即定边左副将军)和科布多参赞大臣所辖地区为限。唐努乌梁海包括在内。但沙皇俄国不肯从这里退出,也拒绝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由于俄国蔑视条约,阻挠中国恢复唐努乌梁海地区的领土主权,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1916年夏天,中国政府和外蒙地方政府一致主张在这里派驻一名佐理专员和五十名卫队,以治理此地和保护内地商民的利益。这年11月28日,中国政府就此事正式作出决定,并以此通知了派驻在库伦的都护使。图巴族人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感到极为兴奋,天天在盼望他们的到来。当时,中国政府力图用外交方法使沙皇俄国履行条约,但都未成功。沙皇政府在回答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的质问时甚至表示:“唐努乌梁海系在俄国的保护之下。它不属于自治蒙古,因此也不成为乌里雅苏台辖区的一部分,因而也不可能在中国官员的管辖之下。”这些遭到了中国公使的驳斥。⁽⁵⁹⁾1917年3月8日,中国公使奉命向沙皇政府正式提出抗议。外蒙地方政府也和中央政府配合,于1916年、1917年两次向俄国驻库伦的领事提出交涉。这些都为俄国所拒绝。

1917年3月12日(俄历2月27日),俄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中俄两国交涉停顿。7月,克木齐克旗总管巴彦巴达尔呼派喇嘛达克丹来乌里雅苏台,向政府报告俄人在当地部署和

活动的情况,请求政府出兵。俄国殖民当局闻讯,立刻派兵向他收缴从前清朝政府给他颁发的印信,勒令他选派议员去俄国首都开会,准备和中国政府对抗。达克丹报告以后,于10月启程回唐努乌梁海。当时,中国官员指示他,要加强联系,团结各旗,作好斗争的准备。

11月,俄国十月革命发生,形势极为混乱。中国政府由于无法交涉,计划派人先去这里调查。1918年2月7日,外交部向国务院提出这个建议时表示:“拟先由驻库大员或由驻乌佐理员处,派员将乌梁海情形详为调查,并相机宣布中央德意。倘调查后该处实有添设专员之必要,彼时再由驻库大员向外蒙官府重申前议,仍在乌梁海添设专员,以资治理。”⁽⁶⁰⁾国务院同意此建议,旋于15日命令驻库大员陈毅以及驻乌里雅苏台佐理员恩华执行。8月20日,恩华派佐理员公署秘书长孟桀,以办理选举名义,带在乌梁海各地营业的汉族商人去这里调查。孟桀由外蒙西北的乌兰固木进入克木齐克旗,在这里停留十日,受到了当地图巴族官民的热烈欢迎。这里的地方官员不仅向孟桀报告了帝俄分子活动的情况,而且还吁请中国政府早日派兵前来保护。俄人对孟桀等人施加了强大的压力,迫使他们从这里撤出。这时,中国政府任命了库伦都护使公署秘书长严式超为调查员,率少数军队去唐努乌梁海。严氏在动身以前,向政府呈报此行方针,指出:“乌梁海各旗王公并喇嘛人等,久欲倾心内向,徒以外人势力关系,归附无从。近自欧战发生以来,该处所留俄人,虽属无多,第其侵占既久,根据已深,若不妥筹对付,未免节节困难。兹式超奉饬调查,自应博采密询,相机行办,借以仰副钧部规复边疆慎重入手之至意。惟此次调查之中,实兼寓进取之意,凡如对于乌梁海各族,自以悉心招致尽心联络为要着。对于俄侨,如可以积渐解散者,或可以商令迁让者,则审势以为操纵。若系军人自当另筹对付。其余则由库召集愿赴该地之华商,以兵力保护,俾得入境。筹觅驻兵地点,略树声威,借为后盾。”⁽⁶¹⁾由于当时边防吃紧,军队多开往恰克图等地执行任务,库伦一时无兵可派,严式超只得率领少数幕僚先行。9月1日,他到达乌里雅苏台,不久并根据孟桀实地调查的报告,再电呈政府,要求增派军队。他在电报中强调,沙皇俄国在唐努乌梁海盘踞已久,处处都作了长期侵占的准备。它来此地的商民,家家藏有武器,人人都有军籍。他们是一批得到俄国政府支持的武装殖民者。要对付这样的敌人,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作后盾是不行的。⁽⁶²⁾他的这个报告,指出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列宁早就说过:“沙皇君主政体不仅排斥民族的自由和平等,此外它还是欧洲和亚洲的野蛮、残暴、反动的主要堡垒。”他还指出:沙皇俄国是一个压迫者、奴隶主和掠夺者的“大”国。如果有朝一日中国向俄国宣战,那么,这将是一场正义的和防御的战争,而俄国的一切社会党人都会站在中国一边,希望它取得胜利。⁽⁶³⁾

当严式超等在乌里雅苏台筹备动身的时候,驻在这里的俄国领事竟跑来干涉。他扬言俄国在“乌梁海有兵三百余名,调来大炮三尊,必不令严调查员入肯木次克(即克木齐克旗

——引者)一步”。⁽⁶⁴⁾尽管如此,严式超一行还是于9月16日自乌城启行,于23日抵科布多,于10月20日进驻乌兰固木,在这里等候政府进一步的指示。中国政府接到严式超的报告以后,派出了东西两路军队,西路军一连人,配合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的两棚卫队,在连长侯学桓的率领下,由乌兰固木进取克木齐克旗;东路军一排人,配合一百多名外蒙地方部队,由黄成埏率领,由乌里雅苏台东北秘密前往唐努旗。12月中旬,西路军到达乌兰固木,旋即在严式超的统率下,向克木齐克旗进发。当时,俄国正处在轰轰烈烈的革命热潮中,帝俄余孽的覆灭已经在望。但是由于有英法日美等国的支持,这些余孽不仅继续窃据了俄国驻中国的外交机构,而且还盘踞在西伯利亚和唐努乌梁海等地。12月4日,帝俄公使库达撮福来中国外交部,极力阻止中国进兵。中国代总长陈篆当即告诉他,唐努乌梁海在清代归定边左副将军管辖。中国根据中俄声明另件第4条派员进入此地执行任务,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俄国干涉。⁽⁶⁵⁾但是,他以后还是向中国提出节略和照会,不断进行阻挠。盘踞在这里的帝俄军队,也集中到克木齐克旗,扼守杭达盖土大坝,阻截中国军队前进的道路。由于俄军集中西路,中国东路军得以乘虚直入,前锋直抵唐努旗总管所在地,距俄国窃据多年的要地克穆必齐尔仅两台路。俄国人受到威胁,慌忙把主力调回。不久,中国政府发布命令,正式宣布严式超为中国驻唐努乌梁海地区的都护副使佐理专员,决心收复此地区。1919年2月26日,黄成埏率东路军由小路进入克木齐克旗,28日到达总管驻地加达,而西路军这时也进迫杭达盖土大坝俄军驻地,通知俄军将领去加达相会,仍然表示要用和平的方式解决。此后,俄军虽然利用中国军队中部分人的和平麻痹思想,给东路军以挫伤,迫使他们暂时退守到乌兰固木一带。但总的形势是:这时苏联红军已迫近西伯利亚,帝俄的旧势力日见衰落。他们的灭亡已经是计日可待。更重要的是:唐努乌梁海地区的图巴族居民这时也纷纷揭竿而起,配合中国军队,袭击俄军后方,使他们疲于奔命,蒙受了很大损失。6月12日,严式超勉励全军将士,再次向俄军发动进攻。他们从乌兰固木出发,越过杭达盖土大坝,由汗留海图一直攻抵加达,当于22日将该地收复,一路上共击溃俄军数百人,歼数十人。长期以来在这里盘踞的俄军统领马利且夫也被击毙,余部狼狈退走。克木齐克旗得以收复。这时,外蒙地方军队也由金奇里克东路,经唐努古鲁克赤坝、哈拉坦大坝、札嘎苏诺尔等地,会合严式超率领的军队,将克穆必齐尔收复。俄军全部肃清。

1919年7月12日,中国设立的佐理员公署在加达正式成立。沦陷八年的唐努乌梁海和生活在这里的图巴族人民终于又回到了中国的怀抱。

(1)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卷下,第一分册,页18—21。

(2) 柯秋涛《朔方备乘》,卷五。

- (3) 道·卡留瑟斯(D. Carruthers),英国人,辛亥革命前后曾来中国西北唐努乌梁海等地区进行活动,著有《不知道的蒙古》(Unknown Mongolia)一书。该书分上、下两卷,于1914年出版。它不仅记载了唐努乌梁海等地区各方面的情况,而且还附有大量的照片,可供参考。
- (4) 例如,木华黎攻打河北,一次就把十多万户汉人强迫移居到大漠以北各地(《元史》卷147,列传34,史天倪条);以后,元朝政府并在唐努乌梁海(当时称为谦州)设“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同上书,卷63,地理志,谦州条)。刘好礼来这里任职以后,引进内地技术,大力推行发展生产的政策,当地人民深受其惠(同上书,卷167,列传54,刘好礼条)。由于崇拜成吉思汗,他们把一切都归功于他的教导,说是他教给图瓦人耕种和兴修水利等等(《不知道的蒙古》,页204),所叙正好是这段历史的反映。
- (5) 《朔方备乘》,卷五。
- (6) 《乌里雅苏台志略》,页12。
- (7) 《不知道的蒙古》,页204,206—207。
- (8)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七,页16。
- (9) 《青木次克总管历代勋绩》,《清史稿·藩部列传》,七,页1672。
- (10) 钱恂《新疆识略》,《乌里雅苏台志略》卡伦栏内。
- (11) 据克木齐克旗大喇嘛达克丹说:此地原有中俄界牌八座,都在本旗的西北边境,由当地人负责防守。“前清时派看守兵三十名、章京三员,以为随时稽察机关。乌城将军每年派员复查一次,总管每三年加一叙。”(见1917年11月28日《收驻库大员(陈毅)咨陈》,附件二,《乌梁海事问答汇编》)。
- (12) 《清史稿·藩部列传》,七,页1671。
- (13) 光绪《大清会典》,卷六八,页3。
- (14) 苏联学者卡鲍(Р. Кабо)于1934年发表了《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и Экономике тувы)一书。该书使用了大量的俄国政府档案和统计资料,对帝俄侵略唐努乌梁海的历史,有详细的论述。此处见页72。
- (15) 当时,清朝政府规定:内地商民之去外蒙各地者,须由理藩院发给院票,注明商民姓名、货物车驮数重、前往地点、起程日期等。所到之处,有专职官员检查,看是否违反了有关的规定。这些规定是:一、每票期限一年,不得借故逗留;二、不许滞留于各部落;三、不许在这里娶妻、置产;四、不许取蒙古名;五、不许盖房、赊借;六、不许去乌梁海贸易。以上各项,违者均获罪谴,除没收货物的一半外,且须逐回原籍。
- (16) 《清史稿·藩部列传》,七,页1672。
- (17) 据克木齐克旗大喇嘛报告:“俄边境乌斯和屯,旧日亦系我乌梁海地方,乾隆年间尚为我有,后为俄人占去。”俄人以这里为据点,对唐努乌梁海进行侵略(见1917年6月11日《克木齐克旗总管所派大喇嘛达克丹面陈节略(十二则)》的第11则)。他还说,俄人在沙宾达巴哈以东地方,“始则蚕食边封,以乌斯和屯为其根据地点。继则侵入腹部,以克穆必齐尔遂其发展私图”(1917年11月28日《乌梁海事问答汇编》)。这里反映了俄人侵略的情况。
- (18) 1918年9月25日《收乌梁海调查员(严式超)乌里雅苏台来电》。又,1911年2月28日俄国伊尔库次克会议纪录也载:俄人这时在唐努乌梁海境内已组织有“民团武装千人左右”(《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页154),可以与中国官员的报告相印证。
- (19) 《不知道的蒙古》,页130及《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页191。
- (20)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一三。
- (21)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甲集,上,《呈明阿尔泰航业应从缓办文》。
- (22) 《不知道的蒙古》,页215。为了捞取额外利润,俄人所定当地土产价格只有实际价值的一半。这还没有把公开的掠夺和欺骗估计在内(《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页190)。
- (23) 这个数字来自俄国官方编制的检查报告,见巴布科夫(И. Ф. Бабков)《1859—1875年,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о Моей службе в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1859—1875),页468。
- (2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八,页14—16。
- (25) 同上书,卷一三七,页18—23。
- (26)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〇,页42—43。
- (2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八,页14—16。
- (28) 《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页122—123,136,146—147,据来此地考察的英国人卡留瑟斯说,俄国资本家萨菲亚

- 诺夫(Сафьянов)最初系一个普通商人。他经这里去内蒙地区活动,后来选择了这里乌鲁木齐木河的查库定居。他从图巴族人手中取得大量土地,开设了牧场、庄园,繁殖牲畜以及种植谷物和果树,逐步发展成为当地赫赫有名的大资本家。他是在俄国政府支持下搞起来的(《不知道的蒙古》,页172—173)。
- (29)(30)(31) 分别见《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页122、143及97、103、108。
- (32) 唐盛镐《1911—1931,俄国和苏联对满洲和外蒙古的政策》(Peter S. H. Tang,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1911—1931*),页404;《不知道的蒙古》,页164。
- (33) 《列宁全集》,卷二二,页251。
- (34) 西培脱等《谅解外交与世界》(B. De Siebert and G. A. Schreiner,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页19—20。
- (35) 日俄第二次条约签订以后,俄国对中国采取了军事威胁和露骨的侵略政策。据1910年冬御史陈善同奏:“北满一带,俄国兵民,近日闻亦突增数万”,北部形势十分危急。他建议各地要“妥筹抵制,以重边防”(《宣统政纪》,卷43,页8);1911年2月军咨处也奏:“自日俄协定后,日形紧迫,上年巨载涛由外洋回国,取道西伯利亚,目睹俄国沿边增兵运械各情形,叠经面奏在案。……”(同上书,卷48,页21—23)。辛亥革命爆发前,俄国在中国边境附近的伊尔库次克和赤塔等地,集结了十几万大军,装备着当时新造的各种武器,频繁地进行军事演习。1911年7月,在恰克图、上乌丁斯克等地旅行的英国人奥特·贝里上尉,就亲眼看到了俄国人的这些活动。当时,他认为,俄国对中国发动大规模的侵略,已经是迫在眉睫了(珀里·阿斯考和奥特·贝里上尉合著《和俄国人在蒙古》(H. G. C. Perry-Ayscough and Captain R. B.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页179,182—183)。还在这年春天,俄国人且用赤裸裸的战争讹诈,威迫清朝政府于3月28日屈辱地接受了它的六条要求,迫中国更多地开放新疆、蒙古等地区,为它以后大规模的颠覆作准备。这些都反映了日俄第二次条约以后俄国侵华政策的发展。
- (36) 宣统朝《外蒙杂卷》的《俄人焚毁牌博案》;又1917年6月11日《克木齐克旗总管所派大喇嘛达克丹面陈节略(十二则)》第6则内注:“察布齐雅达界牌,即同治九年乌里雅苏台界约之察布产,或作察布齐。洪邹地图有此界牌,作察布禅达巴山口。达巴,蒙语山岭也,在唐努山脉西端,山脉东行为唐努山脉。北面分支为萨彦岭山脉。萨彦岭即分界之山。克木齐克旗在唐努山北,萨彦岭东南克木齐克河一带。俄人焚此界牌,盖欲攘取克木齐克旗地,而南抵唐努山脉也。”
- (37)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一九,页40。
- (38) 1911年12月,俄国外交大臣萨善诺夫(C. G. Сазонов)在接见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И. Коростовцев)时表示,俄国军部逼着政府要吞并唐努乌梁海一事是错误的,因为这会分散俄国对近东的注意力。他还指出,俄国的重要利益在近东,而不是在叶尼塞(指唐努乌梁海)等地。“俄国必须成为一个‘欧洲强国’,不应成为一个‘亚洲强国’。”但到1912年1月,萨善诺夫的态度大变,竟主动向廓索维慈表示要借划界为名来侵占此地了。(廓索维慈著,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页20—22)。
- (39) 1911年11月8日,美国驻中国的银行团代表司戴德(W. D. Straight)的夫人写道:“司戴德和我有一天与俄国公使廓索维慈作过一次有趣的谈话。他(指廓索维慈)十分公开地道出了他个人的政策,承认他唯一的想法就是使中国衰弱,并经常地反对它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克罗利《司戴德传》(H. Croly, *Willard Straight*)页421)1911年11月18日(俄历5日)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在上俄皇宴内也提到前三天廓索维慈拍来的一份密电报告。该报告表示:中国由于革命而濒于分裂。俄国应该利用这种局势来进行侵略(《中国社会政治学报》(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卷一六,号4,页41)。这些都反映了廓索维慈的凶恶嘴脸。
- (40) [美]乔治·亚历山大·伦森编《俄国向东方的扩张》(George Alexander Lensen (ed.), *Russia's Eastward Expansion*),第三编,30。关于俄国据为口实的这些牵强附会的资料,指的是五十年前伊尔库次克总督下面的一个官吏,在档案中发现乌梁海的可汗曾降服俄国,同意向它进贡貂皮。此外还发现过一块石碑,证明这块土地应该属于俄国。但是,这类资料,都被俄国莫斯科总档案库工作人员的研究所驳斥。1912年2月28日(俄历15日)萨善诺夫在奏折中也认为它们都是不合法的,不能作为俄国侵占这块地方的借口(张碧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页375—376)。
- (41) 萨善诺夫奏折同上注。
- (42) 濮兰德《中国近来发生的事件以及各国的对华政策》(J. O. P.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页342—343。

- (43) 1918年2月5日《收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恩华)咨呈》内引商民呈文。
- (44) 札布里斯奇《1895—1914, 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E. H. Zabriskie, *American—Russian Rivalry in the Far East (1895—1914)*), 页137。
- (45) 《列宁全集》, 卷一九, 页9、83。
- (46) 《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 页171—172。
- (47) 《1911—1931, 俄国和苏联对满洲和外蒙古的政策》, 页410。
- (48) 1917年6月11日《克木齐克乌梁海总管巴彦巴达尔呼急乞救援呈》。
- (49) 《列宁全集》, 卷二四, 页376。
- (50) 《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 页178。
- (51) 1917年6月7日《收库伦办事大员(秘书长严式超代行)咨陈》, 附件一内。
- (5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卷二一, 页222。
- (53) 《图瓦历史与经济概述》, 页184。
- (54) 同(48)。
- (55) 《列宁全集》, 卷二一, 页283; 卷二〇, 页441。
- (56) 1917年6月11日《克木齐克旗总管所派大喇嘛达克丹面陈节略(十二则)》的第11则。
- (57) 《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辑三, 卷二, 页282, 脚注1。
- (58) 1916年7月8日俄国外交大臣萨普诺夫发表谈话, 略谓俄国今后在许多年内将倾注其全力以应付西方的局势; 对于远东, 它需要依靠日本, 以保护其在中国的侵略利益(普赖斯《1907—1916, 日俄关于满洲和蒙古的条约》(E. B. Pric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页87)。
- (59) 同(47)。
- (60) 1918年2月7日《发国务院咨呈》。
- (61) 1918年5月11日《收调查员(严式超)呈》。
- (62) 1918年9月25日《收乌梁海调查员(严式超)乌里雅苏台来电》。
- (63) 《列宁全集》, 卷一九, 页238; 卷二一, 页280—281。
- (64) 1918年10月12日《收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函》。
- (65) 1918年12月4日《代总长(陈策)会晤俄库使问答》。

沙俄侵略中亚的要塞线

吴筑星

- 一、要塞线的译名
- 二、十九世纪中期以前的中亚和俄国
- 三、俄国在中亚采用要塞线战略的原因
- 四、俄国在中亚实施要塞线战略的过程
- 五、俄国在中亚所设要塞线的作用
- 六、从要塞线出发试析有关问题

当我们打开十九世纪中亚的地图时，一眼就会看到，在那广袤领土上的绵长要塞线正象是一条条的锁链。要塞和要塞线同中亚人民的历史命运密切相关。在论述这一时期沙俄在中亚的扩张活动的著作中，可以说是无书不谈及此。然而，除了语焉不详之外，也还存在一些疑点，目前似乎又还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论著。因而，本文拟就沙皇俄国征服中亚的要塞线问题进行一些探索。

一、要塞线的译名

俄语的 *Укрепленная линия* 这一词组在各中文书中多称为“堡垒线”^{(1)~(14)}、“碉堡线”^{(15)~(18)}，少数译作“防线”（见注7，第339页）^{(19)~(21)}、“工事线”⁽²²⁾。只从这个词组的语义上看，上述各种译法都有一定道理。因为 *Укрепленная линия* 译成中文，仅在军事用语中就有“设防御工事的，筑堡垒的，筑城的……”等等含义。不过如果限于十八、十九世纪中亚史的范围来讨论，那么对于此时此地此物，这些名称恐怕都未必恰当。

我们首先看看世界军事史上的筑城。

在十九世纪的人看来，永备筑城就是要塞。中世纪的要塞是石墙时代的筑城工事。墙上隔一定距离建一座塔楼，从侧面防守石墙。外有城壕，内有城寨。由于火炮的使用，十六

世纪末期以后,土质工事开始取代石墙。城墙上每隔一定距离设一个圆台堡,它不是独立的堡垒。当时的堡垒是要塞的一部分。同时,棱堡体系发展起来,定型为六角形的要塞,它的每只角上筑一座五角形的棱堡。十八世纪下半叶,法国的蒙塔朗贝尔提出独立堡垒体系,他主张在一个要塞的周围修建一系列或两列小堡垒。它们外形上孤立,但用火力互相支援,为出击创造条件^{(23)~(27)}。这时堡垒与要塞分离了,但仍从属于要塞。这些成列地环绕于某个要塞周围的堡垒就叫“堡垒线”^{(28)、(29)}。

起初攻城是用云梯攀登的。十七世纪后发展起一套正规的围攻法:交替挖平行壕与锯齿形接近壕,坑道爆破后发起强攻(见注 23,第 349—351 页)⁽³⁰⁾。

二十世纪以后,由于火炮的改进、硝基炸药广泛使用等,设防不再以要塞为主,而是以密布的堡垒——筑垒地区为主了^{(28)、(31)}。

在军事术语中要塞和堡垒是两回事。要塞是重要的军事据点,规模较大,筑有围墙,墙内有若干建筑。要塞也常是城市(或集镇),住有从事工商业、农业的居民,它常常是军事、行政、手工业、商业的中心。而堡垒(包括碉堡)的规模只是单个的建筑物,没有居民,也不可能是行政中心或商业中心。

下面就可以来分别分析 *Укреплённая линия* 的各种中文译法了。

“堡垒线”之称有待商榷。十九世纪俄国在中亚所设各据点,都有几百至上千人的守备部队,筑有围墙、圆台堡等;住有居民。比如,1856年七河省公署呈报了在西西伯利亚线上的阿亚古斯、科帕尔等城安置居民的建议书,其中提出在这些地方“使城市工业增长,并且吸引商人、市民和其他城市居民来这些城里居住”⁽³²⁾。锡尔河线上的卡扎林斯克、彼罗夫斯克有“一个紧挨一个的店铺以及集市……”,有数千居民⁽³³⁾。它们都成为行政和商业中心。所以它们是“要塞”,而不是“堡垒”。再说,堡垒为主的战略,还有待二十世纪以后⁽³⁴⁾。军事术语中的“堡垒线”,是指要塞外围的一圈堡垒。比如普法战争中,巴黎是一个大要塞,其周围有文森、罗曼维耳等十来个堡垒。因此,用“堡垒线”来称呼中亚各线不准确。

“碉堡线”之称也有待商榷。“碉堡”是堡垒的一种,就是俗称的“炮楼”,常为二到三层。既然各据点不是堡垒,当然也就不是碉堡。

“防线”的译法比较合于某种惯例,但在这里仍不尽妥当。*укреплённый* 确实有“设防御工事”的涵义;但是,完全对应于中文“防线”的俄语词组是“*оборонительная линия*”或“*линия обороны*”。并且当时俄国恰恰就有重要军方人士用要塞体系来反对防线办法。1840—1841年,德·德·米柳京在他所写的札记中非常剧烈地批评在高加索建立的边防哨兵防线(*оборонительная линия-кордоны*),他建议用另一种方法——建立要塞网来进行战争⁽³⁵⁾。

“工事线”的译法似也不妥。“工事线”在筑城方面的军事术语中一般是指围攻要塞时所

筑的炮垒、堑壕等⁽³⁶⁾。这里的 укрепления 却有特定的含义。苏联的《乌兹别克共和国史》的大事年表中，第一次出现 укрепленная линия 时，后面就有个括弧注“构筑要塞”⁽³⁷⁾。

相近的语种互译要好办得多。例如 укрепленная линия 译成英语是 fortified line⁽³⁸⁾，两者意义基本一样，连多义的各方面也大致相同。印欧语系同汉语的差别就太大了，翻译上出点毛病在所难免，尤其是多义词选用不当，可以说情有可原。

到底什么译名才贴切妥当呢？最准确的译法要数“筑城线”，但汉语中绝少有这种说法。从符合语言习惯而又贴切的要求出发，中亚当时的这些线应该是叫“要塞线”。虽然，它在论述这一时期中亚史的所有中文著作中似乎都还没有出现过。这种译法的依据如下：

1、укрепление 在军事术语中就是“筑城”，而“永备筑城”在十九世纪就是筑要塞⁽³⁹⁾。

2、最近有的书，如《征服中亚史》，见到 крепость 就译为“要塞”，这很对。крепость 就是“要塞”⁽⁴⁰⁾。同时，在俄文各中亚史著作中，常可看到 укрепление 和 крепость 以等同的地位混用^{(41)~(46)}。可见，在这里 укрепление 特指“筑要塞”。

3、更有说服力的是前述 укрепление 的括弧注——“构筑要塞”⁽³⁷⁾。

4、实际上，各线也都是以要塞为主而形成的。各书中所举的 укрепление 都是科帕尔、阿亚古斯、维尔内之类的要塞。

5、在中文的军事著作中，若干要塞连成的线就叫“要塞线”（见注 29，第 325、326 页，注 30，第 545、546 页）。我国至迟在三十年代的军事术语中就已确定了这种用法，也确定了“要塞”与“堡垒”的不同用法，现代汉语中仍然如此^{(47)、(48)}。

6、日文历史著作中把十八、十九世纪中亚的这些线译成“要塞线”⁽⁴⁹⁾。

这些线以要塞为主。要塞之间或有小堡、哨所，或以驿站、驿路相连。

为什么要先费些笔墨考订“要塞线”译名问题呢？这是因为，事物的名称应当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更重要的是，“堡垒线”之类不确切的名称加上望文生义会导致概念的混淆。譬如，有的书说前一阶段俄国实行“步步为营的堡垒政策”（见注 7，第 338 页，注 17，第 20 页）。其实，如前所述，十九世纪时，筑城还是以要塞为主，二十世纪以后，筑城方式向筑垒地带的形式过渡，军事史上才可能有堡垒政策（见注 26，第 409、410、495、1142—1145 页）。至于“步步为营的堡垒政策”，大家知道，是指本世纪三十年代，蒋介石对苏区采取的战略。当时仅在中央苏区边界就建造了三千多个碉堡。碉堡之间相距不过一、两千米，在火器射程之内。以此方式步步推进。它们全都是野战工事。

反之，上述要塞线的要塞之间既谈不上火力支援，要塞本身也不是野战工事。例如西西伯利亚线从塞来巴拉金斯克到维尔内全长七百多公里。中间只有阿亚古斯、科帕尔两个要塞。显然，这两者完全不能等同看待。

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中曾有“俄军在那里(指阿尔明尼亚高原)可以凭借坚固的要塞线”的话⁽⁵⁰⁾,这里译得正确。可是,第十二卷中却有这样的译述:“我们曾看到,俄国人怎样在吉尔吉斯草原建立起自己的军事堡垒线”⁽⁵¹⁾，“在里海东岸通往咸海的各条道路的起点上,都有俄国的堡垒。由此向北方和东方,伸展出一道俄国的堡垒线……”⁽⁵²⁾,等等,那就译错了。而在这以后,如第十七卷前引各处⁽²⁴⁾，“堡垒线”的用法又是正确的。大概是由于第十一卷、第十七卷的工作中军事学术的研究者参加。

二、十九世纪中期以前的中亚和俄国

在俄国入侵前,中亚的乌兹别克人(除居住在浩罕汗国的少数人)和塔吉克人是定居农业民族。他们大多处在相当发展的封建社会⁽⁵³⁾。而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民族主要是过游牧生活,他们处于宗法封建制阶段,土库曼人当中已经发生宗法氏族制解体和封建关系发展的过程。

某些苏联历史学家一再强调,沙俄入侵前中亚的经济、政治如何“退步”,“陷入绝境”,“积重难返、停滞不前”,“长期停滞与闭塞”(见注9,第205页,注41,第4页,注53,第21页注54等)。实际上,大量史料说明被俄国征服前的中亚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发展。

在经济方面,曾任西西伯利亚军区参谋长的巴布科夫就说过:十八世纪下半叶和十九世纪上半叶是哈萨克人“经济生活发展最广泛的时期”(见注20,第325页)。十九世纪中亚汗国逐渐发生货币地租取代实物地租、城市生活复兴、游牧民族转向定居的过程⁽⁵⁵⁾、⁽⁵⁶⁾。比如阿姆河中游的土库曼人还在十八世纪前就开始从游牧转向定居,从十八世纪下半叶开始,主要从事农业⁽⁵⁷⁾。

巴尔托里德指出,在浩罕汗国新建要塞的保护下,中断了几世纪的垦殖活动又恢复了。“浩罕汗国实施了利用卡拉河和纳伦河水的庞大灌溉计划。这是土耳其斯坦过去历史上甚至在其文化发展达到顶点时费尔干地区也未曾有过的事。”⁽⁵⁸⁾

经济有所发展,政治也随之进步。

哈萨克人早已联合成三个玉兹,而一些汗还“不止一次地企图联合所有哈萨克玉兹而建立统一的哈萨克汗国”⁽⁵⁹⁾。在乌兹别克人统治下形成了三个中央集权的汗国。“中亚在十八世纪还分裂成许多互相敌对的小封建领地。三个汗国的形成是中亚在政治上联合起来的极其重要的阶段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具有进步意义。”⁽⁶⁰⁾

文化上,“如果认为俄国征服者在土耳其斯坦碰到的只是野蛮愚昧和没有什么可以赞成

的文化活动的话,那是错误的。……比起十六和十七世纪来,在十九世纪希瓦和浩罕汗国在文化(尤其是历史学)和建筑方面呈现出一幅比布哈拉更为生气勃勃的局面”(见注58,第74页)。伊凡诺夫就列举了《中亚史和哈萨克斯坦史学术会议资料汇编》等许多本书的材料来批驳十六至十九世纪中亚文化普遍衰落的见解(见注60,第11页)。

当时的中亚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都在自己的道路上发展、进步。它没有继续发展下去的原因也很简单。就说统一大业没有完成吧。并不是象苏联史家所说:“由于游牧社会本身形成的客观原因——哈萨克各玉兹之间不存在牢固的政治经济联系。”⁽⁵⁹⁾也不是“任何一个中亚国家都不能把各民族统一于自己的政权之下;因为对于这种统一来说,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存在客观的经济条件”(见注53,第21页)。它们在政治上的统一只缺少一个客观条件——时间。是沙俄的入侵使进一步的联合来不及实现,中断了中亚各民族自身的发展过程。

这种“中亚衰落论”的目的,不过就是证明“只有同俄国接近,才能够给中亚细亚打开出路,使它摆脱了它在十九世纪中叶所处的那种窒塞生机, 历古不变, 停滞不前的沉沦状态”(见注9,第二册第209页)。这其中,总使人若隐若现地听出往昔的“亚洲民族是劣等民族”的国声,“沙皇政府每次掠夺领土,使用暴力,进行压迫,都是拿开明、自由主义、解放各族人民作幌子”⁽⁶¹⁾。

这里还要指出,哈尔芬在涉及中亚三汗国被征服前的背景时,有一个较大的史实叙述方面的错误。他把这时三汗国的地图标为:“十九世纪初(В начале XIX в.)中亚政区图”⁽⁶²⁾。据一些资料来看,较早出版的《乌兹别克共和国史》一书也有一幅同样的地图,连五类图例的顺序、说明文字都一模一样(见注37,第44—45页间插页)。可知,哈尔芬是从类似资料上照抄来的。但是,后者的标题却是“十九世纪中期(К середине) 中亚政区图”。不知哈尔芬为什么要这样改动。实际上,稍加分析就可以知道,这张图所指的时期不会超出1847—1853年这七年的界限之外。因为,图上有科帕尔和雷姆两个要塞,它们都建于1847年。雷姆在1851年改名阿拉尔斯克(同上)。由图上俄国控制地区与诸汗国的界线通过雷姆同阿克麦切特的中间,又可知最迟不晚于1853年(这一年,俄军已越过此界并攻占了阿克麦切特)。

在我国的有关各书中,似乎都只是看到对苏联历史著作的观点进行批判,而未见到对这一类的史实叙述错误的订正,甚至有的还跟着错的抄(下面将谈到)。其实,苏联出版的一些书,包括一些权威著作在内,都不时出现一些令人惊讶的时间、地点、具体过程等等方面的失误。

从十七世纪开始,一个虎视眈眈的强邻出现在中亚的北部、西部,历经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前半期,俄国对中亚的兴趣日益增长。由于一系列的原因,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改革

后), 谋求同中亚贸易的有利条件, 原棉的危机, 克里米亚战争以后到欧洲的道路被堵塞, 英俄在中亚的竞争, 转移国内注意力以延缓国内革命, 再加上向中亚移民可以减轻俄国中心地区地主同无地农民的矛盾, ——这一切都构成了十九世纪俄国的中亚政策在经济上的背景和政治上的动因。

十七世纪, 中亚同俄国的贸易额每年总计约十万卢布。十八世纪下半叶, 最终形成三条主要商路。第一条, 沿伏尔加、里海和曼格什拉克通往希瓦的老路; 第二条, 从奥伦堡经过塔什干到布哈拉和浩罕; 第三条, 从塞米巴拉金斯克出发, 穿越哈萨克草原, 沿萨雷斯河直到塔什干。在沙俄征服中亚之前几十年里, 从奥伦堡到塔什干的商路被认为是最主要的⁽⁶³⁾。值得注意的是, 以后俄军所设置的几条要塞线也大致就是这些路线和走向。

俄国同中亚的贸易额在十八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增加了七倍。而到十九世纪上半期则增长更多。其增长率详见下表⁽⁶⁴⁾;

| 年 次 | 1773 —1777 | 1793 —1797 | 1804 —1807 | 1812 —1815 | 1820 —1823 | 1824 —1827 | 1828 —1831 |
|--------|---------------|---------------|---------------|---------------|---------------|---------------|---------------|
| 贸易额增长率 | 1 | 8 | 7 | 19 | 23 | 25 | 30 |

| | | | | | | | |
|------|------|------|------|------|------|------|------|
| 1838 | 1840 | 1841 | 1842 | 1843 | 1844 | 1851 | 1861 |
| 34 | 13 | 16 | 18 | 13 | 12 | 16 | 36 |

其中四十、五十年代比三十年代下降, 其原因是英国商品的激烈竞争。马克思指出: 英国的商品输出对象“除了美国和澳大利亚以外, 最重要的销售市场就要算东印度了。但是早在1852年东印度市场上就已经商品过剩, 只有采取一种全新的办法, 即经过旁遮普和信德省转到布哈拉、阿富汗和俾路支, 再从这里一面进入中亚细亚, 一面进入波斯来扩大贸易”⁽⁶⁵⁾。大量廉价的英国商品涌入中亚市场。结果, 中亚商人们运货物到俄国出售以后, 却不买俄国商品, 宁愿运走钱币(金、银、镍币), 再在中亚市场上买进优质的英国商品⁽⁶³⁾。英俄的利益在中亚发生冲突, 同时俄国念念不忘南下印度。加之俄国在中亚的进攻可以收到一箭双雕的效果, 沙皇俄国侵略政策的代表人物斯科别列夫就说过: “俄国在中亚细亚变得越强大, 英国在印度就变得越弱小, 因此在欧洲也就更听话。”⁽⁶⁶⁾ 这些都使得俄国在中亚的行动日益活跃。

克里米亚战败后, 俄国国内矛盾激化。1861年农奴制改革后, 俄国资本主义向广阔发展的趋势更为突出。1862年, 十五个莫斯科商人联名上书财政大臣, 要求为保障俄国臣民的利

益而在布哈拉设立领事馆。同年,在《俄国通报》上发表了工商界人士的一系列文章,坚决要求征服中亚(见注37,第85页)。1861年,俄国对中亚的出口商品总额是588万卢布⁽⁶⁴⁾,1862年,就增加到1663万卢布(见注63,第16页)。

六十年代,经济上还增加了一个特别的原因,那就是重要工业原料——原棉的短缺。十九世纪的俄国经济生活中,棉织业占有首要地位,当时任何一种工业都不能与之相比。但是,由于美国内战,出口到俄国的棉花在1861—1862年锐减到原来的六分之一。棉价由1860年的一普特4—5卢布涨到1864年的22—24卢布⁽⁶⁷⁾。沙俄政府极力从东方得到一些补偿。从中亚运往俄国的棉花,由五十年代的每年十万普特左右增加到1864年的七十万普特(见注55,第64页)。

也正因为如此,俄国的扩张成为一种必然的行动,而不是个别人的“心血来潮”。恩格斯指出:“是否可以设想,这个如此庞大、扩张得这样厉害的国家,为了实现它成为世界帝国的野心已经走了这样远而会在半路止步呢?即使它愿意这样做,形势也是不允许的。”⁽⁶⁸⁾1861年,俄国将军齐麦尔曼就说过:“本人不揣冒昧,斗胆对认为俄国不应当再夺取新的领土的意见提出异议。……人们说,俄国夺取了中亚邻国的土地,从而使自己触犯了这些邻国,激起了他们的对抗。但是,如果这样的话,对于兼并西伯利亚也应当予以谴责了,因为西伯利亚也是用暴力手段从土著那里夺过来的。假如人们在沙皇伊凡四世时这样谈论说:俄罗斯太大了,它不应当再扩展了,那么,伏尔加河如今就会仍然留在穆斯林手中,我们的祖国即使能够保得住独立的话,也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莫斯科公国而已。”(见注67,第444—445页)

在错综复杂的种种原因中,最根本的、决定性的原因应该是经济方面的动因,那就是俄国资本主义“向广阔”的发展。俄国的资本主义需要不断把古老的东方国家纳入自己的统治范围,卷入世界经济的漩涡。否则,它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而这一点在改革后的俄国表现得更为突出。同时,政治上作为最主要的动力的,则是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的沙皇政府独霸世界的野心,是它从不改变、从不忽视的目的——俄国的世界霸权。

沙皇俄国在一百年乃至更长的时期内保持着一贯的侵略传统。若干代的俄国君主世代相袭,一直遵循着对外扩张的各项政策方针。就说在中亚方面吧。近代俄罗斯侵略政策的发明者彼得一世就已决定方针是“征服中亚各汗国,名副其实地征服。……他为俄罗斯的进取指出了从里海前进和从额尔齐斯河前进的两条路线”,后来他又选择了第三条通过哈萨克草原的道路(见注21,第29、56页)。而几十年后沙俄在中亚设置的要塞线的方向、路线竟然也是亦步亦趋地照此办理。

三、俄国在中亚采用要塞线战略的原因

沙皇俄国在征服中亚的军事战略中,把要塞和要塞线作为一项突出的、首要的措施。这并不是偶然的。

直到十九世纪初,俄国军队同欧洲各国军队一样,主要装备仍是滑膛炮,而且是前装的;虽说有了一部分线膛枪,但是,却还是用燧石击发的。到克里米亚战争后期,俄军才开始装备撞针击发的线膛枪(见注26,上册,第238、239页;中册,第633页)⁽⁶⁹⁾。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欧洲逐步采用后装线膛炮。冶金工业中应用贝塞麦炼钢法以后,开始用钢铸炮(见注54,第1000页)。在俄军中使用就更晚了。而中亚各汗国和哈萨克斯坦军队的装备,一般而言还要落后一些。

“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取决于物质的即经济的条件;取决于人和武器这两种材料”,“技术上的进步……引起作战方式上的改变甚至变革”⁽⁷⁰⁾。上述技术条件的物质基础决定了要塞线战略。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作于1818—1830年间)中,指出要塞有以下作用(见注30,第536—544页):作为仓库、兵站、战术上的依托点、军队战败后的避难地,用来保障大城市的安全,抵挡敌军进攻、掩护没有军队防守的地区,用来防御江河和山地。“要塞可以用来封锁道路,在大多数场合也可以用来封锁流经它们附近的江河。要找到一条可以用来迂回要塞的小路,并不象人们平时想象的那样容易,因为这种迂回不仅必须在要塞炮火射程以外进行,而且由于守备部队可能出击,还必须在相当远的地方绕道进行。”

守卫要塞的一方自然占有某种优势。因此,这样一来,敌人就将被迫攻打要塞。孙子早就说过:“其上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⁷¹⁾要想绕开也不容易做到,德国名将毛奇就曾讲过:“聪明将领所扼守的防御阵地,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敌人将被迫去进攻的阵地。”⁽⁷²⁾

沙皇俄国在征服西伯利亚和中亚的过程中,觉得军队的出击“只是使得彼此的旧帐更纠缠不清和使互相的仇恨炽烈起来。人们尝试用别的办法:草原要塞。事情进行得还好,不过要塞需要一个连着一个。这样,要塞线就形成了”(见注41,第18页)。俄国侵略者“清楚地知道,要塞和军队是使民众驯服的最好手段”(见注21,第74页)。

在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克劳塞维茨关于要塞作用的论述,基本上都是指在本国领土上的应用,而俄国所设的要塞和要塞线却不只是用作消极防御。恩格斯曾指出,俄国1831年以后把波兰的莫德林、华沙、布列斯特—虽托夫斯克等“构成一个完整的要塞体系。……整个这一复杂的要塞体系,证明俄国人的企图与其说是防御的,不如说是进攻的。建立这一

体系的目的是为了所在地区的防御,而主要是为了利用它作为向西方进攻的基地”(73)。同样,中亚要塞线的目的也不象沙俄和苏联的一些历史学家所说的是“防御游牧民族的侵袭”,它们纯粹是为侵略扩张政策服务的,是向东方积极进攻的基地。

沙皇俄国之所以采用要塞线来作为一项主要的军事策略,这又同当时中亚的特殊条件密切相关。适应于亚洲的具体条件,中亚、新疆等地原来就有不少当地人建造的要塞。十九世纪驻新疆的俄国领事鲍戈亚夫连斯基说:“一个没有到过亚洲、特别是没有到过中亚的人,很难想象它们(指当地城镇村庄)是什么样子。边疆地区的特殊历史情况正在创造一种‘堡垒型’(按:应译作“要塞型”)的城镇和村庄。如我们所知,中亚细亚在很久以前,即从史前期起,就是各民族发生种种冲突的场所,……因此,每个城镇,甚至每一个人都必须关心自卫,……这样,就出现了四周打着围墙的房子和城镇。”(74)它们明显受到中国式筑城的影响。拉铁摩尔观察到:土耳其斯坦“绿洲的基本生活结构和中国相似。……也同中国一样,在每个农业地区的中心都有一个围以城墙的城市”(75)。苏联史家似乎避免提到这一点。唯独只见到有一本书这样写道:“七世纪二十年代在楚河河谷和塔拉斯已经有许多用围墙来防御的居民点”,其后有一个括弧夹注——(ГЭНЬ),大概即是汉语的“城”。(76)

在三个汗国里,布哈拉汗国建立要塞型城市的历史较早,如布哈拉城最后一次大规模的筑城是在十六世纪以后,这样城墙直到二十世纪初还基本上保持原状(见注56,第45页)。它们带雉堞,有塔楼,塔楼和城墙上设置射孔(见注56,第16页后的插页之二—十四)。布哈拉汗国的其他城市撒马尔罕、卡尔希、克尔米涅、卡塔—库尔干、恰尔朱伊,“都用泥秸草的城墙围起来,城门在夜间关闭。城墙里,在市区中间有城寨,这里驻扎着当地的驻防军……”。“不只是城市才有外墙和内部工事,大多数大、中城镇也有。”(见注60,第121页)在希瓦汗国,虽然“固定村镇的型式确立得相当晚”(见注60,第150—151页),不过到十九世纪中期,也陆续建起。如1842年,因为同布哈拉作战,希瓦城建起外墙,外墙上也有类似的塔楼、射孔等(77),浩罕汗国在向外扩张时,建了不少要塞。“浩罕的伯克们征服吉尔吉斯草原是沿着以下两个方向的:第一,从塔什干经过奇姆肯特、奥利耶阿塔到皮什彼克和伊塞克湖;第二,沿费尔干纳盆地经过库加尔特谢山口到纳伦、阿特巴希。在这两条道路上设立了很多浩罕要塞;塔拉斯、纳伦……,麦尔克、皮什彼克、托克马克、阿克别克特、克乌姆巴尔塔、伊塞克等等,在大帐哈萨克人的领土上也建立了类似要塞。”(见注42,第103页)“在这些要塞的周围,贸易和工匠们的市区纷纷兴起。”(见注8,第210页)倭马尔当政时期(1809—1821年),征服了土耳其斯坦城及其四邻,建造了扎纳库尔干、朱列克、阿克麦切特、库梅什库尔干、奇姆库尔干等要塞(见注42,第99页)。浩罕军官阿古柏侵入我国新疆后,也在喀什噶尔以南,在阿克苏等地修建了一些要塞(78)。也可见浩罕军队对要塞的重视。在三个汗国当时的发展水平上,

要塞型城镇具有很大的意义,它们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哈萨克人历来都是游牧民,还没有形成比较稳固的商业中心。俄军在草原上新建起要塞,称之为“草原要塞”。它们很快地发展成有工商业居民的城镇。以它们为中心,周围形成斯拉夫移民区。因此,它们既有军事要塞的一面,又有工商业城镇的一面。比如在锡尔河俄军所建的卡扎林斯克、彼罗夫斯克等要塞中,除驻有几个营的兵力而外,还分别有几千居民从事工商业。

那么,在这里可不可以把城市同要塞等同起来呢?先要明确,从各种军事著作阐明的要塞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要塞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中世纪欧洲封建主的城堡,一般是石建的;二是欧洲从沃邦到蒙塔朗贝尔等军事家设计的要塞,它们纯粹只驻军队,是狭义的要塞。它们多是土筑的,从圆台堡到棱堡,最后到十九世纪最成熟的形式是带堡垒线的要塞。到二十世纪初,由于无烟火药、速射武器的出现,要塞开始逐步让位于别的军事工程的形式。第三种,也是最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种就是要塞型城镇。它既是城镇,又是要塞;围以城墙,城墙上隔一段距离有台堡、塔楼等等;中间有内城,驻扎军队,城内住有居民。在中亚还有一种形式,是一个要塞分成所谓“上要塞”和“下要塞”,一个驻扎军队,另一个住有工商业居民。从军事角度来看,这第三种还是要塞,属于广义的要塞。从另一种角度来看,它也是城镇。当然,对于世界的其他地区和中亚的其他时期而言,城市和要塞是不能等同的。但是,对于十九世纪的中亚,我们可以认为城镇和要塞是可以等同看待的,如前所述,当时中亚的城市基本上都是要塞型城镇。

不仅仅在十九世纪,在更早得多的时候,当时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就决定了俄国必然采用要塞线战略。早在十二世纪,就构筑了一系列要塞(城市)构成的线来掩护基辅军队。从十七世纪末开始,俄国边界的要塞线设立在南部和东部边界(见注25,第44卷,第175、176页)。俄国在侵入中亚以前,在征服西伯利亚的过程中,建造了不少的要塞。开始这些要塞很粗劣。1726年,一个俄国使节报告道:“整个西伯利亚尚无一座正式的要塞……,只不过有些用本料筑成的劣质要塞,此种要塞可以立时被焚。”⁽⁷⁹⁾另据《清史稿》载:俄国“据雅克萨、尼布楚二地,树木城居之,侵扰诸部”⁽⁸⁰⁾。又有史料说:它们“是用高大‘圆木’垒城,在城角设有望楼,环绕城墙挖了壕沟并设大栅栏(障碍物)”⁽⁸¹⁾。

十八世纪中期,沙皇政府着手在全国,其中包括伏尔加河流域、乌拉尔河流域、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改善旧的军事要塞线的配备,以及建立新的军事要塞线(见注59,第47页)。当村镇的工事,甚至绵延不断的土墙都无法制止游牧民族的反抗时,“只能决定构筑要塞来遏阻他们”,沙俄当局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用一长串要塞连接成一条铁链封锁住游牧的哈萨克人(见注21,第6、7、15页)。先是由哥萨克人建起雅伊克线,1734年开始建上雅伊

克线,1743年,奥伦堡要塞最后迁到今址。1752年建成新伊施姆线,同时建成克拉斯诺戈尔斯克段和奥尔斯克线。五十年代最后建成额尔齐斯河线(见注59,第47、68页)。各据点相距三十多公里(或更多)⁽⁸²⁾。其间有哨所、多面堡等。而安娜·约翰诺夫娜女皇时已构筑奥伦堡线。

十八世纪末上述各要塞线(段)合并成四条:雅伊克河线(乌拉尔河线)、奥伦堡线、伊施姆河线以及额尔齐斯河线。这些要塞线是“沿经线的”,而不是沿纬线相连的。“它们好象是悬着的,因此,……只是作战路线,而不是作战基地,就是说,只能袭击,不能围剿。”因此,又建起沿纬线的苦水线和威河线等。在沃尔康斯基任奥伦堡武官省长时(1803—1817年),这四条线终于被连接起来(见注21,第17、75、92、93页)。于是,哈萨克斯坦的北部边界被要塞线封闭了。在这个背景和基础上,下一步更加有意识、有目的地继续采用要塞线战略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在这之前,沙俄在征服高加索的过程中,也逐步摸索出不断建要塞线的战略。最初俄军主要是采用建立边防哨兵防线以及频繁地远征山区腹地的军事行动,但收效不大。米柳京在他的札记《论确立俄国在高加索统治的方法和体系》中强烈反对上述办法,他建议用另一种方法,“为了在整个高加索具有切实的影响,就必须把我们的物质力量击中山民部落的心脏”。在这个原则指导下,他建议在整个高加索领土上建立要塞网。在这些要塞中派驻足够有力的守备部队以能保证周围地区的驯服。为了做到这一点,据米柳京估计,只要增加不多的部队就行了(见注35,第11页)。

沙俄在中亚的行动不可能投入大兵团和特殊的花费。因为欧洲和君士坦丁堡方向是沙俄的战略重点,即使不进攻,就是防御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力量。在中亚边界的兵力就不可能很大。例如十八世纪末期,“奥伦堡省的驻防军只有五个营,……整个西伯利亚有驻防军七个营:托博尔斯克三个营,托木斯克一个营……。(奥伦堡线)从雅伊克河到兹维林诺戈洛夫斯克要塞长达一千三百多俄里,只有包括驻防部队在内的兰德米利茨基骑兵团守卫。……(西伯利亚线)从兹维林诺戈洛夫斯克要塞到库兹涅茨克相距2072俄里,只有八个劣等龙骑兵团守卫”(见注21,第80页)。十九世纪在中亚的行动,一般在万人以下。在这种情况下,要塞线战略的采用就更加必要了,因为中亚各民族攻城能力还比较差。

上述种种就是为什么沙皇俄国在征服中亚的过程中选择了要塞和要塞线战略的原因。

俄国当时不止在中亚采用要塞线作为进攻的手段。在东欧,在高加索,在远东都是这样。十八世纪末俄国占据北美洲的阿拉斯加以后,也建了一系列要塞,一直向南到加利福尼亚的罗斯(1812年)⁽⁸³⁾。

四、俄国在中亚实施要塞线战略的过程

沙皇俄国为了向中亚扩张,并配合它推行要塞线战略的活动而作了周密的准备,派出许多人员或以使团身份,或以旅行家面目,或以科学考察的幌子,或直接以军事侦察,进行无孔不入的情报活动,在中亚和中国西部搜集了全面而详尽的有关政治、军事、经济、地形、资源、社会、民族、宗教的情报。

在以后的中亚各要塞线的方向上,多次进行了侦察。其中在咸海方向,著名的有三十年代的彼罗夫斯基远征和1858年伊格纳季耶夫的出使等。深入布哈拉汗国的则有1841—1842年以矿业工程师身份的布捷涅夫和1858年进行“科学”考察的哈内科夫等。东路则有谢苗诺夫对天山的综合“研究”⁽⁸⁴⁾和瓦里汗诺夫的“经商”……。

其中很注意搜集直接为要塞线战略服务的情报。例如1876—1877年,斯塔尔采夫、苏纳尔古洛夫等人在喀什地区进行测绘,尤为重点的是记述了我国的扬格萨尔、喀什、玛喇尔巴什、阿克苏、库车和库尔勒等要塞的形制、装备以及驻防兵力的情报,并且作了如何攻打的设想。在谈到扬格萨尔要塞时报告道:“不先打破缺口就发起冲锋攻城将是冒险的。”对要塞之间的道路情况,侦察得相当详尽具体;甚至谈到某桥梁“需要修整,要换二、三根横梁,木材可就地取材”⁽⁸⁵⁾。

十九世纪沙皇俄国利用要塞线向中亚进行侵略的过程,大致可以作如下分期:

(一) 1820—1863年,蚕食哈萨克领土的渐进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

① 1820—1854年,构筑草原要塞,设立西西伯利亚要塞线与锡尔河要塞线阶段;

② 1855—1863年,零星行动阶段。

(二) 鲸吞中亚领土的大规模行动时期:

③ 1864年,联接要塞线阶段。沙俄改建原浩罕要塞或拆毁原要塞而在原地构筑要塞;

④ 1865—1895年,要塞线延伸阶段。利用中亚各地原有要塞,当然也不排除构筑少量新要塞。

沙皇俄国侵占整个中亚领土的过程,也就是在中亚实施要塞和要塞线战略的过程。

上述分期是本文的一种初步的探讨。披览有关各书,歧见不少,集中在三点上:①开端,②两大时期的划分,③结束时间。试分析如下。

① 对于沙俄在十九世纪初将乌拉尔河线至额尔齐斯河线的西条要塞线联接起来以后,何时向南推进的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塞克斯曾专门谈到过。他说他为此曾参考过洛林逊的《英国与俄国在东方》和胡伯顿的《英俄有关阿富汗的关系》等书,认为俄国越过乌拉尔河至

额尔齐斯河一线向前推进,“可以认为是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开始的”(见注66,第817页)。我国的一些历史著作则笼统地说是“十九世纪二十年代”,随即提到1822年的《条例》(见注6,第122页,注12,第124页)。但是,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史》中已明确标出,额尔齐斯河线最东段往南约一百五十公里的科克佩克特一带最早是在1820年被征服的(见注37,第96—97页附图)。所以,应该以1820年作为越过上述边界线向南推进的开端。

② 两时期的划分也是问题。苏联著名中亚史学家波波夫认为:“攻克阿克麦切季(按:在1853年)……表明沙俄对中亚的政策迈入积极行动的阶段。”(见注67,第427页)但是,此后的克里米亚战争,却使俄国在东方的行动不可能“迈入积极行动”。又有人说1864年11月21日外交大臣戈尔恰科夫的通牒“意味着俄国征服中亚进入了正式行动阶段”(见注4,下册,第106页)。这似乎又晚了一点,因为这个通牒是在俄军“联接要塞线”的大举进攻已经进入尾声以后才发出的,目的在于协调同西方各国的关系。再说前一时期的行动也不是什么“非正式”的。

③ 至于结尾的时间更是其说不一。潘克拉托娃说:“1885年,夺取了库什卡堡之后,沙皇政府完成了对中亚的征服。”(见注8,第302页,注16,第459页)。美国的莱芒脱认为“最后,1895年,俄国人终于……把全中亚都征服了”(86),但未解释理由。近年,香港《远东经济评论》上有文章认为:俄国对中亚征服的“完成”“直到1921年”(87)。看来,1885年的说法欠妥,因为此后俄军仍致力于侵占帕米尔等地。后一种说法又太晚,大概有些政治上的因素。从历史事实来看,1895年英俄缔约私分帕米尔以后,俄国就完成了对整个中亚的征服。当然,这决不是说它的野心就到此为止了。

下面就详述各阶段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十九世纪初,乌拉尔河线、奥伦堡线、伊施姆河线和额尔齐斯河线已经被联接起来。以兹维林诺戈洛夫斯克为界,向西称奥伦堡线,向东称西伯利亚线。中亚的北部边界完全被封闭了(见注21,第80、92页)。以此为战略基地,沙皇俄国开始向中亚和我国西北边疆地区发起了进攻。

(1) 1820—1854年,设立要塞线阶段

十九世纪初哈萨克的肯尼萨尔起义等一系列事件使俄国当局突出强调要塞线战略的作用。捷连季耶夫说:“政府的新计划非常高明:开始时不干涉臣属我国的游牧民族的自治,但立即在其游牧地中间修建十分坚固的工事(按:应译为要塞,下同)。……俄国工事,永远标志着我们的统治权。”“以侵袭方式去征服草原是很不明智的,因为叛乱者总是提前离开了,而留在原地的只是无辜的、和平的游牧人。能够多少达到一些目的的唯一办法,只是在叛乱分子撤退的路上修筑工事,或在这一带派出常驻部队。如果游牧人的冬季牧地和夏季牧地在我

们牢固地占领着的、用工事圈围起来的地区内,那末,他们就不会时而归附我们,时而归附我们的邻居了。”他又从另一方面指出,镇压肯尼萨尔起义的“经验证明,无论使用什么外交手段,无论怎样刚柔并用,对中帐人都无济于事,派部队到草原各地去追击那些狡黠而坚韧的游牧民也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在各个游牧点中间和周围建立固定工事(按:应译为永久性筑城,永备筑城,即指要塞),才可能有所作为”(见注21,第109、127、237、238页)。

起初曾有过一些别的构筑工事的设想。例如:1836年计划在奥尔斯克北面建造几百俄里象中国长城那样的连绵的土墙,已建起十八俄里长的一段土墙,由于进军希瓦而停止下来。此后终于认识到这是“对于十九世纪来说显得怪诞不经的想法”(见注21,第93、117页)。前面说过,最符合十九世纪军事思想的应是要塞。沙俄逐步明确了在进攻中使用要塞和要塞线的战略。哪怕所建的不是当时最高水平的要塞(带有堡垒线者)。

米柳京和戈尔恰科夫在以后呈沙皇的报告中曾总结道:“巩固我国在草原上统治的”步骤当数前述的《条例》以及“在草原上建造了一系列要塞”(88)。

当时,俄国在中亚“采取渐进行动和审慎行事的原则”,巴布科夫说:“这种政策对于我们必须作出行动时的那些情况和环境是再适合不过了。从额尔齐斯河越过边界向南方前进,必须一步一步地逐渐占有据点,移入武装居民和建立防卫线(按:即要塞线),在线上逐步准备继续前进活动的工具和物质资料”(见注20,第167页)。

这个阶段主要是建成两条要塞线:西西伯利亚线(或称新西伯利亚线,有时也简称西伯利亚线)和锡尔河线。

1718年建造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是额尔齐斯河线上的一个重要要塞。西西伯利亚线就从这里开始,然后逐步向南延伸。1831年在我国边境阿亚古斯河畔,沙俄建了谢尔基奥波尔要塞(今阿亚古斯附近)。它成为侵占我国七河地区(爱古斯河、勒布什河、阿克苏河、比因河、库克乌苏河、科克苏河、伊犁河)的战略基地。

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组成部分。1846年8月俄军在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卡拉塔尔河与勒布什河之间构筑了科帕尔要塞(今塔尔迪库尔干附近),其得名是由于十八世纪准噶尔的科帕尔大公曾在此游牧(见注42,第134页)。这个要塞正建在我国大帐哈萨克人游牧区的中心。中国政府对于俄国“在廓帕勒(即科帕尔)地方设立营寨”提出抗议,“关于此事彼得堡曾经收到北京理藩院致枢密院的质问书”。沙俄采取拖延时间不予答复的手法(见注20,第163页)。中国政府追究后,俄国仍说什么“本国办理此案,并无侵占扰害不合义理”,“无与贵国不和之处”(89)、(90)。清政府当时正处于鸦片战争后内外交困的处境,无力西顾;南疆又发生七和卓叛乱。沙皇政府乘机得寸进尺,继续越过伊犁河向南推进。1854年在我国大阿拉套山脚下的古尔班阿里玛图建维尔内要塞(次年命名,即今

阿拉木图)。有些美国著作说此要塞建于1853年⁽⁹¹⁾, 似乎有误。至此, 西西伯利亚线完成。

除了科帕尔、维尔内以外, 十九世纪四十和五十年代, 沙俄在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非法建立的侵略据点还有: 科克佩克特(位于我国斋桑泊西北面的楚克里克河边)、乌尔扎尔(位于阿拉湖北面的雅尔河边, 即原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驻地肇丰城所在地)、列普辛斯克(位于勒布什河上游)等⁽⁹²⁾。

西西伯利亚线全长七百多公里, 由驿路相连。从塞米巴拉金斯克到伊犁河, 每隔二十至二十五俄里建一座驿站, 每站都备有足够数量的哥萨克和马匹⁽⁹³⁾。从《征服中亚史》(俄文本)所附地图上看全程共有近四十个驿站⁽⁹⁴⁾, 同以上说法也基本吻合。

与此同时, 在奥伦堡总督的统辖下, 设立了锡尔河线。1847年在锡尔河河岸上离河口六十俄里的地方建造了雷姆要塞(各书译为“雷姆堡”, 欠妥)。1851年, 它改名为阿拉尔斯克, 1855年向上游迁往卡扎拉地区, 称为一号炮台, 以后改名卡扎林斯克(见注21, 第243页)。

这些地名相当麻烦, 稍不留意就会出错。苏联新版的《哈萨克共和国史》(1979年版)的两幅地图都把1847年所建的雷姆(阿拉尔斯克)画在威海东北角的岸边(见注59, 第187—188页所附“十九世纪上半期的哈萨克斯坦”; 第257—258页所附“十九世纪下半期的哈萨克斯坦”), 这肯定是错误的。从二十世纪初至今, 威海东北角倒是另有一个阿拉尔斯克。但它既非雷姆, 也不是1847年所建, 而是建于1905年的同名者(见注25, 第二卷, 第609页)。苏联各书中这类史实方面的错误不少, 我们在引用时, 要慎而又慎。我国有的著作就跟着说: “1847年, 在威海东北岸距离锡尔河口六十俄里处修建赖姆。”(见注6, 第132页, 注3, 第160页), 想来是受此类资料影响。实际上, 十九世纪的若干文献都说雷姆在锡尔河岸, 而不是在威海岸(见注20, 第20页, 注21, 第2、243页, 注33, 第13页)。鉴于该书是哈萨克共和国科学院有关研究所编写, 而两个阿拉尔斯克都在哈萨克斯坦, 未免令人有些惊奇。但细想起来, 这恐怕也正是错误的由来所在。

1853年6月, 彼罗夫斯基率领二千多人, 三十六门炮组成的部队攻打锡尔河一带的浩罕要塞。沿途筑了两个要塞: 一号炮台和二号炮台。从阿拉尔斯克到阿克麦切季共四百一十俄里, 走了十六天。7月2日(俄历, 下同)到达目的地。阿克麦切季每边长五十俄丈⁽⁹⁵⁾, 共有八个炮座, 土墙厚四俄丈。俄军进行了围城作业。28日爆破后攻占要塞(见注21, 第258—270页)。要塞被修复后, 改名为彼罗夫斯克(今克孜尔奥尔达)。俄军“立刻把它变成了自己的要塞, 而且做得非常成功, 以致同年12月浩罕军队在进攻这个要塞时遭到了惨败”⁽⁹⁶⁾。这时, 俄军又占领了浩罕人放弃的库凡河右岸的库梅什库尔干, 改称为三号炮台。

阿拉尔斯克、一号炮台、二号炮台、彼罗夫斯克和三号炮台就组成了锡尔河线。1855年, 三号炮台被撤消, 阿拉尔斯克迁到一号炮台(见注21, 第270、271页, 注62, 第344、345

页)。到七十年代时,卡扎林斯克驻有约一千人的守备部队,土筑的要塞墙有壕堑环绕,由小型要塞炮保卫。城里有约五千居民,多为萨尔特人和塔吉克人。彼罗夫斯克也相仿。锡尔河线的行政、军事中心是彼罗夫斯克(见注33,第13、21页)。

西西伯利亚线和锡尔河线成为俄国军队下一步进攻的基地。

此外,这一时期沙俄还在中亚建了另外一些要塞、要塞线。

彼得一世时期的沙俄就已经打算在里海东岸设立据点,这是控制中亚西部的第一步。1834年,在凯达克海湾附近建起新亚历山德罗夫斯克。由于离商路和渔场较远,而且井水腐坏,疾病蔓延,所以1846年被拆除,迁往1839年建于曼格什拉克半岛丘普—卡拉甘的新彼得罗夫斯克(见注21,第116、117、242页)。五十年代改名为亚历山德罗夫斯克炮台(1939年改称舍甫琴柯炮台)(见注25,第45卷,第332页)。“它装备有十四门炮,……守备队数量达三千六百人。”军队驻在所谓“上要塞”里,“下要塞”里有商店、集市、水井等(见注46,第200页)。

哈尔芬说新彼得罗夫斯克建于1846年⁽⁹⁷⁾。这不对。大概是同前者的拆迁混淆。

为镇压肯尼萨尔起义,1845年在图尔盖河畔构筑奥伦堡斯克(后改名图尔盖),以及在伊尔基兹河岸建乌拉尔斯克(后改名伊尔基兹)(见注21,第241、242页)。

以哈萨克北界的要塞为基地,早期南下所建的要塞有卡尔卡拉林斯克(1824年)和科克切塔夫(1824年),在科克切塔夫和阿克摩林斯克(1830年)之间还有一条要塞线。但是,从这里直接向南是贫瘠的草原和不毛的沙漠(见注20,第56页),所以,就没有再从这条路线推进。

1835年,为了迁入哥萨克军队,设立了一条从奥尔斯克延伸到威河上的别列佐夫斯克的“新线”(这是一个专有名词,起首字母大写。有书译为“新的路线”,误),它全长478俄里。但是,哥萨克人拒绝迁入,因而这条线的作用不大。有些苏联历史学家认为这条线的终点在特罗伊茨克(三一城)(见注9,第189、211页,注42,第一部附录),也是不对的。这条线的终点应是别列佐夫斯克(见注21,第93、117页)。

(2) 1855—1863年

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7年)中俄军的处境日益困难,加上征服高加索的艰巨等原因,这一阶段,沙俄在中亚不能投入较大的力量,“基本上只是在这里占领一些设防的据点并向中亚各汗国派遣自己的军事外交代表”⁽⁹⁸⁾。这时大致是取守势。

1855年5月初,九千人的浩罕军队准备进攻维尔内。1856年秋,哈萨克人围攻一号炮台。但都没有成功。

1855年到1857年间似乎未建要塞。但是,有书说:1856年,哈明托夫斯基率队伍在伊塞克湖畔建立了设有常备警备队的要塞(见注7,第2册,第12页)。实际上,是哈明托夫斯基曾

有这种企图,后因当地人民的反对和总督加斯福德认为在这里兴建永备筑城还为时过早,于是没有兴建(见注88,第154—160页)。在伊塞克地区出现俄国要塞,应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事(详见下文)。

1857年1月27日,沙俄政府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讨论巴里亚京斯基的中亚行动方案,他建议向里海东岸加紧扩张,以及铺设经过乌斯提尤尔特高地的铁路。外交大臣戈尔恰科夫、奥伦堡总督彼罗夫斯基都反对。所以,巴里亚京斯基的方案被暂时搁置起来(见注41,第89—90页)。

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遭到失败。统治集团的代表人物戈尔恰科夫说“俄国不生气,它在积聚力量”(见注61,第45页)。俄国废除了农奴制,进行了军事改革,俄国军队成为一支资产阶级的军队。

俄国的资本主义加速发展,而在这时急剧发展的俄国棉纺织业却遇上前述的“棉花危机”。

1858—1863年是俄国为在中亚的大举进攻积极进行准备的时期。这时,沙皇政府逐渐确立了加紧侵占中亚的政策。这种政策的首要内容是将西西伯利亚线同奥伦堡线联接起来。

1859年9月奥伦堡总督在呈送给彼得堡的报告《对锡尔河现状的总看法》中,提出加强在中亚的行动。认为俄国虽然建立了锡尔河线,但没有考虑到必然的后果:两条线的联接。他抱怨说,俄国军队占领无用的沙漠,然而在彼罗夫斯克炮台和维尔内之间“是以物产和极好的气候而著称的浩罕汗国北部”(见注41,第107、108页)。同年12月,他又写了一封信,建议沿土耳其斯坦——奇姆肯特——奥利耶阿塔把两条线联结起来(见注41,第109页)。

但是,1859年俄国政府的各次会议还不赞成更积极的中亚政策。虽然六十年代初政府内部还存在一些分歧,不过由于六十年代的新形势和沙皇俄国的侵略成性,别扎克、哈格迈斯特之流的意见逐渐占了上风。1861年下半年别扎克在给陆军部的报告里建议“最迅速地把奥伦堡线和西伯利亚线联接起来”,这是“刻不容缓的需要”。报告得到沙皇的赞同(见注41,第123—125页)。哈格迈斯特也谈到为了发展同中亚的贸易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之一是:“通过设立一系列的要塞把锡尔河线和吉尔吉斯西伯利亚线联接起来。”(见注97,第152—153页)

1862年3月3日和1863年2月23日的两次特别委员会会议基本上同意别扎克的计划,但由于财政原因被暂时搁置。1863年8月,陆军、外交两部达成协议。这之后,米柳京草拟了计划在1864年沿卡拉套山脉联接要塞线的报告。1863年12月20日这份报告被沙皇批准并成为在中亚行动的纲领。

同时,也有些零星的行动。

1860年8月26日,齐默尔曼上校带领一支二千人的部队攻占了浩罕要塞托克马克。9月3日在五天的围城作业以后,皮什彼克要塞向俄军投降。

1861年9月23日,奥伦堡军团的杰布率领一千多人围攻、占领了亚纳库尔干。1862年1月29日攻占了尚未完成的金库尔干要塞。

1862年10月24日,经过十天的围城作业后,皮什彼克被再次攻占(见注21,第291—319页)。

由于当时战略方针不明确,所以攻占这些要塞以后,全部将它们爆炸拆毁,夷为平地。

1863年3月2日,特别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对拟议中的要塞线联接地区进行侦察(见注41,第148页)。出乎意料之外,切尔尼亚耶夫的侦察队顺利到达土耳其斯坦,5月30日占领苏扎克,6月8日楚拉克库尔干投降(见注21,第320、321页)。这个成功也促进沙俄统治集团下决心在中亚积极进攻。

此外,1863年,镇压了波兰、立陶宛、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反俄起义,这也给在中亚的大举行动提供了又一个重要前提。

(3) 1864年

“1863年12月20日沙皇的命令标志着俄罗斯帝国在中亚的对外政策新阶段的开始。到1863年底,侦察性的远征,外交谈判,对某个城市、某个要塞偶然地、孤立而零星的远征的时代,实际上已经结束了。1864年,沙皇军队开始向中亚腹地大举深入。”(见注41,第153—154页)

1864年5月1日,切尔尼亚耶夫率领二千五百多人的外楚河部队从维尔内出发,在托克马克和麦尔克(不战而克)设了两个兵站。6月4日,以建筑物为掩护(未挖壕堑),两小时猛攻后占领奥利耶阿塔。进一步了解计划中的边界后,发现在卡拉套山脉北坡供应、联络都将很困难,而且严重缺水。这时决定把预定的要塞线联接点南移到土耳其斯坦(见注21,第323—325页)。

1864年6月9日,韦廖夫金上校率领约一千六百人的锡尔河部队到达土耳其斯坦城下,浩罕人给予坚决抵抗,数天的围城作业后,俄军控制了这座城市。达夫列特伯克逃走(见注41,第325—329页)。

7月,沙皇政府决定设立“新浩罕线”,它包括从楚河到亚纳库尔干的所有要塞,用它来实现“要塞线联接”的计划,任命切尔尼亚耶夫担任新浩罕线司令。

同月,切尔尼亚耶夫带领约一千三百多人攻打奇姆肯特失败。9月19日,他的部队同列尔赫的部队在奇姆肯特会合。21日强攻占领该城。这次俄军得手的关键是利用了浩罕人

不大会使用反接近壕的机会(见注21,第331—343页)。

本来奇姆肯特已是计划外的,但是醉心于侵略行径的切尔尼亚耶夫9月27日又率领一千五百人的部队去塔什干。城下的失败,死伤七十八人便是这种狂妄行为的代价。10月7日撤回奇姆肯特。

这样,最南端为奇姆肯特要塞的新浩罕线就把西西伯利亚线和锡尔河线联接了起来。沙俄的一个将领罗曼诺夫斯基写道:“我们封闭了草原,并从草原走到生长谷物、能依靠当地资源供应我们军队的广大土地上来了。”(见注4,下册,第107页)这一时期对浩罕要塞不再夷平,而是改建。

前两条线呈钳形态势,新浩罕线再一封闭,约二百七十万平方公里的哈萨克土地就被沙俄一口吞下。

苏联相当多的历史书上画的新浩罕线,联结土耳其斯坦与奥利耶阿塔的是一条直线,这样,自然奇姆肯特就不在此线上,因为这三个要塞连成一个三角形(见注37,第96—97页,注88,附图三,注97,附图四)等。这是苏联历史著作中广为流传的一个不当之处。事实上,新浩罕线一旦建立以后,就包括有奇姆肯特(见注41,第171、173页)。在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军用地图上(见注94,第三卷附图),联结土耳其斯坦和奥利耶阿塔的大道(驿路)是经过奇姆肯特的。沿路有居民点、驿站。这条路经阿雷斯河,通过卡拉套山与塔拉斯阿拉套山之间的山口,当然比较方便。1873年英国的斯楚勒在这一地区走的也是这一条路⁽⁹⁹⁾。反之,联结土、奥两地的直线势必将翻越卡拉套山脉的高峰。不可能将大路设在这样不便的位置。实际上,在这个位置连山间小路都没有(见注94,附图)。苏联各书是以讹传讹,一错再错。

(4) 1865—1895年

现有的各著作对这一时期的阐述都不再谈要塞线战略。但是从实质内容上来看,这一阶段可认为是要塞线延伸阶段,是在原有的几条要塞线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要塞线,而且向几个方向延伸。这一阶段俄军继续使用要塞线战略,绝大多数的军事行动仍是攻守要塞的战斗。更重要的是,前面所说的各条要塞线是以要塞为主要据点,要塞与要塞相距几十公里或上百公里,要塞之间有小堡等,主要是以驿站相连。要塞线的“线”就是驿道,用驿道把各要塞联起来。地图上的线也不是随便连的。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俄文版)后面附有一张上一世纪末绘制的很详尽的军用地图。图上象西西伯利亚线和锡尔河线等线,要塞之间是由一系列的“П”,也就是“驿站(почтовая станция)”来连接的,每个驿站驻有士兵和备换的马匹。靠这些驿站、驿路,相距较远的要塞才有较强的战斗力。而在“要塞线延伸”阶段,地图上的要塞之间同样也由一系列的“П”来联接,各方面的情况也同上述各线一样。因此,这

阶段的一些线还是“要塞线”。恩格斯指出：“我们曾看到，俄国人怎样在吉尔吉斯草原建立起自己的军事堡垒线（作者按：应译为要塞线）；我们深信不疑，用不了几年，同样的一条路线将穿过戈壁沙漠。”（见注51，第665页）俄国全部占领吉尔吉斯草原（即哈萨克草原）以后，正是以同样的一些线向前延伸的。

它们延伸的方向大致是：从新浩罕线最南端的奇姆肯特开始，经塔什干到霍占。霍占是一个三岔路口，往西到撒马尔罕、布哈拉；往东正好是费尔干纳盆地的出口，即所谓的“霍占大门”，由此横贯浩罕汗国的中心地区，再南至帕米尔，或北上到吉尔吉斯。这是要塞线延伸的主干路线。此外，以原有的要塞、要塞线和这些新要塞线为基地，向土库曼的阿什哈巴德、莫夫，向希瓦延伸。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从西西伯利亚线指向伊犁方向和从费尔干纳盆地指向喀什噶尔方向的延展，它们从南北两路直逼我国西部地区。

这一阶段同前几个阶段相比，也有不同处。这时的要塞大都不是新建或改建的，而是利用原来各汗国已经颇具规模的要塞型城镇来为俄军所用，也兴修少量要塞，但这是次要的。

这一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865年2月土耳其斯坦省的成立给沙俄的南侵创造进一步的条件。

在这之后，切尔尼亚耶夫攻占了塔什干（6月17日），用两个半月的时间在城外建了一座俄国式要塞，有六个连的营房、医院、军用仓库等。过去的浩罕城寨也改作俄军官邸和营房。

这时，俄军的军事指挥考虑到如果攻占治扎克、霍占和乌拉秋别，那就能“使布哈拉汗国同浩罕汗国最终互相隔离，于是便可以征服它们”⁽¹⁰⁰⁾。治扎克“的攻取开辟通往塞拉夫森河——通往撒马尔罕和布哈拉的捷径”（见注9，第214页）。

1866年2月，切尔尼亚耶夫远征治扎克失败。

罗曼诺夫斯基强攻拿下霍占（5月24日）。此后在克雷扎诺夫斯基指挥下攻占乌拉秋别（10月2日），在中亚的攻城战中首次采用炮击轰开城墙缺口的战术。也用这种战术，10月18日攻占治扎克。10月21日占领、拆毁亚纳库尔干（不是锡尔河上的亚纳库尔干）（见注21，第421—443页）。

1867年6月成立土耳其斯坦总督辖区，根据米柳京的建议，任命考夫曼为第一任总督。

考夫曼率领了三千多人，1868年5月2日占领撒马尔罕。5月16日攻占卡特库尔干。1868年1月同浩罕缔约，6月同布哈拉签订和约。浩罕和布哈拉成为附庸国。俄军利用这些要塞构成新的要塞线的主干。

1867年，俄国要求阿古柏的“喀什噶尔官员批准建筑一座横跨纳伦河的桥梁和一条通过天山进入喀什噶尔的军用公路。……喀什噶尔当局对此断然予以拒绝”。于是，1868年俄国

在边境上建起纳伦要塞,这是“占领喀什噶尔的明言不讳的预备措施”(见注78,第144、145页)。

1860—1870年间,北吉尔吉斯领土上的浩罕要塞也都被俄军攻占并拆毁(见注44,第9页)。1864年俄军设立阿克苏要塞(见注76,第一卷,第266页),1868年建卡拉科尔要塞(1889年改名为普尔热瓦尔斯克城)⁽¹⁰¹⁾。

俄国实现对高加索的控制以后,随之腾出来的军队被用于征服中亚。里海东岸的克拉斯诺沃茨克号称“通往中亚的门户”(见注91,第330页)。1869年11月,斯托列托夫率领高加索军队渡海,修建了克拉斯诺沃茨克要塞。1871年1月的会议上决定由考夫曼在通往希瓦的道路上的伊尔克巴依地区建筑要塞。

1873年2月,一万二千人的俄军分路向希瓦进军,5月底占领希瓦城。1873年8月12日缔结和约,希瓦也成附庸国。为了扼制希瓦,考夫曼在归途中的阿姆河右岸将一个大果园改建成一个“同所有其他中亚炮台很相象的要塞”。派驻了一千二百人的守备队(见注33,第299、300页)。

1875年费尔干纳人民起义反对俄国殖民者。1876年初考夫曼占领浩罕汗国的所有要塞。浩罕改为费尔干纳省。

1880年3月斯科别列夫率领一万一千人的部队远征土库曼。“斯科别列夫在自己进军的一路上建起要塞,以它们为依托,围攻格奥克帖佩——帖金人的主要据点”(见注63,第21页)。1881年1月攻占它以后,1884年3月又占领了莫夫⁽¹⁰²⁾。

沙皇军队在中亚的最后一个吞并对象是帕米尔。帕米尔自古就是中国领土。在清代,“帕地向有中国卡”,“帕地之民向受华官约束”⁽¹⁰³⁾。1895年,英俄两国秘密签约私分我帕米尔。

以要塞作为作战基地,然后再攻占新的土地,这已经是沙俄在中亚的行动规律。紧盯着沙俄不放的英国政府当然熟知这一点。所以,1894年1月22日,英国首相罗兹伯里在致俄国驻伦敦大使斯塔利的照会中说:帕米尔东部划界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俄国政府必须“保持当地不存在要塞和军事哨所的现状”⁽¹⁰⁴⁾。俄国要塞线的延伸也就到此为止。

五、俄国在中亚所设要塞线的作用

在沙皇俄国对中亚的征服中,要塞和要塞线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军事上,它是分割吞并中亚领土的利刃。政治上,它是束缚扼制中亚人民的锁链。经济上,它是掠夺榨取中亚财富的吸管。同时,它又是进一步侵略扩张的重要基地。

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关于军事上的分割吞并作用，上一节所列举的具体史实已经足以说明。此外，大多数要塞都建在江河上，因为“河流有利于加速开发工作，战略要塞很快加强了这项开发”（见注83，第162页）。同时，一般说来，要塞“在大多数场合也可以用来封锁流经它们附近的江河”（见注30，第二卷，第537页）。而在中亚，因为要塞大都是坐落在活水旁的要道上，所以，当地居民很难越过这些要塞的封锁。俄军一步步地把一个个要塞连成线，几条线再纵横联结起来就侵占了一大片地方。

中亚各个汗国原有的要塞在政治、经济方面有很大的作用。浩罕汗国所建造的要塞“实际上是浩罕官吏的行政中心和贸易中心”（见注45，第19页），也是“手工业的中心”（见注44，第9页）。

到了沙俄征服、统治中亚时期，俄国政府更重视要塞的多方面作用。正如列宁所说：土耳其斯坦是“最纯粹的殖民地”⁽¹⁰⁵⁾，沙皇俄国是“各族人民的监狱”⁽¹⁰⁶⁾。在中亚，要塞和要塞线就是这所监狱的铁栏和锁链，它们既是军事中心，又是行政中心，保证了沙俄的殖民统治。

为了充分说明这一点，需要具体考察一下当时中亚各级行政区划的情况。十九世纪末管辖中亚领土的有三个总督辖区：土耳其斯坦（中心是塔什干）、奥伦堡和西西伯利亚。总督兼有军事和行政的全权。三个总督辖区中最重要的是土耳其斯坦，它在九十年代末分为五个省：七河省、锡尔河省、费尔干纳省、撒马尔罕省和外里海省。锡尔河省下属塔什干、奥利耶阿塔、卡扎林斯克、彼罗夫斯克、奇姆肯特等县；七河省下属维尔内、科帕尔、谢尔基奥波尔、皮什彼克、普尔热瓦尔斯克等县；费尔干省有马尔格兰、安集延、浩罕、纳曼干；撒马尔罕省有撒马尔罕、治扎克、霍占和卡塔库尔干；外里海省则有阿斯特拉巴德、克拉斯诺沃茨克、曼格什拉克、莫夫和捷真等县。哪怕是匆匆地一瞥，我们也不难看出，这些行政中心绝大多数就是上文已经叙述过的军事要塞。之所以会形成这种格局，原因在于，“沙皇政府把中亚看作是伤脑筋的领土，而管理中亚的行政机构被看作是在敌对居民中的武装营垒”（见注100，第138页）。在中亚，“军事当局和民政当局是合二为一的。照例任命军方人士来担任城市的长官”。“土耳其斯坦是殖民地，因而通过俄罗斯帝国的陆军部来管辖的。陆军部必须确保这里的‘秩序’，确立军事封建制度，并把军事和民政当局的整个全权集中到总督、武官省长和县长手里。”（见注100，第140、141页）包括司法方面的审判和惩罚也都是由这些长官在要塞里办理的（见注20，下册，第314页）。总之，要塞的多方面功能决定了驻要塞的当地长官的职能是一身而二任的。

这里顺便说一下各省首脑职衔的译名问题。起初，在我国清代的文献中是音译为“固毕

尔那托尔”(见注 90, 第 1 册, 第 176、177 页; 第 7 册, 第 2567 页。注 89, 第 1007 页)。而近年来有的书将它译为“总督”(107), 这不确切。因为, 首先官阶不同, 总督是总督辖区的首脑, 而“固毕尔那托尔”是总督辖区下属各省的长官; 其次名称也不同, 前者是 генерал-губернатор, 而后者是 губернатор, 并且常在前面加上 военный (“军事的”)。有将后者译为“驻军司令”的(107), 也不合原意。这个词组的含义就是上述的由军事人员来担任的省长, 所以译作“武官省长”似乎比较恰当。

向中亚移民是侵占中亚的目的之一, 反过来, 移民又加强了沙俄对中亚的统治。哥萨克人在这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恩格斯曾指出哥萨克的“积极顽强”、“掠夺成性”(108)。当时的一个俄国历史学家曾说过: “显然, 认为新地方比旧地方好, 不为人知道的(?) 地方比为人知道的地方好的这些人, 构成居民中最勇敢、最好战的一部分。”(109) 从叶尔马克时代起, 他们就是向东方扩张的急先锋。他们在战争中以抢劫为业, 平日亦军亦民, 屯垦建村。哥萨克移民的活动历来是以要塞为中心, 以要塞为依托的。他们总是强行“征用”要塞附近的牧场、土地。据统计, 1910 年初仅在土耳其斯坦总督辖区的移民村落数和移民人数就如下表 (见注 63, 第 28、29 页):

| 省 份 | 移民村数目 | 移民人数 |
|-----------|-------|---------|
| 七 河 省 | 155 | 175 000 |
| 锡 尔 河 省 | 108 | 45 000 |
| 撒 马 尔 罕 省 | 13 | 3 500 |
| 费 尔 干 纳 省 | 23 | 20 000 |
| 外 里 海 省 | 27 | 5 000 |
| 总 计 | 326 | 248 500 |

这股移民的浪潮势头凶猛, 遍及各要塞线的周围 (见注 59, 第 257—258 页)。恩格斯早在 1858 年就预言道: “中亚细亚各河流域……很快就会住满俄国的移民。”(见注 51, 第 665 页) 到 1916 年为止, 已有一百多万俄国农民移居到哈萨克草原 (中译本《苏联主要民族手册》说, 到 1912 年已“迁入斯拉夫农民八万七千人”, 疑为“八十七万人”之误。见注 91, 第 329 页)。这造成当地居民的牧场急剧缩小, 牲畜减少, 因而生活水平显著下降。1910—1913 年, 当地的穆斯林年年遭受饥荒。

不甘愿受奴役的中亚人民不断奋起反抗。而沙俄当局在对付当地各族人民起义的镇压行动里,则充分利用了要塞在军事上的优势地位。例如,十八世纪下半叶,大量的哈萨克人、巴什基尔人参加普加乔夫起义。起义军声势浩大,在草原上奔袭、进攻的战斗力和很强。于是,当地俄军退守奥伦堡要塞。最后,起义军就是在长期围困奥伦堡要塞而不能攻克以后转归失败的。当俄土战争把沙俄的兵力牵制住的时候,普加乔夫却去围攻奥伦堡是战略上的大错。叶卡捷琳娜二世公开把这个错误叫做自己的“幸运”(110)。1869—1870年哈萨克斯坦爆发反殖民者的起义。曼格什拉克的起义者长期包围亚历山德罗夫斯克要塞,一直没能攻克。这反而使得起义者不能控制整个曼格什拉克半岛,最后导致失败(见注53,第19、20页)。1898年5月安集延爆发起义,俄国殖民者感到“丧胆落魄的恐怖”。整个守备队、金库、俄国人都集中到要塞里,直到援军到来(111)。

有时为了对付起义者,俄军还特地在起义波及的地区构筑一些要塞。例如,为了镇压卡西姆和肯尼萨尔起义,俄军构筑了阿克塔夫斯克、乌鲁塔夫斯克等要塞(见注21,第106页)。

要塞使得游牧民被迫接受殖民者的“民政建制”。捷连季耶夫分析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哈萨克起义首领伊·库捷巴罗夫投降原因时说:“可以肯定地说,并不是大赦使这个强盗归顺的(因为过去也曾多次饶恕过他),而是以草原工事(按:应译为要塞)为基地的部队对他穷追猛打才使他归顺的。”(见注21,第114、283页)

要塞在经济上的作用罕为各书提及,其实这个方面也是不容忽视的。

叶卡捷琳娜二世早就给她的后代训示道:“取得战争的胜利算不了什么;占领土地多少获得一些东西,发财致富才是一切。”(112)沙皇俄国通过各种办法来榨取中亚的财富,其中相当重要的手段是要塞和要塞线。1868年,同布哈拉汗国签订的条约中规定布哈拉要缴纳五十万卢布的战争赔款。为了保证支付,沙皇政府宣布占领撒马尔罕和卡特库尔干两要塞,以这两座要塞作为索要赔款的“抵押品”(见注41,第239页)。这以后,对中亚汗国榨取的钱数不断上升。1873年同希瓦汗国签约,要希瓦支付二百二十万卢布的赔款,二十年付清。为了威逼交款并且监视控制,俄军在希瓦附近设立了“近在咫尺的岗哨”——彼得—亚历山大要塞(见注67,第500页)。1875年,浩罕人民爆发反俄“圣战”。俄军镇压这次起义后,勒逼浩罕赔偿六十万卢布,此后每年还要交出五十万卢布。为此,俄军占领了浩罕的全部要塞。对于起义中心地区马尔格兰,又额外罚以五十万卢布(见注41,第321页)。沙俄的胃口越来越大,价码越来越高。

以西西伯利亚线为基地,沙俄加紧侵略我国西部。我国重要要塞伊犁一度成为沙俄向清政府讨价还价的筹码。清代伊犁是“总汇重地”(113),“关系甚重”(114)。1871年,俄国乘乱强占,却说是“代为收复”,以后“当交还”。1879年谈判中,俄国强迫中国以“赔款”五百万卢

布的代价,并割让伊犁以西以南大片土地来作为归还伊犁的条件⁽¹¹⁵⁾。如果照此办理的话,伊犁势将成为孤城。清政府派员重议⁽¹¹⁶⁾。重新谈判之始,考夫曼竟提出“索取一亿卢布赔款”的蛮横要求⁽¹¹⁷⁾。中国使节曾纪泽屡次驳回俄国的无理要求,进行了半年多的紧张谈判。最后以“代守伊犁所需兵费”名义,议定款项为九百万卢布⁽¹¹⁸⁾、⁽¹¹⁹⁾,合中国银五百万两。却总算争回领土、通商方面的部分主权。可是,苏联竟有历史学家写道:“俄国政府甚至准备根本不要增加……补偿费,但曾纪泽自己建议增加四百万卢布,俄国外交大臣吉尔斯同意了这一建议。”⁽¹²⁰⁾

沙俄在中亚榨取财富的一个经常性的来源是赋税。早在浩罕征服吉尔吉斯时期,浩罕要塞守备队的官长就是扎克特税的主要收税人(见注60,第203页),以要塞的威力迫使居民交税。而沙俄时代的税之苛、捐之杂,更是无以伦比。十八世纪初,巴什基尔人“为了有黑的或灰色的眼睛都要被征税”(见注8,第30页)。

在被征服地区,要塞线就是榨取各种税收的吸管。游牧民的生活和生产离不开水源,离不开河流;前面也说过,俄军所设的各要塞又大都位于河流旁的要道上。这样一来,哪怕是在殖民统治的初期,靠要塞就“牢固地掌握了这些河流的管辖权,控制了各条水路交通,其结果,控制了应征收实物税的那些当地的土人”(见注109,第169页)。在中亚,沙俄殖民当局开始时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汗统治时期原有的税收体制。定居居民交税约占收入的十分之一。游牧民缴纳所谓“帐户税”,每个家庭每年交三卢布五十戈比,1868—1869年总计达三千二百四十二万卢布。俄国统治集团还嫌太少,又大幅度增加税率。结果,只是锡尔河省一省的土地税就从1869年的二十八万八千卢布增加到1882年的五十万五千卢布(见注37,第109页)。“帐户税”也很可观。据奥伦堡边界委员会远远不完全的统计,仅图尔盖省,1837年至1846年“帐户税”就有五十七万二千多银卢布。边界委员会的一个报告说:“大多数哈萨克贫民已无力缴纳‘帐户税’。”(见注42,第127页)另外,“欠缴税款的增加明显地证明了纳税负担的沉重。例如在霍占县,欠缴税款1887年为3962卢布,而到1889年则已经是8463卢布”(见注100,第153页)。可是,除了这些“常规”的税而外,动辄就加额外税,例如哈萨克人在要塞线附近放牧除要交现金,还要缴纳实物的补给税——一百头牲畜交一头。在中亚,赋税增加到“三、四倍,而在有些场合下竟增加到十五倍,以致居民不断死亡”⁽¹²¹⁾。

贸易关税也是一项重要收入。1890年土耳其斯坦关税区成立。税卡建在阿什哈巴德、布哈拉、撒马尔罕、浩罕、克尔基等地,这些城镇也都是些俄国军队控制的要塞。

在这些“法定”的敲榨之外,中亚的人民还要承受种种负担。在要塞里“深居简出”、“与世隔绝”的沙皇官吏认为“边区居民在他们面前应当诚惶诚恐,恭敬供养。贿赂公行、无法无天,不论其借口是否冠冕堂皇抑或不成体统,也不计贿赂是实物现货或金银财宝。……总督

考夫曼本人也牵连在不法勾当中,贪赃枉法之举很少追究”(见注 9,第 222 页)。还有攻占每个要塞后,俄军都要进行“习以为常的抢劫活动”,“因为部队给养的供应极不正常,抢劫行为年深日久地成为勒索钱财的一种形式了”(见注 21,第 431 页)。

各要塞也常是贸易中心。英国商品虽然很有竞争力,但不用说是要被俄国排挤出中亚市场的。六十年代末,俄国同布哈拉签订的条约规定:“对俄国商品征收关税百分之三,而对英国商品征收关税百分之四十!”⁽¹²²⁾同布哈拉、希瓦、浩罕签订的每个条约中,都载有让俄国商人自由通商,以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条款。

俄国的经济需要从中亚榨取什么,要塞线就源源不断地输送什么。在中亚,一套以原棉为中心的殖民地经济建立起来。中亚的植棉面积从 1886 年的一万三千二百公顷,发展到 1914 年的五十九万多公顷(见注 18,第 15 页)。其中美国良种棉的种植面积急剧增加,比如霍占县,1899 年同十年前相比,增加了五十倍(见注 100,第 144 页)。这些棉花要经过清理才运出,1880 年土耳其斯坦只有一家梳棉厂,1880—1890 年间又开办二十二个梳棉厂。1900 年已建成的一百一十一家企业中就有五十二家梳棉厂(见注 37,第 122、123 页)。而在某些要塞线的路径上建起了中亚铁路,它几乎转运了中亚生产的全部棉花到俄国,其数量如下(见注 37,第 115、120—121 页):

| | |
|--------|--------------|
| 1888 年 | 873 092 普特 |
| 1889 年 | 1 470 503 普特 |
| 1890 年 | 2 673 267 普特 |
| 1891 年 | 2 626 111 普特 |
| 1892 年 | 3 026 518 普特 |
| 1893 年 | 3 588 025 普特 |

除了上述的作用而外,要塞线同时又是下一步侵略扩张的基地。这些要塞线如前所述完全是进攻性的,是下一步行动的跳板。十九世纪初当哈萨克北界上俄军的几条要塞线——乌拉尔河线、奥伦堡线、伊施姆河线和额尔齐斯河线横贯联接起来以后,重新组成奥伦堡线和西伯利亚线。在这里一旦站稳脚跟后,随即以它们作为供应方面的基地、军事方面的依托,转运兵员和军用物资的交通线,沙俄军队逐步深入中亚和我国西部地区。就这样,又一步步设立起锡尔河线和西西伯利亚线。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以后,锡尔河线又“保证了俄国军队向中亚腹地的推进”(见注 59,第 139 页),西西伯利亚线也是这样。两条线分别从左右翼大包抄的态势已经形成。于是,将二者联接起来封闭哈萨克南界的计划就不断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奥伦堡方面的部队以锡尔河线为基地向东进攻,西伯利亚军团以西西伯利亚线作为立足点向西推进,在东西夹击之下,新浩罕线应运面生。新浩罕线又同锡尔河线、

西西伯利亚线一起构成下一步要塞线延伸的战略基地。

本来对中亚的各汗国说来,如希瓦就是实例,那些难于通行的大沙漠就是保证它安全的最佳屏障。但是,俄军一旦以四围的要塞和要塞线为跳板,情况就两样了。恩格斯指出,当俄军占领了锡尔河以及阿姆河下游,“而且有了供给军队用水和粮食的军用道路和堡垒(按:应译作要塞)以后,中亚细亚沙漠就不再是军事上的障碍了”(见注 96,第 641 页)。1873 年,沙俄军队就是分别以塔什干、奥伦堡、克拉斯诺沃茨克、亚历山德罗夫斯克为进攻基地,从四个方向向希瓦一起进军,最后在中心会合而获胜的。把这次行动同彼得大帝时期切尔卡斯基的远征队以及 1839—1840 年彼罗夫斯基的远征军孤军深入希瓦的失败结局相比较,就不难理解和证明要塞线作为基地和交通线的重大作用。要塞线延伸阶段的其他行动也无不是如此。

中亚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价值。它自古就是北亚、东欧、东亚、西亚和南亚之间的一个咽喉和大门,是历史上与政治上的走廊。俄国完成对中亚的征服以后,整个中亚就成为俄国的战略基地。南下的行动由于英国不许在帕米尔设置要塞而暂时无法进行。东进的行动则是步步紧逼而来。

以整个中亚已有的要塞线为基地,指向我国西部地区的俄军要塞线主要是两路。北路直指伊犁,南路直指喀什噶尔。这种两条要塞线构成的钳形态势,已是俄军的惯技。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人普尔热瓦尔斯基、罗布洛夫斯基、波塔宁、科兹洛夫、贝夫佐夫等以中亚的俄军要塞线为基地,深入我国的新疆、西藏、青海和蒙古等地的活动,更是不祥的预兆。他们中有人公然宣称:“这个地区对俄国最有价值。”(见注 101,第 407 页)如果我们进一步从总的沙俄对华战略来看,那又是在更大范围的钳形攻势。正如梁启超所说:“俄人以坚忍沉挚之性质,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国之暗弱,先登捷足,以逞强噬。其图中国也,凡分两路:一曰由东北方者,满洲一带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亚,以及伊犁、新疆、帕米尔、喀什噶尔一带是也。”⁽¹²³⁾在这两个方向上,沙俄当局都已经建起要塞线,立足稳当。因此,它也就随时在对中国的外交中都利用这种有利地位。在近二百年的中俄关系史上,中国方面一直是愿意同俄国友好和平相处的,可是事实总是在无情地击碎这种幻想。而沙俄则一贯是“友谊”幌子和武力威逼两手并用。例如 1860 年,伊格那提耶夫在北京一面将中国的军事秘密出卖给英法军队,一面却以“调停人”的面目对清政府软硬兼施。伊格那提耶夫威胁说:俄国“如果要在—万俄里的中俄两国边境线上对你方任何一地发动一次无法抵抗的打击,那是轻而易举的”⁽¹²⁴⁾。这话虽有夸张,但是考虑到凭借中亚、西伯利亚的军事要塞线优势的因素,这番话也不仅仅只是虚张声势的恫吓而已。同时他又马上换一副面孔说:“唯有俄国才是对清王朝真诚亲善的,唯有它才能挽救你们。”(见注 124,第 127 页)正如

列宁所说：“俄国政府恐怕是最先伸出魔掌的，但是它现在却扬言自己‘毫无私心’。”⁽¹²⁵⁾靠玩弄这两手，“俄国在北京的影响比谁都大”，而最终结果，“从历史上来看，中国在俄国手里吃的苦头比在任何其他国家手里要多得多”⁽¹²⁶⁾。

六、从要塞线出发试析有关问题

在十九世纪中亚被沙皇俄国吞并的这段历史上存在着一些重要问题。其中象“到底是中亚自愿归并于俄国，还是俄国武力征服中亚？”“中亚为什么败于俄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沙皇政府有没有南下侵占阿富汗、印度的意图？”……凡此种种，它们的意义都是重大的。但是，在这些问题的研究上，苏联史学家长期持有若干与历史科学的严肃性不相符合、与历史事件的真相不相符合的论断。我国和世界的历史学家理所当然地作了不少义正词严的批驳。如果能够再从中亚的要塞、要塞线的具体情况出发，结合对当时要塞线有关战略战术的分析，或者联系要塞线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史实材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会有助于这些问题的研讨。

(1) 中亚“自愿归并”问题

三十年来苏联史学界不遗余力地反复宣扬中亚人民“自愿归并于俄国”。我国已有一些论著有力地驳斥了这种论点⁽¹²⁷⁾，它们透辟分析过的，本文就不再重复了。这里只围绕要塞线问题再作一些讨论。

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很令苏联历史学家不安，那就是纵览十九世纪当事人的记述，人们找不到什么有关自愿归并的象样证据，反而都是在证实征服中亚史是一部血与火的历史。针对这个障碍，哈尔芬曾作过详尽的解释。他说：中亚“归并”于俄国是给“中亚人民的历史命运以巨大影响的过程，沙皇的将军们出版了一些多卷本的著作，书中描述了自己的军队在中亚的流血行动。他们讲述了‘征服’。他们寻求‘英勇的战斗’，‘好汉的行为’。如果没有遇到抵抗，他们就感到不好受，有时就避而不谈这类事实。

“但是这样的事实是存在的。被惨无人道的封建剥削弄得精疲力竭的布哈拉、希瓦、浩罕汗国的劳动人民在很多情况下给予进攻的军队以协助，派代表团到军队那里，邀请军队到自己这里。当然他们不知道，沙皇的总督并不比‘自己的’艾米尔和伯克好。然而这种态度使人们能够说不是征服中亚，而是中亚归并。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不仅包含强迫的因素，同时也包含良好意愿的因素。一切取决于具体形势、历史条件和客观现实”（见注41，第4、5页）。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一下“客观现实”。为了真正说明问题，这种考察应该力求是抓住要

害的,而不是枝节的;是全面的,而不只是局部的。那么哪一方而的史实最具有全局性、最能击中要害呢?看来就要数要塞线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了。因为,对于中亚三汗国的亡国来说,最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正是各要塞的攻防,这是双方都倾注全力的存亡关键;最有决定性意义的时期是从1864年俄军大举进攻开始到1873年基本上控制了三个汗国为止。在这个时期内,从全局上看,俄军一共攻占了各汗国的近三十座军事要塞。它们大多数是经过一段围城作业后发起攻击才被占领的,少数是大兵压境、或围城作业一段时间后,守备队放弃抵抗的。谈得上“派代表团邀请”,“不战而克”的,只有一处——撒马尔罕。这种三十比一的比例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了。更何况对撒马尔罕还有深入分析的必要。

首先,撒马尔罕的投降是前一天近郊恰潘高地战斗中布哈拉军队惨败的结果(并非真正的不战而克)。其次,撒马尔罕的代表团不是什么“劳动人民”的,而是“宗教界和行政方面的高级代表”(见注21,第487页)。更值得注意的是,这唯一一个派“代表团邀请”俄军的要塞,还不到一个月就发生了空前规模的起义。两天内就集结了六万五千人,奋起进攻七百多人的俄军。七天的激战后,俄军损失惨重,伤病、死亡共达六百多人!哪怕不算由于连续不吃不睡、饮水污浊而生病的四百四十人,只论战斗伤亡的一百八十人,就比中亚各次攻城战的伤亡数都高。在中亚各要塞的战斗中,俄军伤亡最多时为一百五六十人,少则几人。攻占中亚最大的城市塔什干时,遇到激烈抵抗,俄军也才伤亡一百四十人。这些史实和数字,哈尔芬也是承认并在该书中分散引用的。究竟是征服,还是归并,还不明显吗?锡尔河河水会有点泥沙,我们总不能指着它说:这不是水,而是沙。同样,人们不能说:“不是征服中亚,而是中亚归并。”

沙皇政府在征服和统治中亚的过程中,把要塞和要塞线作为首要的措施。这本身也证明了“自愿归并”论的不可靠。俄国殖民当局的代表人物多次悲叹:“吉尔吉斯人(指哈萨克人)的从属于我国也是虚伪的,他们在实际上是独立的。”(见注20,第315页)只有构筑“十分坚固的”要塞,才能使附近的“游牧民族逐渐习惯于服从”(见注21,第109页)。单个要塞的作用有限,比如,要用科帕尔要塞来使“外伊犁的属民保持绝对服从,是不可能的”(见注20,第19页)。因此,要把一个个要塞连成要塞线。用这样的一条条锁链捆住当地各民族的手脚。在殖民行政方面,各总督辖区、各省的首府,以及绝大多数县的治所都是军事要塞。同时,总督本身就是将军,“管辖各省的是武官省长。……管辖县的是县长,……他们都是任命军人来担任的,于是形成所谓‘武官行政’”(见注37,第103、104页)。试问,如果是中亚人民自愿归并,这一切难道还有必要吗?

刽子手斯科别列夫早就一语道破沙俄殖民政权的真面目:“在亚洲,和平的长久和短暂,是与你敌人的屠杀成正比的,我认为这是一个定理。对他们打击越凶狠,后来他们就安静

得越长久。”(见注4,下册,第119页)

(2) 中亚何以败于俄国问题

为什么中亚各汗国都被征服,而且这样轻易地就失败了呢?

对此,苏联史学界众口一词地认定决定性原因就是两条:首先是因为中亚汗国在经济和政治上,在自己的历史发展方面比俄国落后得多,“因此,不可能认真抵抗象俄国这样已经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欧洲强国”。其次是中亚军队的武器只有燧石枪、旧式大炮,甚至“照例是用陈旧的铜炮”,最主要的装备还是冷兵器。因而无法战胜装备精良的俄国军队⁽¹²⁸⁾。

当然,中亚汗国是比俄国落后,而且这也应该是导致中亚汗国失败的一个因素。可是,把它强调为最首要的决定性原因,恐怕未必恰当。是否落后就必败呢?历史上不乏弱国作为防御一方打败较先进的强国进攻的例证。比较一下同一时期,同一地区的阿富汗,中亚在六、七世纪就进入封建社会,而阿富汗则迟至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中叶,才完成向封建制的过渡。同时,人所共知,十九世纪英国的社会经济比俄国要先进得多,武器装备也比俄国好些。可是阿富汗的两次抗英战争(1838—1842年,1878—1880年)都取得了胜利,比英国落后的俄国反面轻易地征服了比阿富汗先进的中亚。因此,落后不应该是中亚战败的决定性原因。

至于说到武器装备上双方的差距,这只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议论,其中还有夸大,有歪曲,也有无意中说不出的外行话。

首先需要指出:中亚的装备的确比较落后。不过苏联史家也对此作了有意的渲染。比如哈尔芬曾引述:“浩罕人有炮。但是这些炮是如此之糟,所以恐怕未必能用这个名词来称呼它们。”(见注97,第27页)实际这话指的只是俄国与浩罕作战的早期,后来浩罕炮队有很大发展。1864年,在攻打奇姆肯特要塞时,“切尔尼亚耶夫看到浩罕人的大炮已大大改善。射程比我们(指俄军)的远”(见注21,第342页)。哈尔芬自己五年后写的另一本书也说:当时浩罕炮队素质大大改善,发射迅速准确,已经使用大口径的平射爆裂弹,装备了线膛炮(见注41,第159页)。因此,“照例是陈旧的铜炮”等等,并不可信。

其次,俄军也并非怎么“精良”。恩格斯曾指出,俄国军队“是由大量半野蛮因而行动笨拙的步兵和人数众多的同样半野蛮的非正规的轻骑兵(哥萨克)组成的”⁽¹²⁹⁾。波波夫、涅奇金娜、哈尔芬等不免对俄国的“先进”、“精良”过甚其词。

再次,只举冷兵器就认为特别说明了“落后”,这大概是各位苏联史家都在无意中暴露出的外行。对于今天的军队来说,冷兵器确实落后。可是,在十九世纪,战场上最机动的是骑兵,而“锋利适用的精制马刀仍然是骑兵武器之王”⁽¹³⁰⁾。对于步兵来说,冷兵器也是不可或缺的。阿古柏手下有何步云的抬枪队。抬枪可算当时步兵武器中射程和精度都不错的武

器。但是,库罗帕特金参观过他们的操练后说:“我们得出一个坚定的信念,在开阔地作战时要把我们看到的中国人全部击溃或歼灭,只要有几百个精壮的哥萨克便足够了。这些哥萨克甚至不会遭到重大的伤亡,因为中国人没有冷兵器,他们没有任何自卫的手段。”(见注85,第207、208页)在十九世纪末的无烟火药、速射武器问世以前,情况只可能是这样。我们不能用现代的观念“想当然”地去套。同时,在考察双方战斗力的时候,有一个因素也是不能不考虑的:正由于这种技术条件以及中亚游牧民族的人数众多,所以中亚军队“不怕伤亡,能经常地、大规模地卷土重来,发动攻势”(见注67,第431页)。这本来也是一种优势。

另外,又有人认为阿富汗同中亚相比,阿富汗的地形“居高临下,形势险要”,而中亚“地势无险可守”,是它们一存一亡的重要原因^[131]。其实,所谓居高临下的地形,往往只有战术上的作用,而不大有战略上的意义。再说中亚也并不完全就“无险可守”。阿姆、锡尔等大河当时算得上“天堑”。一些中亚沙漠比什么坚固的要塞都还要难于通过。同时,俄军在征服中亚的过程中也有不少仰攻的山地战。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些小国家唯一的力量就在于它们难于被人攻破。”(见注96,第640页)何况地理方面还有一个重要因素要考虑:阿富汗面积不过六十五万平方公里。而整个中亚面积达三百九十万平方公里,这广袤的空间具有相当的回旋余地,本身也就是一种战略上的优势。

那么,哪些因素才是导致中亚方面失败的最重要的原因呢?应该说,这又是同有关要塞线的战略、战术密切相关的。除了中亚当地的统治者对敌情的极不了解以及这些统治者之间的极不团结而外,他们在要塞和要塞线的战略战术方面的失误导致了严重的后果。

中亚各国对于自己的当而之敌俄国和英国概念的不清,令人吃惊。希瓦宫廷历史学家阿格希竟说:“英国人是俄国的一个部落,住在俄国北部。”(见注60,第170页)由此即可见一斑。中亚的汗、艾米尔、伯克等目光短浅,不仅不团结对敌,反而互相攻伐。趁火打劫的例子在在皆是,当时无不自以为得计,最终是损人而不利己,加速自己的亡国。这些教训是惨痛的。

同时,围绕要塞线问题从十九世纪中亚的全部战役来看,如果说俄军重视要塞和要塞线战略因而得逞的话,那么,中亚一方也将绝大多数战役局限于要塞的攻守上,则是绝大的失误。

从更深的层次来看,“要塞为死物,活用之则在于人”(见注47,第38册,第53页)。更早的时候是这样,十九世纪是这样,到二十世纪也是这样。拿破仑曾说:“要塞无论在防御战中或者在攻击中都是有用的,但肯定不能代替军队。它们只能作为延缓常胜敌军行动,削弱、限制并困扰他们的工具。”(见注29,下卷,第370页)说得更详细明确些,防御一方活用要塞就是在劣势下,比如暂时敌强我弱的形势下,有效地保存自己,并且牵制敌人,挫其锐,

折其锋，削弱其实力，同时促使歼敌良机出现，最终伺机消灭敌军的有生力量。进攻一方活用要塞则是为歼敌的目的把要塞作为拖住敌人围歼对方的有利战场。高明的将领甚至将要塞作为吸引敌人的诱饵，例如堪称世界军事史上利用要塞方面最出色的两个战例（见注 72，第 93、150、151 页），一是成吉思汗征服金朝时曾巧妙地利用大同府来采取了一系列的诱敌行动，二是拿破仑的利用曼都亚要塞，二者的战略思想是类似的。到了二十世纪初，要塞的作用仍然不小，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法军的第二期作战，“因利用要塞之适当，得挽回颓势”。“又在东方战场之俄军，因利用其国境要塞线，得于 1914 年作为俄军进退根据点，又于 1915 年得使全军安全后退”（见注 47，第四册，第 22 页）。

以这种军事战略的原则来权衡中亚各汗国在要塞线战略上的得失，不难发现，致命的症结就在于把对付俄军的力量几乎完全放在坚守要塞上。孙子有言：“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这真是千古不易的道理。各汗国军队战事之初就分兵驻守各要塞，其实是一开始就摆出一副挨打的架势。一旦某个要塞被围后，从不见汗国军队的高级指挥在敌方围城作业的这段时间作出什么有利于自己一方的行动。所谓死守不过是眼睁睁坐以待毙，随之而来的不过是下一个要塞又被围困，弄得处处被动。从双方实力和敌攻我守的态势上看，中亚各汗国理应采取一种灵活机动得多的战略，争取主动性。试看十九世纪反殖民主义斗争中获得胜利的民族，便会发现没有一个是坚守要塞的战略为主的。

在守城过程中具体战术方面也很有问题。比如在反围城作业的战术运用上就很差。虽然汗国军队的战略战术很不象样，但为了减少伤亡，沙俄军队在围攻中亚要塞时倒还是基本上按照正规战术来作围城作业的。一般都要构筑炮垒，挖掘锯齿形接近壕等。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亚守备队都不知道要针对对方的围城作业挖掘反接近壕这种基本战术。到 1864 年 9 月奇姆肯特被围时，浩罕军队好歹算是第一次挖掘了反接近壕。结果“画虎不成”，俄军一冲锋，壕中的浩罕人居然直接退回要塞，俄军只消紧跟着他们冲进城门就是。反而大大方便了俄军。别的战术运用也大抵如此。这方面的教训也是发人深省的。如前所述，正是在这次攻城当中，俄国人看到浩罕大炮大大改善，射程比俄军大炮还远。可是战术运用上本想进步却反而弄巧成拙。用句现在时新的话来说，叫“硬件”上去了，“软件”跟不上。在当时那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由于英国企图利用汗国的力量来阻遏俄军，所以中亚军队在“一夜之间”获得比较先进精良的，甚至比俄军还略胜一筹的武器，并不是不可能的。但是，要从根本上提高汗国军队的战略战术水平，要彻底改造这支可说是愚蠢的军队的内在素质，那就决非一朝一夕之功了，甚至还牵涉到提高国民的文化教育水平这类的“百年大计”。这些史实和分析都更进一步地证明了在军事上决定中亚战败的主要原因不是武器的精良与否，而是同有关要塞的战略和战术的重大失误有关。中亚军队的战略思想和战术素养既然

是这样,结果要不是失败,不是轻易的失败,那才真是不可思议呢。

(3) 俄国继续南侵问题

在我国的各论著中似乎还未见到这方面的特别论述。但是,今天的国际形势使我们不能不对此引起重视。

多年来,苏联的雅库宁、别克马汉诺夫、涅奇金娜、哈尔芬、赫沃斯托夫和波将金等以惊人的耐心反复宣称:沙皇政府“并不打算”,“完全不打算”,“一点也不打算”向印度进军。至于“俄国威胁印度”,那纯粹是无稽之谈,是英国政府的“官方说法”,是“无中生有的谣言”(132)。

实际上,这段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很清楚的。它有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沙俄从来就企图吞并印度,印度是它称霸世界计划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另一方面,沙皇政府又一直都不具备足以进攻印度的成熟条件。而上述的苏联历史学家却正是混淆了这两个不同的方面,似乎一时不具备进攻印度的条件,就等于从来不打印度的主意。如果联系要塞线延伸阶段的史实以及要塞线的基地作用,对这两个方面的认识就会更清楚些了。

历史事实表明,沙俄一直在考虑进攻印度。彼得一世曾命令海军总司令找到去印度的水路(见注4,第87页)。以后又派出许多使节寻找通往印度的陆路(见注60,第78页)。彼得一世说:“当俄国可以自由进入印度洋的时候,它就能在全世界建立自己的军事和政治统治。”(133)可知南下印度在沙俄称霸世界计划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十九世纪初,俄法结盟,制订了共同对英作战,进军印度的计划。1801年,帕维尔一世命令顿河哥萨克进军印度(134)。三十年代,沙俄假手伊朗执行进攻印度的计划。“1854年和1855年,俄国人入侵印度的旧梦又复现了。在圣彼得堡制订了两项关于可能远征的野心勃勃的计划。”(见注18,第10页)六十年代后,主要是企图从中亚南进。五十年代,恩格斯就指出:“自从俄军这样深入中亚细亚以后,从北方进攻印度的计划,已经不再是模糊不定的意图,而是具有相当明确的轮廓了。”(见注96,第641页)七十年代,恩格斯又指出:沙皇“在中亚细亚进行一切准备来推翻英国人在印度的统治”(135)。1877年,在占领了重要的要塞克孜尔阿尔瓦特以后,“居功自傲的斯科别列夫向考夫曼将军呈递了一份入侵印度的计划”(见注18,第13页),但是,一方面是立足未稳,一方面是克孜尔阿尔瓦特作为进攻印度的战略基地,未免“鞭长莫及”,所以计划没有付诸实行。1886年,恩格斯又两次指出:“俄国人在亚洲的军事准备已有相当的进展,能够在战争一爆发就给英国人在印度增添许多麻烦。”(136)1891年更明确指出:俄国“侵略巴尔干半岛的最终目的是征服君士坦丁堡,侵略亚洲则是想征服英属印度”(137)。所有这些都充分表明,俄国不仅不是什么从来没有入侵印度的计划,而是在十九世纪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这种计划。

沙俄的高级将领们，其中如捷连季耶夫等人就很清楚俄军“向中亚推进的原因和最终目标”是将英国势力“全部逐出印度”（见注21，第460页）。他们从不认为在中亚作战的目的就仅仅是为了征服中亚，捷连季耶夫多次明确地指出中亚是进攻印度的跳板和依据，同时又总是从要塞线延伸的全局出发来评价中亚一些军事要塞对于南侵的战略基地作用。谈到占领浩罕时，他说：“我们夺取了进攻中国甚至进攻英国属地印度的一个最好基地。”（见注94，第二卷，第425、426页）。又谈到攻占格奥克捷佩是“建立通往印度的第一个兵站基地”（见注94，第三卷，第187页）。塔格耶夫站在“直通印度的捷径”——帕米尔的约诺夫山口时，得意地说：“这样一来，我们就高踞于印度的上方了，高踞于这神话般的国家之上，这儿是彼得大帝久所向往的！想到这里，每个人都感到一种不寻常的满足——可能，这个时刻会很快到来，而且还要从这里下山。”（见注111，第148页）

与此同时，沙俄又还一直都不具备进攻印度的充分条件。其中一直还缺少的相当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足以让南侵印度的俄军有所支撑，有所依托的立足点——成熟完善的要塞线体系。在中亚战事的要塞线延伸阶段的后期（1889—1890年），恩格斯就指出：“目前俄国人在土尔克斯坦的地位还不能为他们进攻印度提供可靠的和充分的基地。但是，它至少造成将来入侵的严重威胁。”（见注61，第50页）

从俄军实施要塞线战略的过程来看，一般是有一个稳固的基础以后，再同时纵向地逐步展现出两条或三四条要塞线，它们“沿经线”，象尖刀一样逐步深入被征服地区。到一定阶段，大张的口袋要封口了，这时就需要“纬线”了。这样，就有“要塞线联接”之类的行动，一大片地方也就一齐囊括进这个袋子中。一旦立足稳当，经营一段时间后，这个由要塞线交织回环而成的“网袋”就成为下一步进攻的良好基地。于是，下一个周期又开始了。它一般有一个作用范围，在要塞线上，要塞同要塞相距几十、上百公里；伸展出的两条线之间相距数百乃至上千公里。

以此来衡量，到要塞线延伸阶段的后期，中亚南部也还没能形成为进攻印度的可靠基地。最南部的一段线是靠近伊朗北部边界的克拉斯诺沃茨克—莫夫一线。对于进攻印度来说，它的位置就太偏于西方。本来最理想的伸延方向是从浩罕盆地到帕米尔，然后直接到印度。但是，如前所述，在英俄私分帕米尔的密谈中，英国十分了解和担心俄国要塞的进攻性作用，坚决要求俄国保证不在帕米尔构筑要塞。这一着正中要害，暂时阻遏了俄国势力的南下。

由此可见，沙俄不是从不打算侵占印度，而是条件一直不成熟。

由全文的内容，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在中亚,沙俄自始至终把要塞线当作首要的侵略手段,并不是只在侵略哈萨克的时候才采用要塞线。实际上,在征服中亚的整个时期当中都是以要塞线战略为主的。甚至已经完成了征服以后,在俄国统治中亚的时期,要塞仍然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当时的军事思想一般认为要塞线是设立在自己国土上的防御措施。但是,俄军却更进一步把要塞线作为“进攻性武器”;在东欧、南欧、高加索、西伯利亚,尤其是在中亚都是这样。适应于俄国在中亚的战略目标以及中亚的客观条件,所设置的要塞线的特点是大跨距、大包抄、大吞并。这正反映了俄国在中亚的侵略活动的疯狂和贪婪。事实表明,它不是什么“步步为营的堡垒政策”。

要塞线在军事上的作用很明显,而对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作用则罕有著作系统提及。要塞是政治中心,是行政、司法、移民,以及镇压反抗的中心,是各总督辖区、省、县的治所。要塞也是经济中心,是收取关税和居民所缴赋税的中心,是沙俄进行优惠条件的贸易和建立一整套殖民地经济的中心。沙俄当局还狡猾奸诈地利用要塞来敲榨勒索“赔款”、“代守兵费”等等,或以要塞作抵押,或以要塞作筹码,或设要塞为催逼监视的前哨,极尽敲骨吸髓之能事。俄国在中亚设置的要塞线不仅是分割吞并中亚领土的利刃,而且也是扼制束缚中亚人民的锁链和掠夺榨取中亚财富的吸管,同时它又还是下一步侵略扩张的战略基地。

中亚的这些要塞的形制初看似乎粗陋,比起当时最高水平的筑城形式——带堡垒线的要塞来,它差得多了。就是在欧洲方向也直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俄军才在波兰一线开始构筑带独立堡垒的要塞。而在中亚从来就没有建过这类要塞。不过,实际上,在中亚所设的是一种要塞型城镇,它适应于当地条件,把欧洲式筑城同亚洲式的、受中国筑城影响较深的要塞结合起来。它们使得沙俄能以不大的花费和有限的兵力就达到了征服并统治中亚的目的。

- (1) [英]马丁·吉尔伯特《俄国历史地图集》,任京译,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26图。
- (2) 复旦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3页。
- (3) 兰州大学历史系《沙皇俄国的侵略扩张》,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7页。
- (4) 北京大学历史系《沙皇俄国侵略扩张史》,人民出版社,上册,1979年版,第94页;下册,1980年版,第56页。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中俄关系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5、126、220等页。
- (6) 西北大学、兰州大学等《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2、63、110、111、132、156、202页等。
- (7)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简史》(一、二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一册,第339页;第二册,第7、13、14、17页。
- (8) [苏]潘克拉托娃(今译“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近代史》,省微译,中华书局1953年版,第211、214页。
- (9) [苏]涅奇金娜《苏联史》,关其侗等译,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11页。
- (10)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简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72页。
- (11) 庆恩《清朝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与抵御沙俄侵略的斗争》,《历史研究》1976年第2期,第117页。

- (12) 希达《沙俄对我国西部地区的早期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第3期，第127页。
- (13) 刘存宽《血腥的征服——驳苏修所谓“中亚自愿归并于俄国”的谬论》，《历史研究》1976年第5期，第125页。
- (14) 高中教科书《世界历史》(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27页；现行高中教科书《世界历史》1982年版第14页，也说“在哈萨克草原修建堡垒”。
- (15) 〔美〕亨利·赫坦巴哈等《俄罗斯帝国主义(从伊凡雷帝到革命前)》(论文集)，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29、447、449页。
- (16) 〔苏〕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二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87、313、317页。
- (17) 北京大学历史系学员等《沙皇俄国侵略扩张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7、122、124页。
- (18) 〔美〕迈可尔·刘金《俄国在中亚》，陈尧光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9、16页。
- (19) 〔苏〕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编译室译，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01页。
- (20) 〔俄〕伊·费·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4、35、111、117页。
- (21) 〔俄〕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28、63、92、108、117、375页。
- (22) 同注21，第114页。同书第125页有“工事防线”。
- (23) 恩格斯《筑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27—349页。
- (24) 恩格斯《战争短评(十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94—95页；《战争短评(二十二)》，《全集》第17卷，第136页；《战争短评(二十三)》，《全集》第17卷，第141页；《麦茨的命运》，《全集》第17卷，第145页。
- (25) Евденский, Б. А. (глав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том 23, стр. 345, и том 45, стр. 331.
- (26) 《军事术语选编》，《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译本编辑组，知识出版社，上册1981年版，第64、93、188等页；中册1981年版，第495、631、633页；下册1982年版，第1142—1145页。
- (27) 〔苏〕莫斯科斯基等编《现代军事技术》，王微等译，国防工业出版社1958年版，第56页。
- (28) 《苏联百科辞典》，时代出版社1958年版，第1222页。
- (29) 〔法〕《拿破仑文选》，陈太先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下卷第326页。
- (30)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一卷，第328页译者注12。
- (31) 〔美〕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2、203、208页。
- (32)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имени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Казахско рус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I—XIX веках(1771—1861 годы),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и материалов. Алма-Ата, 1964, стр. 418.
- (33) Мак—Тахан. Военное действие на Оксусе и падение Хивы. Москва, 1875, стр. 13 и 21.
- (34) 同注26, (上)第94页; (中)第663页; (下)第1142、1145页。
- (35) Дневник Д. Д. Милютин(1873—1875). Москва, 1947, том I, стр.11.
- (36) 同注26, (中)第614页, (下)第1142页。
- (37)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и археолоши. История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Ташкент, 1956, том I, кн. 2, стр. 419.
- (38) Geoffrey Wheeler, The Modern History of Soviet Central Asia, London, 1964, p.252.
- (39) 同注25, 第45卷, 第332页; 又见前引恩格斯《筑城》。
- (40) 同注28, 第1222页; 注25, 第23卷, 第345页。
- (41) Халфин, Н.А.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к России (60—90 годы XIXв). Москва, 1965, стр. 157.
- (42) Бекмаханов, Е. Л.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Казахстана к России. Москва, 1957, том I, стр. 103.
- (43) Каррыев, А. и. т. п. Краткий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Ашхабад 1956, стр.15.
- (44) Джамгерчинов, Б. Д. О прогрессив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вхождения Кирчизии к России. Фрунзе 1963, стр.9.
- (45) Усенбаев, К. У. Обществен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Кирчизов в период господства Кокан—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Фрунзе 1961, стр. 19.

- (46) Сулейменов, Б. С. и т.п.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в XIX—начале XX века. Алма-Ата 1961, стр. 194.
- (47) 陈浴新等编《世界大战丛编》, 1931年版, 第四册, 第1—9页《西俄要塞之攻略》; 第22页《比国要塞之攻防及其评论》; 第十一册, 第1—54页《关于野战筑城由现代战争所得之诸教训》, 等。
- (48) 《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 第1152、1248、3765、4211、4315页;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第35、223、1197页。
- (49) 佐口透《ロシアとアジア草原》, 吉川弘文馆, 昭和41年。第96、210、244页等。
- (50) 恩格斯《军事行动的进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 第635页。
- (51)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的成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 第665页。
- (52) 恩格斯《英国—波斯战争的前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 第135页。
- (53) Якунин. Кароды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а в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19 века.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к России. Москва, 1954, стр. 4.
- (54) 斯米尔诺夫主编《世界通史》第六卷, 北京编译社译, 三联书店1965年版, 第669页。
- (55) Азадаев, Ф. Ташкент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 века. Ташкент, 1959, стр. 16.
- (56) Сухарева, О. А. К истории городов Бух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гаш. 1958, стр. 141.
- (57) Метгальдыев, С.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туркмен средней Амударви в XIXв. Ашхабад, 1980, стр. 16.
- (58) [苏]维·维·巴尔托里德《中亚简史》, 耿世民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第74—75页。
- (59)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имени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а. История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Алма Ата, 1979, том III, стр.13.
- (60) Иванов, Л. П.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Москва, 1953, стр. 117.
- (61) 恩格斯《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 第26页。
- (62) Халфин, Н. А. России и ханства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Москва, 1974, стр. 6.
- (63) Аминов, А. М. и Бабаходжаев, А. 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оследствия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я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к России. Ташкент 1966. стр.14.
- (64) Аминов, А. М. 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развитие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с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ы XIX столетия до перв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 Ташкент, 1959, стр.65.
- (65) 马克思《工商业危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 第638—639页。
- (66) [英]珀西·塞克斯《阿富汗史》第二卷, 张家麟译, 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第816页。
- (67) 波波夫《征服中亚史片断》, 徐庭云、张广达译, 三联书店1978年版《俄罗斯帝国主义》附录, 第447页。
- (68) 恩格斯《在土耳其的真正争论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 第17—18页。
- (69) Бескробный, А. Г. Русское Воен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XIXв., Москва, 1974, стр. 4, 6, 163.
- (70) 恩格斯《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210、211页。
- (71) 北京大学哲学系等编《孙子兵法新注》(谋攻篇), 人民教育出版社1975年版, 第12页。参见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孙子兵法》, 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第37页。
- (72) [英]利德尔·哈特《战略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 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 第2页。
- (73) 恩格斯《俄国的兵力》(1854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 第569—570页。
- (74)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 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第75页。
- (75) [美]拉铁摩尔夫妇《中国简明史》, 陈芳芝等译, 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第25页。
- (76)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Киргизской 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История Киргизии. Фрунзе, 1956, стр. 76.
- (77) Красницкий, А. И., Белый генерал. СЛБ, 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стр. 73—74.
- (78) [英]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 商务印书馆编译组译, 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第5、7页。
- (79)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 江载华等译, 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第341页。
- (80)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 中华书局1976年版, 第16册, 第4482页。
- (81) [苏]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 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1973级教师、学员译, 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第100页。

- (82) [苏]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马曼丽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 (83)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邓蜀生主编中文版，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30页。
- (84) Шукина, Н. И. Как создавалась карта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Москва, 1955, стр. 42.
- (85) [俄]库罗帕特金《喀什噶尔(它的历史、地理概况、军事力量以及工业和贸易)》，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212—220、257、264页。
- (86) [美]莱芒脱《苏联民族史话》，纪伯庸译，开明书店1951年版，第84页。
- (87) 胡赛因·哈克尼《中国的伊斯兰教——与苏联情况对比》。原载《远东经济评论》1982年2月26日至3月4日号。徐广柱译。
- (88) Джамчорчинов, Б. Д.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Киргизии к России. Москва, 1956, стр. 132.
- (89) 故宫博物院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6页。
- (90) [清]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卷，第81页，第4卷，第129、130、139、163、164页。
- (91) [美]泽夫·卡茨主编《苏联主要民族手册》，费孝通等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92页。
- (92) 赵春晨《沙俄侵略我国西北边疆简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页。
- (93) Семенов-Тянь-Шанский, П. П.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 Тянь-Шань в 1856—1857 гг. Москва, 1948, стр. 77.
- (94) Терентьев, М. А. История завоевания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СПб, 1906, Том. III, Карта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 (95) 1俄丈=3俄尺=2.134尺。
- (96) 恩格斯《俄国在中亚细亚的进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40页。
- (97) Халфин, Н. А.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1857—1868). Москва, 1960, карта 3.
- (98) [苏]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史源等译，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035页。
- (99) Eugene Schuyler. Turkistan. London, 1876, Vol. I.
- (100)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Таджикской ССР. ЦИТИТут им. А. Дониша. История Таджик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Москва, 1963, Том II, книга II, стр. 134.
- (101) [苏]杜勃罗文《普尔热瓦尔斯基传》，吉林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翻译组，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79、398页。
- (102) Тихоминов, М. Н.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Мерва к России. Москва, 1960, ч. 2 и ч. 4.
- (103)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上卷第二册第24页，所引《许文肃公遗稿》第8卷。
- (104) Искандаров, Б. И. Восточная Бухара и Памир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в. Душанбе, 1962, стр. 316.
- (105) 列宁《关于自治问题的争论总结》，《列宁全集》第22卷，第332页。
- (106) 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72页。
- (107) [俄]冈索维奇《阿穆尔边区史》，黑龙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第三研究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0页。
- (108) 恩格斯《欧洲军队。——俄国军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514页。
- (109) [俄]瓦里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组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 (110) [苏]祖季斯主编《世界通史》第五卷，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903、904页。
- (111) [俄]鲍里斯·塔格耶夫《在耸入云霄的地方》，薛蕾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8、59页。
- (112) [波]卡·瓦利舍夫斯基《俄国女皇——叶卡特林娜二世传》，姜其煌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251页。
- (113) 魏源《圣武记》，上海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08页。
- (114)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15，转引自葛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八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页。
- (115) 《齐赫文斯基主编“中国近代史”一书摘译》，载《苏联反华历史文章》，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123页。
- (116) [清]曾纪泽《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8页。

- (117) 〔美〕查尔斯·耶拉维奇、巴巴拉·耶拉维奇《俄国在东方(1876—1880)——从阿·约·若米尼给尼·克·吉尔斯的信中看俄土战争和伊犁危机》，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38页。
- (118) 《伊犁定约中俄谈话录》，载《奉使俄罗斯日记》，1947年版，第150—157页。
- (119) 外交学院编《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一)，外交学院，1957年，第34页。
- (120) 〔苏〕纳罗奇尼茨基、古贝尔等《远东国际关系史》(一)，北京外国语学院首届工农兵学员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94页。
- (121) 李显荣《马克思主义，还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世界历史》1978年第1期，第68页；参见注42，第128页。
- (122) 《恩格斯致马克思》(1869年11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71页。
- (123) 梁启超《论民族竞争之大势》，《重订分类饮冰室文集全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15年版，第52页。
- (124) 〔俄〕布克斯盖布登《1860年“北京条约”》，王禧、李嘉谷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26页。
- (125) 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14页。
- (126)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三卷，第112、735页。
- (127) 如芦苇、杨建新《为老沙皇侵略扩张辩护的苏联史学》(《红旗》1981年第21期)等。
- (128) 注97，第27页；注41，第61页；另见注37，第97、98页；注63，第22页；注67，第504页；注9，第218页等。
- (129) 恩格斯《1852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556页。
- (130) 恩格斯《骑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16页。
- (131) 陆鸿基《苏联中亚地区的少数民族问题》，见《编译参考》1981年第10期。
- (132) 〔苏〕赫沃斯托夫等编《外交史》第二卷，高长荣等译，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70页。另见注41，第7、44、421页；注42，第90页；注53，第9、11页；注97，第4、9—12页；注98，第769、783页等。
- (133) 转引自姜铁生《苏修海霸的狰狞面目》，《光明日报》1976年3月3日。
- (134) 〔苏〕诺黛夫主编《苏联简史》，文刚、李正珂等译，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289、291页。
- (135)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波兰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71页。
- (136) 恩格斯《欧洲政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58页；又见《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886年10月25—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00页。
- (137) 恩格斯《德国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00页。

编 后 记

编完本辑，我们的心情是沉重的。主编马雍同志因患癌症，不幸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与世长辞，再也不能主持本刊的工作了。本辑所登诸稿，多经马雍同志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他本人却不及见到本辑的出版。

陈翰笙同志在本刊第一辑的《发刊词》中指出，编辑本刊是为了“推动中国中亚学的发展，传播中国中亚学者的研究成果”。马雍同志身体力行，为实践这一宗旨，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耗费了大量的心血，给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马雍同志与我们永别了，他全力参与开拓的我国中亚学研究的新局面无疑仍将继续发展；本刊作为一个有力的工具，也将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殷切期待我国中亚学各界都来关心、支持本刊的工作，使本刊越办越好，以此纪念马雍同志。

马雍同志生前曾拈出“厚重”二字，作为本刊录取来稿的标准。对此，我们将遵循不变。按照我们的理解，所谓“厚重”，乃指材料充实，立论精当，杜绝空言，务戒浮夸；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本刊所用稿件，字数可以较多，但这绝不意味着篇幅并不宝贵。恰恰相反，我们希望来稿的每章每节乃至每一个字，都推敲再三，有足够的分量，使本刊有限的篇幅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本刊是一个关于中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但从前二辑的情况来看，似乎历史占比重较大；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我国中亚学目前的状况，但也可能是我们宣传得不够。在此，我们再次强调这一点。我们希望有更多考古、民族、民俗、语言、文学、艺术和宗教等方面的来稿。我们相信，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学者们视野的不断开阔，中国中亚学这株古老的大树定会枝盛叶茂，鲜花怒放，硕果累累。

本刊的出版和编辑，承中华书局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中亚学刊》编辑部

1985. 11. 北京

征 稿 启 事

《中亚学刊》是不定期学术刊物。凡属中亚学范畴，无论历史、考古、民族、民俗、语言、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的专题（或资料）研究，内容充实，有一定广度、深度的，均在收辑之列，只要内容充实、文字洗炼，篇幅可以较长（一般不超过五万字）。

鉴于第一、二辑的情况，兹对来稿的形式提出以下要求：

一、誊写：用正式方格稿纸；字迹清楚；用规范简体字，个别字必须用繁体，请注明。

二、标点：准确，清晰，一般占一格，省略号、破折号占两格。

三、注释：全部放在文章最后，不用脚注或边注；除非确实必要，亦不用夹注。注号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加上圆括号。如文中有数处所出注文相同，则可在第一处加注，其余各处用同一注号，以省篇幅。

四、引文或资料出处：依次注明作者（或编者）、书名（或文章标题）、卷数、出版社（或出版地点、刊物名称）、出版年份（或刊物期号）、页码（第几页），以便查核。如系外文论著，英、法、德、俄、日用原文，其他外文附汉译。

五、年代：公元前某年，请加“前”字；公元某年，如不致误解，可省“公元”两字。帝王在位年代，可略去“在位”两字。其余各种纪元，一般应附“公元（前）某年”。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中国帝王年代用中文数字。

六、译名：这个问题十分复杂，目前尚无法作出统一规定，请尽可能做到以下两点：

1、除约定俗成者外，参照已出版的各种人名、地名手册或词典所依据的译音表译出，并尽可能同本刊已采用者取得一致。

2、不习见的专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请附上原文。非拉丁字母拼写者，除非必要，一律使用拉丁字母转写形式。

七、图版：地图用图纸正式绘制，不要草图。照片不可破损、模糊。

我们经验不足，以上要求可能有不切实际甚至错误之处，当在不断的摸索中修正，以臻完善。请读者和作者多提意见。

《中亚学刊》编辑部

1985. 11.

